海峡两岸交流必读

谭松球
许望桂
孔广宁　编著
朱小平
张　海

中国检察出版社

海峡两岸

交流必读

谭松球　许望桂　朱小平
孔广宁　张　海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海峡两岸交流必读
谭松球等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5.25　　字数 32 万字
1990 年 12 月第一版　　199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9000 册
ISBN7-80086-024-8／D·025
定价：6.50 元

前　　言

自中央提出"一国两制，统一祖国"的构想以来，海峡两岸的关系不断发展，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投资、贸易的活动日益增多。为了适应两岸交流和对台工作的需要，我们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海峡两岸交流必读》一书，奉献给读者。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对于大陆读者了解台湾情况，台湾同胞了解中央对台方针、政策，有关工作人员正确掌握对台政策，提高业务水平，都有阅读和使用价值。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和编写的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湾情况介绍

第二部分　中央对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的方针政策

第三部分　海峡两岸探亲旅游、投资贸易的办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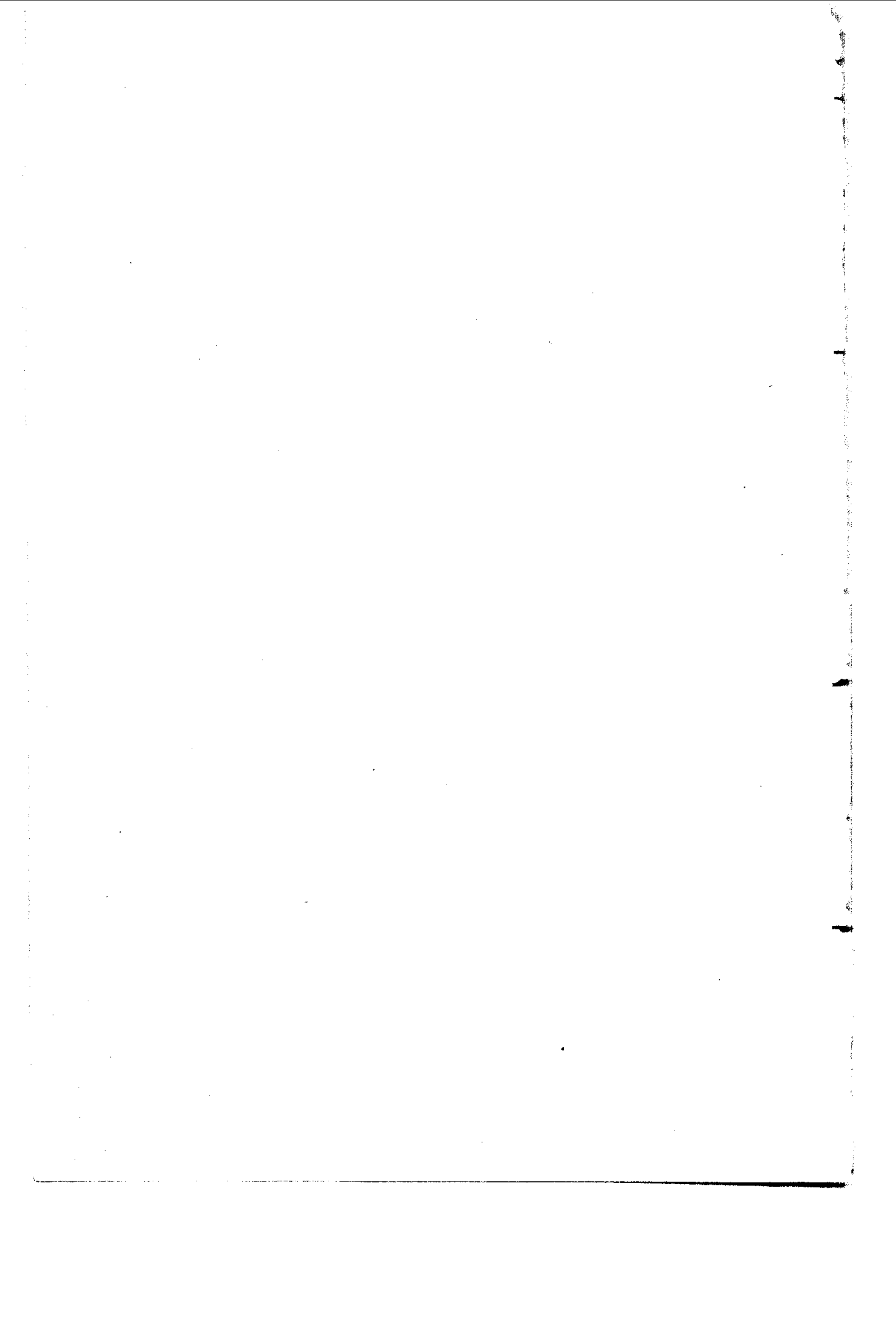
一、探亲旅游

二、投资贸易

三、其他方面

第一部分

台湾情况介绍



一、台湾的历史

（一）历史文化的根柢

台湾宝岛，山川秀丽，土地肥沃，气候温和。古时，人们把它喻为“海上仙山”，西方航海家称其为“美丽之岛”。

台湾与祖国大陆，自古息息相关，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据地质学家研究，在一万年前，两地尚有陆地连接，是一个整体。近代，考古学也把台湾与大陆的渊源追溯到了远古时代。台湾考古学者1970年在台南发现的3万年前的古人类化石“左镇人”，经鉴定属周口店“北京人”的一支。台湾各地陆续出土的石器、陶器、骨器、玉器、铜器等文物，也都与大陆的出土文物相似，和大陆文化属于同一类型，同一系统。其中高雄县凤鼻头一带出土的公元前的黑陶、彩陶，经确认是由我国大陆东南沿海一带传过去的。1980年，台东县卑南乡发现的史前文化遗址，则说明台湾最早的居民来自大陆。

在我国的古文献中，记载台湾情况的书很多，其中较早的是《尚书》。秦汉以后，对台湾的记载已较具体，如《三国志》、《临海水土志》中，都详细描写了台湾的情况。明代，有关台湾的著述则更多了，如有《东蕃记》、《使琉球录》、《闽书》、《东洋西考》、《皇明世法录》等。

我国人民古代对台湾的称谓也很多，如在纪元前称作

“岱员”，战国时称“岛夷”，三国时叫“夷洲”，随朝称为“流求”，唐、宋、元代叫“琉球”、“毗舍邪”、“溜求”等。明代，除把台湾称作“琉球”、“小琉球”外，还有叫“台员”、“大员”、“北港”、“大湾”、“鸡笼山”的。我国官方正式使用“台湾”的名称，是在明万历年间，起初仅指台南安平一带，1684年清政府在台设“台湾府”后，则用以代表全岛的名称。

根据各方面情况的研究，地质学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等认为，台湾历史文化的根柢在大陆，台湾最早的居民来自大陆的东南沿海地区。

（二）早期祖先的开发

台湾自古为我祖先所开拓。据《三国志·孙权传》中记载，公元230年（三国吴黄龙二年），吴主孙权即已派遣将军卫温、诸葛直率领一万水军到过台湾，带回了部分当地先住民。这是大陆居民利用先进文化知识开发台湾的开始。

隋朝时，大陆和台湾的接触有所增多，在《隋书》的记载中，仅隋炀帝就三次派人前往台湾。第一次是公元607年（隋大业三年），遣羽骑尉朱宽为使者，与海师何蛮去台湾访察；第二年，再遣朱宽前往慰抚；公元610年，派武贲郎将陈棱、朝请大夫张镇洲率兵一万余人从义安（今广东潮州）出海至台湾，平定了当地人的反抗，掳数千人而回。

唐朝以后，大陆沿海人民，特别是福建漳州、泉州一带居民，为了逃避战乱，出现了移居台湾的现象。据《台湾通史》记载，唐朝进士施肩吾，也曾率族人渡海到澎湖定居。他写过一首《咏澎湖屿》的诗，描写了当时人民劳动生活的

情景。

南宋时期，澎湖划归福建泉州晋江县管辖，赵汝适著的《诸蕃志》称：泉州有海岛，曰澎湖，隶晋江县。公元1171年（南宋乾道七年），泉州知府汪大猷还派军民屯戍澎湖。大陆和台湾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日趋频繁。

元代，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台湾的管理。公元1292年（至元二十九年），元世祖忽必烈派遣海船副万户杨祥、礼部员外郎吴志斗和兵部员外郎阮监到台湾"宣抚"。公元1335年，元朝在澎湖设"巡检司"，隶属福建泉州同安县（今厦门），以管理台湾和澎湖的民政。从此，台湾等岛屿正式列入了中国的版图。

明朝期间，著名航海家"三保太监"①郑和率领船队访问南洋各国时，据说曾于公元1431年（明宣德六年）路经台湾，并给当居民带去了一些工艺品和农产品，现在高雄凤山一带的特产"三保姜"，传说就是那时遗留下来的。15世纪以后，倭寇不断袭扰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为此，明政府于公元1592年（明万历二十年）增兵澎湖，1597年（明万历二十五年）又增设"游击"、"春秋汛守"以防倭寇侵扰，并在基隆、淡水两港屯驻军队。

公元1621年（明天启元年），福建海澄人颜思齐和泉州南安人郑芝龙等乘船移居台湾。他们在台湾中部的北港（今嘉义）登陆，从事农耕、贸易，收获颇丰。亲戚故旧闻风均前往投奔，以至聚落成村，一度发展到三千多人。公元1628年（明崇祯元年），郑芝龙接受明政府招抚，被授为游击将军，负责沿海治安。时逢福建连年大旱，百姓无以为生，郑芝龙遂建议福建巡抚熊文灿向台湾移民。于是"招饥

民数万，人给银三两，三人给牛一头，用海舶载至台湾，令其芟舍开垦荒土”。这是我国第一次有计划的大规模向台湾移民，对台湾的开发产生了重要作用。

（三）驱逐荷虏的胜利

16世纪中叶，欧洲人开始出现在台湾海域。1544年，葡萄牙人途经台湾近海时，将台湾以“福尔摩沙”的名字标在海图上，意为美丽之岛，这是西方国家首次发现台湾。从此，台湾也成了西方殖民主义者觊觎的对象。17世纪初，荷兰人来到东方，打破了西班牙和葡萄牙人的殖民霸权地位，加入了对殖民地的争夺。

1604年8月，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提督韦麻郎率船队侵据澎湖。同年底，明朝浯屿（今金门）都司沈有容将荷兰人驱走。

1622年7月，荷兰人雷尔生率舰队再次侵占澎湖，除修城筑堡、掳掠百姓外，还将许多中国人卖到爪哇为奴。1624年，明政府派总兵俞咨皋从福建出兵，将荷兰殖民者逐出澎湖。荷人逃往台湾南部，侵据大员（今台南市安平区）。1626年，西班牙人也来到台湾，占据了台湾北部的基隆、淡水一带。

1642年，荷兰军队攻占了西班牙在台湾北部的据点，台湾从此沦为荷兰的殖民地。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38年，先后在台湾南部修筑了热兰遮城和普鲁文遮堡（赤嵌楼），作为殖民统治的中心。台湾同胞为反对外来统治，进行了顽强斗争。1652年9月，郑芝龙的旧部郭怀一在台南领导了

规模最大的一次起义，参加民众达数千人。他们以木棍、竹杆为武器，同配备枪炮的荷军展开激战，一度攻克普鲁文遮堡。起义持续了 14 天，郭怀一与其部下 1，800 余人全部战死，无数民众遭残害。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但益发坚定了台湾同胞收复国土的斗争勇气。

1661 年 4 月，郑芝龙之子郑成功率军 25，000 余人，乘船舰 400 艘由金门向台湾进军，登陆后，在台湾同胞的积极支援下，与荷军展开多次激战，最后将荷军围困于热兰遮城。1662 年 2 月，荷军总督揆一被迫签字投降。台湾又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改赤嵌楼为承天府，设安抚司于澎湖，称台湾为“东都”。同时，在台湾实行屯田，号召大陆人民移居台湾垦殖，并兴办工商业，发展贸易，开办学堂，奖励制糖、制盐，使台湾的经济、文化得到迅速发展，在台湾的开发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章。郑成功病死后，其子郑经、孙郑克塽又先后治理台湾 22 年。

1683 年，清朝政府进军台湾，郑克 率众归顺，台湾纳入清朝版图，中国实现了统一。

1684 年，清政府在台设府，称台湾府，隶属福建省。

1885 年，清政府正式将台湾建为行省，首任巡抚为刘铭传。刘铭传到任后，广招福建、广东等地居民迁台，对台湾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主要为整顿防务、修筑铁路、开辟航线、创办邮电、屯垦、采矿、发展工商业、兴建学堂、发展文化教育等。清政府前后治理台湾 212 年，使台湾成了我国的一个重要省份。

(四) 抗击日寇的斗争

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爆发，清政府在战争中采取妥协投降的政策，以致节节失利。1895年3月，日军占领澎湖，同年4月，清政府即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②，将台湾、澎湖和辽东半岛割让给日本。致使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

割让台湾的消息传出后，举国愤慨，掀起了反对割地求和的浪潮。全国在京会试的千余名举人发起"公车上书"③，主张拒和，迁都抗战。各阶层人士亦通过罢工、通电、发布檄文等，谴责清政府的卖国的行为。

台湾人民对此更加义愤填膺，纷纷组织义民军，决心誓死守御，与台共存。著名义民军首领徐骧、吴汤兴、杨戴公、沈仲安等，积极配合刘永福领导的黑旗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英勇抗击日寇占领。他们在新竹、大甲溪、彰化、嘉义、台南一带与强敌奋战近半年，毙伤日军32,000余人，日本的精锐部队近卫师团被歼近半，师团长能久亲王中将、山根少将等数名高级将领被击毙。

1895年10月19日，高雄、台南等地被日军攻占，台湾全境沦陷。但是，台湾人民抗日的武装斗争并未停止，他们在台北、宜兰、云林、嘉义、台南、凤山、屏东等地周围山区，相继建立抗日活动基地，坚持斗争达7年之久。武装抗日的浪潮之后，台湾同胞受大陆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影响，又积极组织反日秘密团体，发动了多次爱国武装起义，其中较著名的有北埔起义、苗栗起义、西来庵起义等。

1920年以后，台湾人民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由

各地自发性的反抗转向了有组织的民族解放运动，相继在日本、台湾、北京、上海、广东、厦门和南京等地出现了“新民会”、“台湾文化协会”、“台湾青年会”、“台湾学生联合会”、“中台同志会”、“台湾无产青年会”等组织，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新思想得到传播。与此同时，台湾的农民运动和工人运动得到蓬勃发展，全省性的农民联合组织和工人联合组织陆续产生。1928 年，台湾共产党正式建立，参加和推动了台湾的民族解放运动。对此，日本殖民统治者惊恐万分，于 1929 年以后开始施行高压政策，多次进行大规模镇压。然而，台湾同胞没有被吓倒，他们继续以各种方式从事着反日斗争。

日本殖民者在台湾的统治一直持续到 1945 年，历时 50 载。在那漫长黑暗的年代中，台湾人民为保卫祖国领土完整，为维护中华民族的利益，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他们英勇顽强、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给世界人民留下了深刻的记忆。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战败，根据《开罗宣言》④和《波茨坦公告》⑤的条款规定，宣布无条件投降。10 月 25 日，中国政府正式在台北举行台湾省日军受降仪式，结束了台湾同胞受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屈辱历史。

（五）海峡两岸的分离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在重庆举行和平谈判，共产党提出了“长期合作，和平建国”的基本方针，并与国民党达成“双十协定”。受尽殖民者剥削、压迫的台湾人民，向往着

和平环境与美好生活的来临。但是，他们的期待很快落了空。“双十协定”刚签定不久，国民党便撕毁协议，向解放区展开军事进攻，发动了大规模的内战。海峡两岸人民，陷入了新的分离状态。

接管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和新设立的行政长官公署，为应付战争的需要，根本不考虑台湾的建设，也未给台湾人民带来什么实际利益。台湾人民看到的是贪污、腐化和掠夺，以及生产的逐步衰退，通货的恶性膨胀。国民党的所做所为，激起了台湾人民的强烈不满和愤怒，1947 年 2 月 28 日，终于爆发了台湾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二·二八”⑥起义。这次起义，受到了国民党的血腥镇压，数以万计的群众遭到屠杀。但是，起义体现了台湾人民渴望和平和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北京正式宣告新中国成立。同年 12 月，国民党及其残余力量全部退到台湾。

1950 年，朝鲜战争爆发，美国当局为达到其侵略扩张的野心，对台湾实行保护和支持。国民党在美国的大量援助下，统治台湾至今，海峡两岸一直处于隔离状态。

1971 年，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中美两国打破了僵持局面，开始进行接触。同年 10 月，第 26 届联大通过决议，恢复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台湾国民党代表被逐出联合国。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中国，两国共同发表了《联合公报》(又称上海公报)。其后，中美关系日趋发展。1978 年 12 月 16 日，中美两国又发表了《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并于 1979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外交关

系。随之邓小平于1980年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战略构想，在海内外引起巨大反响。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和我对台政策的有力感召，在台湾各阶层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台湾岛内要求改善两岸关系的呼声与日俱增。国民党当局迫于内外的巨大压力，不得不调整其大陆政策，以缓和矛盾，稳定局面。由此，两岸关系开始松动。1987年11月2日，台湾当局放宽台胞赴大陆探亲后，海峡两岸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民间交往日益增多。

但是，海峡两岸目前仍处在有限的民间交往中，与两岸人民期望和平统一的共同心愿相距甚远。虽然，和平统一已成必然趋势，然而道路决非一帆风顺，需要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加倍努力，以促进和平统一大业早日实现。

注：

①郑和洪武时入宫，后任内官监太监，历事永乐、洪熙、宣德三朝，故称“三保太监”。

②《马关条约》是李鸿章与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于1895年4月17日在日本马关签订的，共11款。主要内容有：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二万万两；允许日本在各通商口岸设领事馆；清政府不得逮捕为日军服务的汉奸分子等。

③1895年5月2日，康有为、梁启超等1，300余名在京会试的举人，于《马关条约》签定后联名上书，反对清朝政府卖国求和的行径，提出拒绝条约、迁都抗战、变法图强等主张。由于

汉朝时，被征举的读书人由政府派车马接送，后便将举人称为“公车”，这次联名上书，亦被称作“公车上书”。

④《开罗宣言》由中、美、英三国于1943年12月1日在埃及开罗发表。宣言规定，剥夺日本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太平洋侵占的一切岛屿；把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坚持日本无条件投降等。

⑤《波茨坦公告》是1945年7月26日由中、美、英三国在波兰波茨坦共同签署发表的联合公告。公告进一步确定《开罗宣言》规定之条件必须实施，被日本侵占的台湾、澎湖列岛等必须无条件归还中国。

⑥1947年2月27日晚，台北专卖局缉私人员在街头将一卖纸烟的老太婆打伤，并枪杀一无辜群众，激起了民众的公愤。2月28日，台北全市罢工、罢课、罢市，民众拥上街头游行示威，要求惩办凶手。然而此举却受到国民党的镇压，有6名请愿群众被打死打伤。国民党的暴行，激怒了台湾人民，抗暴斗争从台北迅速扩大到全省各地。几日内，除基隆、高雄等少数地区外，均被起义民众控制。3月8日，国民党从大陆调集的大批军队开始在台湾登陆，并对起义民众进行血腥镇压。据台湾各地向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报告的保守数字，起义中至少有一万多群众遭屠杀。

二、台湾地理概况

（一）位置与面积

台湾（简称台）位于我国大陆东南100多公里的海面上，地处东径124°34′30″至119°18′03″，北纬21°45′25″至25°56′30″之间。南界巴士海峡，与菲律宾相峙；北濒东海；东临太平洋；西隔台湾海峡，与福建省相望。台湾岛形似芭蕉叶，恰处西太平洋航道的中心，在战略上有我国国防“七省藩篱”之称。

台湾全省由台湾本岛及周围属岛和澎湖群岛两大岛群组成，共有岛屿88个（台湾省公布的数字为86个，未将较小的飞濑岛和海丰岛列入其内）。陆地总面积为36，000.0609平方公里（含海埔新生地38.8484平方公里），是我国第一大岛。

（二）地形与气候

1、地形

台湾是个多山的海岛，属山地型结构，中间高，两侧低，以纵贯南北的中央山脉为分水岭。全省500米以上的高地占总面积的45%。由于高山多集中于中部偏东地区，形成了东部多山地，中部多丘陵，西部多平原的地形特征。这

三个地区的主要情况是:

台东山地:由中央、台东、玉山、阿里、雪山5条自东北向西南走向的平行山脉组成,以中央山脉为骨干,统称台湾山脉。面积约22,900多平方公里,有海拔3,000米以上的山峰60多座。中央山脉偏于台湾岛东侧,长320公里,宽80多公里,纵贯台湾南北,是东西部的分水岭,有“台湾屋脊”之称。台东山脉位于中央山脉东侧,因靠近太平洋,又称海岸山脉,长约140公里。玉山山脉在中央山脉西侧,长约300公里,其主峰玉山高3,997米,是台湾第一高峰。阿里山脉在玉山山脉以西,长约280公里,其主峰大塔山顶部平坦,是著名风景区。台东山地中有不少山间盆地和平原,较大的宜兰平原,面积有300平方公里。

台中丘陵:是山地与平原的过渡区,由丘陵和台地组成。东部为丘陵,西部为台地。该区盆地很多,主要有埔里盆地、角板山盆地、鱼池盆地、日月潭盆地和台北盆地、台中盆地等。台北盆地面积约200平方公里,台中盆地面积约370平方公里,两盆地均为台湾重要农业区,主要生产稻米、甘薯、小麦等作物。

台西平原:由滨海地带的冲积地构成,北部狭窄,南部较宽,面积约8,000多平方公里。其中台南平原为台湾第一大平原,长180公里,最大宽度40多公里,面积4,550平方公里,有耕地面积3,200多平方公里,占全省总耕地面积的近40%。屏东平原以屏东县为中心,长40多公公里,宽约20公里,面积1,160平方公里,是台湾第二大平原。

台湾的河流多发源于中部山地,由于雨量充沛,河流的

形成条件很好，流量较大。但因受流域限制，具有流程短、落差大，多险滩瀑布，不宜行船的特点。台湾的河流长度在50公里以上的有32条，其中长度在100公里以上的有6条。它们以中央山脉为分水岭，分为东西两群。流经东部的河流少而短促，西部的河流较多。其6条最长的河流是：浊水溪，长186公里；高屏溪，长171公里；淡水河，长159公里；曾文溪，长138公里；大甲溪，长124公里；乌溪(下游称大肚溪)，长119公里。

2、气候

台湾地跨北回归线，处于温带与热带之间，属热带、亚热带气候。具有风多、雨多、气温高的特点。

台湾的年平均温度，平地约在22℃左右，冬无严寒，夏无酷暑，终年气候宜人。在最冷的1月，位于北端的台北市，平均气温为15℃左右，南端的恒春为20℃左右。在最热的7月，平均气温南北均在27—28℃之间，一般地区终年不见霜雪。从平原到高山，海拔每升高100米，气温约降低0.6℃

台湾是我国降水量最多的地区，年平均降水量在2,500毫米左右。东北部降水多集中在12月至次年3月，年降水量高达4，000毫米左右，是我国少见的冬雨区。中部山区降雨多集中于夏季，年降雨量在3，000毫米左右，高时可达5，000毫米以上。西部低平地区降雨时间以6—8月最多，降雨量少于北部。澎湖列岛降雨最少，年降雨量为1，000毫米左右。

台湾近海是夏季台风的主要通途，因此受台风影响较

大，常造成严重灾害。西南部每年6—10月为台风季节，其中7—9月台风次数最多。东北部季风则多集中于冬季。

（三）人口与民族

1.人　口

台湾全省人口，据截至1987年底的统计，为19，672，612人。是1953年843.8万人的2.3倍多。平均每平方公里500多人，是我国人口最稠密的省份之一，人口密度超过了广东、四川等省份。自60年代中期开始，台湾虽推行“家庭（节育）计划”，人口自然增长率仍在20‰左右。每公顷耕地须养活约20人。

台湾的城乡人口比重，40多年来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已有很大变化。1946年，农村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8%，1966年降至44.7%，1984年则降为22%。且全省人口的四分之一集中于台北、高雄、基隆、台中和台南五个较大的城市。台湾居民的文化水平一般较高，在就业人员中，受过高中或高中以上教育的约占四分之一以上。

2. 民　族

台湾居民绝大部分为汉族，约占全省人口的98%。1946年以前，汉族中的80%左右祖籍福建，约20%祖籍广东，其中以漳州、泉州、梅县、潮州人为最多。1949年前后自大陆去台湾的人则各省都有。

台湾少数民族是较早居住于当地的民族，经过长期的历

史发展，他们已演化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定居平原年代已久，风俗和语言受汉族影响较大，现和汉族已难区别的，被称为平埔族。另一部分受汉族影响较小，迄今大多仍居住山地，还保持本民族风俗和语言的，被称为山胞（又称土著居民）。现在台湾所称的高山族，一般指后一部分。高山族的人口约 30 万,占全省人口的 2%弱。

高山族按语言与习俗的不同可分为：泰雅族、赛夏族、布衣族、曹族、鲁凯族、排弯族、卑南族、阿美族、雅美族 9 个族群，其中雅美族最大。

高山族同胞勤劳、豪放，能歌善舞。但由于受历代统治阶级的歧视和压迫，其经济、文化的发展长期受到阻滞。至今有些地区的高山族同胞仍过着半耕半猎的生活。

3. 语 言

台湾历来通行闽南方言，少部分人也说客家话。但经台湾当局多年"国语运动"的推行，普通话已十分普及。现在，普通话和闽南话同为台湾各地的通用语言。广播和电视均以普通话为主，辅以部分闽南语节目。此外，台湾近 60 岁以上的居民多数会说日语，年轻人则多会说英语。

高山族各族群均有本族语言，互不相通，无文字。高山族青少年一般都能说普通话。

（四） 行政区划

台湾省设置郡县，始于 1661 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改荷兰人热兰遮城为安平镇，作为王城，改赤嵌楼为承天

府。承天府北设天兴县，南设万年县。并于澎湖设安抚司。1664年，改天兴、万年两县为州。

1684年，即清康熙二十三年，改承天府为台湾府，隶属福建省。改天兴州为诸罗县，将万年州分为台湾、凤山两县，是为一府三县时期。

1723年，即雍正元年，于诸罗县内增设彰化县，后于竹堑（今新竹）设淡水厅，并新设一澎湖厅。是为一府四县二厅时期。

1787年，改诸罗县为嘉义县。1812年，增设噶玛兰厅。1875年（光绪元年），于琅𤩝设恒春县，新设卑南厅及埔里社厅，均属台湾府。并于台北设立台北府，辖三县一厅。此时台湾已有二府八县四厅。

日据时期，行政区域多有变动，至1945年日本投降，行政区域计有5州、3厅及11个州、厅辖市，51个郡，2个支厅。

我收回台湾主权后，根据我国行政制度，对行政区域进行了改设。至1950年9月止，全省计有8县，9省辖市，1管理局，2县辖市，以及66个省辖市区公所，52个区署，186个乡，67个镇，2，875个村，2，543个里。

国民党逃据台湾后，自1950年9月起，将原有行政区域重新划分为16个县，5个省辖市，1个管理局，6个县辖市，234个乡，78个镇，42个省辖市区。同时将原有区署撤消，由县直接管辖乡镇及县辖市。

1967年7月，台北省辖市改制为行政院直辖市。1968年将台北县所辖之景美、南港、士林、北投、木栅、内湖6个乡镇划归台北直辖市管辖。1979年7月，高雄市改制为

直辖市，并将高雄县的小港乡划归高雄市。

1982 年 7 月，新竹及嘉义两县辖市升格为省辖市。现台湾计有 2 个直辖市，5 个省辖市，16 个县，20 个县辖市，61 个镇，228 个乡，22 个区。

直辖市：台北市、高雄市。

省辖市：台中、台南、基隆、新竹、嘉义。

县：台北、宜兰、桃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云林、台南、嘉义、高雄、屏东、台东、花莲、澎湖。

1. 台北市

台湾省首府。地处台湾岛北部的台北盆地中央。全市划分为 16 个区，面积 271.77 平方公里，人口为 2，608，881 人（截至 1987 年 6 月底，以下各市县人口数均同）。是台湾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中心。

台北市原名大加蚋，1875 年（光绪元年）清政府在此设台北府，始有台北之称。该市于清朝末年是台湾巡抚驻地；中日甲午战争后是日本总督府所在地；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政府在此设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并于 1967 年将之升格为直辖市，作为首府。

台北市是台湾最大和最重要的工商业城市，有商业约 6 万家，工厂 4，600 多个。台湾规模较大的工商、金融、贸易机构，总部多设在此处。周围的台北县、桃园县和基隆市，以台北市为中心，组成了台湾最大的工业生产区，其电子、化学工业和印刷出版装订业，在台湾占有显著的地位。

台北市作为文化教育中心，有大专院校 23 所，占全省大专院校总数的四分之一。台湾的新闻、广播、电视中心和

最大的图书馆、博物馆也都设在该市。台北还是台湾的游览中心和交通中心。

2. 高雄市

地处台湾岛南部的台南平原与屏东平原之间。全市划为11个区，面积153.6平方公里，居民1，330，074人。旧名打狗，1920年改称高雄。1945年成为省辖市，1969年升格为直辖市。是台湾最大的港口和第二大城市。

高雄市历史悠久，开发较早，曾是郑成功生前开发经营的地区之一。1863年辟为商埠，日本占领时期正式筑港。1958年至1975年，港口又两次进行扩建，现辟有到美国、日本、西欧、东南亚、中东、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专门航线。

高雄市还是台湾南部重工业和加工出口工业的中心，有工厂2，000多家。其电子、化学、机械制造等工业均很发达，并拥有台湾最大的炼油厂、钢铁厂、水泥厂和造船厂。

3. 台中市

位于台湾西部中央的台中盆地。全市划为8个区，面积163.4平方公里，居民707，038人，是台湾第三大城市。

台中昔称大墩，东大墩。1920年建为市，隶台中州，1945年成为省辖市。台中市原来规模不大，70年代以来，辟设加工出口区，兴建台中港，该市才繁荣起来，逐渐发展成台湾中部的经济和交通中心。工业有机械制造、樟脑炼制、食品加工等。该市土地肥沃，农业发达，盛产稻米、甘薯、花生、柑桔等农产品。

台中市的教育在台湾亦居领先地位，有“文化城”之称。其高等院校的数目仅次于台北市。台中市还是台湾佛教文化的中心，历年佛法大会都在该市宝觉寺举行。

4. 台南市

位于台湾岛西南部台南平原的南端，全市划为 7 个区，面积 175.64 平方公里，居民 651,360 人。

台南是台湾著名的古城，原称赤嵌。1661 郑成功收复台湾后，改赤嵌为承天府，台南遂成为台湾的行政中心。1684 年清政府统一台湾后，改承天府为台湾府。在此后的 200 多年里，台南一直是台湾的首府。1887 年以后，台湾的行政中心逐渐北移，台南市的地位有所下降。

台南市至今存有台湾历史上的许多文物古迹，较著名的有赤嵌楼、安平古堡、延平郡王祠、孔庙、法华寺、开元寺等。该市寺庙和教堂数量很多，居民宗教膜拜之风较盛。

台南市的经济以工商业为主。橡胶、化学、机械和电子业是其主要工业。该市农业占的比重较小，农产品有稻米、甘薯、甘蔗、蔬菜等。

5. 基隆市

原名鸡笼，1875 年改称基隆，取基地昌隆之意。位于台湾岛东北端，是北部的主要港口。全市划为 7 个区，面积 132.76 平方公里，人口 348，074 人。

基隆是台湾四大国际港之一，也是重要的渔港，渔业是该市的经济基础。工业则以煤炭、造船、机械器具、水产加工为主。该市所辖地区大部为山林，因此林业亦很发达。农

业则因耕地面积少，降雨太多，发展受到限制。

6. 新竹市

新竹位于台湾西北部，四周为新竹县环绕。原名竹堑，是台湾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并因冬夏季风多，有“风城”之称。1982 年 7 月，由县辖市升格为省辖市。该市不设区，面积 104 平方公里，居民 307，411 人。有纺织、化学、制糖等工业，其商业和农业也较发达。

7. 嘉义市

位于台湾西南部，全市为嘉义县所围。旧名诸罗，是台湾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1982 年 7 月升格为省辖市。该市未设区，面积 60 平方公里，人口 254，744 人。嘉义市近年工业发展较快，制糖和木材加工业发达，并有食品、制药、金属制造等工业。农业因土地肥沃适宜耕作，盛产甘蔗和稻米。

8. 台北县

地处台湾岛北端，环绕台北市，面积为 2052.62 平方公里，居民 2，759，337 人，是全省人口最多的县，也是大陆各省藉人的主要聚居地之一。

该县因紧接台北、基隆工业区，工业十分发达，工厂数居台湾各县市之冠。主要为化学、金属和纺织工业。其机械制造、木制品、橡胶、制药、陶瓷业亦很发达。

台北县矿产资源丰富，煤矿和金、银矿居全岛首位。该县因山多地少，农业没有发展余地。农产品有茶叶、柑桔

等。

9. 宜兰县

位于台湾岛东北部。原名蛤仔难、噶玛兰，1875年建为县，改称宜兰。全县三面环山，一面滨海，中间为宜兰平原。面积2，137.46平方公里，居民466，790人。

该县经济一向以农业为主，农业户占全县总户数的近50%。宜兰平原土地肥沃，气候适中，被喻为“兰阳米仓”。主要农产有稻米、甘薯、花生、金枣、柑桔等。宜兰县由于滨海，近海渔业和养殖业也较发达，并盛产木材。该县工商业较落后，没有大的工业区，仅有部分水泥、食品、制茶、海产品加工和樟脑制造等工业。

10. 桃园县

桃园县位于台湾岛西北部，毗邻台北县。曾名桃涧堡、桃仔园，日据时期定名为桃园。全县面积为1，220.97平方公里，居民1，243，124人。

该县经济原以农业为主，随着工商业的发展，耕地面积减少，农业有所下降。其主要农产有稻米、甘薯、茶叶、花生、柑桔等。桃园县工业发展较快，全县有工厂约4，000家，主要工业为纺织、机械制造、化学、石油冶炼等。

11. 新竹县

新竹原名竹堑，1875年正式设县，易名新竹。地处台湾岛西北部南端，全县面积1，427.59平方公里，人口366，282人。

新竹县耕地面积不广，仅占全县面积的20%多，因此渔业和畜牧业占有一定的经济比重。渔业主要为近海捕捞和养殖；畜牧以牛为主，兼有猪、鸡、鸭的饲养。农产则有稻米、玉米、甘薯、茶叶、花生、柑桔等。该县还有部分煤矿。矽矿产量则居全省首位。工业有机械、食品、化学、锻造等。

12. 苗栗县

苗栗县原名猫里，地处台湾省中部偏北地带，北界新竹，南邻台中。总面积1，820.31平方公里，居民546，048人。

该县经济一向以农业为主。农产有稻米、甘薯、花生等。此外尚有茶叶、香茅油、蚕丝制品、大甲草席、草帽等农特产。茶叶以乌龙茶、红茶较著名。丝产量则居全省首位，是台湾蚕丝的购销中心。大甲草席、草帽颇受海内外欢迎，十分畅销。苗栗县还是石油和天然气的重要产地，另有食品加工、制糖、橡胶等工业。

13. 台中县

位于台湾中部，故名台中。地处苗栗、彰化、南投三县之间，全县面积2，051.47平方公里，居民1，170，548人。

台中县山地与平原约各占一半，且水利资源丰富，农业较发达。主要农作物有稻米、甘薯、玉米、甘蔗、花生等，并盛产水果。该县还有部分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工业则有锻造、金属工具、食品加工、制药、橡胶、印刷业等。

14. 彰化县

彰化县昔称半线，清初称为诸罗半线，1723 年在此设新县，易名彰化。该县位于台湾岛西部中央，面积 1，074.39 平方公里，居民 1，226，615 人。

彰化县土壤肥沃，气候良好，适宜农业发展，因而农业在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该县是台湾主要的产米区，有台湾“米仓”之称。其农产品还有甘薯、小麦、大豆、花生、油菜籽，以及香蕉、柑桔、凤梨等水果。该县工业有食品、纺织、制材、机械、化学、金属制造业等。

15. 南投县

位于台湾岛中心，是全省唯一不靠海岸的县。原名南投社，1950 年正式设为南投县。全县面积 4，106.44 平方公里，人口 533，343 人。

该县经济以农、林业为主，农产品有稻米、茶叶、甘蔗、甘薯、树薯、蓖麻等，并盛产苹果、香蕉、荔枝等水果。其鹿谷乡的乌龙茶，闻名中外。该县林地较广，产竹、木材，并有部分畜牧业。南投县工商业发展较晚，工业以竹木家俱业最多，其次为食品、陶器、塑胶、造纸等工业。

16. 云林县

云林县位于台湾岛西边中南部，界于彰化和嘉义之间，面积 1，290.84 平方公里，居民 778，666 人。

该县境内拥有台南平原的北部，经济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占全县人口的约 70%，在全省比例最大。农产主要有

稻米、甘薯、玉米、花生、薄荷等，并盛产竹笋、芦笋。其鸡、鸭的饲养数量在全省各县中，亦居首位。云林县的工业历来不发达，仅有部分农村工业和综合工业。

17. 嘉义县

嘉义县原名天兴，后名诸罗。位于台湾岛西海岸南部，东面为中央山脉，西部为台南平原。全县面积共 1，901.67 平方公里，居民 559，984 人。

该县由于地形、气候条件优越，经济一向以农业为主，全县人口一半以上务农。主要农产为稻米、大麦、甘薯、甘蔗、花生和蔬菜，并盛产水果。该县林区较大，林产丰富，是台湾重要林产地之一。其工业主要为食品、化学和金属制造业等。

18. 台南县

台南县是台湾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位于台湾岛南部，与高雄、嘉义两县相邻，面积 2，016 平方公里，居民 1,004,253 人。

该县雨量充沛，气候温和，三分之二的地区为平原，具有发展农业的优越条件，经济一向以农业为主体。农作物主要为稻米和甘蔗。另有柑桔、菠萝、青果等水果，其中的芒果、文旦、凤梨最负盛名。台南县的工业一直不很发达，仅有食品加工、造纸、制药、成衣等工业。但天然气资源丰富，盐的产量也居全省首位。

19. 高雄县

高雄县位于台湾岛西南，面积2，792.66平方公里，居民1，079，270人。

该县山地与平地各半，经济原以农业为主，农产有稻米、甘蔗、大豆、香蕉、凤梨、菠萝、木瓜等。但该县邻近高雄市，受其影响工业发展很快，建立了数个工业区，工业产值连年直线上升，使经济结构由农业为主逐步转向了以工业为重心。其主要工业有食品、化学、金属、竹木藤器、机械制造和维修业等。

20. 屏东县

屏东古称阿猴，位于台湾岛的最南端，与高雄、台东两县相邻。面积2，775.6平方公里，人口894，118人。

屏东县境内平原广阔，土地肥沃，气候湿热，农业发展条件优越，是台湾的主要农业区。农产主要为稻米、大豆、糖、烟叶，以及香蕉、菠萝、西瓜、木瓜、凤梨、槟榔、椰子等水果。其中稻谷一年三熟，产量居全省第二。该县工业一向不发达，主要有制糖、罐头食品、木材加工、造纸、橡胶等工业。

21. 台东县

旧称宝桑、卑南。位于台湾岛东南部，与花莲、屏东、高雄三县毗连。东面海上有绿岛（火烧岛）和兰屿。全县面积3，515.25平方公里，居民269，852人。

该县全境多山，地瘠人稀，农田多为旱地，经济发展较落后。农产品有稻米、甘薯、凤梨、柑桔、木瓜等。另有部分林业和渔业。该县工业亦不发达，工厂少而小，主要有制

糖、水泥、木材加工等工业。

22. 花莲县

花莲古称奇莱，位于台湾岛东部，面积 4，628.57 平方公里，居民 356，857 人，是全省人口密度最低的县，并是高山族的主要居住地。

花莲县大部为山地，平原仅占 7%。经济以农、林、矿业为主，另有部分渔业。其主要农产有稻米、玉米、甘庶、大豆、花生、橄榄、木瓜、凤梨等。林产有樟、楠、扁柏、杉、松、相思树等。矿产以大理石、白云石、云母、石灰石、石棉为主，并有小量金、银、铜、煤等矿产。该县工业不发达，但风景幽美，观光游览者络绎不绝，旅游事业成了另一重要经济来源。

23. 澎湖县

澎湖因港外海涛澎湃，港内水清如湖而得名。位于台湾本岛之西，是大陆和台湾本岛间的中继站。全县由澎湖本岛及周围的 63 个岛屿组成，统称澎湖列岛。面积共 126。86 平方公里（其中澎湖本岛 64.24 平方公里），居民 99，803 人。

由于澎湖列岛为火山喷出的溶岩形成，无山无河，土质瘠薄，加之风多，不宜耕种，农业、畜牧业均不发达。岛上无水田，农作物以花生、高粱、甘薯、玉米等为主，产量不高。但该县四面环海，渔产十分丰富，除鱼、虾、蟹外，尚有螺、蚶、蛤、蚌等数类品种，居民多以捕鱼为生。

24. 金门马祖地区

(1) 金门　位于福建东南海面，与大陆最近处仅2，310米。包括大旦、二旦等大小岛屿在内，面积共150.255平方公里。金门本岛东西长约20公里，南北最宽处在西部，约15.5公里，中部狭窄处仅3公里。该岛东部有太武山，海拔253米。金门属亚热带海洋气候，平均气温最高摄氏25度，最低19度。

台湾当局在金门设有战地政务委员会，下辖金城、金湖、金沙3个镇和金宁、烈屿2个乡，并代管乌坵乡。共有居民9，023户，人口47，465人（不包括驻军）。耕地面积6335.53公顷。

金门四面环海，有30多处港湾口岸可停靠船只，渔业是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渔民2，000余人，机动渔船90余艘，非机动渔船150余艘。金门工业不发达，只有制盐、制酒、采矿、造瓷等。农业因常受风沙之灾，地层多断岩沟谷，不宜耕种，仅有高粱、玉米、花生、甘薯、蔬菜等农作物，口粮需依赖外运。另外，尚有部分畜牧业。金门的学校有中学7所，学生6，000余人；小学14所，学生7，000余人，中小学教师共800余人。另有幼儿园21所。

(2) 马祖　为马祖列岛之简称，位于闽江口外，距福州约16海里。系由南竿、北竿、高登、东莒、西莒、东引、西引等19个岛屿组成，以南竿岛上之马祖港而得名。面积共28.8平方公里，居民6，566人（不含驻军）。

马祖地区系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全年最高气温摄氏31.8度，最低2.2度。地质多岩石，可耕地仅有4，600余

亩，多为梯田。农作物有高粱、玉米、茶叶等，另有部分畜牧业。居民多以捕鱼为业，渔民 2，000 余人，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68%，有机动渔船 160 余艘，非机动渔船 130 余艘。工业只有采矿、造酒等。马祖地区的中学有 6 所，学生 800 余名；小学 8 所，学生 1，000 余名。教师共 150 余名。

（五）各市县土地面积、户数、人口及人口密度（见表）

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户数	人口			人口密度/平方公里
			男性	女性	合计	
合计	36,000.06	4,489,300	10,086,389	9,368,221	19,454,610	540.40
台北市	271.78	701,509	1,311,895	1,263,285	2,575,180	9,475.44
高雄市	153.60	330,442	677,257	643,295	1,320,552	8,597.18
台北县	2,052.62	672,555	1,401,914	1,325,596	2,727,510	1,328.79
宜兰县	2,137.46	93,351	233,082	215,336	448,418	209.79
桃园县	1,220.97	275,565	646,493	585,716	1,232,209	1,009.21
新竹县	1,427.59	72,232	193,961	173,058	367,019	257.09
苗栗县	1,820.31	106,339	286,137	262,050	548,187	301.15
台中县	2,051.47	248,139	599,804	561,221	1,161,025	565.95
彰化县	1,074.40	240,241	632,479	593,752	1,226,231	1,141.32
南投县	4,106.44	114,382	279,209	255,711	534,920	130.26
云林县	1,290.84	163,535	408,391	375,135	783,526	606.99

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户数	人口			人口密度/平方公里
			男性	女性	合计	
嘉义县	1,901.67	119,098	295,984	268,354	564,338	296.76
台南县	2,016.01	223,456	527,244	476,031	1,003,275	497.65
高雄县	2,792.66	242,633	565,672	514,525	1,080,197	386.80
屏东县	2,775.60	190,826	472,233	425,481	897,714	323.43
台东县	3,515.25	60,488	150,877	121,600	272,477	77.51
花莲县	4,628.57	80,133	195,409	163,931	359,340	77.64
澎湖县	126.86	21,693	52,980	47,947	100,927	795.55
基隆市	132.76	83,054	181,983	167,633	349,616	2,633.47
新竹市	104.01	68,587	159,746	146,342	306,088	2,940.43
台中市	163.43	171,274	353,034	342,528	695,562	4,256.14
嘉义市	60.03	57,152	129,941	124,060	254,001	4,231.54
台南市	175.65	152,616	330,664	315,634	646,298	3,679.56

注：表内为1986年底数字。

三、政　治

1949 年大陆解放，蒋介石败退台湾，当时随蒋介石同去的国民党军政官员及其他各类人员，约近 200 万人。蒋介石到台湾后，出于重新统治整个中国的梦想，一直强调维护大陆时期的所谓宪法和法统，并维系着大陆时期的政权体制和一整套官僚统治机构，坚持反共政策。

40 年来，随着内外形势的变化及政治上的需要，其机构几经调整，人事更迭，情况变化很大。以蒋介石为首的老一代国民党人已经基本上退出台湾的权力中心，代之而起的是蒋经国所代表的以国民党第二代为主的政治势力。原有的黄埔系、孔宋系、政学系、CC 系、太子系及其他各派系，均在蒋介石“家天下”的统治下受排挤而瓦解。其后形成的以陈诚为代表的“实力派”，在 1965 年陈诚死后，势力亦渐解体。昔日的这些派系，现时私下虽仍保持各种小圈圈，但因其头目或老死，或失势，没有了中心，仅属台湾政权中潜在的政治力量。蒋经国则受蒋介石“传子”政策的庇护，逐渐发展起来。蒋介石死后，他集党政军警特大权于一身，成为统治台湾近 13 年的最高当权者。1988 年 1 月 13 日蒋经国去世后，由台湾籍人李登辉接任国民党主席及“中华民国总统”。

现在，从上到下，各级政权机构的当权者，主要是去台初期的中下层官员，以及从台湾地方势力和国民党第二代中发展起来的人员。他们大多受过革命实践研究院、“国防”研

究院一类机构的训练，或留学美、日等国，不少人是学者、专家。还活着的老一代国民党人，仅是担任资政、战略顾问、国策顾问一类名誉职务。近年来随着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开放大陆探亲以后，海峡两岸气氛趋于缓和，许多国民党人思念故土，落叶归根的心情与日俱增，他们深切盼望打破海峡两岸的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

（一）政权机构

1.“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全称“中华民国国民大会”。目前台湾的“国民大会”，仍然是1948年在大陆产生的第一届“国民大会”，任期已超过40年。其职权主要是选举、罢免“总统”、“副总统”，确定“行政院”人选，以及修改“宪法”等。

国民党当局去台以后，为了粉饰其正统的形象，以示其企图重新统治全中国的“决心”，曾几次进行“修宪”活动，使第一届“国民大会”延续下去。例如“国民大会”代表的任期，其“宪法”原先规定为每六年改选一次，1953年9月改为“在第二届“国民大会”代表未能依法办理选举集会之前，第一届“国民大会”代表自应适用该项条文之规定，俟将来形势许可，再行办理改选”。又如会议的召开，原规定“非有代表过半数之出席，不得开议”。但当时去台湾的代表（包括从代表候补人中递补的）仅1，620多人，勉强超过原定代表3，045人的半数。因此，于1953年12月，将原条文改为“国民大会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人数之出席，不得开议”。

1960年2月又改为:"宪法所称'国民大会'代表总额，在当前情形，应以依法选出而能应召集会之'国民大会'代表人数为计算标准"。

"国民大会"每六年集会一次，从1952年起，每年还举行一次年会。第一届"国民大会"在台湾共召开了六次大会。

"国民大会"集会时设主席团，由出席代表选举85人组成。每次开会，由主席团推选一人为主席。

"国民大会"设秘书处，有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其人选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决定。

"国民大会"在闭会期间，设立"宪政研讨委员会"，简称"宪研会"，主持日常事务工作。"宪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及13个研究委员会。这些机构每3个月举行一次综合会议，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历次"国大"会议情况:

第一次会议: 1948年3月，南京，出席代表2,841人。

第二次会议: 1954年2月，台北，出席代表1,578人。

第三次会议: 1960年3月，台北，出席代表1,521人。

第四次会议: 1966年3月，台北，出席代表1,446人。

第五次会议: 1972年3月，台北，出席代表1,344人。

第六次会议: 1978年3月，台北，出席代表1,220人。

第七次会议: 1984年3月，台北，出席代表1,068人。

第七次"国民大会"共有代表1,068人，其中70岁以下的仅54人，70岁至80岁的780人，80至90岁的213人，90岁以上的19人。

2. "总统"与"总统府"

根据台湾当局的“宪法”，“总统”、“副总统”由“国民大会”选举，每届任期6年。“总统”总管“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监察院”和“考试院”五院。“总统”的职权主要有：对外代表台湾政府；统率陆海空三军；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宣布戒严及解严；任免文武官员；行使大赦、特赦、减刑及授予荣典等。

历届“总统”一览表

届别	“总统”	任职时间	备　　注
1	蒋介石、李宗仁(副)	1948.5—1954.5	1949年1月2日蒋介石被迫下台，由李宗仁任代“总统”；1949年1月20日李宗仁去美；1950年1月21日蒋介石在台复职；1952年1月李宗仁被监察院弹劾，1954年3月被“国大”第二次会议罢职。
2	蒋介石、陈诚(副)	1954.5—1960.5	
3	蒋介石、陈诚(副)	1960.5—1966.5	陈诚于1965年3月5日病死。
4	蒋介石、严家淦(副)	1966.5—1972.5	
5	蒋介石、严家淦(副)	1972.5—1978.5	蒋介石于1975年4月5日病死，由严家淦继任“总统”。
6	蒋经国、谢东闵(副)	1978.5—1984.5	
7	蒋经国、李登辉(副)	1984.5—1988.1	蒋经国于1988年1月13日去世，由李登辉继任“总统”。

"总统府"除设秘书长、参军长、资政、三个局、两个室、两个处外，另设有"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中央研究院"、"国史馆"、"国策顾问委员会"、战略顾问委员会等直属机构。

秘书长　处理"总统府"一切事务，有一副秘书长辅助工作。

资　政　向"总统"提供意见，并备咨询。

第一局　掌管机要及文书。

第二局　掌管军事。

第三局　掌管典礼、印信、接待等其他事务。

机要室　掌管电报收发、密码编印、"总统"档案等。

侍卫室　掌管有关侍卫事项。

人事处　负责"总统府"人事管理。

会计处　办理"总统府"会计、统计业务。

"光复大陆设计研究委员会"　成立于1954年11月1日，设有台北、台中、台南三个研究区及若干个室、组、科。用以研究反攻大陆的各种方案。该会每月由各组召集专题研究会议一次，每半年由区组召集综合会议一次，每年举行全体会议一次。地址：台北市凉州街28号。

"国史馆"　于1957年在台建立，设有若干委员会、处、室、科。掌握管理撰修"国史"事宜，并兼管档案总库等工作。地址：台北县新店市北宜路2段406号。

"中央研究院"　为台湾学术研究的最高机关。现有14个研究所和4个研究所筹备处。从事科学研究及指导、联络、奖励学术研究的工作。地址：台北市南港区研究院路2段1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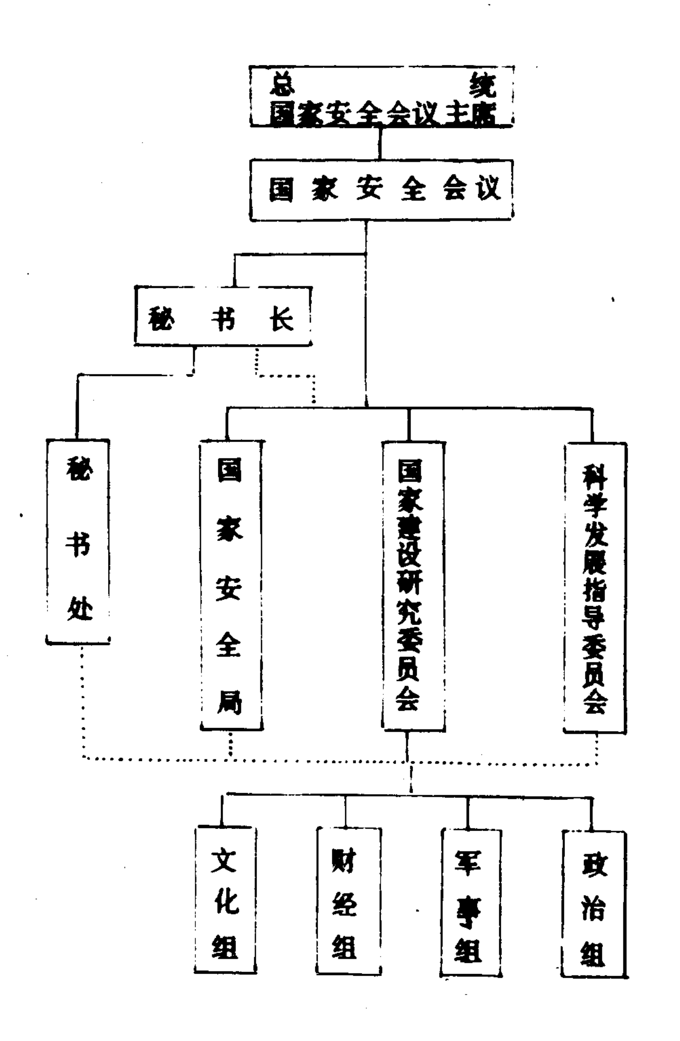
“国策顾问委员会” 处理“总统”交议事项，并对“建国”有关事宜，须随时向“总统”提供意见。

战略顾问委员会 处理“总统”交议事项，并对战略及“国防”事宜，须随时向“总统”提供意见。

3. “国家安全会议”

“国家安全会议”全称为“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会议”，为“总统”直接领导下的一个决策机构，成立于 1967 年 2 月。“会议”由“总统”任主席，日常事务性工作由秘书长主持，“副总统”、“总统府”秘书长、参军长、“行政”院长、“国防”部长、“外交”部长、“财政”部长、“经济”部长、参谋总长、“国家安全会议”所属各委员会委员以及“总统”指定的人员为会议成员。“国家安全会议”下设“国家建设研究委员会”、科学发展指导委员会、“国家安全局”等执行机构，另设有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处理有关事务。其主要职能是决定“戡乱时期”的大政、“国家建设”、科学研究、“国防”、总体作战、“国家总动员”、战地政务等重大政策问题。

"国家安全会议"组织系统表



4. “行政院”

“行政院”为台湾最高行政机关。院长需由“总统”提名，“立法院”同意。副院长、各部会负责人由院长提请“总统”任命。“行政院”现有八部、二会、二局、一处、一行、一署，以及“经济建设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国家科学委员会”、“原子能委员会”、“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青年辅导委员会”、“文化建设委员会”、“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国立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中央选举委员会”等11个特设委员会，合计共26个单位。1988年8月25日“行政院”院会通过了“行政院组织法修正草案”，拟增设劳动部、农业部、文化部、卫生福利部，同时将“青辅会”并入教育部；另，拟将新闻局、主计处、人事行政局、环保署、法规委员会等五单位分别改名为新闻总署、主计总处、人事行政总署、环保总署、法规局。

“行政院”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一段一号。

(1) 历任“行政院”院长名表

届别	院　长	任职时间	备　　注
1	翁文灏、 顾孟余(副) 张厉生(副)	1948.5—1948.11	顾孟余未上任，后由张厉生继任。
2	孙科、 吴铁城(副)	1948.12—1949.3	
3	何应钦、 贾景德(副)	1949.3—1949.6	
4	阎锡山、	1949.6—1950.3	

续表

届别	院　长	任职时间	备　　注
	朱家骅(副)		
5	陈诚、 张厉生(副)	1950.3—1954.5	
6	俞鸿钧、 黄少谷(副)	1954.5—1958.7	
7	陈诚、 王云五(副)	1958.7—1963.12	
8	严家淦、 余井塘(副) 黄少谷(副) 蒋经国(副)	1963.12—1972.5	1966年2月余井塘调任他职,副院长由黄少谷继任;1969年6月黄少谷调任他职,副院长由蒋经国继任。
9	蒋经国、 徐庆钟(副)	1972.5—1978.5	
10	孙运璇、 徐庆钟(副) 邱创焕(副)	1978.5—1984.5	1981年12月由邱创焕继任
11	俞国华、 林洋港(副) 连战(副) 施启扬(副)	1984.5—1989.5	1987年4月林洋港调任他职,副院长由连战继任。1988年8月连战调任他职,副院长由施启扬继任。
12	李焕、 施启扬(副)	1989.6.1—	1989年5月俞国华辞职后,院长由李焕继任。

(2) 政府各部门

“内政部” 掌管台湾内务行政、民政、地政、户政、役政、社会、劳工、警政、营建等事务。下设秘书、技监与参事2个室，人事、会计、统计3个处，民政、户政、役政、社会、劳工、地政、总务7个司，警政、营建2个署，1个职业训练局，1个地政资料中心，1所中央警官学校，以及人口政策、法规、著作权审定、诉愿审议4个特设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07号

“外交部” 主管外交事务。下设机要室，秘书、人事、会计、档案资料4个处，总务、领事事务、礼宾、新闻文化、国际、条约、中南美、北美、欧洲、非洲、亚西、亚东太平洋12个司，1个外交领事人员讲习所，以及法规、研究设计2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介寿路2号

“国防部” 主管“国防”事务。下设部长办公室，会计、人事2个室，人力、物力、法制3个司，主计、军法2个局。

地址：台北市博爱路164号

“财政部” 主管台湾财政金融、国库收支、关务税务、货币、公债、盐政、公卖等事务。下设秘书、参事2个室，统计、会计、人事3个处，总务、金融、关政3个司，诉愿、法规、证卷管理、税制、赋税法令研究审查5个委员会，以及国库署、赋税署、国有财产局、台北市国税局、高雄市国税局、台北区支付处、财税资料处理及考核中心、海关总税务司署、财税人员训练所等直属机构。

地址：台北市爱国西路2号

“教育部” 主管台湾学术、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务。下设秘书、参事、督学、科技顾问4个室，统计、会计、人事、军训、国际文化教育事业5个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体育、总务、技术及职业教育7个司，1个电算中心，以及国语推行、空中教学、诉愿、法规、学术审议、侨民教育、医学教育、训育、教育研究9个特设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号

“法务部” 主管台湾检察、监所、司法保护、司法行政事务及行政院的法律事务。下设秘书、参事2个室，统计、会计、人事3个处，检察、监所、保护、总务、法律事务5个司。法务部所属机关有司法官训练所、调查局、各检察机关以及少年辅育院、少年观察所、看守所、监狱等“犯罪矫治”机构。

地址：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130号

“经济部” 主管台湾经济行政，包括农业、矿业、工业、商业、贸易、水利等经济建设。下设秘书、参事、技监、科技顾问4个室，统计、人事、国际合作、投资业务、会计、技术6个处，矿业、商业、水利、总务4个司，法规、诉愿审议、农矿工商事业派员出国案件审查3个委员会，1个监务小组，1个资讯中心。经济部所属机关有工业局、中央标准局、国际贸易局、商品检验局、能源委员会、国营事业委员会等。另外还设有台湾电力、“中国石油”、“中国钢铁”、“中国造船”、台湾肥料等12家公司以及若干驻外机构。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号

“交通部” 主管台湾“国有”铁路、公路、电信、邮政、航政的规划、建设、管理经营，以及各地方公、民营交通事业的管理监督。下设秘书、技监、参事、科技顾问4个室，人事、会计、统计3个处，路政、邮电、航政、总务4个司，道路交通安全督导、法规、诉愿审议3个委员会。交通部所属机关还有邮政总局、电信总局、民用航空局、观光局、“中央”气象局、台湾区国道高速公路局等。

地址：台北市长沙街1段2号

“蒙藏委员会” “负责”蒙古、西藏的行政及发展事务。设有秘书、人事、参事、会计、编译5个室，藏事、蒙事、总务3个处。

地址：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09号

侨务委员会 主管侨务行政及辅导华侨事业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统计、参事、侨生辅导、华侨证照服务7个室，第一、二、三、四4个处。另外还有华侨通讯社、中华函授学校以及侨务工作研究促进委员会、诉愿审议委员会等机构。

地址：台北市公园路30号

人事行政局 主管“行政院”所属各级行政机关及公营事业机构的人事行政事务，并受“考试院”指挥监督。下设秘书、人事、会计3个室，第一、二、三、四4个处。另外还有公务员训练班、中央公教人员住宅辅建及福利互助委员会等直属机构。

地址：台北市怀宁街109号

新闻局 主管阐述、宣传台湾当局的政策、法令，发布

新闻，辅导与管理台湾传播事业。下设人事、会计、总务、联络 4 个室，国内新闻、国际新闻、出版事业、电影事业、广播电视事业、资料编译、视听资料、综合计划 8 个处。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 1 段 3 号

主计处　主管台湾地区的预算、决算、会计、统计以及普查和抽样调查等业务。下设秘书、会计 2 个室，人事处，总务、第一、二、三、四 5 个局，普查、公用事业费率审议、国民所得统计评审、物价统计审议、统计标准分类评审、英文统计期刊编辑、社会指标统计评审 7 个委员会，以及 1 个研究业务工作小组。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 1 段 1 号

“中央银行”　掌理台湾金融事务。下设人事、法律顾问 2 个室，秘书、会计、经济研究、金融业务检查 4 个处，“国库”，外汇、发行、业务 4 个局，“中央”造币、“中央”印制 2 个厂。

地址：台北市罗斯福路 1 段 2 号

卫生署　主管台湾医药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行政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统计、企计 5 个室，医政、药政、食品卫生、防疫、保健 5 个处，肝炎防治、食品卫生安全咨议、药物审议、医师惩戒、中医药、国民卫生咨询 6 个委员会。另外还设有环境保护局、药物食品检验局、预防医学研究所、麻醉药品经理处等直属机构。

地址：台北市爱国东路 100 号 7—14 楼

经济建设委员会　主管台湾地区经济建设的设计、协调和考核。下设人事、会计 2 个室，综合计划、经济研究、部门计划、人力规划、都市及住宅发展、财务、管制考核 7 个

处。

地址：台北市南京东路2段87号9楼

农业委员会　主管台湾农业政策的研究，农业发展计划及资源规划利用的设计，重要农业发展方案的研拟及技术指导，以及协调并支助各级机构推行农业发展事项等。下设秘书、人事、会计、统计4个室，企划、农粮、林业、渔业、畜牧、辅导6个处。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37号

"国家科学委员会"　掌理台湾的科学发展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3个室，自然科学发展、工程技术发展、生物科学发展、人文及社会科学发展、科学教育发展、国际合作、综合业务、企划考核8个处，自然科学及数学咨议、工程及应用科学咨议、生物及医农学咨议，人文及社会科学咨议4个委员会，精密仪器展、科学技术资料2个中心，以及1个科学工业园区管理局。

地址：台北市广州街2号

原子能委员会　主管台湾原子能和平应用策划、推行、研究发展以及主持有关原子能的国际合作。下设人事、会计2个室，秘书、综合计划、核能管制、辐射防护、放射性待处理物料管理5个处，法规、辐射安全防护、核子设施安全评估、核子事故调查评议、医用放射源从业人员资格审查5个委员会，以及1个台湾辐射侦测工作站。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4段144巷67号

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　主管研究发展、综合规划、管制考核、资讯管理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下设秘书、人事、会计、图书及出版4个室，研究发展、综合计划、管制考核、

资讯管理4个处。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1段1号

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　主管国民党军退除役官兵的辅导事务，包括退除役官兵的就业、医疗、保健、养老、救助等。下设秘书、督察2个室，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及人事、人事（2）、会计、统计13个处，设计、安置基金管理2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馆前路54号

青年辅导委员会　统筹处理青年辅导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3个室，第一、二、三、四4个处，第一青年职业训练、幼狮工业区管理、国民就业辅导3个中心，大专院校及高职学校毕业生就业辅导单位。

地址：台北市青岛东路10号

文化建设委员会　成立于1981年10月，主管台湾文化政策，统筹台湾文化建设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3个室，第一、二、三3个处，文化资产、语文图书、影剧传播、文艺、表演艺术、音乐6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爱国东路102号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　成立于1979年3月1日（美台外交关系中止后）。负责台湾与美国间的各种实质关系及交流计划。在美国设有办事处。下设行政、业务2个组。

地址：台北市博爱路133号

“国立”故宫博物院管理委员会　负责保管、清点、整理、展览、维护故宫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在台湾的文物，另外还负责收购中国历代文物的事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总务、安全管制、科学保管技术6个室，展览、出版、

登记3个组，器物、书画、图书文献3个处。

地址：台北市士林区至善路2段221号

"中央选举委员会" 主管"国民大会"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等中央公职人员及省（市）议员选举、罢免业务，并指挥、监督各级选举委员会。下设人事、会计、行政、法制4个室，国大、立委、职妇团体、省市议员、宣导议事5个组，省（市）、县（市）选举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07号

5. "立法院"

"立法院"为台湾最高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的立法委员组

历任"立法院"院长名表

任别	院长副院长	任职时间	备　　注
1	孙科、 陈立夫(副)	1948.5.17— 1948.12.24	
2	童冠贤、 刘健群(副)	1948.12.24— 1950.12.1	1949年4月7日童冠贤辞职，由刘健群代理院长；1951年10月19日刘健群辞职，由黄国书代理院长。
3	刘健群、 黄国书(副)	1950.12.1— 1952.3.11	
4	张道藩、 黄国书(副)	1952.3.11— 1961.2.28	
5	黄国书、 倪文亚(副)	1961.2.28— 1972.2.21	
6	倪文亚、 刘阔才(副)	1972.2.21— 1989.2.24	
7	刘阔才、 梁肃戎(副)	1989.2.24—	1988年12月倪文亚辞职。

成，院长由立法委员互选产生。“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权力。设有内政、“外交”、“国防”、经济、财政、预算、教育、交通、边政、侨政、司法、法制12个常设委员会和立法委员资格审查、纪律、程序、经费稽核、公报指导5个特种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会计处、人事室等办事机构。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号

6. “司法院”

历任“司法院”院长名表

任别	院长副院长	任职时间	备注
1	王宠惠	1948.7.1—1958.3.15	石志泉1950年5月辞职。王宠惠1958年3月病死。
	石志泉(副)	1948.7.1—1950.5	
	谢冠生(副)	1950.5—1958.5.30	
2	谢冠生	1958.5.30—1971.12.28	
	傅秉常(副)	1958.5.30—1965.7.29	傅秉常1965年7月病死。谢冠生1971年12月病死。
	谢瀛洲(副)	1966.6.20—1971.12.28	
3	田炯锦	1971.12.28—1977.4.5	
	谢瀛洲(副)	1971.12.28—1972.4.20	谢瀛洲1972年4月病死。田炯锦1977年4月病死。
	戴炎辉(副)	1972.4.20—1977.4.5	
4	戴炎辉	1977.4.5—1979.6.14	
	韩忠谟(副)		
5	黄少谷	1979.6.14—1987.4	
	洪寿南(副)		
6	林洋港	1987.4—	
	汪道渊(副)		

“司法院”为台湾最高司法机关，有解释宪法、法令的权力，并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诉讼的审判及公务员的惩戒。司法院下设参事、公共关系2个室，秘书、人事、人事第二、会计、统计5个处，第一、二、三、四4个厅，以及法规委员会。直属机关还有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务员惩戒委员会以及设有15个地方法院的台湾高等法院。另设大法官会议，负责“宪法”及法令的解释，由大法官17人组成。院长、副院长、大法官需由“总统”提名，“监察院”同意后任命。

地址：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124号

7. “监察院”

“监察院”为台湾最高监察机关，行使同意、弹劾、纠举及审计权，并需提出纠正案。监察委员由各议会及华侨团体选举，院长、副院长由监察委员互选产生。监察院下设内政、“外交”、“国防”、财政、经济、教育、交通、司法、边政、侨政10个委员会，以及秘书处、会计处、统计室、人事室、审计部5个办事机构。“监察院”审计部审计长需由“总统”提名，“立法院”同意后任命。

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1段2号

“监察院”下属的审计部，主管政府及其所属机关财务的审计。下设秘书、人事、会计、统计、复审5个室，总务、国库审计、台湾省审计、台北、高雄市审计4个处，第一、二、三、四、五5个厅以及1个研考会。

地址：台北市杭州北路1号

历任"监察院"院长名表

任别	院长副院长	任职时间	备　　注
1	于右任 刘哲(副) 梁上栋(副) 李嗣璁(副)	1948.5.9—1964.11.10 1948.6.9—1954.1.7	1954年1月刘哲病死,由梁上栋、李嗣璁先后继任。1964年11月于右任病死,李嗣璁任代理院长。李嗣璁于1972年5月病死,张维翰任代理院长。
2	李嗣璁 张维翰(副)	1964.11.17—1973.3.15	
3	余俊贤 周百炼(副)	1973.3.15—1981	
4	余俊贤 黄尊秋(副)	1981—	

8. "考试院"

"考试院"为台湾最高考试机关，掌理考试、任用、铨叙、考绩、升迁、级俸、保险、褒奖、抚恤、退休、养老等事务。"考试院"设院长、副院长各1人，考试委员19人，均由"总统"提名，"监察院"同意后任命。"考试院"下设人事、会计、统计3个室，1个秘书处，考选、铨叙2个部，诉愿审议、考铨丛书指导、"考试院"公报指导3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木栅区试院路1号

历任"考试院"院长名表

任别	院长副院长	任职时间	备　　注
1	张伯苓	1948.7—1949.11.25	1949年11月张伯苓辞职，钮永建任代理院长。
	钮永建(副)	1948.7—1949.11.25	
	钮永建(代)	1949.11.25—1952.4.11	1952年4月钮永建辞职,由贾景德、罗友伦分别任正副院长。
	贾景德	1952.4.11—1954.8.17	
	罗友伦(副)	1952.4.11—1954.8.17	
2	莫德惠	1954.8.17—1960.8.17	
	王云五(副)	1954.8.17—1958.9.12	1958年9月王云五调任行政院副院长。
	程天放(副)	1958.8.12—1960.8.17	
3	莫德惠	1960.8.17—1966.8.17	
	程天放(副)		
4	孙科	1966.8.17—1972.8.17	
	程天放(副)	1966.8.17—1957.11.29	1967年11月程天放病死，杨亮功继任副院长。
	杨亮功(副)	1968.1.12—1972.8.17	
5	孙科	1972.8.17—1973.9.13	1973年9月孙科病死,杨亮功继任院长,另任刘季洪为副院长。
	杨亮功(副)	1972.8.17—1973.9.13	
	杨亮功	1973.9.13—1978.8.17	
	刘季洪(副)	1973.9.13—1978.8.17	
6	刘季洪	1978.8.17—1984.8	
	张宗良(副)		
7	孔德成	1984.8—	
	林金生(副)		

"考试院"所属的考选部是主管台湾考选行政事务，指示

监督承办考选行政事务的机关。下设秘书、人事、参事、会计、统计、研究发展6个室，一个学科测验研究小组，第一、二、三、四4个司，及专门职业及技术人员检核、公职候选人检核、上校以上军官外职停役专任公务人员检核、诉愿审议4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试院路1号

"考试院"所属的铨叙部　主管台湾人事行政事务，并负责台湾公务人员保险、公务人员眷属疾病保险、私立学校教职员保险以及文职公押人员的铨叙等事项。下设秘书、人事、会计、统计、参事、视察、研究管制7个室，总务、登记、典职、奖恤、职位分愿、甄核考功6个司，以及铨叙审查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木栅区沟子口试院路1号

(二)地方机构

1. 台湾省政府与议会

(1) 台湾省政府

1945年台湾收复后，国民党政府于同年9月设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1947年5月改建为台湾省政府。台湾省政府综理台湾全省政务，以省政府委员会为第一级行政机关，委员会下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农林5个厅，粮食、住宅及都市发展2个局，社会、警务、交通、卫生、新闻、秘书、主计、人事、地政、兵役10个处，为第二级行政机关。另设经济建设动员委员会、法规委员会、研究发展考核

委员会、诉愿审议委员会、训练团等 12 个直属机关及台湾银行等 19 个事业机关。

地址：南投县南投市中兴新村省府路 1 号

历任台湾省政府主席名单

任别	主　席	任职时间
1	魏道明	1947.5.15—1949.1.5
2	陈　诚	1949.1.5—1949.12.21
3	吴国桢	1949.12.21—1953.4.10
4	俞鸿钧	1953.4.10—1954.4.4
5	严家淦	1954.4.4—1957.8.8
6	周至柔	1957.8.8—1962.11.22
7	黄　杰	1962.11.22—1969.6.25
8	陈大庆	1969.6.25—1972.5.29
9	谢东闵	1972.5.29—1978.1.25
10	林洋港	1978.1.25—1981.12
11	李登辉	1981.12—1984.5
12	邱创焕	1984.6—

(2) 台湾省议会

台湾省议会于 1951 年 11 月 18 日成立。议员由全省各县市公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议长、副议长由全体议员互选产生。台湾省议会下设秘书、人事、人事第二、会计、公共关系、法规研究 6 个室，议事、文书、总务 3 个组，1 个图书资料馆，以及民政、财政、建设、农林、教育、交通、程序、纪律、驻会、公营事业、法规研究 11 个委员会。

地址：台中县雾峰乡中正路734号

2. 台北市政府与议会

(1)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1967年7月改为院辖市，隶属行政院，体制上与省政府相同，市长、委员由行政院议决，总统任命。台北市政府综理台北市政务，下设秘书、人事、主计、兵役、地政、新闻、国民住宅7个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务、社会、警察、卫生、环境保护9个局。其直属机关有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都市计划委员会、诉愿审议委员会、法规委员会、台北翡翠水库建设委员会、台北自来水事业处、台北市银行、公务人员训练中心及16个区公所。

地址：台北市长安西路39号

历任台北市市长名表

任别	市长	任职时间
1	游弥坚	1946.3—1950.2
2	吴三连	1950.2—1954.6
3	高玉树	1954.6—1957.6
4	黄启瑞	1957.6—1964.4
5	高玉树	1964.4—1972.5
6	张丰绪	1972.5—1976.6
7	林洋港	1976.6—1978.6
8	李登辉	1978.6—1981.12
9	邵恩新	1981.12—1982.4
10	杨金欉	1982.4—1985.5
11	许水德	1985.5—1988.7
12	吴伯雄	1988.7—

(2) 台北市议会

台北市首届议会（当时称参议会）于1946年成立，至改院辖市前，已换6届，改制后的院辖市议会于1969年组成，迄今已选举4届。市议员由台北市公民选举，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产生。台北市议会下设人事、会计、法制、公共关系4个室，议事、总务2个组，1个秘书处。并设有市政发展研究、法制研究、民政审查、财政审查、建设审查、教育审查、警政卫生审查、工务审查、单行法规审查、预算综合审查、程序、纪律12个委员会。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2号

3. 高雄市政府与议会

(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1979年1月改属行政院，为院辖市。高雄市政府综理高雄市政务。下设秘书、人事、主计、兵役、地政、新闻、国民住宅7个处，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工务、社会、警察、卫生、环境保护9个局。其直属机关有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都市计划委员会、诉愿审议委员会、法规委员会、公务人员训练中心、高雄市银行及11个区公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4路272号

历任高雄市市长名表(改院辖市后)

任别	市长	任职时间
1	王玉云	1979.7—1981.6
2	杨金欉	1981.6—1982.4
3	许水德	1982.4—1985.5
4	苏南成	1985.5—

(2) 高雄市议会

高雄市首届议会（当时称参议会）于 1946 年成立，1979 年改制为院辖市时成立了临时议会，正式院辖市议会组成于 1981 年 12 月 25 日，迄今已选举 2 届。市议员由高雄市公民投票选举，议长、副议长由议员互选产生。高雄市议会下设人事、会计、法制、公共关系 4 个室，总务、议事 2 个组，1 个秘书处。其直属机关有民政审查、财政审查、教育审查、建设审查、保安审查、工务审查、单行法规审查、程序、纪律 9 个委员会。

地址：高雄市中正 4 路 192 号

4. 其他县市政府与议会

各县市政府，隶属省政府，同时为自治体制，县市长由选民选出。县市议会议员由县市公民选举，县市议会议长，副议长由县市议员互选产生。

5. “福建省政府”

该机关于 1949 年 8 月随国民党军队到金门，1956 年 7 月迁至台北。主要负责研究“收复”福建的重建计划方案及闽侨联系、心战等。下设第一、二、三 3 个组。“福建省政府”委员会现有 11 名委员。

地址：台北县新店市北新路 2 段 228 巷 2 号

6. “新疆省政府办事处”

该办事处负责策划“收复”新疆后各项政务的推行；并负责联系新疆海外流亡人员和侨胞。下设秘书、主计 2 个室，

第一、二2个组。

地址：台北市四维路52巷31号

（三）政　党

1. 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是孙中山先生创立的政党。孙中山先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期间，先后组织过兴中会、中国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等政治团体。1919年10月，他将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

1925年以前的中国国民党是一个朝气蓬勃的革命政党，它在孙中山的领导下发动了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辛亥革命。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结束了统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辛亥革命提高了中国人民的民主主义觉悟，并为后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开辟了前进的道路。1924年1月，在孙中山领导下召开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接受了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政治主张，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

1925年3月孙中山逝世后不久，这个具有光荣历史的政党被国民党右派引上了反共、反人民的道路，沦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团体。1927年4月以后，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全面实行内战、独裁、卖国的政策，血腥屠杀共产党人和进

步分子，镇压工农群众，最后迫使共产党不得不举行武装起义，并拿起武器上井岗山，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在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推动和全国人民的压力下，实现了第二次国共合作，最后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1946年国民党蒋介石发动了反共反人民的内战，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打败了国民党的几百万军队，推翻了国民党政府，解放了中国大陆。国民党只好跑到台湾。

国民党到台湾后，经过六次代表大会，两次机构改组，内部组织人事发生了很大变化，党员人数从1951年的约30万增加到1987年的200多万。

1950年8月根据蒋介石提出的国民党改造方案，成立了“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以整顿党务。1952年10月，国民党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宣布完成改造工作，结束“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改名为“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组成了以蒋经国势力为基本班底的国民党中央党部。

1971年26届“联大”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后，蒋介石为应付变局，再一次对国民党进行了大规模的改组，并修改了“中央委员会组织条例”。通过改组，进一步确立了蒋经国势力在国民党中的地位，并促成蒋经国于1972年6月1日出任行政院院长。此次改组后所形成的国民党八大组织系统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组织系统一直沿用至今。

1975年蒋介石死后，国民党召开第10届中央临时全会，决定保留党章“总裁”一章，另设主席一职，选蒋经国担任中央委员会主席。

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逝世后，国民党召开了第13届中央全会，推选李登辉担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国民党去台后的40年里，继续走着反共的道路。自从我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迄今，国民党当权者仍然坚持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三不"政策。但是，随着局势的发展，他们赖以偏安的条件已发生了变化，为了摆脱"存亡危机"，国民党采取了诸如废除《戒严令》、开放党禁、允许赴大陆探亲，甚至允许"直接"通讯、通邮等被海外人士称之为"弹性"政策的措施。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台湾的回归、祖国的统一，因此得到了海峡两岸人民的欢迎。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设在台北市中山南路11号。

(*1*) 历届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4年1月20日至30日在广州召开，165人出席。大会通过了"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中国国民党总章"、"中国国民党政纲"等重要决议。

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6年1月1日至19日在广州召开，出席人数256人。大会通过了"继续北伐完成国民革命"、"青年运动案"、"工人运动案"、"农民运动案"及"妇女运动案"等要案，并通过决议接受"总理遗嘱"。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29年3月15日至28日在南京召开，有330人出席。大会通过了"确定总理主要遗教为训政时期中华民国最高根本法"、"确定训政时期党政府人民行使政权治权之分际及方略"、"确定教育宗旨及实施方针案"等重要决议。

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1年11月12日至23日在南京召开，336人出席。大会通过了"对日寇侵略暴行之决议

案”、“国家建设初期方案”、“关于党义教育案”等要案，并决议召集国难会议。

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1935年11月12日至23日在南京召开，300余人出席。大会通过了“宪法草案修正要点”，制定了“中国国民党党员守则”。大会授权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日期与切实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训政工作案。

临时代表大会　1938年3月29日至4月1日在武昌召开，353人出席。大会通过了“改进党务案”及“组织国民参政会”的决议；设置了总裁，选举蒋介石为总裁；设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制定了“抗战建国纲领”。

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5年5月5日至21日在重庆召开，700余人出席。大会选举蒋介石连任总裁，并决定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实施宪政。

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2年10月10日至20日在台北召开，300余人出席。大会通过了“反共抗俄时期工作纲领”及蒋介石作的“检讨过去大陆失败原因，指示今后革命努力方向”的政治报告，确定了国民党为“革命民主”政党，并选举蒋介石连任总裁。

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1957年10月10日至23日在台北召开，500余人出席。大会通过了国民党“党章修正案”、“对大陆反共革命发动中本党任务之决议案”、“现阶段党务工作纲要”以及“中国国民党政纲”并选举蒋介石连任总裁。

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1963年11月12日至22日在台北召开，850余人出席。大会通过筹组“中华民国反共建国联盟”，拟订了“反共建国共同行动纲领案”，并选举蒋介石

连任总裁。

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1969年3月29日至4月9日在台北召开，1，200人出席。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党章修正案”、“现阶段党的建设案”、“中国国民党政纲案”、“策进全面实施平均地权及贯彻实施耕者有其田纲领”、“现阶段社会建设纲领”、“政治革新要项”、“积极策进光复大陆案”、“中国国民党第十届中央委员选举办法”等要案，并选举蒋介石连任总裁。

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76年11月12日至18日在台北召开，1，259人出席。大会通过了“国民党党章修订案”、“国民党政纲案”、“强化党的建设案”、“反共复国行动纲领案”、“发扬三民主义思想教育功能案”、“全党奉行总裁遗嘱决议案”等议案，并推举蒋经国为国民党主席。

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1年3月29日至4月5日在台北召开，1，540人出席。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党章修订案”、“中国国民党政纲案”、“贯彻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案”、“复兴中华文化贯彻民主法制促进政治建设案”、“贯彻复兴基地民主主义社会经济建设案”、“强化党的组织加强党的行动激励全党同志服务牺牲精神结合全民心力案”等议案，并选举蒋经国连任国民党主席。该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所谓的“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

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　1988年7月7日至13日在台北召开，1，200余人出席。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弘扬三民主义思想案”、“中国国民党政纲”、“中国问题的真解决”、“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大陆政策”以及“中国国民党现阶段党务革新纲领”等议案，并推举李登辉为国民党主席。

(2) 国民党到台湾以后，从第七届到第十三届共七届总裁或主席名单如下：

第七届总裁蒋介石

第八届总裁蒋介石，副总裁陈诚

第九届总裁蒋介石，副总裁陈诚

第十届总裁蒋介石

第十一届主席蒋经国

第十二届主席蒋经国

第十三届主席李登辉

(3) 国民党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主席：李登辉

秘书长：李　焕

副秘书长：宋楚瑜　高铭辉　马英九

常委(31 人)：

谢东闵　李国鼎　倪文亚　俞国华　李　焕　沈昌焕

林洋港　邱创焕　黄尊秋　郝柏村　何宜武　宋楚瑜

吴伯雄　钱　复　陈履安　连　战　施启扬　郑为元

毛高文　许历农　辜振甫　高育仁　许水德　张建邦

赵自齐　曾广顺　郭婉容　苏南成　陈田锚　许胜发

谢深山

委员：

李　焕　孙运璇　宋楚瑜　林洋港　吴伯雄　章孝严

邱创焕　李钟桂　钱　复　黄尊秋　章孝慈　关　中

谢东闵　郝柏村　蒋孝勇　陈履安　郑为元　马英九

陈守山　宋时选　许水德　肖万长　施启扬　毛高文

许历农　高育仁　连　战　罗　张　张建邦　翁文维

李国鼎　徐立德　蒋房士　郑心雄　俞国华　简又新
丁懋时　赵守博　郭南宏　魏　镛　宋长志　余范英
苏南成　王　升　楚崧秋　王建煊　曾广顺　马镇方
陈金让　倪文亚　肖天赞　邵玉铭　何宜武　张京育
钟荣吉　黄昆辉　林金生　马纪壮　王玉云　蒋促苓
张丰绪　谢深山　温哈熊　余玉贤　林丰正　黄大洲
夏汉民　陈田锚　五家骅　高铭辉　宋心濂　钱　纯
王效兰　王甲乙　吴敦义　孙　震　辜振甫　郁慕明
简汉生　吴俊才　沈昌焕　高惠宇　石永贵　赵自齐
易励秋　郭婉容　郑水枝　许胜发　林基源　言百谦
张继正　梅可望　黄镜峰　阮大年　武士嵩　马克任
蒋廉儒　张子源　戴瑞明　邹　坚　柯文福　李志鹏
李厚高　吴建国　秦孝仪　林登飞　梁肃戎　翟　华
周宏涛　施金池　洪冬桂　郭汝震　陈庚金　周书府
乔宝泰　郭　哲　郭宗清　黄幸强　黄顺德　郑逢时
周晓天　叶昌桐　许文志　陈炯松　朱坚章　段宏俊
杨西昆　吴金宝　郭　骥　尚昌乐　杨亭云　张豫生
郭为藩　吕秀惠　林振国　刘景义　于建民　黄天才
蔡友士　高清愿　张丽堂　黄镇岳　谷家华　叶金凤
张家让　梁国树　吴水云　陈健治　潘维刚　钟湖滨
张祖治　詹天性　施纯仁　沈　蓉　王章清　梁尚勇
陈樊龄　廖福本　张平沼　华加志　黎昌意　梁子衡
许智伟　陈玺安　汪彝定　黄泽清　朱安雄　杨日旭
张文献　李海天　李治民　张希哲　罗光瑞　卜达海
沈　岳　王树霖　林秋山　徐静渊　侯彩凤　涂德锜

(4) 国民党到台湾以后，历任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秘书长

(中央党部) 名单如下:

第一任　张其昀　*1949—1954* 年

第二任　张厉生　*1954—1959* 年

第三任　唐　纵　*1959—1964* 年

第四任　谷凤翔　*1964—1968* 年

第五任　张宝树　*1968—1979* 年

第六任　蒋彦士　*1979—1985* 年

第七任　马树礼　*1985—1987* 年

第八任　李　焕　*1987—1989* 年

第九任　宋楚瑜　*1989—*

(5) 国民党到台湾以后，历届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人数如下:

第七届: 中央委员 32 人，候补中央委员 16 人

第八届: 中央委员 50 人，候补中央委员 25 人

第九届: 中央委员 7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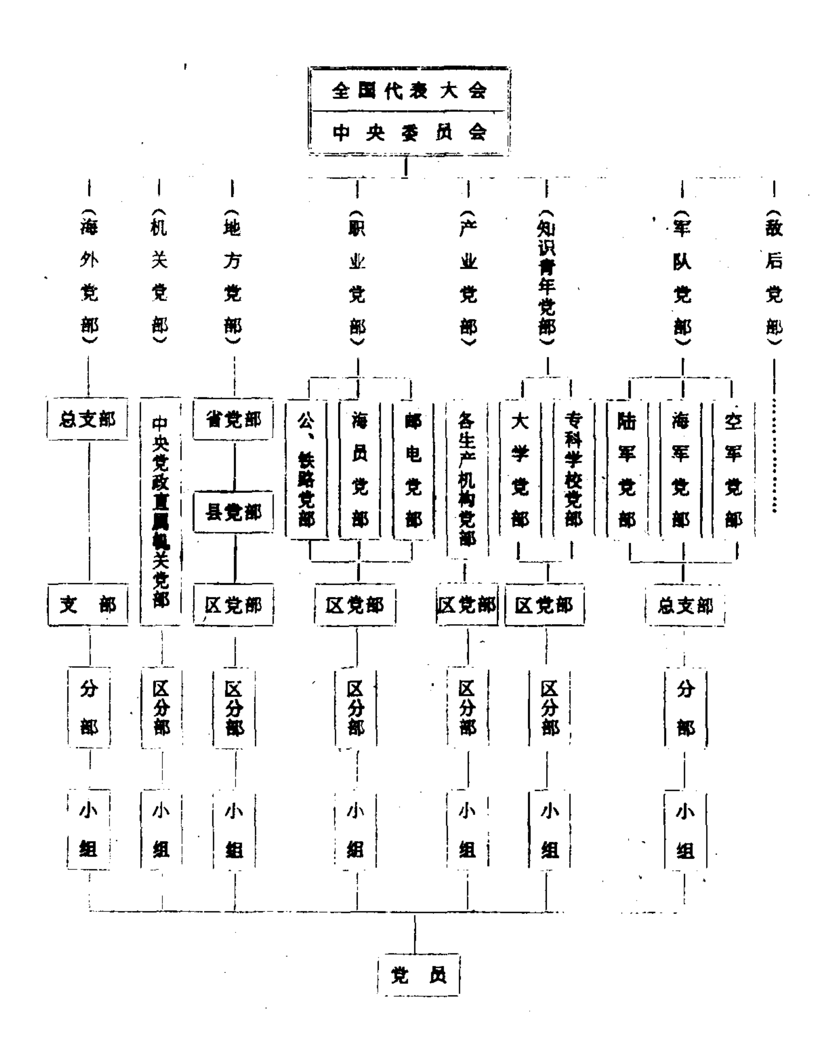
第十届: 中央委员 99 人，候补中央委员 48 人

第十一届: 中央委员 130 人，候补中央委员 65 人

第十二届: 中央委员 150 人，候补中央委员 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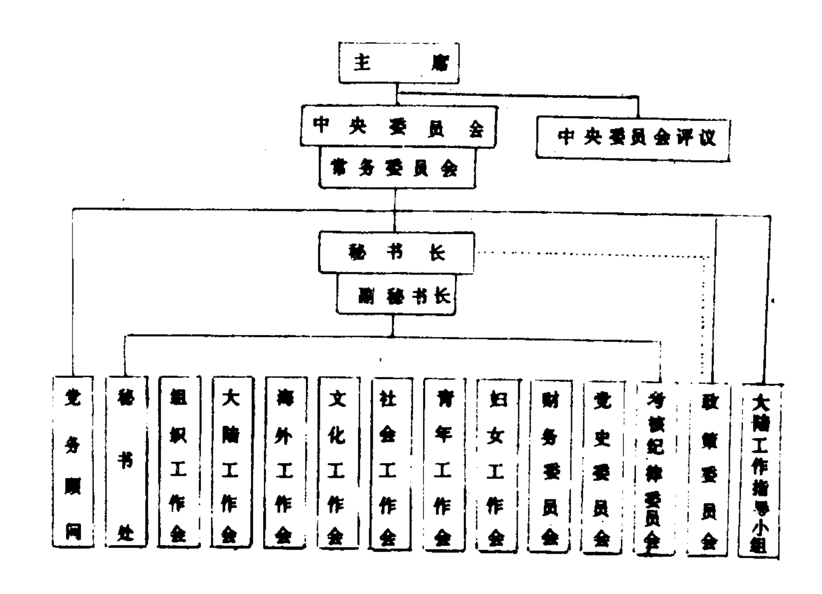
第十三届: 中央委员 180 人，候补中央委员 90 人

(6) 国民党组织系统表:



全国代表大会
中央委员会
(海外党部)
(机关党部)
(地方党部)
(职业党部)
(产业党部)
(知识青年党部)
(军队党部)
(敌后党部)
总支部
中央党政直属机关党部
省党部
县党部
公、铁路党部
海员党部
邮电党部
各生产机构党部
大学党部
专科学校党部
陆军党部
海军党部
空军党部
支部
区党部
区党部
区党部
区党部
总支部
分部
区分部
区分部
区分部
区分部
区分部
分部
小组
小组
小组
小组
小组
小组
小组
党员

(7)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组织系统表



(8) 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下属部门简介

秘书处　主管中央委员会议事、文书、人事、会计、总务、警卫及其他不属于各会职掌的事项。

组织工作会　组工会是中央党部（即中央委员会）各工作会中最重要的部门，是党务工作的核心。该会主任是仅次于中央党部秘书长的实权人物。组工会掌理党员的组织、管理、考核、教育、训练、服务与动员，并协助处理中央党政关系事宜。下设 6 室，分别主管选举及地方党部、特种党部、职业及新闻党部、国会党部、干部管理、制度法规等。

大陆工作会　主管大陆地区各种各级党部的组织、训

练、宣传、民运及“匪情”研究与心战、政战工作，是国民党对大陆研究及制定政策的重要单位。陆工会还在海外、港澳、东南亚、大陆派驻有代表，负责收集大陆情报。

文化工作会　文工会在中央党部中的地位仅次于组工会，负责文化及宣传工作的指导、设计与策进，党义理论的研究与阐扬，政纲政策的宣传以及管理党营文化事业。下设7个室，分别负责舆论指导和新闻联系、基层宣传指导、电化传播事业指导、主义思想的研究与辅导、主义阐扬与思想教育、审查书刊杂志、文艺活动指导等。

海外工作会　海工会负责国民党海外地区各级党部的组织、训练、宣传、侨运、国民外交及对大陆的“斗争”。1981年开始，海工会还负责协助“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在海外的工作。下设5个室。

社会工作会　社工会是国民党深入地方的一个主要单位，它以社会调查和保防手段从事有关农民、劳工、工商及社会等运动，以及人民团体党团活动的指导，社会青年的联系辅导，都市工作的研究等工作。社工会的社会工作范围较其它工作会都广，负有社会调查与安全的任务，是台湾整个情治系统中的重要一环。社工会设有7室，分别负责文教体育和宗教团体、农民运动及农会、劳工运动及工会、工商团体、一般社会工作、社会建设工作、社会调查等。社会调查室是中央党部内的安全保防单位，对内对外均负有收集情报的任务。

青年工作会　青工会负责知识青年的组织、训练、思想领导及青年运动。青工会以各大专院校的师生为主要工作对象，工作较单纯。设有4室，分别负责知青党部及各校党

部、学生组织和学生运动、思想教育与社会青年运动、校园安定等。

妇女工作会　主管妇女工作及妇女团体的党团活动。妇工会在组织系统上不仅受中央党部秘书长的管辖，而且受指导长宋美龄的指挥。

财务委员会　负责国民党财务的统筹支配，预算的审定，党费基金的募集、保管与运用，党员经济生活的辅导，党员的辅助、抚恤，以及党营经济事业。

党史委员会　负责党史史料的搜集、整理、编纂及革命文献的保管。

考核纪律委员会　负责党政工作督导考核、工作管制、党务工作的研究设计，党纪案件的监察纠举与审议，财务稽核与决算的审核。

政策委员会　负责研讨有关政策、法制研审及处理中央党政关系事宜，即政情研究和其它党派与社会人士的联系工作，其决议报由中央常务委员会核定。

大陆工作指导小组　该小组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23 日，直接对中央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有关大陆政策的研议、设计、规划等事项。小组的秘书业务，由“大陆工作会”承办。

2. 中国青年党

中国青年党是由曾琦、李璜、张子柱、李不韪、胡国伟、何鲁之等人于 1923 年 12 月 2 日在法国巴黎创立的，该党自称奉行所谓“国家主义”。

中国青年党在去台湾以前，其领导集团内部就已矛盾重

重。到台湾以后，又进一步分裂，后来形成了以夏涛声为首的一派和以陈启天、余家菊为首的另一派以及以苏汝淦、陈祖贻为首的“新派”等。各派之间成见很深，长期内讧不和，直至 1968 年该党元老李璜、左舜生返台撮合后才趋于平和。青年党迁台后，于 1968、1979、1983 及 1989 年分别召开了第 12、13、14、15 次代表大会。第 15 次代表大会后，组成了以李璜、刘子鹏等为主席副主席的新的中央领导机构。该党办有机关刊物《民主潮》和《醒狮》。

3. 中国民主社会党

中国民主社会党由原国家社会党和海外的民主宪政党合并，于 194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正式成立。

中国民主社会党中央总部设主席团，下设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央监察委员会和中央评议委员会。该党新的一届主席团，是在 1979 年 12 月该党和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产生的，选出王世宪、李缎、杨毓滋、刘中一、陈大器、刘政原、罗永扬为主席团主席。现在，刘中一、陈大器、刘政原已先后死亡。

民社党在台湾的政治生活中，影响还没有青年党大，国大代表、立法委员、监察委员的人数均比青年党少。该党办有《宇宙》、《再生》月刊。

地址：台北市和平东路 2 段 225 巷 6 号

4. 民主进步党

1986 年 9 月 28 日，尤清、康宁祥等党外人士，在台北宣布成立民主进步党，简称“民进党”。该党目前系台湾最大

的反对党。

“民进党”的主要政治主张是：强调“民主自由”，提出建立“民主自由的法政秩序”，“保障基本人权、国民主权、权力分立与制衡、责任政府、依法行政、司法独立、政党平等与自由”，“人民有权监督更换”政府，“有权决定政府的形式及未来的政治走向”；台湾“住民自决”，“反对由国共双方基于违背‘人民自决原则’的谈判解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主张“台湾的前途应由台湾全体住民，以自由、自主、普遍、公正、平等的方式共同决定，任何政府或政府的联合，都没有决定台湾政治归属的权利”；台湾“重新加入联合国”，“重返国际社会”，声称“台湾在国际社会的日趋孤立”，“造成国民出国旅游和商贸活动之极大不便”，“严重妨碍台湾对外发展”；海峡两岸“和平竞争”，“尊重大陆来台人士返乡意愿”，“反对中共以武力威胁台湾”；批评国民党，“对中国大陆始终保持‘三不’政策”，“是违反人道主义的”。

该党党章规定，中央设执行委员及评议委员，采合议制，地方在县市及乡镇设党部。该党自 1986 年成立以来，已先后召开了三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第三届全国党员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10 月召开，黄信介当选为中央常务执行委员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5. 中国自由党

1987 年 7 月 11 日，中国自由党在台北宣布成立，并公布了该党党章、党纲。中国自由党由郑光明、胡宣锦、周文成、吴坤龙、胡重光、高介文等 15 人发起，现有党员 400 余人。该党成员均系台湾省籍，主要成份为脱离国民党的原

国民党员，以及“全民爱国会”的部分成员。

中国自由党的主要政治主张是：拥护孙中山创立的五权宪法，拥护“中华民国”政府，并遵守其宪法；主张反共，支持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同时，坚持国土不可分割的立场。

6. 工党

工党于1987年11月1日在台湾宣布成立。1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党员大会。大会选举现任立法委员王义雄为党主席，罗美文为副主席，苏庆黎为秘书长，王津平为中央委员会主任委员。工党现有党员600余人，总部设在台北。

工党强调维护劳工利益，认为“台湾的劳动大众乃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赞成祖国统一，主张“结束国、共两党对峙，恢复两岸人民来往，在尊重台湾人民意愿的原则下，以民主、和平方式解决祖国统一问题。

工党是台湾历史上第一个以劳工为主体的政党、成员包括劳工、工会干部、作家、工运人士、环保劳动者、教师等。

7. 中国民众党

中国民众党于1987年11月21日在台湾宣布成立，并公布了该党纲领。

该党成员以台湾省海钓协会和工商界人士为主，目前有2万多人。该党表示“中国民众党虽为政党，但无强烈政治野心与欲望，建党的基本信念是基于爱国情操，以推行均富政策，缔造安祥、和谐的民主社会”。该党还主张开放大陆

观光。

中国民众党党纲主张：民主宪政，全体人民一律平等，施行"安和乐利自由平等"的国家社会主义；以平等方式公平分配社会资源，实施全民保险，健全社会福利制度；反官僚、反暴动、反分裂、反特权、反极权，缔造共进共荣大团结的国家。

8. 民主正义党

民主正义党于1987年10月4日在台湾宣布成立。同年12月25日在高雄召开了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张大政任驻会主席，另有主席团成员4人。现有党员数千名，党部设在高雄。

民主正义党主张"顺应世界潮流及全民之意愿，基于为国为民之精神，建立民主政治之大原则，内求团结与自由，外保安全与自立，实施全民保险及建设全民福利、均富均等的开发国家，并促进世界和平与平等共存为宗旨"。该党章中有"反对台湾独立，集合全民力量统一中国"的内容。

该党成员以农民和从事建筑、铁工厂、车行、中药商店等企业界人士为主。驻会主席张大政原系中国青年党中委会秘书长。

9. 民主自由党

民主自由党于1987年9月6日在台湾宣布成立。召集人为前立法委员洪昭南。党部设在高雄。

该党希望成为"执政党国民党和民主进步党之间建立的一股平衡力量"，以"避免国民党和民主进步党之间出现对

峙”，以及“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

10. 中国新社会党

1988年3月1日该党创立人陈健夫在台北宣布恢复中国新社会党的活动，并由其本人担任主席。陈健夫同时还介绍：该党于1947年11月12日在南京成立，是当时合法成立的第一个反对党。目前在台有党员200余人。因多已老迈，决定吸收年轻党员。

该党主张“以和平协商方式代替武力解决，以达到中国统一目标”。

11. 统一民主党

统一民主党于1988年3月2日在台湾宣布成立。现有党员600余人。主席车轰，63岁，陆军校官，政工干校研究班革命理论组毕业。

统一民主党主张“海峡两岸和平竞争，放弃武力，以求得和平统一中国”。

12. 中华共和党

中华共和党于1988年3月9日在台湾宣布成立，并举行了第一届第一次全国党员代表大会。该党以“和平奋斗救中国，进而建设世界和平”为建党宗旨。主席由创党人兼筹备委员会召集人汪英群担任。该党现有党员1，700多人。

13. 中国统一党

中国统一党于1988年3月9日在台湾宣布成立，何茂

松任临时党部主席。

该党声称为天下苍生、人民福祉而努力。主张统一，以达到国土完整，华夏百业俱兴。

14. 劳动党

劳动党于1988年12月31日在台湾宣布成立。罗美文任建党筹备委员会召集人，黄文渊任总干事兼发言人。该党现有党员300多人。

该党在其建党宣言中指出，"在现有既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中，劳动党作为一个民主政党，将以民主和平的方式，联合所有劳动人民，创造"当家作主"的条件，为多数人争取最大权益和幸福"。同时认为"海峡两岸互通互惠的新形势，为两岸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平建设提供了必要条件"，并呼吁"国民党应即时结束国共两党的对峙，削减军备，将劳动者创造出来的国家财富运用于有利人民的生产建设，摆脱对外国的依赖和盲目追求经济成长的发展策略"，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自主的社会经济体系，社会才有前途"。

（四）主要政治社团及"台独"

1. "中国统一联盟"

"中国统一联盟"于1988年4月4日在台北成立，成员由"中华"、"夏潮"、"人间"、"远望"、"海峡"、"前进"周刊等杂志社的国民党、民进党、民社党、青年党等各党派人士组成。

该盟主张:“推动两岸探亲、旅游、互访，增进两岸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的交流，直接商贸，投资发展及邮电航运发展；促进海峡双方停止敌对宣传，降低双方敌意；促进召开海峡两岸共商民主统一的会议”。并发表宣言，呼吁海内外各界应以“终止国土分裂和民族分离以实现祖国民主统一，促进民族内部和谐、和平与团结，建设一个民主富强而统一的中国，再造光荣、进步与现代的中华新文明，对世界与人类的进步、和平做出应有的贡献”为共同奋斗目标。

中国统一联盟还宣称,“将团结一切主张民族和解、爱国统一的人民，同心协力，为克服我民族 40 年分裂的历史，为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离主义，为再造一个和平、民主、统一的中国而奋斗”。

2. PC联谊会

PC 联谊会于 1988 年 3 月 21 日在台湾宣布成立。该会系由台北市议员陈政忠和台湾省议员刘炳伟等 10 名省市议员组成的跨省市议员联谊会组织。

该会以“推动国会全面充实改革方案，以落实民主宪政；重视海峡两岸民间全面交流，促请政府早日订定有关法令；协调省市共同事务之推展与合作，充分表达民意，促进省市均衡发展；加强省市议员情感交流，交换问政经验”为宗旨。

3. 劳工联盟

劳工联盟于 1988 年 4 月 6 日在台湾宣布成立。并推举

台北市技艺舞蹈表演工会理事长郑永森为联盟主席，罗美文，彭达永、胡福正为副主席。

该联盟以“促进劳动团体的联合，提升劳动者意识，增进劳动者尊严，维护劳动者权益，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者社会地位”为宗旨。

4. “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团”

该团成立于1952年10月31日。其主要任务为培养所谓“术德兼备”、“反共抗俄”、“复国建国”的人才。在台湾，该团无论从规模、影响和活动范围上看，都是仅次于国民党的政治团体。蒋经国曾任该团主任20年。1972年蒋经国出任行政院长以后，主任一职始终由其亲信担任。

该团设有社会基本服务组、娱乐活动组、学校青年服务组、海外青年服务组、青少年问题辅导组以及大陆工作组等机构。并拥有幼狮通讯社、幼狮出版社、幼狮广播电台等一套文化宣传工具。

总团部地址：台北市辛亥路3段30号

5. “中国大陆灾胞救济总会”

“中国大陆灾胞救济总会”（简称“救总”）成立于1950年，是国民党的御用工具，借“救济灾胞”之名，进行反共宣传，配合特务机关对我进行情报、策反等活动。其活动经费列入行政院预算。

总会地址：设在台北市青岛东路1号

6.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大同盟”成立于1982年10月22日。总部设在台北，主要负责规划、指导、协调有关工作以及在国外设立地区性的支部和在大陆建立所谓的秘密组织。

“大同盟”制定有纲领、准则、奋斗目标及主要任务。该盟总部自成立以来，还极力在海外侨团中策划组建“大同盟”的分支机构。

“大同盟”的领导机构是“大同盟推行委员会”。“推行委员会”下设计划工作、研究工作、基地联络工作、海外工作联络、基金工作、咨询工作6个委员会。

7. “中华民国全民爱国会”

“中华民国全民爱国会”（简称“爱国会”）于1986年成立，由国民党员《中国报导》社长钟树楠创立和领导。该会下设组织、文宣、青年、妇女、劳工、联络、安全7个工作会。

8. “反共爱国阵线”

“反共爱国阵线”（简称“爱阵”），1986年11月由“爱国同志会”等16个团体联合组成。“爱阵”主张“坚决反共”、“打倒台独”和“不容”美国干涉内政，拥护国民党统治台湾。与“爱国会”为兄弟组织。

9. “台湾独立运动”

“台湾独立运动”（简称“台独”）的产生要追溯到二次大战结束日本投降后，它是日本的少数军国主义分子和台籍汉奸为了维护自身在台湾的既得利益，而建立的阴谋使台湾独

立的地下组织。后来，国民党蒋介石去了台湾，迫使这些地下组织不得不"迁移"海外。1956年，"台湾共和国临时国民议会"和"临时政府"等组织在日本先后成立。至此，"台独"的招牌第一次在国际上公开打出。进入60年代后，因"台独"组织在北美和欧洲等地陆续出现，其活动逐渐从日本转至美国。到70年代，分散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地的一些"台独"组织，先后联合组成了"台湾独立联盟"和"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等洲际性"台独"组织。

"台湾独立运动"自产生至今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由于其组织众多，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比较复杂，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从而使得"台湾独立运动"产生了较多的思想流派。主要有：以"台湾共和国临时政府"为代表的，在60年代以前，公开主张依附日本的"皇民化台独派"；以"台湾共产党"及"台湾独立会"为代表，主张台湾独立加台湾革命，通过台湾独立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台独派"；以"台湾独立联盟"为代表，主张通过暴力革命实现独立的"暴力台独派"；以"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为代表，主张争取台湾居民的自决权利，建立一个新而独立之国家的"革新自决派"。

近些年来，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中美关系的发展，使"暴力台独派"的市场越来越小，"革新自决派""和平民主建国"的主张逐渐占优势，"台湾独立运动"显出了以温和面目成立联合阵线式的组织或积极渗透并利用台湾内部社团组织等新的特点。同时，"台独"势力的策略手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是为使台湾"自决"论带上合法理论和法律的色彩而编制了各种谬论。如"台湾前途未决"论诡称"开罗宣言"和"波斯坦公告"宣告台湾归还中国，只是列强在战时的意愿，

其约束力应逊于战后的"对日和约"，而"对日和约"仅规定日本放弃对台主权，并未说明台湾的归属问题；"基本人权"论宣称"住民自决"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基本人权"；"吞并无理"论声称"100多年来台湾与中国大陆隔绝，经济、社会、文化教育迥异"，台湾住民"在特殊的社会历史中孕育了与大陆人民不同的思想感情"等等。

另外，"台独"组织利用国民党废除《戒严令》、开放党禁等"空隙"，加强与台湾内部有"台独"倾向的组织和人员联系，建立"相向交流"，以期在台湾内部建立组织，扩大影响。例如，民进党原主席姚嘉文等人在台湾公开宣扬"住民自决"论，并组织示威游行，向国民党施加压压力。

目前，世界各地大约有13个"台独"组织，其中9个在美国，共约400人。"台独"的外围组织"世界台湾同乡会联合会"的成员较多，占旅居海外的15万台湾籍人的多数。不过这些台胞中，真正赞成"台独"主张的并不多。

总的来说，近年来"台独"的势力有所增长，策略手段有所变化。但由于受到国际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中美关系的发展，"一国两制"政策的提出，香港、澳门问题的解决，海峡两岸气氛的缓和及实质交流的增多，以及台湾当局对"台独"势力的压制、打击和分化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台独"的"市场"仍很有限。虽然如此，"台独"由于得到美国一些人的暗中支持，并和台湾内部"台独"势力关系的日趋密切，其对未来台湾政局的影响和对祖国统一的阻碍，仍不可忽视。

(*1*)"台湾独立联盟"

"台湾独立联盟"成立于1970年1月，当时由在台湾的"台湾自由联盟"、"欧洲台湾独立联盟"、"全美台湾独立联

盟”、“在加拿大台湾人权委员会”以及在日本的“台湾青年独立联盟”5个组织合并而成。

该盟否认台湾是中国的领土，主张以暴力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实现“台湾独立”，建立所谓的“台湾共和国”。

该盟出版中文《台独》及英文《独立台湾》等刊物。总部设于美国新泽西州。

(2)“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

“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于1979年1月由“台湾多数人政治促进会”和“台湾基督徒争取自决协会”联合在美国华盛顿成立。

该同盟主张“未来台湾的命运必须由台湾人民透过成熟的民主程序自己来决定”。宣称其政治目标是“支持台湾民主运动”，实现“台湾自决”。

该同盟与台湾“民进党”的“台独”派关系密切。出版《台湾民主运动海外同盟快讯》。

(3) 北美洲台湾基督徒协会

该协会于1975年5月在美国成立。成员大都为北美各地的台籍牧师和教徒。该协会认为“台湾只有成为另一个新而独立之国家才有生存的希望”。出版《北美台湾基督徒联合通讯》等刊物。

(4)“台湾人民自决运动”

“台湾人民自决运动”于1972年在美国成立，又名“台湾基督徒争取自决协会”，实际是“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在海外的组织。该组织否认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主张“台湾人民的命运必须根据人权原则自主自决”。出版《出头天》刊物。

(5) 台湾革命党

台湾革命党于 1985 年 1 月由洪哲胜、许信良等人组织成立。该组织企图建立"台湾民主共和国"。

四、经 济

(一) 发展简况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接收并全面控制了台湾的经济。但当时国民党急于在大陆发动内战，根本不考虑台湾的经济发展，反而在台湾大肆进行掠夺，使台湾的生产逐步衰退，物资全面紧张，通货恶性膨胀。据统计，至 1949 年，以米、糖为主的台湾经济，大米产量为 125.1 万吨，糖的产量仅 64.7 万吨，低于日据时期的 140.2 万吨和 137.4 万吨。物价方面，据对台北市统计，1946 年的年上升率是 2.5 倍，1947 年是 6.1 倍，1948 年是 11.4 倍，1949 年仅上半年就达到 10 倍。其中，一些主要商品的价格上涨更高，如 1946 年 1 月时，蓬莱米的零售价每公斤约 11.2 元（旧台币），到 1949 年 6 月已涨为 30，883 元；同期间，鸡蛋由一个 2.6 元，涨至 7，167 元。

1949 年下半年，国民党 100 多万军政及其他各类人员来到台湾，更给台湾的财政经济造成空前压力。不仅社会再生产无法进行，连军民基本生活也难以保证，经济到了民不聊生的崩溃边缘。此时，朝鲜战争爆发了，怀有侵略扩张野心的美国当局为使台湾成为远东“不沉的航空母舰”，对台湾实行军事保护并极力扶持国民党当局经营台湾经济，拿出大笔资金“无偿”地援助台湾。从那时起，台湾的经济经历了三

个主要时期。

1. 进口替代时期（1949—1959 年）

在当时的情况下，国民党当局被迫在台湾走比较稳妥的内向型的进口替代道路，即将原来依靠进口的产品加以本地化，根据本地市场需要来组织生产。

由于台湾是以农业为主的经济，只有少量的农产品加工业，首先必须解决农业问题，以农养工。为此，在农村普遍开展了土地改革、社会建设和技术改良工作。土地改革包括 1949 年实行的“三七五减租”，1951 年的“公地放领”和 1953 实施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农村社会建设主要是改善农村环境，整顿农民组织；技术改良有修复水利、引进新品种、增施化肥、改进农具和栽培方法等。三项工作对改变农村生产关系，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恢复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52 年，农业生产恢复到战前最高水平，为工业发展打下了基础。同期间，纺织、电力和肥料工业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通货膨胀得到缓和，政治经济局势大致得到稳定。

从 1953 至 1960 年，台湾又实施了二期“四年经建计划”。鼓励私人创办和发展进口替代工业，并采取了复式汇率、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保护措施，使进口替代工业得到蓬勃发展。至 50 年代末，台湾的工厂数增加 37%，工业产值在岛内生产净值中的比例由 18%上升到 24%，大幅度地减少了以出口初期产品交换制成品的状况。同时，工业生产的快速增长，除满足岛内需求外，出现了纺织品、木制品、橡胶制品等生产过剩的现象。可以说，进口替代已基本达

到目标。

但此时，台湾仍未脱离以农为主的经济形态，农业产值在台湾生产净值中的比重达32.8%，高于工业。而且，由于农业受耕地面积限制，工业受岛内市场限制，无法进一步刺激经济的发展和创造就业。要发展经济，必须寻找新的出路。

2. 出口扩张时期（1960—1973年）

60年代初，台湾为谋求新的经济发展，不得不将进口替代的经济形态转为出口扩张。即充分引进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大量进口原材料和设备，发展加工出口工业，将岛内市场扩展到国外，以国际市场带动经济发展。

当时，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处于战后迅速发展的转型期，工业发达国家正由劳动密集型工业向技术密集型工业转化。美、日等发达国家竞相把劳动密集型工业转至低工资的台湾地区，给台湾提供了足够的投资和市场。同时，台湾亦先后制定了《奖励投资条例》、《技术合作条例》、《十九点财经改革措施》、《加工出口区条例》等一系列优惠税法，以改善投资环境，引进侨外资金和技术，鼓励创办出口企业，增加出口产品与竞争力。

加工出口工业的发展，使台湾的经济结构逐步发生了变化，以1964年为转折点，工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超过了农业，一向以农业为主的台湾经济转变为以工业经济为主。从1960年到1973年，台湾经济年平均增长率达10.1%，其中工业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7.1%。农业产值在岛内净产值中的比例由32.8%剧减为14.1%，而工业产值的比例则

由 24.9%提高到 43.8%。

出口扩张给台湾带来了经济的“起飞”，但也带来了经济的畸形发展，造成轻重工业比例严重失调和严重依赖国外的重大弱点。1973 年发生的第一次石油危机，使台湾经济受到巨大打击。当时，国际油价提高了三倍，台湾因大部分能源依赖进口，生产和运输成本大幅度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失去竞争力，经济急转直下。1974 年，台湾经济增长接近于零，市场商品批发价平均上涨 40.6%，零售价上涨 47.5%。一味出口扩张形成的严重缺陷，迫使台湾再一次改变其经济发展策略。

3. 第二次进口替代时期（1974 年至今）

为扭转经济畸形局面，减少对外依赖，1974 年以后，台湾开始加强基础建设，发展重化工业，用自产原料和设备来取代进口。亦即第二次进口替代时期。

首先，台湾着重发展了石化、交通、电力、钢铁、造船等基础设施和重化工业。并通过“十项建设”、“十二项建设”和“十四项建设”来实现。1979 年以后，台湾又致力于发展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工业，即所谓“策略性工业”。其中包括资讯、精密机械、自动化、电脑、大规模集成电路、光电、生物工程等，以期提高竞争能力，达到经济升级。1980 年，台湾在新竹成立了“工业科学园区”，并于 1981 年颁布了《奖励投资条例》，促使资金流向高科技工业。与此同时，台湾当局还提出了“国际化、自由化、制度化”的政策，采取了降低关税、放宽进口限制、推行中心卫星工厂制、组织联营出口、分散出口市场等一系列措施，使台湾经济保持

了上升的趋势。

从 1974 到 1987 年，台湾经济年平均增长率为 8.1%，且重工业比重超过了轻工业比重，工业结构发生了变化。1984 年，重工业比重达到 54.9%，1987 年又上升至 57.5%。但是，台湾重工业的发展仍然建立在对外依赖的基础上，缺乏自控能力。在发展技术密集型工业上，又因受资金和技术两个必备条件的限制，使其今后的经济发展显得困难重重。

（二）农 业

1945 年后，台湾农业发展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5～1952 年）为恢复期。当时由于物资供应缺乏，物价波动剧烈，人心不安。因此主要工作为增加粮食生产，以安定社会。为此，普遍在农村开展了土地改革、社会建设、技术改良等工作，使农业生产获得了恢复和发展。

第二阶段（1953～1968 年）农业的工作中心是“增加农业生产”。在这一时期的 16 年中，台湾当局推行了 4 期 4 年经济建设计划。第一期是开发农业资源，增加农业生产；第二期是继续开发农业资源，增加农业生产；第三期是开发农业资源，促进粮食自给自足；第四期是充分供应人口增加所需之粮食，改善国民营养。这 16 年，台湾农业仍以发展稻米、甘蔗等传统农作物为主，并依靠增加农业劳动力投入，提高复种指数，增施化肥、农药来提高农产品产量，以缓和因人口增长造成的消费压力，并通过出口农产品赚取外汇。

这一时期台湾农业发展较快，年平均增长率达 5.2%。

第三阶段（1969 年至今）台湾农业以"提高农业所得与农民收益"为重心。在这一阶段，由于工商业的发展，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使得农业成长相对迟缓，主要农产品产量逐渐下降，农民所得相对减低。为此，台湾当局于 1969 年颁布了"农业政策检讨纲要"，其后又相继推行了"加速农村建设 9 项重要措施"、"提高农业所得加强农村建设方案"、"加速农业升级重要措施"、"精致农业"等政策。其农业结构也由传统的种植业生产为主逐步转向各业综合发展，畜牧业、渔业及园艺作物比重加大；生产的发展由重点依靠土地生产力的提高转向依靠劳动生产力的提高；经营形态由分散的小农经营为主开始向资本主义企业化的经营方式发展。

但是，台湾农业因农业人口大量外流，劳动力老化，以及受耕地面积等因素限制，很难有大的发展。目前，台湾农业的构成，主要分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和林业四个方面。

1. 种植业

在台湾农业经济中，种植业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种植业主要有粮食作物、园艺作物和经济作物三大类。

（1）粮食作物。包括谷、豆、薯三类作物，有稻米、小麦、玉米、大豆、红豆、甘薯、树薯等品种。其中，稻米是台湾主要粮食作物，全省各县市均有种植。因气候温暖湿润，稻米可一年两熟、两年五熟或一年三熟。稻米的种植面积原多在 70 万公顷左右，近 10 年来，随着工业的的发展，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7 年，种植面积已减至 50.2 万公

顷，产量为190万吨。

其他粮食作物近年因畜牧业的发展和品种调剂的需要，每年均需从美国、澳大利亚、南非、泰国等地大量进口，主要进口品种有玉米、大豆、高粱、麦类等。1987年，台湾粮食进口量为761万吨。目前，台湾整个粮食的自给率仅在30%左右。

台湾粮食作物产量(*1987*年)

作物名称	1986年 生产量(吨)	1987年 生产量(吨)	增减率(%)
稻米	1,973,823	1,900,475	−3.72
其他谷物			
小麦	3,693	4,702	27.32
食用玉米	99,296	109,783	10.56
饲料玉米	222,009	252,006	13.51
高粱	96,982	103,248	6.46
粟	1,386	1,116	−19.48
其他谷类	904	1,473	62.94
豆类			
大豆	14,890	18,043	21.18
红豆	15,874	14,122	−11.04
花豆	2,289	1,619	−29.27
绿豆	617	779	26.26
其他豆类	4,498	5,250	16.72
薯类作物			
甘薯	324,042	344,816	6.41
树薯	44,670	39,257	−12.12
马铃薯	41,164	46,374	12.66

主要园艺作物生产量(1987年)

作物名称	1986年 生产量(吨)	1987年 生产量(吨)	增减率(%)
1.蔬菜类			
萝卜	161,447	148,208	−8.2
胡萝卜	87,088	125,291	43.9
芋	67,071	77,154	15.0
葱	76,638	83,432	8.9
蒜	44,573	48,483	8.8
蒜头	55,941	56,514	1.0
竹笋	252,145	324,955	28.9
芦笋	41,836	40,090	−4.2
茭白笋	45,576	45,378	−0.4
大芥菜	88,457	79,065	−10.6
甘蓝	207,333	201,561	−2.8
结球白菜	134,112	157,001	17.1
不结球白菜	74,766	71,843	−3.9
花椰菜	113,920	110,224	−3.2
冬瓜	30,782	28,520	−7.3
苦瓜	27,094	29,275	8.0
茄子	41,438	45,788	10.5
番茄	396,201	365,436	−7.8
菜豆	62,775	61,270	−2.4
西瓜	353,206	359,148	1.7
香瓜	92,343	109,524	18.6

作物名称	1986 年 生产量(吨)	1987 年 生产量(吨)	增减率(%)
2.菇类(洋菇)	55,219	45,473	−17,6
3.水果类			
香蕉	150,730	204,486	35.7
凤梨	157,941	193,337	22.4
椪柑	119,296	156,766	31.4
桶柑	94,434	85,753	−9.2
柳橙	130,129	222,816	71.2
龙眼	68,301	36,266	−46.9
芒果	75,406	133,511	77.1
番石榴	103,899	118,064	13.6
荔枝	131,015	64,101	−51.1
梨	110,691	126,291	14.1
木瓜	91,147	117,415	28.8
4.花卉类			
菊花	22,014	23,000	4.8
唐昌蒲	5,144	5,400	5.0
大理花	3,666	3,900	6.4
玫瑰	2,482	2,750	10.8

(2) 园艺作物。包括蔬菜、水果、洋菇、花卉四大类。蔬菜类有 40 多个主要品种，以萝卜、竹笋、番茄、白菜、西瓜、甘蓝菜等产量较高。水果类有 30 多个主要品种，产量较高的为香蕉、菠萝（又名凤梨）、柑桔、荔枝、番石榴、木瓜等。其中香蕉被称为台湾的“水果之王”，是外销的

主要产品，出口占水果出口总量的70%以上。柑桔有椪柑、桶柑、柳橙等多个品种，每年均有出口。菠萝则多加工制成罐头，销往日本、美国、西德等地，在国际市场上享有盛誉。

洋菇是台湾重要的外销产品之一，近年，因外销配额受限，栽培面积有所减少，年产约5万吨左右，大部分出口。花卉类是近年发展较快的园艺作物，主要品种有菊花、唐昌蒲、大理花、玖瑰等。其栽培面积1987年为3，733公顷，产值176万余新台币。

(3) 经济作物。有甘蔗、茶叶、薄荷、花生、麻类、香水茅等20余种。以甘蔗、茶叶产量最多，地位最重要。多年来，台湾一直是我国甘蔗种植面积最大和产糖最多的省，有“东方糖库”之称，其种植面积仅次于稻米。但由于受国际市场影响，蔗糖生产一直很不稳定，近年，产量更有所下降。1986年，台湾甘蔗产量为600万吨，比1980年的885万吨减少30%多。

茶叶是台湾仅次于甘蔗的重要经济作物，也是台湾传统的出口商品之一。产地在台北、新竹一带较集中，种植面积一般在3万公顷左右，产量2.4万吨上下。台茶的出口始于19世纪，现多销往日本、美国、英国、香港和东南亚等地。主要外销品种有绿茶、红茶、乌龙茶等。

2.畜牧业

畜牧业是台湾近10多年来发展最快的部门，从1976至1986年，台湾畜牧业产值由368亿元新台币增为883亿元，增加1.4倍，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30%以上，

并大都实行了企业化、专业化饲养。其饲养品种主要有猪、牛、鸡、鸭、鹅等。

主要畜产品产量(1987年)

名称	单位	1986年产量	1987年产量	增长率(%)
猪	头	10,529,594	11,300,000	7.32
牛	头	21,561	30,000	39.14
鸡	万只	15,591.7	17,500	12,24
鸭	万只	3,434.7	3,860	12.38
鹅	万只	326.6	390	19.41
火鸡	万只	138.3	135	−2.39
鸡蛋	万个	333,948.7	351,000	5.11
鸭蛋	万个	42,924.6	40,000	−6.81

3.渔业

台湾四面环海，海岸线长达1，600多公里，渔业生产条件优越。渔业分为远洋渔业、近海渔业、沿海渔业和养殖渔业4大类。其产量以远洋渔业居第一，然后依次为养殖渔业、近海渔业和沿海渔业。主要渔产有鲔鱼（金枪鱼)、鲨鱼、鳗鱼、鲣鱼、带鱼、虾、乌贼、牡蛎等。

台湾的渔船据1987年统计，有14，863艘，总吨数707，945吨。台湾渔业多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在农业经济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四类渔业的产量和产值见下表。

台湾四大渔业产量和产值

名　称	1986年产量(吨)	1987年产量(吨)	增长率(%)	1986年产值(万元)	1987年产值(万元)	增长率(%)
远洋渔业	497,403	596,969	20.0	2,461,843.2	2,848,596	15.7
近海渔业	276.479	280,500	1.5	1,654,878.4	1,874,181.1	13.3
沿海渔业	54,593	53,273	−0.02	312,180	308,041.2	−1.3
养殖渔业	266,112	305,427	14.8	3,099,103.8	3,523,246	13.7
合　计	1,094,587	1,236,170	12.9	7,528,005.4	8,554,064.4	13.6

4. 林业

台湾林地面积较广，占土地总面积的52%多。至1987年底，有林地186.5万余公顷，总贮量达32，642万立方米。分为热带林、亚热带林、温带林和寒带林4种林带，树木种类多达800余种。主要有台湾松、肖楠、马尾松、樟树、楠木、扁柏、红桧、云杉、铁杉、冷杉等，另有桂竹、孟宗竹、麻竹、刺竹等竹类。台湾林产在50—70年代为增产阶段，70年代以后逐步减产。其历年产值见下表。

历年林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率

(单位:新台币百万元)

年　份	林业产值	农业总产值	比率(%)
1951	272	4,806	5.7
1955	561	11,664	4.8
1959	1,404	20,145	7.0
1963	1,400	30,065	4.7
1967	2,445	43,800	5.6
1971	3,171	55,810	5.7
1979	5,278	181,920	2.9
1981	4,643	283,394	1.9
1983	4,684	280,865	1.7
1985	2,786	270,072	1.03
1986	3,182	286,722	1.10

5. 农业人口与耕地面积变化

年份	总人口	农业人口	农业就业人口(万人)	耕地面积(公顷)		
				总面积	水田	旱地
1946	6,090,860	3,523,880		831,951	507,636	324,315
1951	7,869,247	4,164,610		873,871	533,803	340,067
1956	9,390,381	4,698,532	167.5	875,791	533,113	342,678
1961	11,149,139	5,467,445	174.7	871,759	528,149	343,610
1966	12,933,000	5,806,298	173.5	896,347	537,390	358,948
1971	14,995,000	5,958,819	166.5	902,617	525,761	376,856
1976	16,508,190	5,756,719	164.1	919,680	520,763	398,917
1981	18,135,508	5,101,340	125.7	900,062	502,882	397,240
1987	19,672,612		117.3	887,451	49 万余	38 万余

6. 历年各类农户数

年　份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合计
1948	211,649	154,460	231,224	597,333
1949	224,378	156,558	239,939	620,875
1952	262,065	177,113	240,572	679,750
1953	385,286	169,547	147,492	702,325
1961	517,182	170,460	113,193	800,835
1971	677,990	106,998	94,017	879,005
1981	688,718	70,163	62,683	821,564
1986	640,279	81,446	49,348	771,073

7. 历年农业生产增长率　　(单位:%)

年　份	增长率	年　份	增长率	年　份	增长率
1953	9.5	1965	6.6	1977	4.1
1954	2.1	1966	3.2	1978	−1.8
1955	0.5	1967	6.3	1979	5.2
1956	7.7	1968	6.9	1980	0
1957	7.1	1969	−1.9	1981	−0.7
1958	6.7	1970	5.4	1982	1.0
1959	1.7	1971	0.5	1983	1.6
1960	1.4	1972	2.2	1984	1.9
1061	8.9	1973	2.7	1985	2.0
1962	2.6	1974	1.9	1986	−1.6
1963	0.2	1975	−1.2	1987	3.6
1964	11.9	1976	10.0		

(三) 工 业

台湾工业过去曾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在台湾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小。1952 年，其产值尚不足农业的一半。就业人口仅占总就业人口的 16.9%，而农业为 56%。60 年代以后，随着加工出口工业的迅速发展，工业在台湾经济中很快升居主导地位。1987 年，工业生产在台湾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已达到 52%，工业产品出口为台湾总出口额的 98.8%，工业就业人口达 350 多万，占全省总就业人口的 43%。而农业就业人口只有 117 万，占总就业人口的 14%，农业生产在台湾经济中的比重仅占不到 6%。

台湾工业主要集中在台湾西部沿海的北、中、南、三个地区。北部以台北为中心，含基隆、桃园、台北县在内，称北部工业区，是目前台湾最大的工业生产区，轻纺工业多集中于此。南部以高雄为中心，含高雄、台南、屏东、澎湖四县及台南市，统称南部工业区，是台湾的重化工业基地，台湾新建的大型钢铁厂、造船厂、轻油裂解厂均设于此。中部以台中为中心，含台中、彰化、南投县在内，称中部工业区。中部形成集中工业区的时间较晚，发展程度不如以上两个地区。

台湾工业的构成，分为制造业、营造业、矿业和水电煤气业四大类。

1.制造业

包括轻工业和重工业两大部分，分为食品、纺织、电子电器、石化、运输工具、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成衣、皮革

等 20 种工业类型，80 多个行业。从业人口于 1987 年底已达 285.7 万，占台湾总就业人口的 35%。其生产毛额在全省总生产额中的比例达 43.6%，是台湾经济的支柱。

制造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单位	1986 年	1985 年	增减%
砂糖	千吨	534.98	645.63	−17.1
芦笋、洋菇罐头	万标准箱	303.37	447.64	−32.2
棉布	百万米	755.66	619	22.1
成衣①	万打	8 681.7	9 588.8	−9.5
人造纤维②	万吨	125.22	90.65	38.1
合板	百万平方米	331.73	378.34	−12.3
纸张、纸板	万吨	252.67	201.76	25.2
塑胶鞋	千万双	46.8	38.4	21.9
化学肥料	万吨	139.93	106.5	31.4
水泥	万吨	1 480.61	1 441.78	2.7
平析玻璃	千标准箱	5 315.63	4 335.32	22.6
元条、型钢钢板	万吨	616.43	551.3	11.8
电视机	万台	574.84	394.63	45.7
计算机(器)	万台	463.36	481.94	−3.9
集成电路	百万只	1 537.26	1 073.07	43.3
船舶	万载吨③	55.23	51.7	6.8
汽车	万辆	18.42	15	15.1

注:①包括针织成衣和梭织成衣。

②包括聚胺丝、聚酯丝、聚酯棉、聚丙烯腈棉。

③相当于 13.74 万吨。

2. 营造业

包括房屋建筑、一般土木工程、电路及管道工程、油漆粉刷业等。其登记注册的营造厂商约 2，800 家，从业人口为 58.1 万（截至 1987 年底）。产值在台湾工业中居第二位，占台湾总生产毛额的 4.16%。

近年台湾营造业房屋建造量

（单位：千平方米）

年 别	合计	砖造房屋	钢筋混凝土造房屋	木造房屋	其他造房屋
1979	19,833	4,764	14,841	32	214
1978	22,754	5,342	16,993	29	390
1979	28,761	5,612	22,605	21	523
1980	35,284	8,524	25,778	57	925
1981	38,892	8,300	29,404	20	1,168
1982	26,919	5,097	20,823	18	981
1983	24,897	3,927	19,893	17	1,150
1984	27,191	4,390	21,523	19	1,259
1985	28,113	4,687	22,078	22	1,326
1986	25,959	4,322	20,350	19	1,268
1987	25,179	3,849	19,734	24	1,572

3. 矿 业

矿业是台湾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在经济中占的比重很小。全省较具开采价值的矿产仅有煤、原油、天然气、金、

大理石、白云石、盐等数种，各类矿产一向依赖进口，自给率很低。从事矿业的人口 1987 年底为 2.9 万人。

近年台湾主要矿产生产量

年别	煤（万吨）	天然气（亿立方米）	金（公斤）	大理石（万吨）	石灰石（万吨）	白云石（万吨）	盐（万吨）
1983	223	12.3	1,628	895	1,318	22.8	25.4
1984	201	12.6	1,176	952	1,293	26.1	42.4
1985	199	11.5	935	996	1,264	23.1	36.0
1986	187	10.2	910	1,026	1,245	25.8	35.7
1987	150	10.6	536	1,079	1,240	34.0	31.8

4. 水电煤气业

包括自来水业、电力业和公用瓦斯业三大部分，至 1987 年底，共有就业人员 3.5 万人。

台湾的自来水业分为两大系统。其中台北自来水事业处经营台北、中和、永和、三重、新店 5 市的自来水业，其余各地均由省自来水公司经营。1987 年，台湾供水普及率已达 80%以上。两系统合计自来水平均每日出水量为 532.4 万立方米，每人每日均配水量为 338 公升。

电力业 1987 年共有电厂 53 座，其中水力电厂 33 座，火力电厂 17 座，核电厂 3 座，总装机容量为 1，659 万千瓦，年发电量为 655 亿度。

公用瓦斯业目前由台湾公用瓦斯事业协会的 18 家公司垄断。产品主要为煤气和液化石油气。

近年水电煤气业主要产品产量

年度	总生产指数	电力	煤气	液化石油气	自来水
		百万度	1,000M³	1,000M³	1,000M³
1977	74.38	29,724	20,291	355,288	913,523
1978	86.95	34,433	20,240	473,390	1,027,495
1979	94.16	37,896	18,604	429,169	1,120,287
1980	101.28	40,813	19,265	458,415	1,196,463
1981	100.00	40,150	18,515	434,580	1,281,266
1982	101.63	40,900	14,749	400,446	1,379,620
1983	113.21	45,517	11,140	465,386	1,504,159
1984	121.20	49,286	10,290	435,978	1,579,025
1985	128.73	52,553	10,304	426,228	1,703,412
1986	144.54	59,028	12,693	517,385	1,800,303
1987	159.74	65,514	5,414	554,202	1,942,351

5. 工业在台湾经济中的地位　　单位:%

年别	工业生产毛额占国内生产毛额比重	工业产品出口占总出口比重	工业固定投资占固定投资总额比重	工业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比重
1983	49.4	98.2	46.6	41.1
1984	50.6	98.4	47.7	42.3
1985	50.1	98.5	43.0	41.4
1986	51.4	98.6	45.6	41.5
1987	52.0	98.8	46.4	42.8

6. 历年工业生产增长率 (单位:%)

年　份	增长率	年　份	增长率	年　份	增长率
1953	25.1	1965	16.2	1977	13.3
1954	5.8	1966	15.6	1978	22.5
1955	13.1	1967	16.7	1979	6.4
1956	3.5	1968	22.3	1980	6.8
1957	12.8	1969	19.8	1981	3.5
1958	8.6	1970	20.1	1982	−0.6
1959	11.7	1971	23.6	1983	14.1
1960	14.1	1972	21.2	1984	12.2
1961	15.7	1973	16.2	1985	1.4
1962	7.9	1974	−4.5	1986	14.9
1963	9.1	1975	9.5	1987	12.4
1964	21.2	1976	23.3		

7. 工业就业人口变化

年份	工业就业人口(万人)	年份	工业就业人口(万人)	年份	工业就业人口(万人)
1953	52.2	1965	83.9	1977	225.1
1954	53.6	1966	87.1	1978	244.7
1955	56.0	1967	99.5	1979	268.4
1956	57.7	1968	107.2	1980	277.4
1957	61.2	1969	115.6	1981	281.4
1958	65.9	1970	127.8	1982	280.8
1959	69.5	1971	141.7	1983	290.8
1960	71.3	1972	157.5	1984	309.0
1961	73.2	1973	179.5	1985	307.8
1962	74.5	1974	188.2	1986	320.6
1963	76.4	1975	192.7	1987	350.2
1964	77.9	1976	206.5		

8. 近年各业生产增减率　　单位:%

年别	工业	矿业	制造业	水电煤气业	房屋建筑业
1983	14.1	−3.3	15.4	11.4	−7.0
1984	12.2	−2.9	12.8	7.1	8.8
1985	1.4	−7.2	1.2	6.2	3.3
1986	14.9	−6.3	16.1	12.3	−7.7
1987	12.4	−2.1	13.1	10.5	−3.1

(四)　对外贸易

台湾对外贸易在60年代中期以前规模较小，50年代每年进出口总额仅3亿多美元。60年代以后，随着加工出口工业的发展，对外贸易开始迅速增长。1976年，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157亿美元，与1961年比较，15年中增加了30倍。近10年来，对外贸易额以平均每年几十亿美元的速度继续递增，1987年更猛增至800.367亿美元，跃据世界排名第12位。现台湾有进口贸易业2，600余家，出口贸易业2.5万余家，员工共约23万人。由于对外贸易在台湾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被誉为台湾经济的生命线。

台湾出口商品的结构，几十年来发生了很大变化。1965年以前，出口商品以农产品和农产加工品为主。1966年，工业品出口首次超过农产品，出口转化为以工业产品为主。其后，工业产品出口比重逐年上升，1979年，工业品出口

比重达到 90%，1987 年更高达 93。9%（不包括农产加工品）。工业品出口的主要种类有电子电器、纺织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木制品和玩具等。

台湾进口商品分为资本设备、农工原料和消费品三大类。农工原料进口比重较大，一般在 60%至 70%之间；资本设备进口近年比重多保持在 20%至 30%左右；消费品进口比重较小，一般在 10%以下。进口商品中，数量较大的近年为电子产品、机械、化学品、原油、金属、运输工具、食品饮料等 10 余种。

台湾对外贸易的国家和地区多集中在亚洲、北美和欧洲。1987 年，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依次为美国、日本、香港、西德、加拿大、英国、新加坡、澳大利亚、荷兰等。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日本、美国、西德、沙特阿拉伯、澳大利亚、英国、科威特、马来西亚、香港、加拿大等。

1987、1986 年进出口贸易结构　(单位：亿美元)

	1987 年		1986 年		增减比较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出口合计	525.3	100	397.9	100	137.4	34.5
农产品	6.1	1.2	5.7	1.4	0.4	7.3
农产加工品	26.3	4.9	20.3	5.1	6.0	29.8
工业产品	502.9	93.9	371.9	93.5	131.0	35.2
进口合计	345.0	100	241.7	100	103.3	42.8
资本设备	100.7	29.2	65.0	26.9	35.7	55.0
农工原料	214.0	62.0	155.9	64.5	58.1	37.4
消费品	30.3	8.8	20.8	8.6	9.5	45.2

1987年台湾与
主要国家(地区)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名次	出口			进口			
	国别(地区)	金额	占出口总额%	名次	国别(地区)	(金额)	占进口总额%
1	美国	236.4	44.2	1	日本	118.2	34.3
2	日本	69.6	13.0	2	美国	76.3	22.1
3	香港	41.1	7.7	3	西德	16.3	4.7
4	西德	19.9	3.7	4	沙特阿拉伯	10.8	3.1
5	加拿大	15.6	2.9	5	澳大利亚	10.0	2.9
6	英国	15.4	2.9	6	英国	7.7	2.2
7	新加坡	13.5	2.5	7	科威特	7.3	2.1
8	澳大利亚	11.0	2.1	8	马来西亚	7.3	2.1
9	荷兰	10.9	2.0	9	香港	7.1	2.0
10	法国	7.7	1.4	10	加拿大	6.5	1.9

历年进出口贸易额统计

(金额单位:亿美元)

年 份	合 计	出 口	进 口
1952	3.03	1.16	1.87
1953	3.20	1.28	1.92
1954	3.04	0.93	2.11
1955	3.24	1.23	2.01
1956	3.12	1.18	1.94
1957	3.60	1.48	2.12
1958	3.82	1.56	2.26
1959	3.88	1.57	2.31
1960	4.61	1.64	2.97
1961	5.17	1.95	3.22
1962	5.22	2.18	3.04
1963	6.94	3.32	3.62
1964	8.61	4.33	4.28
1965	10.06	4.50	5.56
1966	11.58	5.36	6.22
1967	14.47	6.41	8.06
1968	16.92	7.89	9.03
1969	22.62	10.49	12.13
1970	30.05	14.81	15.24
1971	39.04	20.60	18.44
1972	55.02	29.88	25.14

年　份	合　计	出　口	进　口
1973	82.75	44.83	37.92
1974	126.05	56.39	69.66
1975	112.61	53.09	59.52
1976	157.65	81.66	75.99
1977	178.72	93.61	85.11
1978	237.13	126.87	110.26
1979	308.77	161.03	147.74
1980	395.44	198.11	197.33
1981	438.11	226.11	212.00
1982	410.92	222.04	188.88
1983	454.10	251.23	202.87
1984	524.20	304.57	219.63
1985	508.20	307.20	201.00
1986	639.70	397.90	241.80
1987	880.36	535.34	345.02

(五)交通运输

台湾的交通运输在日据时期就有一定基础，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部分破坏，至1952年基本得到恢复。其后，在台湾的历次“经建计划”中，交通建设投资均占相当比重。特别是60年代中期以后，生产和外贸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堵塞状况日益严重，于是台湾当局把交通作为当务之急。在其1974年开始实施的“十项建设”中，交通运输占了六项，投

资 24.24 亿美元。在 1978 年开始的“十二项建设”中，交通运输又占五项，投资 7.7 亿美元。多年的建设，使台湾的交通运输较为发达。

1. 铁路运输

台湾现有铁路 2，747 公里。除工厂、森林专用线外，由台湾铁路局经营的营业总里程为 1，074.9 公里，其中主线 667 公里，支线 407.9 公里，专用线 168 公里。台湾铁路可分为东、西两线，西部纵贯线是台湾铁路的主动脉，全长 400 多公里。东线主要为台东铁路，长 170 公里。营运铁路全年的客运人数一般在 1.3 亿人左右，货运量在 1，600 万吨至 1，900 万吨之间。平均每天客运量约 36 万人，货运量约 8 万吨。

2. 公路运输

台湾公路分为高速公路、环岛公路、横贯公路、纵贯公路、滨海公路、联络公路 6 大系统，总长共约 2 万公里。公路主要集中在西部平原地区，以省道为干线，县道、乡道为支线，形成全省的公路网。公路的发展，改变了陆上交通以铁路为主的状况。1987 年，台湾公路汽车客运业的客运人数约为 20 亿人，公路汽车货运业的货运量约为 2.26 亿吨。

3. 海上运输

台湾四面环海，海上运输显得十分重要，其对外贸易 99%以上依赖海运。海运业除阳明海运公司（原招商局）、台湾航业公司外，均由民营航业公司经营。各航运业共计有

海轮 240 艘，699。7 万载重吨。1987 年货运量为 5，624 万吨。主要航线为美国航线（有东海岸航线和西海岸航线）、日本航线、欧洲航线、香港航线、中东航线、澳大利亚航线、南非航线等。

重要港口有高雄、基隆、花莲、台中和苏澳五大港。高雄港是台湾最大的港口，有码头 117 座，浮筒 27 组，船舶停泊能量为 109 艘，可通行 10 万吨级的轮船．基隆港有码头 57 座，浮筒 4 组，停泊能量为 68 艘，可进出 1.5 万吨级船只。花莲港有码头 18 座，停泊能量为 16 艘，可容 1.5 万吨级船舶出人。台中港有码头 28 座，可通行 5 万吨级船舶．苏澳港有码头 13 座，停泊能量为 16 艘，可出入 8 万吨级船只。

4. 民用航空

航空运输是台湾与外界联络交往的重要渠道，分为客运、货运两大类。目前，计有大小民航机场 16 处：桃园（中正）、高雄两处为国际机场，有国际航线 93 条，其中客运 58 条，货运 35 条；台北（松山）、台中、嘉义、台南、马公、台东、花莲 7 处为省内机场；梨山、阿里山两处为直升机场；绿岛、兰屿、小琉球、七美、望安 5 处为离岛小型机场。1987 年，客运人数共计 1，236 万人，货运吨数为 51.74 万吨。

台湾省的航空公司，据 1987 年统计，有中华、远东、台湾、永兴、大华、复兴 6 家。外藉航空公司有西北、联合、飞虎、大韩、菲律宾、泰国国际、新加坡、马来西亚、日本亚细亚、国泰、南非、卢森堡、荷兰皇家、马丁、皇家

文莱、印尼格鲁达 16 家。

5. 通信业

包括邮政业和电信业两大类。

邮政　主要业务为信函，包裹等邮件的收寄和投递，同时兼营储金、汇兑和简易人寿保险等业务。台湾地区（包括金门和马祖）1987 年共设有大小邮政局 1，189 处，每一邮局平均服务 1.6 万人。邮政代办所和邮票代售处有 11，332 个，总计 12，521 处。业务量 1987 年共收寄函件 14.4 亿件，包裹 940 万件。

电信　主要业务为电话和电报，有电信机构 556 个，交换局 636 个。台湾电信以电话为主，1987 年底电话机总数已达 654 万具，平均每百人有电话 33.2 具，每千人有公用电话 4.8 具，全年通长途电话 231.53 亿次。电报业务因受国际长途和省内长途电话直拨机普及的影响，业务量逐年下降，1987 年电报去报仅 88.5 万次，比 1980 年的 160 万次下降近一倍。

（六）　财政金融

1. 财政

台湾财政体制具有“中央”与地方均权制的特色，偏于“中央”集权。财政体制分为三级：“中央”财政，省及直辖市财政，县市财政。乡镇财政包括在县市财政之内，不单独成立一级财政。

在财政管理上，台湾实行分权管理。“行政院”掌有提出预算及执行预算之权，“立法院”掌有决议预算案之权，“监察院”掌有财务审计之权。在进行财政工作过程中，贯彻制衡原则，采用联综组织方式，将机构分为主计部门、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职权上各自独立，业务上各有分工。主计部门负责预算、决算、会计及统计。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调度与出纳管理。审计部门负责预算执行、核定财政收支，审定预算，稽察不法或违纪行为，考核财政效能等审计工作。

台湾的财政收入，按其来源分为 12 个方面：①税捐收入；②公卖利益收入；③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④公债收入；⑤经建借款收入；⑥财产孳息收入；⑦规费收入；⑧罚款及赔偿收入；⑨捐献与赠与收入；⑩财产收回及售价收入；⑪移用以前年度岁计收入；⑫杂项收入。

台湾的财政支出按用途分为 8 个方面：①一般政务支出；②“国防外交”支出；③教育科学文化支出；④经济建设及交通支出；⑤社会福利支出；⑥债务支出；⑦事业基金及投资支出；⑧杂项支出。

1987 年度，台湾财政收入净额共为 7，088 亿元（新台币，以下同），较 1986 年的 6，362 亿元增加 11.4%。其中税捐收入 4，157 亿元，占 58.6%；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 1，012 亿元，占 14.2%；公债收入 483 亿元，占 6.8%；公卖利益收入 461 亿元，占 6.5%；其他（含经建借款、财产、规费、罚款、捐赠及移用以前年度岁计剩余等）收入 973 亿元，占 13.9%。1987 年的财政支出共计 6，641 亿元，较 1986 年的 6，327 亿元增加 4.96%，其中“国防外交”支出最高，为 1，553 亿元，占 23.4%；教育科学文化

支出 1，343 亿元，占 20.2%；经济建设及交通支出 1，148 亿元，占 17.3%；社会福利支出 1，034 亿元，占 15.6%；一般政务支出 661 亿元，占 9.95；事业基金及投资支出 569 亿元，占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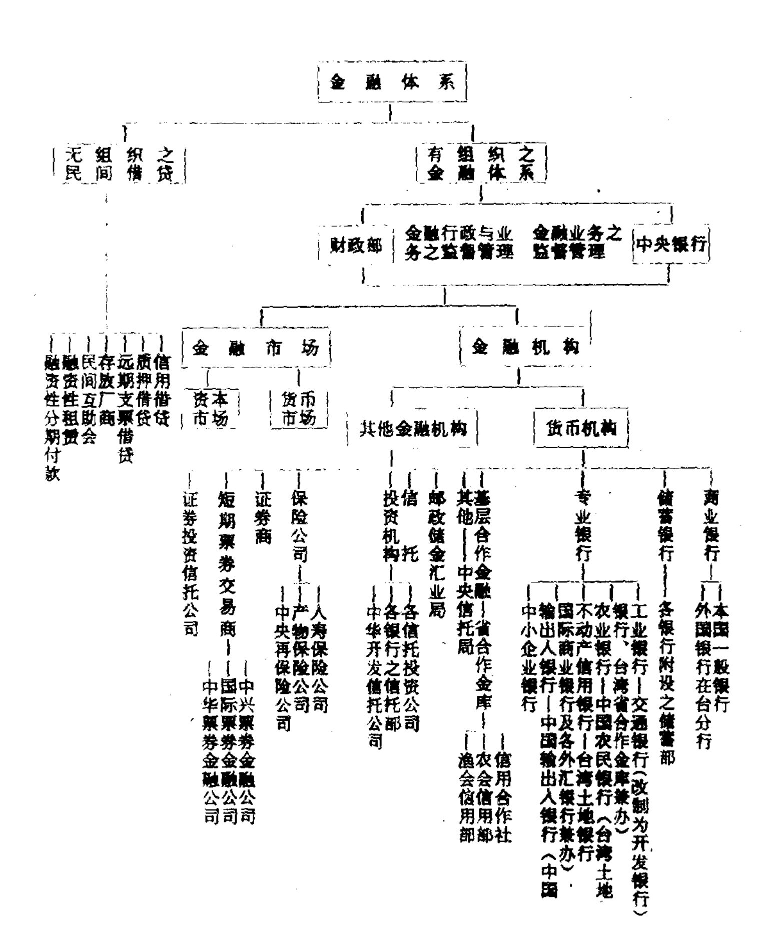
2. 金融

(1) 金融体系

台湾现行金融体系大体可分为有组织之金融体系与无组织之民间借贷两部分（见图）。

有组织之金融体系由财政部及中央银行共同管理，并可分为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两部分。金融市场为沟通资金供需的桥梁，亦为资金融通与交易的场所，以信用工具作为交易的对象。金融机构按其能否创造存款货币，又可分为货币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两类。货币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基层合作金融机构及中央信托局。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邮政储金汇业局、信托投资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商、票券金融公司以及证券投资信托公司等。

无组织之民间借贷泛指个人、家庭、一般企业、租赁公司与分期付款公司等彼此间的直接借货行为。其交易型态包括信用借货、质押借贷、远期支票借款、存放厂商、民间互助会、融资性租赁及融资性分期付款业务等。



金融体系
无组织之民间借贷
有组织之金融体系
财政部
金融行政与业务之监督管理
金融业务之监督管理
中央银行
融资性分期付款
融资性租赁
民间互助会
存放厂商
远期支票借贷
质押借贷
信用借贷
金融市场
金融机构
资本市场
货币市场
其他金融机构
货币机构
证券投资信托公司
短期票券交易商
中兴票券金融公司
国际票券金融公司
中华票券金融公司
证券商
保险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产物保险公司
中央再保险公司
信托投资机构
各信托投资公司
各银行之信托部
中华开发信托公司
邮政储金汇业局
基层合作金融
信用合作社
农会信用部
渔会信用部
省合作金库
其他
中央信托局
专业银行
工业银行—交通银行(改制为开发银行)
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兼办)
农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台湾土地
不动产信用银行—台湾土地银行
国际商业银行行及各外汇银行兼办)
输出入银行—中国输出入银行(中国
中小企业银行
储蓄银行—各银行附设之储蓄部
商业银行
本国一般银行
外国银行在台分行

(2) 金融机构

台湾共有金融机构 1，300 余家，可分为 11 类。

①“中央”银行。经营对象主要为政府机关和国内外金融机构。业务包括执行金融政策、调整银行信用、发行通货、统筹调度外汇等。

②台湾一般银行。包括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台湾银行、台北市银行、台湾土地银行、台湾省合作金库、第一商业银行、华南商业银行、彰化商业银行、“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华侨商业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世华联合商业银行、“中国”输出入银行和高雄市银行 16 家。下有分行 632 家。

③外国银行在台分行。1964 年初以前，台湾只有一家日本银行，至 1981 年，发展到 24 家，1985 年又增至 32 家，1986 年 4 月增为 33 家后，保持至今 （外国银行名称见排名表)。

④中小企业银行。属于供给中小企业信用的专业银行，由过去的合会储蓄公司改制而来。1987 年度有总机构 8 家，分支机构 236 家。

⑤信用合作社。属基层金融机构之一，系由城市居民依法组织登记专营或兼营的社团，经营对象仅限于社员，目前共有 74 家。

⑥农渔会信用部。属基层金融机构，以农渔会会员为经营对象.1987 年底共有 301 家。

⑦邮政储金汇业局。业务有划拨储金、存簿储金、定期储金等项。因其分支机构遍布各地，营业时间较长，该局自设立以后，存款增加较为迅速。

⑧信托投资公司。系以受托人的地位，经营信托资产，或以中间人地位从事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投资的机构。

⑨票券金融公司。从事各种票券的买卖和交易，主要有商业本票、承兑汇票、“国库券”等。

⑩台湾证券交易所。从事股票交易的场所。有专营证券经纪商 14 家，自营商 10 家，政府债券经纪人 1 家。

⑪证券金融公司。从事股票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

近年各类金融机构数目一览表

年别	合计	中央银行	台湾一般银行	外国银行在台分行	信用合作社	中小企业银行	农渔会信用部	信托投资公司	邮政储金汇业局	保险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	证券金融公司
1977	1,036	1	495	12	75	142	278	7	1	23	2	–
1978	1,084	1	518	13	75	160	282	8	1	23	3	–
1979	1,094	1	526	13	75	162	282	8	1	23	3	–
1980	1,116	1	530	21	75	170	283	8	1	23	3	1
1981	1,155	1	557	24	74	179	284	8	1	23	3	1
1982	1,179	1	566	25	75	192	284	8	1	23	3	1
1983	1,203	1	572	28	75	197	294	8	1	23	3	1
1984	1,223		577	31	75	205	298	8	1	23	3	1
1985	1,255	1	601	32	75	211	300	8	1	22	3	1
1986	1,275	1	617	32	75	212	303	8	1	22	3	1
1987	1,343	1	650	33	74	249	301	8	1	22	3	1

台湾银行排名(1987年)

(单位:新台币百万元)

排名	银行名称	董事长	总经理	存款余额	放款余额	资产总额	分行家数	
							省内	省外
1	合作金库	许敏惠	廖和璧	509,637	271,063	658,592	88	
2	台湾银行	孙义宣	卜正明	466.210	233,794	1,097,796	64	
3	土地银行	许远东	林太龙	301,522	249,871	395,572	58	
4	华南商银	罗光华	邱正雄	293,160	195,460	599,764	88	
5	第一商银	陈晓鳌	曾文谦	287,917	166,860	436,402	105	3
6	彰化商银	梁国树	叶国兴	266,642	178,057	531,223	194	
7	台湾中小企银	宋明义	蔡茂兴	188,264	132,141	27[illegible],623	88	
8	交通银行	谢森中	李仲英	173,459	106,612	332,345	11	1
9	台北市银	吴维纲	罗际棠	145,316	109,060	246,376	27	
10	农民银行	严隽宝	蔡茂昌	107,641	94,410	188,631	32	
11	“中国”国际商银	王志道	郑世松	63,903	34,892	215,148	22	12
12	世华商银	林来荣	倪德明	50,001	44,882	116,493	9	

排名	银行名称	董事长	总经理	存款余额	放款余额	资产总额	分行家数	
							省内	省外
13	台北区中小企银	何　傅	李良吉	44,383	32,093	57,426	39	
14	台中区中小企银	蔡鸿文	黄乃经	32,352	24,732	40,098	37	
15	新竹区中小企银	吴鸿麟	詹绍华	27,166	20,861	35,119	26	
16	华侨商银	蔡绍华	林立鑫	26,021	22,653	50,962	11	
17	"中央"信托局	金唯信	朱增郁	22,878	32,350	128,756	4	3
18	高雄市银	郑可[illegible]	黄春钟	15,624	11,062	33,461	4	
19	台南区中小企银	王达夫	柯月辉	14,980	11,735	22,314	22	
20	高雄区中小企银	王天赏	陈丽常	12,875	10,985	15,588	18	
21	上海商银	朱如堂	严隽荣	12,729	15,758	42,079	6	
22	花莲区中小企银	林坤钟	张学陵	2,262	1,427	3,605	5	
23	台东区中小企银	温德风	郑新华	2,005	1,469	2,623	6	
	"中国"输出入银行	白培英	罗吉煊	—	8,570	15,011	1	
	合　计	—	—	3,066,947	2,010,797	5,537.007	875	19

注：排名以存款余额为顺序，不办理存款业务的未予排名。

外商银行在台分行排名(1987年)

排名	银行名称	存款余额	放款余额	资产总额	在台负责人
1	日商第一劝业银行	6,510	8,318	21,605	井上知行
2	美国花旗银行	6,486	12,550	33,863	马建明
3	法国里昂信贷银行	2,806	8,927	33,002	尚葛多
4	美商波士顿银行	2,629	2,473	11,837	穆　平
5	美国商业银行	2,114	8,690	40,590	罗哲林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1,755	1,868	16,503	孟熙士
7	德商欧亚银行	1,568	2,669	5,593	汤茂实
8	美国大通银行	1,547	6,382	18,751	贺斯博
9	美国大陆银行	1,378	9,117	29,477	秦达明
10	菲律宾首都银行	1,340	1,223	3,490	苏能达
11	荷商安利银行	1,238	1,904	6,162	沈士诠
12	泰国磐谷银行	1,020	4,996	12,719	陈巴颂
13	英商标准渣打银行	971	2,257	7,502	边士顿
14	美商第一联美银行	947	2,261	8,276	杜本思
15	美国欧文银行	907	3,911	16,859	莫家悌
16	法国兴业银行	869	4,193	23,653	白居侯
17	美国瑞年银行	851	2,526	8,904	陶中明
18	新加坡发展银行	850	1,288	5,801	朱国杰
19	美国运通银行	645	3,400	32,941	房捷敏
20	法国国家巴黎银行	515	1,889	7,460	苏威利
21	加拿大皇家银行	482	2,315	7,767	柏礼泽

排名	银行名称	存款余额	放款余额	资产总额	在台负责人
22	美商华友银行	479	1,770	15,676	梅雪恺
23	新加坡国际银行	472	485	1,729	韩宇鸣
24	美商信孚银行	453	2,423	25,320	郭　炎
25	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	447	5,144	6,935	方德诗
26	荷商荷兰银行	427	2,084	14,604	侯士民(台北) 王震雨(高雄)
27	美商太平洋银行	373	1,243	5,663	韩彬侬
28	澳商西太平洋银行	366	3,707	10,994	高乐智
29	美商汉华银行	329	2,818	8,457	麦安民
30	英商建利银行	328	2,282	6,604	柯　布
31	法商百利银行	241	4,017	9,157	贾德培
32	英商骏懋国际银行	207	822	3,259	富以德
	合　计	41,550	119,952	461,243	

注:排名以存款余额为顺序。

(七) 三大资本

1. 官营资本

台湾的官营资本，是以原日本在台资本和部分大陆逃台官僚资本为基础形成的。官营资本在台湾经济中居支配地位，台湾当局一直将其作为带动和配合民营企事业，推动台湾经济成长的核心事业。台湾当局规定，凡具有“全国”性和独占性以及私人不易举办的企事业，一律由官方经营。主要

范围是：直接涉及“国防”秘密之事业，专卖或有独占性之事业，大规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业。因此，台湾的银行、铁路、烟酒专卖及石化、钢铁、能源等动力和重化工业，大都由官资经营。

台湾的官营企事业（又称公营企事业）分为“国营”、省营、党营、军营、县市营等不同系统，共 1，000 余家。官营资本的主体是“中央”系统直接控制的约 30 家“国营”事业和省一级的 34 家省营事业。其他则规模较小，比重不大。

“国营”企事业单位分别由“总统”府、行政院、经济部、财政部、交通部、卫生署 6 大系统分管，共有电力、食品、化学、金属、营造、运输通信、银行保险、货币制造 8 大行业。如“中央”印刷厂、“中央”造币厂隶属于“总统”府，“中央”银行归行政院直属，钢铁公司、石油公司、石化公司、电力公司、造船公司、工程公司、机械公司、铝业公司、糖业公司、金属矿业公司、制盐总厂等由经济部分管，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保险公司等由财政部分管，电信总局、邮政总局等由交通部分管，麻醉药品经理处由卫生署分管。

省营企事业系由台湾省政府主管或经营的事业，分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金融、自来水和水库、印刷出版及其他 7 类。

官营企事业较民营的集中程度高、规模大，不仅控制了台湾的动力、原料、运输和金融四大经济命脉，而且垄断了全部军事工业、烟酒专卖和其他独占性的行业。

台湾官营企事业排名(1987年)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	“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陈耀生	175,574,169	−14.46	
2	台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傅次韩	134,625,788	5.24	
3	台湾省菸酒公卖局	郑世津(局长)	72,809,026	5.47	
4	邮政储金汇业局	许介圭(局长)	69,353,382	3.93	
5	交通部电信总局	刘诗华(局长)	52,706,796	15.00	
6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懋晖	41,175,752	0.59	
7	荣民工程事业管理处	陈　豫(处长)	27,967,985	12.27	
8	台湾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汪彝定	17,979,072	−4.24	
9	台湾铁路管理局	张寿岑(局长)	13,851,739		
10	唐荣铁工厂股份有限公司	陈如根	13,677,089		
11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池孟彬	13,240,602		
12	“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周启锦	11,524,577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 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3	中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熔	9,329,706	−9.03	3,888
14	台湾汽车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徐静渊	8,951,426	−8.38	14,853
15	“中国”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罗錡	8,080,482	−9.00	7,064
16	交通部邮政总局	汪承运(局长)	7,702,599	9.55	13,773
17	台湾省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林桓生	7,286,145	6.06	7,087
18	台湾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蔡来福	4,133,924	−1.21	529
19	台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张有琮	3,644,688	−18.57	3,348
20	“中央”再保险公司	阳肇昌	3,365,617	8.95	138
21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伍日蔼	3,218,758	69.03	335
22	台湾中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叶国光	2,794,260	27.54	1,174
23	“中国”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钱龙韬	2,560,000	−1.00	297
24	台湾制盐总厂	涂宝玉(总经理)	1,388,197	6.21	958
25	“中央”印制厂	吴绍起(总经理)	1,066,592	2.38	1,215
26	台湾土地开发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魏　刚	1,013,351	11.46	212

注:本表以 1987 年度营业额为顺序排列。

2. 私人资本（民营工商企业）

台湾的私人资本，是以日据时期的台籍资本、战后流入台湾的大陆资本和土改时转为工业资本的台湾地主资本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早期多为劳力密集型的中小企业。但自60年代以后，台湾的私人资本得到迅速发展，企业数急剧增加，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范围也从制造业扩展到矿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等领域。在激烈的竞争中，一部分逐步形成了集团企业，成为台湾民营工商业的主干，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民营生产占总生产比重表

（单位：%）

年别	工业 民营	工业 公营	矿业 民营	矿业 公营	制造业 民营	制造业 公营	水电煤气业 公营	房屋建筑业 民营
1983年	82.6	17.4	59.3	40.7	86.7	13.3	100	100
1984年	83.6	16.4	56.7	43.3	87.6	12.4	100	100
1985年	83.9	16.1	58.4	41.6	88.0	12.0	100	100
1986年	85.2	14.8	59.5	40.5	89.3	10.7	100	100
1987年	85.6	14.4	55.4	44.6	89.8	10.2	100	100

主要民营企业排名(1987年)

(金额单位:新台币千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庆	45,524.083	7.80	11,883
2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庆	30,274,253	8.23	5,352
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林挺生	26,736,681	35.42	14,139
4	台湾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庆	22,476,141	−1.80	8,377
5	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吴舜文	21,738,780	32.13	3,782
6	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世惠	19,213,495	48.50	3,639
7	远东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庠	18,524,433	7.47	10,504
8	福特六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刘大柏	16,980.000	67.80	2,236
9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修齐	15,144,015	2.72	4,324
10	台湾松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洪敏隆	13,467,521	9.20	5,278
11	中兴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	鲍朝橒	12,741,484	12.68	7,702
12	台湾飞利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贺斐	12,693,842	33.67	5,371
13	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文龙	12,576,449	44.78	1,176
14	华隆股份有限公司	翁大铭	11,121,722	14.80	4,000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5	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辜振甫	10,675,496	19.97	2,040
16	声宝股份有限公司	陈茂榜	10,380,000	17.63	5,000
17	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林长城	9,318,464	24.26	3,776
18	永丰馀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何　傅	8,934,009	8.65	2,881
19	光阳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柯新坤	8,889,419	32.00	2,000
20	台湾飞利浦建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贝贺斐	8,833,062	18.38	2,561
21	福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赖树旺	8,254,634	13.59	3,442
22	羽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叶林月昭	8,000,183	78.00	1,598
23	台湾美国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	霍礼安	7,955,236	−5.00	5,906
24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郑政隆	7,919,622	36.36	2,561
25	亚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庠	7,361,234	7.69	1,280
26	新光合成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吴东进	7,309,684	12.50	[illegible],760
27	华夏海湾塑胶工业股分有限公司	赵延箴	7,020,000	8.90	2,[illegible]
28	三富汽车工业股分有限公司	李水土	6,855,558	56.00	1,445
29	太平洋电线电缆股分有限公司	仝玉洁	6,841,450	29.08	1,781
30	华新丽华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钧	6,821,171	21.20	1,285

三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31	味全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克铭	6,705,460	−2.54	4.000
32	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舜文	6,685,280	36.05	806
33	东云股分有限公司	陈由豪	6,682,512	79.99	926
34	国乔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辜濂松	6,102,745	94.00	317
35	台湾王安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瞿承瑞	5,983,031	23.50	710
36	台湾华纳利电股份份有限公司*	崔明山	5,950,322	99.32	1,541
37	宏棋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施振荣(总经理)	5,900,000	84.40	1,800
38	台元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吴舜文	5,800,506	4.25	5,000
39	台南纺织股分有限公司	吴三连	5,754,219	−1.90	2,900
40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林镇源	5,729,281	−2.45	3,893
41	台湾三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张川流	5,670,298	7.55	3 ,451
42	春源钢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进季	5,664,718	7.00	1,238
43	中国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王又曾	5,661,970	21.77	2,026
44	迪吉多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欧神权	5,591,625	8.81	1,367
45	太子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胜发	5,577,159	30.36	1,437
46	台湾聚合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植鉴	4,815,789	−5.49	589

四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47	中华纸浆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驯	4,688,710	12.58	947
48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许灿煌	4,646,842	10.60	2,163
49	宏和精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邱福德	4,629,810	36.94	900
50	高兴昌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吕择赏	4,413,557	2.42	675
51	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张国安	4,384,518	23.08	40
52	新力股份有限公司	陈茂榜	4,352,776	30.70	1,187
53	烨兴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义守	4,341,525	9.85	624
54	英业达股份有限公司	叶国一	4,218,000	7.39	1,800
55	嘉新麦粉饲料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阎奉璋	4,122,262	−9.91	520
56	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嘉	4,121,710	8.70	2,112
57	台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政旺	4,082,234	30.80	685
58	台湾苯乙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绍堉	4,081,413	75.00	169
59	中兴电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蒋孝勇	4,062,709	30.32	[illegible]44
60	台湾日立电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井田淳	4,058,530	−3.50	1,065
61	金宝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潮英	4,045,148	33.00	1,406
62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廖铭昆	4,018,578	1.50	470

五

排　名	公　司　名　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63	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　结	3,981,346	5.80	2,273
64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克竣	3,946,633	16.51	1,627
65	台芳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天财	3,932,681	16.63	450
66	台湾船井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光弘	3,888,599	23.00	1,694
67	巨大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金标	3,876,069	21.91	1,134
68	宝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其瑞	3,860,507	−4.07	4,584
69	万有纸厂股份有限公司	许老有	3,762,924	19.66	754
70	台湾增你智股份有限公司*	谭　根	3,734,310	36.00	2,034
7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张道炷	3,600,000	12.57	700
72	大成长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韩浩然	3,531,480	−11.50	477
73	康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杜克利	3,488,250	126.50	486
74	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廖继诚	3,484,602	−0.15	2,545
75	大洋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芳铸	3,483,569	15.60	700
76	福聚股份有限公司*	辜振甫	3,475,296	0.60	395
77	士林电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许金德	3,445,527	44.83	1,700
78	白砂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渡边周	3,442,266	48.34	1,200

六

排　名	公　司　名　称	董事长	1987 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79	台湾东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片冈保彦	3,365,752	55.12	1,200
80	华渊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廷箴	3,343,054	14.00	4,000
81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熊智明	3,342,663	−3.03	1,200
82	立大农畜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汝添	3,321,292	3.00	502
83	台湾有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武藤洋美	3,300,000	−	2,100
84	中美嘉吉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贻烈	3,287,874	−	187
85	源益农畜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基祥	3,265,416	26.14	412
86	联成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苗育秀	3,217,816	−2.00	273
87	朝阳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永庆	3,142,557	0.45	1,831
88	长兴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英士	3,112,552	31.65	639
89	福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洪炳煌	3,105,997	16.11	458
90	台湾合成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殷之浩	3,100,056	10.43	533
91	兴农股份有限公司	杨天发	3,004,107	11.56	2,200
92	新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吴东进	2,960,172	−8.53	1,752
93	台达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廷箴	2,957,826	12.86	425
94	丰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贵	2,954,574	1.88	467

七

排 名	公 司 名 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9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徐风和	2,900,008	10.08	779
96	台湾东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田修	2,885,252	47.57	2,400
97	台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清来	2,884,397	8.00	619
98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谋	2,814,452	8.10	955
99	全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约翰	2,800,000	40.00	1,880
100	台湾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苏德燊	2,788,796	16.00	6,385
101	长春人造树指厂股份有限公司	廖铭昆	2,764,868	8.60	648
102	济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谢来发	2,750,300	2.81	1,993
103	三芳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琼瑋	2,748,807	−0.76	971
104	泰山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詹玉柱	2,730,689	−2.76	430
105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张敏钰	2,727,241	−7.00	613
106	永嘉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夏功权	2,691,236	5.00	154
107	亚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赵廷箴	2,683,802	−2.10	324
108	高雄日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川光弘	2,647,284	17.10	1,450
109	士森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朝傅	2,621,970	1.45	856
110	台湾矢崎股份有限公司	牧野亘宏	2,614,407	−	2,447

八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11	润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尹书田	2,600,024	−3.58	2,340
112	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挺生	2,591,298	15.30	1,925
113	瑞洲冷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梦蛟	2,589,034	12.31	313
114	李长荣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昆枝	2,583,507	−14.73	300
115	台湾凉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振农	2,578,947	44.00	1,665
116	佳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翁川配	2,560,095	1.80	1,236
117	怡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翁川配	2,539,096	0.15	1,300
118	华荣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发	2,536,300	12.00	699
119	国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万联	2,479,329	7.00	894
120	大台北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吴东进	2,426,904	—	567
121	联一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吴惠昌	2,423,836	27.42	550
122	大统益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愿	2,411,019	5.81	83
123	永光华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连来	2,406,484	5.23	234
124	台湾东菱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詹俊森	2,404,990	4.00	1,600
125	光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罗光男	2,401,043	22.97	2,368
126	台湾橡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琥	2,389,756	21.70	476

九

排名	公司名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27	南港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许金德	2,345,307	-0.50	1,058
128	台湾日光灯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仁	2,343,819	12.20	1,769
129	东海发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杨深波	2,334,428	16.40	534
130	利华羊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耀廷	2,333,735	2.82	516
131	中国唯一制衣厂股份有限公司	吴惠昌	2,313,235	-7.59	2,520
132	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	黄清标	2,310,532	26.33	637
133	东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陈江章	2,304,604	1.60	500
134	旭青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游义卿	2,300,000	160.00	520
135	惠胜溶剂提油厂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贵	2,292,951	-14.50	182
136	东华合织股份有限公司	林山钟	2,284,258	-19.70	360
137	远东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庄国钦	2,280,678	1.49	950
138	大东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陈永煌	2,264,294	24.32	1,000
139	绵益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成	2,249,553	5.63	975
140	台湾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陈部延幸	2,218,958	14.30	2,180
141	广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膺才	2,210,112	0.56	1,250
142	达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胡江河	2,205,600	8.00	1,653

排　名	公　司　名　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43	震台钢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基岩	2,200,000	0.23	230
144	大华金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姜静宜	2,200,000	20.00	320
145	友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丰仁	2,200,000	—	130
146	雅胜冷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许钦松	2,197,062	16.00	279
147	台湾卜蜂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绍武	2,194,119	−7.47	237
148	兴达股份有限公司	施正南	2,187,153	72.00	466
149	光隆羽毛厂股份有限公司	詹发技	2,172,952	26.76	300
150	华煜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吉　星	2,170,343	−16.46	834
151	台湾史谷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巴特勤	2,169,800	12.20	900
152	环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吴三连	2,148,264	−1.16	449
153	国产实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林　灯	2,129,361	36.61	445
154	盛馀股份有限公司	近森和恕	2,126,000	13.09	380
155	仁实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潮英	2,124,309	250.00	693
156	正大尼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何朝育	2,118,896	17.70	1,050
157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政雄	2,098,396	16.05	489
158	台荣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维谦	2,085,614	2.14	227

十一

排　名	公　司　名　称	董事长	1987年度营业额	营业增长率(%)	员工人数
159	台湾雅闲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宋君璧	2,055,532	3.18	1,088
160	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徐有庠	2,047,075	−13.00	143
161	民兴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林建名	2,042,695	−8.63	701
162	高福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贤成	2,038,048	57.40	135
163	中日饲料油脂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钟	2,021,904	0.54	228
164	东和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郑荣升	2,010,859	−9.59	1,086
165	诠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玉英	2,000,000	35.00	670

注:排名以1987年度营业额为顺序。*符号指外资厂商。

3. 侨外资本

台湾经济是在美、日垄断资本扶植下发展起来的，侨外资本在其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60 年代中期以前，台湾在很大程度上依赖美国的经援，60 年代以后，美、日的产业资本和借贷资本成为台湾侨外资本的主体，对台湾经济的发展产生了相当的作用。

据估计，美、日等国家输往台湾的资本，包括经援、军援、贷款和私人投资在内，至少有 200 多亿美元，其中私人投资额（含侨资）约为 60 余亿美元。私人投资多集中在制造业，如纺织、化学品、橡胶制品、机械、金属制品、食品饮料业等，特别是新兴起的电子业，侨外投资比重达 40% 以上。

近年侨外投资统计　　(金额单位：美金千元)

年　别	合　计		华　侨		外国人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　额	家数	金额
1977	102	163,909	52	68,723	50	95,186
1978	116	212,929	50	76,210	66	136,719
1979	123	328,835	50	147,352	73	181,483
1980	110	465,964	39	222,584	71	243,380
1981	105	395,757	32	39,463	73	356,294
1982	132	380.006	50	59,720	82	320,286
1983	149	404,468	49	29,086	100	375,382
1984	174	558,741	74	37,770	100	518,971
1985	174	702,460	67	41,757	107	660,703
1986	286	770,380	80	64,806	206	705,574
1987	480	1,418,796	117	195,727	363	1,223,069

(八) 历年台湾主要经济增长指标

(单位：与上年比较%)

年别	人口	国民生产毛额	经济成长	农业生产	工业生产	海关对外贸易统计(百万美元)		运输通信
						出口	进口	
1967	2.3	10.6	10.56	6.3	16.7	19.5	29.5	9.2
1968	2.7	9.1	9.07	6.9	22.3	23.2	12.1	14.8
1969	2.5	9.0	9.00	−1.9	19.8	33.0	34.3	11.9
1970	2.4	11.3	11.27	5.4	20.1	41.2	25.7	15.6
1971	2.2	12.9	12.90	0.5	23.6	39.1	21.0	17.6
1972	2.0	13.3	13.31	2.2	21.2	45.0	36.3	13.7
1973	1.8	12.8	12.82	2.7	16.2	50.0	50.9	18.5
1974	1.8	1.1	1.12	1.9	−4.5	25.8	83.7	10.4
1975	1.9	4.3	4.27	−1.2	9.5	−5.9	−14.6	10.9
1976	2.2	13.5	13.49	10.0	23.3	53.8	27.7	17.6
1977	1.8	10.1	10.05	4.1	13.3	14.6	12.0	14.1
1978	1.9	13.9	13.90	−1.8	22.5	35.5	29.6	10.9
1979	2.0	8.5	8.46	5.2	6.4	26.9	34.0	8.4
1980	1.9	7.1	7.13	0	6.8	23.0	33.6	8.3
1981	1.9	5.7	5.71	−0.7	3.5	14.1	7.4	9.1
1982	1.8	3.3	3.30	1.0	−0.6	−1.8	−10.9	6.9
1983	1.5	7.9	7.88	1.6	14.1	13.1	7.4	10.1
1984	1.5	10.5	10.52	1.9	12.2	21.2	8.2	8.3
1985	1.3	5.1	5.08	2.0	1.4	0.9	−8.4	4.2
1986	1.0	11.6	11.64	−1.6	14.9	29.5	20.2	5.7
1987	1.1	11.2	11.04	3.6	12.3	34.5	42.8	9.5

五、文教、科技、卫生、体育

(一) 教育发展概况

1945年台湾回归祖国以后，当时台湾的教育部门针对日本军国主义在台湾进行的长达数十年的皇民化——“奴化”教育的影响，开展了推行汉语、推行本国化的教育，使台湾同胞重新接受了祖国文化的滋养。1949年国民党到台湾后，推广效仿美国的“六、三、三、四”学制，使台湾的教育有了一定进展，并逐步过渡为六年小学义务教育制度。1968年又将义务教育从六年延长至九年，开始实行国民九年义务教育制。这些措施对提高台湾同胞的祖国意识和整个台湾社会的文化素质起了一些作用. 六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台湾加工出口经济的快速膨胀，台湾的职业技术教育也随之有了较快的发展。高级职校在校学生1950年时仅为1.1万人，到1977年已发展到30万人，是当时高中在校学生数的1倍。专科学校教育的发展更为迅猛，其速度超过其他各类学校。1977年时，已由1950年的3所、1,200余名学生，扩展为76所、16万余名，分别增加24倍和123倍。

目前，台湾共有各类学校4，000余所，在校学生450多万人，占台湾地区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强。其中国民小学2,400余所，54,800多个班级，在校学生2,364,400余人，就学率为99.86%左右；国民中学670余所，23,300多个班

级，在校学生1,052,900人，就学率为99，69%左右；高中和职业学校370余所，在校学生近60万人；专科学校71所（不包括新近改制的9所师范专科学校），在校学生近25万人；高等院校49所，其中大学、独立学院40所，军警院校8所，技术学院1所，在校学生共近20万人。大专院校学生中，夜间部的学生占五分之一左右。另有其他各类补习学校350余所，学生20余万人。

1987年度，台湾派出公费留学生95名，其中硕士后18名，博士后20名。

台湾的教育虽然发展较快，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教育行政体制过于集中，基层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活力受到限制；学校日趋商业化，教育质量下降；人才外流严重等。

（二） 教育学制

台湾的教育学制以1922年国民党在大陆时，效仿美国制定的"六（小学）、三（初中）、三（高中）、四（大学）"学制为雏形，并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已趋完善。它包括学前教育、国民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技术职业教育、师范教育和补习教育。

①凡年满四岁的幼儿可入幼稚园接受学前教育。

②国民教育指九年国民义务教育，分为六年国民小学教育和三年国民中学教育两个阶段。此阶段内，免交学费。

③高中教育修学年限为三年，是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的大学和独立学院的预备教育。

④高等教育包括大学、独立学院以及院校研究所。凡设

有三个学院以上的称大学，否则为独立学院。大学和独立学院的修学年限除法律系和建筑系为五年，医科为六至七年外，均为四年。院校研究所招收大学毕业生修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修学年限一般均在两年以上。

⑤技术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专科学校和技术学院。职业学校主要教授职业智能和基本技术，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修学年限为两至四年；专科学校以教授应用学科与技术，培养实用专业人才为目标，分有两年制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专科学校、三年制招收职业学校及高中毕业生的专科学校和五年制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的专科学校；技术学院以教授应用学科与技术，培养高级实用技术人才为目标，分有两年制招收工业专科学校毕业生的技术学院和四年制招收工业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技术学院，凡技术学院毕业生均授予学士学位。

⑥师范教育包括师范专科学校、师范大学、师范学院以及教育学院。师范专科学校以培养国民小学师资为目标，招收国民中学毕业生，修学年限为五年，学生全部免费学习。师范大学、师范学院和教育学院以培养中等学校教师为目标，招收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修学年限为四年，另经一年实习后，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全部免费学习。此类学校系高等教育，设有院校研究所。

⑦补习教育包括国民补习教育和进修补习教育两类。国民补习教育指对未完成九年国民教育的人进行相当于国民小学和国民中学课程的补习教育；进修补习教育指对已受过九年国民教育的人进行相当于高中、专科学校以及大专院校课程的补习教育，它分为高级进修补习学校、专科进修补习学

校和"国立"空中大学（即电视大学）三类。

台湾专科以上学校除本校学生日间学习以外,一般并设夜间部,学生以在职青年补习为主,日、夜间部均采用学分制。

（三）大专院校及专科学校

台湾现有各类大学及独立学院48所，技术学院1所，专科学校72所。这些院校大多是在50至60年代开设并发展起来的，现有在校学生共40多万人。高等院校研究所460多所，大部分研究所设硕士和博士学位进修班。另外，由李登辉、邱创焕等人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国立"中正大学。

1. 大学、学院

目前，台湾有大学18所、独立学院30所，总数为48所。其中公立26所，私立14所，军警院校8所。在校学生共近20万人（不包括"空中大学"的学生），其中绝大部分为本科生。

"国立"台湾大学

（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1号）

前身系日本占领时的台北帝国大学，是台湾地区著名的高等学府。它拥有海洋研究、热带植物等较具规模的学系。设文、理、法、工、农、医6个学院，99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54个所，博士班45个所，连夜间部共53个学系，学生16，000余人。

"国立"中山大学

(高雄市)

1980年在高雄市新设立的学校。设日间部，共11个学系，14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1个所，博士班3个所。学生近1,000人。

"国立"政治大学

(台北市木栅区指南路2段64号)

原南京政治大学,1954年于台北复校。设文理、法、商3个学院，25个学系，24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3个所，博士班11个所，学生6，000余人。

"国立"清华大学

(新竹市光复路855号)

1955年成立清华大学研究院，下设原子科学研究所，1964年正式设大学部。现有理、工、原子科学、人文社会4个学院,12个学系,30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7个所,博士班13个所，学生约3，000人。该校原子科学研究所、原子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研究所等，为台湾原子研究的中心之一，与美国原子能委员会、日本原子能研究所有合作关系。

"国立"交通大学

(新竹市博爱路45号)

1967年在交通大学电子研究所为的基础上成立工学院，为台湾培养电子科学人材和电子处理资料的中心之一。1979年7月起扩充为"国立"交通大学，设工、管理、理3个学院，12个学系，20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3个所，博士班7个所，学生3，000余人。

"国立"中央大学

(桃园县中坜市五权里)

1968 以中央大学地球物理研究所为基础成立理学院，1979 年 7 月正式扩编为中央大学，设文、理、工、管理 4 个学院，13 个学系，20 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 12 个所，博士班 8 个所，学生 2，000 多人。

"国立"台湾师范大学

(台北市和平东路 1 段 162 号)

前身为台湾省立师范学院，1967 年改现名。设教育、文、理、艺术 4 个学院，25 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 19 个所，博士班 6 个所,连夜间部共 31 个学系,学生近 7,000 人。

"国立"成功大学

(台南市大学路 1 号)

原为日本人创设的台南高等工业学校，1946 年改为台湾省立工学院，后改现名。设文、理、工、管理、医 5 个学院，28 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 20 个所，博士班 8 个所，连夜间部共 42 个学系，学生近 10，000 人。该校与美国肯塔基、亚利桑那、普渡、南加大，西德汉诺威、慕尼黑、法兰克福等大学有学术交流合约。

"国立"中兴大学

(台中市国光路 250 号)

1961 年由前台湾省立农学院和法商学院合并而成。设农、法商、理工、文 4 个学院，28 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 20 个所，博士班 8 个所，连夜间共 48 个学系，学生 10,000 余人。法商学院在台北，校本部及其他各院在台中。

"国立"阳明医学院

(台北市石牌立农街 2 段 155 号)

成立于 1975 年，替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所属

的各地荣民医院培养医师。设日间部，共5个学系，10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7个所，博士班3个所，学生1,300余人。该校学制6年，学生享受公费，毕业后在官办医疗单位服务6年。

“国立”侨生大学先修班

（台北县芦洲）

1955年起专为华侨学生而设。分甲、乙、丙、丁四组及理、工、文、教、医、农、法、商8个专业。

“国立”海洋学院

（基隆市北宁路2号）

1964年由海事专科学校改建而成。1979年7月由省立改制为“国立”。设日、夜间部，共15个学系，7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5个所，博士班2个所,学生3,000余人。

“国立”高雄师范学院

（高雄市）

1967年成立。设日间部和夜间进修部，共12个学系，2个硕士班研究所，学生3,000余人。

“国立”台湾教育学院

（彰化县）

1971年成立。设日间部和夜间进修部，共14个学系，3个硕士班研究所，学生2,000余人。

省立台北师范学院

（台北市）

1987年由“台湾省立台北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新竹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新竹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台中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台中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台南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台南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台东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台东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嘉义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嘉义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屏东师范学院

1987年由“台湾省立屏东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省立花莲师范学院

(花莲市)

1987年由“台湾省立花莲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市立台北师范学院

(台北市)

1987年由“台北市师范专科学校”改制而成。

“国立”艺术学院

(台北县)

1982年7月成立。设日间部，有音乐、美术、戏剧、舞蹈4个学系，学生近500人。

“国立”体育学院

(桃园县)

1987年成立。设日间部,1个学系,1个硕士班研究所。

“空中大学”

(台北芦州)

即电视大学。成立于1986年8月。学生以在职成人为

主，分为全修生（需考试入学）、选修生和自修生三种。目前，仅设有心理学、企业概论、文学与社会、实用英语4个学科。

私立东海大学

（台中市西屯区大度山）

1953年由美国基督教大学联合董事会拨款建校，1955年正式招生。设文、理、工、法、管理、农6个学院，12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1个所，博士班1个所，连夜间部共34个学系，学生近1,000人。

私立辅仁大学

（台北县新庄镇）

1959年罗马教皇委派总主教于斌在台湾筹备建校，1963年成立大学部正式招生。设文、外文、理工、法、管理、艺术6个学院，17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6个所，博士班1个所，连夜间部共43个学系，学生12，000余人。

私立东吴大学

（台北市士林区外双溪临溪路70号）

原基督教卫理公会(原称监理公会)创办的教会学校。1954年在台北复校时仅设有法学院。现设文、理、外国语文、法、商5个学院，9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6个所，博士班3个所，连夜间部共28个学系，学生10，000余人。

私立中原大学

（桃园县中坜市普仁里）

前身为中原理工学院，1955年由台湾基督教长老会和台湾地方绅士创办，1980年改为大学。设理、工、商3个学院，12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0个所，博士班2个所，

连夜间部共24个学系，学生8，000余人。

私立淡江大学

(台北县淡水镇英专路151号)

前身为淡江英语专科学校，1958年扩建为淡江文理学院，1980年改制为大学。设文、理、工、商、管理5个学院，18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5个所，博士班3个所，连夜间部共47个学系，学生18，000多人。校本部在淡水，另一部分在台北市。

私立高雄医学院

(高雄市三民区十全一路19号)

1954年由台湾地方知名人士陈启川及医学界人士发起创办，其教学附属医院是台湾热带医学研究中心。设日间部，共8个学系，4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3个所，博士班1个所，学生2，000多人。

私立台北医学院

(台北市吴兴街250号)

1960年由台湾医学界及新光集团企业领导人吴火狮发起创办。有一座较现代化的附属医院。设日、夜间部，共7个学系，1个硕士班研究所，学生2，800余人。

私立中国医药学院

(台中市英才路2号)

成立于1958年，是台湾唯一的一所中西医结合的学校。设日、夜间部，共9个学系，4个硕士班研究所，学生3，000多人。

私立逢甲大学

(台中市西顿区文华路100号)

前身为私立逢甲工商学院，1961年由台湾地方人士丘念台等创办，1980年6月扩建为大学。设理、工、商、管理4个学院，10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9个所，博士班1个所，连夜间部共37个学系，学生15，000余人。

私立中国文化大学

(台北市阳明山华冈)

前身为中国文化学院，由张其昀等人创办于1963年，1980年扩建为综合大学。设文、外国语文、理、法、社会科学、艺术、工、农、商9个学院，31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24个所，博士班7个所，连夜间部共61学系，学生18，000多人。

私立静宜女子文理学院

(台中市复兴路3段170号)

天主教主顾修女会创办，1963年由英语专科学校扩建成立。设日、夜间部，共12个学系，3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2个所，博士班1个所，学生3，000多人。

私立大同工学院

(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40号)

台湾地方财团大同企业集团创办的学校。1963年由大同专科学校改制为工学院。限收男生。设日间部，共9个学系，9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6个所，博士班3个所，学生1，000余人。该校与美国哈佛大学、斯坦福大学及日本东京大学等有教学合约关系。

私立中山医学院

(台中市大庆街2段113号)

由中山医学专科学校扩建而成。设日间部，共6个学

系，学生约3，000人。

私立长庚医学院

(桃园县)

成立于1987年。设日间部，1个学系。

陆军军官学校

(高雄县)

设大学部和专科，专科设6个学科。

海军军官学校

(高雄市左营)

设大学部和专科，专科设3个学科。

空军军官学校

(高雄县)

设大学部和专科,专科设1个学科。

“国防”医学院

设大学部5个学系，专科1个学科，11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10个所，博士班1个所。

中正理工学院

(桃园县)

设大学部13个学系，专科5个学科，8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7个所，博士班1个所。

政治作战学校

(台北市)

设大学部11个学系，专科8个学科，4个研究所，其中硕士班3个所，博士班1个所。

“国防”管理学院

设大学部4个学系,专科2个学科,1个硕士班研究所。

“中央”警官学校

(桃园县)

设大学部9个学系，专修科5个学科，1个硕士班研究所。

2. 技术学院

目前，台湾仅有一所技术学院，即“国立”台湾工业技术学院。该学院成立于1974年，设有日间部及进修部，共11个学系，1个研究所。学生2,500余人。校址在台北市。

3. 专科学校

台湾现有各类专科学校共72所，其中公立12所，私立56所，军警院校4所。在校学生25万余人。公立12所中包括“国立”10所，市立2所。(见表)

校　　名	地　址
工业专科(32 所)	
“国立”台北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国立”云林工业专科学校	云林县
“国立”高雄工业专科学校	高雄市
私立明志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吴凤工业专科学校	嘉义县
私立昆山工业专科学校	台南县
私立正修工业专科学校	高雄县
私立东方工业专科学校	高雄县
私立华夏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健行工业专科学校	桃园县
私立明新工业专科学校	新竹县
私立树德工业专科学校	台中市
私立新埔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南荣工业专科学校	台南县
私立永达工业专科学校	屏东县
私立大华工业专科学校	新竹县
私立远东工业专科学校	台南县
私立中华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私立黎明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中州工业专科学校	彰化县
私立南台工业专科学校	台南县
私立东南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光武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校　　名	地　址
私立南开工业专科学校	南投县
私立四海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建国工业专科学校	彰化县
私立亚东工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龙华工业专科学校	桃园县
私立南亚工业专科学校	桃园县
私立勤益工业专科学校	台中县
私立万能工业专科学校	桃园县
私立联合工业专科学校	苗栗县
工商专科(3所)	
私立大汉工商专科学校	花莲市
私立复兴工商专科学校	宜兰县
私立中国工商专科学校	
商业专科(10所)	
“国立”台中商业专科学校	台中市
“国立”台北商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私立铭传女子商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私立大同商业专科学校	嘉义市
私立侨光商业专科学校	台中市
私立岭东商业专科学校	台中市
私立国际商业专科学校	高雄市
私立致理商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醒吾商业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德明商业专科学校	台北市

校　　名	地　址
管理专科(2所)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专科学校	台北县
私立崇右企业管理专科学校	基隆市
农业专科(2所)	
“国立”屏东农业专科学校	屏东市
“国立”嘉义农业专科学校	嘉义市
药学护理医事技术专科(10所)	
“国立”台北护理专科学校	台北市
私立元培医事技术专科学校	新竹市
私立嘉南药学专科学校	台南县
私立大仁药学专科学校	屏东县
私立中台医事技术专科学校	台中市
私立美和护理专科学校	屏东县
私立德育护理专科学校	基隆市
私立弘光护理专科学校	台中县
私立妇婴护理助产专科学校	高雄县
私立中华医事技术专科学校	台南县
海事专科(2所)	
“国立”高雄海事专科学校	高雄市
私立中国海事专科学校	台北市
家政专科(2所)	
私立实践家政经济专科学校	台北市
私立台南家政专科学校	台南县

校　　名	地　址
艺术专科(1所)	
"国立"台湾艺术专科学校	台北县
体育专科(2所)	
台湾省立体育专科学校	台中市
台北市立体育专科学校	台北市
新闻专科(1所)	
私立世界新闻专科学校	台北市
外语专科(1所)	
私立文藻外国语文专科学校	高雄市
军事专科(2所)	
空军机械学校	
空军通信电子学校	
警察专科(2所)	
"中央"警官学校	台北市
台湾省警察学校	

(四) 教育团体

1."中国"教育学会

"中国"教育学会1933年于南京成立，1949年随国民党迁台，1951年在台湾复会。该会系"教育部"组织的教育学术研究团体。下面设有台湾省教育会、台北市教育会等分支

机构。会址在台北市和平东路1段162号。

2. 其他教育团体

中华伦理科学教育协会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63—21号
“中华民国”私立教育事业协会	台北市人德路2段宁安街12号
“中国”家庭教育协进会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77巷21号
“中国”社会中心教育协进会	台北市和平东路1段
“中国”社会教育社	台北市中山南路5号
“中国”儿童教育社	台北市和平东路2段94号

(五) 科 技

台湾科学技术的推动和发展，如科技研究系统的建立，重点科技的研究，科技研究环境的改善以及科技研究人才的培养和充实工作，由行政院国家科学委员会负责。台湾科学技术发展经费占国民生产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1984年已达国民生产毛额的1.0%。台湾科技发展的总目标是“科技生根”，由官方和民间合作，发挥总体的力量，充实国民教育中的科技知识，向下扎根，从而达到滋蔓蓬勃；策略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兼顾，应用技术与基础科学并重。随着台湾加工出口经济的较快发展，台湾地区中等科技的研究与推广有了一定的进展，但在高科技领域内的发展仍然非常有限。

台湾的科学研究机构大体上可分为三个系统，即注重学术理论研究的中央研究院和各高等院校的研究所；主要从事实用应用技术的引进与推广的工业技术研究院等行政院、台

湾省政府下属的科研组织，以及民间和各企业的科研组织；从事军事科学研究活动的“国防部”中山科学研究院。

1. “中央研究院”（台北市南港区研究院路二段128号）

台湾“中央研究院”的前身是国民党统治大陆时的中央研究院。1953年至1955年，经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和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的资助，在台湾重新开始活动，目前成为台湾主持专项科学研究的专门机构。该院曾先后由胡适、王世杰、钱思亮和吴大猷出任院长。现设有数学、物理、化学、地球科学、资讯科学、植物、动物、生物化学、历史语言、民族学、近代史、经济、美国文化、三民主义等14个研究所，以及生物医学科学、统计学、原子与分子科学研究所和分子生物学综合研究室等4个筹备处。

“中央研究院”设院士，作为终身名誉职称。研究院院士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1986年7月第17次院士会议选出第16届新院士8人（即数理组鲍亦兴、赵佩之、丘应楠、吴京，生物组罗浩、黄秉乾、罗铜壁，人文组丁邦新），使院士总数达115人。其中数理组院士49人，生物组院士35人，人文组院士31人。这些院士绝大部分在外国，特别是美国，在台湾的还不到30人。

2. 工业技术研究院和主要的民间研究组织及其他部门的研究组织

工业技术研究院（新竹市光复路1021号）

该院于1973年由联合工业研究所、联合矿业研究所、

金属工业研究所联合而成，是台湾地区进行应用科学与工业技术研究及引进活动的骨干部门。工业技术研究院隶属行政院经济部，出版有《工业技术》月刊，目前除原有的3个研究所外，还增加了电子工业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

(桃园县龙潭)

核能研究所是台湾从事原子能研究的三家研究所之一。该所隶属于行政院原子能委员会。

航空研究所

(台中市公园路2号)

航空研究所主要从事航空工业研究，特别是飞机制造工业。该所隶属于台湾空军总部。

台湾省农业试验所

(台北市罗斯福路4段)

该试验所隶属于台湾省政府农林厅，主要从事农作物良种及热带园艺等试验。该所在台南、嘉义、凤山等地设有若干个分所。另外，与该所平行的还有林业、畜产及水产等若干个试验所。

食品工业发展研究所

该所系民间研究组织，成立于1967年。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包装等方面的研究，出版《食品工业》等刊物。

3.中山科学研究院

中山科学研究院成立于1969年，系“国防部”下属的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导弹及原子武器等方面的军事科研活动，设有核弹头、推进系统的燃料及材料、导弹制造等若干个研

究部门，并在淡水设有一个导弹试射场。

（六）新闻与出版

1. 新闻出版

台湾当局对新闻出版事业实施严格控制，不仅制订有《出版法》，而且在取代《戒严令》的《国安法》中也订有详细的条文，形成了一整套箝制舆论的法规和办法。尤其对报社的控制更为严厉，报社数量自1952年冻结以来，基本未有增加。但对杂志、通讯社、出版社和广播单位的限制略宽。

据1987年底统计，台湾有报社31家，每天发行报纸300余万份；杂志3，190余种，每月发行100多万份；通讯社44家；广播单位33家，收音机1，752万台，平均每户3.95台；电视广播公司3家，电视机近600万台（包括黑白电视机），平均每百户彩色电视机拥有率为近95%；图书出版社3,000余家；有声出版社600余家。这6,900余家新闻出版单位组成了一个控制和影响台湾社会舆论的庞大传播网。

台湾的新闻出版事业大体可分为三大集团：一为以《中央日报》为首的官办新闻集团，该集团控制了台湾的三分之一左右的报纸，六分之一左右的杂志以及重要的通讯社和广播电视机构。二为以《联合报》为核心的《联合报》报业集团，该集团除办有《联合报》外，还拥有《民生报》、《经济

日报》、《世界日报》3家报纸，以及“中国经济通讯社”和若干个刊物。三为以《中国时报》为核心的报业集团。该集团除《中国时报》外，还办有《工商时报》、《时报周刊》、《时报杂志》及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等一系列新闻出版组织。

另外，台湾与省外出版物的交流量较大，其报纸出口大于进口，而书籍杂志进口则大于出口。《中央日报》、《联合报》、《中国时报》和英文《中国邮报》4家，每天出口10余万份，且在海外发行航空版。进口报纸以日文为多，杂志以美国为多，如《时代周刊》、《新闻周刊》、《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等。

2. 广　播

台湾现有广播事业单位33家，电台178座，发射机362部，全部功率达11208。2千瓦。其中公营广播事业单位9家，电台98座，发射机266部，功率10574.2千瓦；军营广播事业单位4家，电台24座，发射机32部，功率407千瓦；民营广播事业单位20家，电台56座，发射机64部，功率227千瓦。

广播单位简介

名　　称	开播日期(年、月)
"中国广播公司"	1949.11(1928.8)
"中央广播电台"	1974
复兴广播电台	1957.8
军中广播电台	1942.6
光华广播电台	1963.9
空军广播电台	1946.12
教育广播电台	1960.3
幼师广播电台	1956.10
正声广播公司	1950.3
台湾广播公司	1973.5
凤鸣广播公司	1950.10
民本广播公司	1946.9
民立广播公司	1959.6
益世广播公司	1946.5
国声广播公司	1953.5
燕声广播公司	1958.3
华声广播公司	1955.4
中华广播公司	1952.4
建国广播公司	1958.4
先声广播公司	1956.9
天南广播公司	1958.7
成功广播公司	1959.5
震华广播公司	1959.7
天声广播公司	1960.6

名　　称	开播日期(年、月)
胜利之声广播公司	1953.10
中声广播公司	1953.2
电声广播公司	1958.8
警察广播公司	1954.3
台北市市政广播公司	1961.7
高雄市市政广播公司	1982.7
复兴岗军中广播公司	1965.1
台北国际社区广播电台	1979.4
台湾区渔业广播电台	1984.1

3. 电视

台湾 1962 年 2 月开办黑白电视广播，当时功率只有 100 瓦，每天只播出 2 小时教学节目，电波覆盖范围仅 10 公里，1969 年开始播放彩色电视节目。现有 3 家电视公司，即台湾电视公司、“中国电视公司”和中华电视公司。3 家公司在台湾北部、中部、东部及南部均设有转播系统（华视在金门地区也设有转播站），共有发射机 26 部，转播台及

电视公司

名　称	开播日期	发射机(部)	功率(千瓦)
台湾电视公司	1962.10.10	7	32.5040
“中国电视公司”	1969.10.31	6	36.2000
中华电视公司	1971.10.31	13	172.1000

增力机6部，变频机42部，总发射功率244.3486千瓦（包括各转播台、增力机及变频机）。收视区域，除中央山脉外，覆盖台湾全部。

4. 通讯社

台湾共有通讯社44家，其中大部分集中在台北市。这44家通讯社中，除中央社的规模较大，有采访、收录、发布各种新闻稿件，并与外国通讯社有新闻互换协定外，其他各家通讯社大多在新闻采访与供稿方面有一个固定的范围或专业。主要通讯社有：

"中央通讯社"

该社1924年创建于广州，1949年1月随国民党迁台，1973年改制为股份公司。中央通讯社简称中央社，系国民党中央经营的新闻机构，是国民党当局的主要喉舌。该社的业务主要有发行新闻稿、广播新闻电讯以及抄录外国通讯社新闻稿和中央社驻各地人员发回的专电。该社在台湾省内各城市以及世界各地主要城市均设有办事处或派驻特派记者，并与合众国际社、美联社等世界著名通讯社有新闻及图片的交换业务。

地址：台北市南京东路2段137号联邦商业大楼

军事新闻通讯社

该社1946年在南京创办，1950年在台北复社，系"国防部"属下的新闻机构。

地址：台北市信义路1段3号5楼

幼狮通讯社

该社于 1955 年在台北创立，系青年反共救国团下属的新闻发布机构。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31 号

台湾通讯社

该社于 1946 年创立，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下属的新闻发布机构。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 3 段 445 号

华侨通讯社

该社于 1941 年在重庆创立，1950 年在台北复社，系行政院侨务委员会下属的新闻发布机构。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1 段 22 号

海外通讯社

该社创办于 1950 年，系国民党中央海外工作委员会下属的新闻发布机构。

地址：台北市临沂街 71 巷 31 号

其他通讯社

名　序	社　址
时事新闻社	台北市爱国东路166号
航海通讯社	台北市泉州街6号
国民新闻通讯社	基隆市信二路6巷1号
国际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中华路2段307巷5之3号
远东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罗斯福路3段178巷5弄4号
联合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林森南路8巷1号
环球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长安东路1段91号
万里新闻摄影社	高雄市松江街12巷22号
世界通讯社	台北市和平东路2段311巷34弄5之3号
自由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牯岭街34号
每日新闻通讯社	新竹市仁爱街22巷32号
大同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63号
工商新闻通讯社	高雄市前金区文武2街167号
工商征信通讯社	台北市馆前路59号
中外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中华路1段90号
中国劳工通讯社	台北市复兴南路2段111巷17弄3号
中国经济通讯社	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中华新闻社	宜兰市渭水路98巷1号
中华新闻服务社	台北市忠孝东路1段3号
民本通讯社	台北市武成街56巷10号
民权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开封街2段24号
前锋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泉州街20巷5号
益世通讯社	台北市松江路160巷13号

名　　称	社　　址
民众新闻社	
产经新闻通讯社	
新生招标新闻社	
台湾经济新闻社	
侨光新闻通讯社	台北市济南路2段28号
庐山新闻社	高雄市旗津区通山里通山巷13号
中国新闻通讯社	
世界工商通讯社	
世界贸易新闻通讯社	
英文快报	
军事新闻通讯社台中分社	
军事新闻通讯社花莲分社	
军事新闻通讯社高雄分社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背景	
美国在台协会新闻稿	

5. 报　纸

台湾共有报纸31家，其中日报26家，晚报5家；中文报29家，英文报2家；发行所在台北市的15家，高雄市4家，台中市3家，台南市、嘉义市、花莲市、台北县、高雄县、台中县、澎湖、金门、马祖各1家。按政治背景区分大体是：党政军部门经营的12家，其中党营5家、军营5家、政府经营2家；官方人士以民间面目经营12家；其他民营报纸7家。31家报纸中有4家已采用电脑排版，其余

各家仍采用活字排版。

(1) 党政军部门经营的报纸

《中央日报》

1928年创办于上海，1949年迁台复刊，系中国国民党的机关报。该报是台湾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在世界几十个地方发行航空版，在世界各地派有特派员和记者。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83号。

《大华晚报》

该报1950年创办于台北，1953年成立大华晚报股份有限公司，实系《中央日报》的晚报。地址：台北市酒泉街61号。

《中华日报》

该报1946年2月20日创办于台南，系国民党台湾省党部机关报。1949年迁址于台北，该报在台湾省境内设有若干个分社，另在世界各地设有50多处特派员或记者站。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1号

《中华日报》南部版

背景同上。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31号

《新闻晚报》

该报1956年10月25日于台南市创刊，1971年迁至高雄县，系《中华日报》南部版的晚报。地址：高雄县桥头乡桥南村2邻桥南路24号

《台湾新闻报》

该报1949年6月20日于高雄市创刊，1961年以前称《台湾新生报南部版》。地址：高雄市中正4路249号

《台湾新生报》

该报1945年10月25日创刊，系台湾省政府的机关报，是台湾收复后发行的第一家报纸。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127号

《青年日报》

该报1952年10月10日于台北创刊，1984年以前称《青年战士报》，系“国防部”总政战部的机关报。地址：台北市信义路1段3号

《忠诚报》

该报1948年2月22日由陆军训练司令部在风山创刊，1952年改归陆军总部政战部。该报1968年以前称《精忠报》。地址：台北县新店力行路70号

《建国日报》

该报1949年11月22日创刊，系澎湖防卫司令部政战部出版的报纸。地址：澎湖县马公镇民生路36号

《金门日报》

该报1965年10月31日创刊，系金门战地政务委员会出版的报纸。地址：金门县正义村

《马祖日报》

该报1957年9月3日创刊，系马祖战地政务委员会出版的报纸。地址：马祖南竿正气山庄贵阳4号827

(2) 官方人士以民营面目经营的报纸

《联合报》

该报1951年9月16日由王惕吾、林项立等人创办，1953年以前称《民族报》。《联合报》在省外120余处发行

航空版，系台湾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为《联合报》报业集团的核心。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经济日报》

该报于1967年由王惕吾与范鹤言合资买下《公论报》的发行执照而创办，系台湾地区容量最大的一份经济报纸，为《联合报》报业集团的骨干报。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民生报》

该报于1978年2月18日由王惕吾收购《华报》易名而成，系《联合报》报业集团的报纸，主要报道体育、文艺和旅游消息。地址：台北市忠孝东路4段555号

《中国时报》

该报于1950年10月2日创刊，1960年由《征信新闻》改名为《征信新闻报》，1968年改称现名。《中国时报》是台湾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在美国、日本、欧洲、香港及东南亚等地驻有特派员或特约记者，另外在美国还发行有航空版。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33号

《工商时报》

该报于1978年12月1日由余纪忠买下《大众日报》发行执照后易名而成，系《中国时报》报业集团的报纸。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32号

《台湾日报》

该报于1964年10月25日由夏晓华和台湾农会合资买下《东方日报》发行执照后在台中县创刊。该报曾于1972年提出与大陆通邮，并曾于1978的发起围攻《联合报》鼓吹"两个中国"的论调。地址：台中县大里乡中兴路2段381

号

《民族晚报》

该报于1950年12月1日创刊，经常刊登一些反映在台国民党老人思想情绪的文章。地址：台北市昆明街235号

《更生日报》

该报于1947年9月3日创刊，目前系台湾东部唯一的一家日报。地址：花莲市五权街36号

《国语日报》

该报于1948年10月25日创刊，其主要读者中小学生，为目前台湾唯一的一家注音报纸。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0号

《中国日报》

该报于1956年3月29日由《新中国报》易名而成。地址：台中市双十路2段45巷1号

《THE CHINA NEWS》(中国日报)

该英文日报于1949年7月1日创办，开始时仅发通讯稿，直至1960年才正式出版报纸。地址：台北市信义路2段277号

《CHINA POST》(中国邮报)

该英文日报于1952年9月3日创刊。1970年发行国际航空版。地址：台北市抚顺街8号

(3) 民间人士经营的报纸

《自立晚报》

该报于1947年10月10日创刊。自称在言论上保持中立，以“无党派独立经营”为宗旨。地址：台北市济南路2段

15号

《中国晚报》

该报于1955年12月25日由王永清、杨念祖合资创刊，系高雄市的民办地方性报纸。地址：高雄市七贤3路85号

《自由日报》

该报于1978年2月25日创刊，其前身曾为《台声日报》、《大汉日报》、《自强日报》，直至1983年才改称现名。地址：台中市

《台湾时报》

该报1971年8月25日由高雄市名医、立法委员吴基福买下《东台日报》发行执照后易名而成。该报在台湾南部很有影响．地址：高雄市中正4路167号

《现代日报》

该报1987年2月7日由《工商日报》易名而成。地址：嘉义市

《民众日报》

该报于1950年9月5日由基隆地方人士李瑞标创刊，后迁址高雄，主要刊登地方性社会新闻。1985年因在头版头条报道赵紫阳访英谈话，曾被台湾当局勒令停刊七天。地址：高雄市中山2路410号

《大众报》

该报于1946年1月1日由台湾老报人徐成创刊，原名为《台湾民声日报》。地址：台中市民族路51号

6. 杂　志

台湾的杂志形形色色，五花八门，数量很大。截至1987年底，台湾地区共有登记注册的杂志3，190种。按其性质，可分为政治、经济、宗教、文艺、艺术、工商、教育文化、医药卫生、工程技术、通讯、妇女家庭、影剧、广播、农业水产、观光旅游、科学、社会、军事、语文、儿童、青少年、法律、体育、史地等类；依其刊期，可分为季刊、双月刊、月刊、半月刊、旬刊、周刊等类。这3，190种刊物，多数属于小本经营，发行量很小。

在1986年度台湾评选的杂志类金鼎奖中，《中国论坛》、《科学月刊》、《雄狮美术》、《女性杂志》、《幼狮少年》、《天下杂志》、《艺术家》《台湾月刊》等杂志分别被评为人文社会类、科学技术类、文学艺术类，家庭生活类、儿童少年类、杂志编辑类、杂志美术设计类、优良公办杂志类金鼎奖。

7. 图书出版

台湾图书出版业由"行政院"新闻局管理。每年春秋二季各举办一次全省图书大展，并设图书大奖——金鼎奖，该奖分优良图书奖和图书著作奖二类。台湾出版品外销事宜由新闻局"加强出版品外销辅导小组"管理。据统计，截至1987年底，台湾地区注册登记的图书出版业有3，049家，但经常出书的不足4家。

在1986年度台湾图书类金鼎奖评选中，《圆善论》、《经济学的世界》、《蔬菜主要病案》、《猫脸的岁月》、《黄山之美》、《中华儿童百科全书》、《大辞典》等书籍分别获得人文

类、社会科学类、自然与应用科学类、文学创作类、艺术生活类、儿童读物类以及综合类金鼎奖。

主要出版社有:

正中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该出版机构创办于1940年，1949年迁址台湾，系国民党中央党部下属的出版机构。

世界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该出版机构系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的四大书局之一，1949年迁址台湾，恢复业务。

台湾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该出版机构创办于1911年，国民党统治大陆时期，同商务、正中、世界共称四大书局。1949年在台北恢复业务。

台湾商务印书馆

该出版机构的前身是大陆著名的商务印书馆台湾分馆，1950年改称台湾商务印书馆。

幼狮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办于1958年，系青年反共救国团下属的出版机构。出版学生用的各类工具书，及《幼狮少年》、《幼狮月刊》、《幼狮文艺》等刊物，并负责经营幼狮通讯社、幼狮电台。

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创办于1972年，以出版军事书籍为主，系总政治作战部下属的出版机构。

台湾书店

该书店创办于1946年，系台湾省政府下属的出版机

构。

（七）医疗卫生

台湾主管医疗卫生的行政机构，自行政院卫生署以下，有省及行政院直辖市卫生处、县市卫生局，在乡镇区及偏远地区由卫生所或卫生室兼管。全省市设有较完整的医疗卫生网，将台湾地区划分为18个医疗区域，并依照业务量分为基层医疗单位、地区医院和区域医院等三级，分别担负初级医疗、次级医疗及三级医疗的任务，与转诊制度一起构成较完整的自成系统的医疗体系。另外有指定的教学医院从事研究、教学和高度精密医疗，同时有特殊医院服务网，包括紧急医疗网、精神疾病防治网、慢性病及复健医疗网等。近40年来，台湾医疗设施有所扩充，防疫等工作有较大发展。但医疗费用很高，就医吃药是广大群众的沉重负担。

台湾现有西医师24，600余人，中医师5，050余人，牙医师6，390余人，药师15，510余人，医事检验师3，320余人，护理师12，700余人，药剂员11，340余人，医事检验员710余人，护士38，340余人，助产士27，670余人，合计为146，070余人。现有合格（由学者专家评审认为合格者）医院44家（其中包括私立医院）。(见表)

名　　称	地　　址
"国立"台湾大学医学院附设医院	台北市常德街1号
荣民总医院	台北市石牌路2段201号
台北市立仁爱医院	台北市仁爱路4段10号
长庚纪念医院林口医疗中心	台北市台北县林口镇
国泰综合医院	台北市仁爱路
台北市立中兴医院	台北市郑州路145号
省立台中医医院	台中市三民路1段
省立台南医院	台南市中山路125号
省立基隆医院	基隆市信二路268号
马偕纪念医院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
三军总医院	台北市
高雄医学院附设中和纪念医院	高雄市
空军总医院	台北市
海军总医院	高雄市
陆军八〇二总医院	高雄市
高雄市立民生医院	高雄市
彰化基督教医院	彰化市
私立中山医学院附设医院	台中市
陆军八〇三总医院	台中县太平乡
私立中国医药学院	台中市北港镇
台北市立和平医院	台北市
海军基隆基地医院	基隆市
陆军八〇四总医院	台南市

名　　称	地　　址
天主教耕莘医院	台南市
财团法人亚东纪念医院	台北县板桥市
私立台北医学院附设医院	台北市
省立花莲医院	花莲市
陆军八〇五总医院	花莲市
台湾省私立台北仁济院附设仁济医院	台北市
台湾矿工医院	基隆市
台湾疗养医院	台北市
省立台北医院	台北县新庄市
省立新竹医院	新竹市
省立屏东医院	屏东市
南门综合医院	新竹市
罗许基金会罗东博爱医院	宜兰县罗东镇
台北县立三重医院	台北县三重市
新竹空军医院	新竹市
台北市立妇幼综合医院	台北市
台北市立阳明医院	台北市
台北铁路医院	台北市
秀传纪念医院	彰化市
台南空军医院	台南市
逢甲医院	台南市

(八) 体　育

台湾地区体育界的最高组织是“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该会负责台湾地区的体育活动，管辖40余个单项协会，2个省、市体育会，20余个县、市体育会以及若干个县、市体育会之下的单项委员会。60年代中期以后，台湾制定了“国民体育法”，体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

目前台湾以“中国台湾”或“中国台北”的名义在奥运会28个项目中，已拥有田径、篮球、排球、自行车、拳击、举重、网球、柔道、游泳、射击、手球、曲棍球、体操、马术、帆船、击剑、射箭、划船、现代五项、滑雪、水球、雪橇、雪车、溜冰、乒乓球等27个专项的会籍；在国际奥委会承认的10个非奥运会项目中，也已拥有跆拳道、保龄球、棒球、空手道、滑水、高尔夫球、垒球等7个国际总会的会籍。台湾在棒球、曲棍球、垒球、高尔夫球、保龄球、田径、女子足球、举重、乒乓球等项目上具有一定基础和水平，如著名田径运动员杨传广曾在1960年罗马世界奥运会中获得十项全能的银牌；著名女田径运动员纪政曾在1968年墨西哥奥运会中夺得女子80米低栏铜牌，后来又在其它5个项目中6度打破世界纪录；举重运动员蔡温义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中夺得60公斤级举重铜牌；在1983年11月的第五届亚洲田径赛中，黄文成、吴清锦、李福恩分别获得了男子3，000米障碍赛、110米高栏和十项全能的金牌；1985年第六届亚洲田径锦标赛上，古金水获男子十项全能金牌。台湾木兰女子足球队连续三次获得亚洲杯冠军，女子足球明星周台英曾三次获得最佳球员、两次获得明星球

员称号。台湾的青、少、成年棒球队也曾多次在世界比赛中获得冠军，成为世界棒坛的一支劲旅。但台湾大部分运动项目水平比较低，距亚洲水平、世界水平有很大的差距。

台湾较重视学校体育，正在各级各类学校中有重点地开展多项体育活动。在国民小学中，重点发展游泳、体操、乒乓球及棒球 4 个运动项目，并选定 80 所国民小学为重点发展学校；选定 79 所国民中学，62 所高中，在教育部会同省（市）教育厅局派人的辅导下，重点发展田径、游泳、体操、乒乓球、手球、拳击、排球、羽毛球、篮球、垒球、棒球、足球、橄榄球、柔道、举重、射击、射箭等项目；大专院校中除一部分已设体育学系的以外，选定 48 所大专院校在教育部邀请的体育专家学者小组的辅导下，推广和发展以上这些体育项目。形成国民小学、中等学校、大专院校三个层次联成网络的体育人才培训基地，以便提高学生身体素质、挖掘体育人才。

为了更好地选拔、培养体育人才，台湾于 1986 年开始筹备并建成了“国立”体育学院。

台湾还设立“中正体育奖章”和“国光体育奖章”，用以鼓励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一般颁发给破台湾地区运动纪录以上的运动员。

主要体育团体与协会：

“中华民国”体育协进会

该会前身为“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是台湾体育界的最高行政组织。所属若干单项体育协会见表。

地址：台北市长安东路 2 段 153 巷 3 号

中国台北奥林匹克委员会

该会前身为“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1971年该会改组时单独建立“中华民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后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后，根据国际奥委会的决定，该会才易为现名，并在国际奥委会中留有席位，被台湾民间称为“奥运模式”。

地址：同上

体育协进会所属各单项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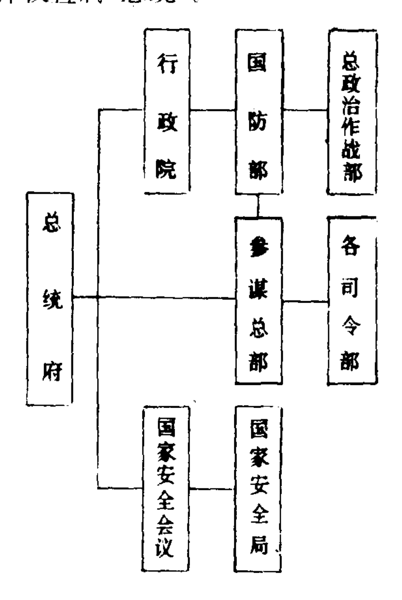
名　　称	地　　址
橄榄球协会	台北市八德路3段10号台视公共关系组
巧固球协会	台北市南京东路2段160号5楼
游泳协会	台北市重庆南路1段7号9楼
滑水协会	台北市敦化北路57号3楼
水上救生协会	桃园县龟山乡树人路大岗村56号
拳击协会	台北市松江路32—1号2楼
太极拳协会	台北市温州街78巷2—4号
角力协会	台北市光复南路100号中华电视内
空手道协会	台北市龙江街50号A
柔道协会	台北市长安东路2段153巷3号
合气道协会	台北市敦化北路309号8楼
跆拳协会	台北市和平东路2段42号2楼
田径协会	台北市忠教东路4段555号
体操协会	台北市仁爱路3段53号中视公司501室
篮球协会	台北市龙江街50号A
排球协会	台北市士林区中山北路6段75号
马术协会	台北市博爱路172号
山岳协会	台北市兰州路30号3楼
健行登山协会	台北市龙江街50号A
帆船协会	台北市北安路305号
跳伞协会	台北市水源路151号青年公园跳伞中心
自行车协会	台北市长安东路2段153巷3号
现代五项运动协会	高雄市左营邮政8515信箱张剑中转

名　称	地　址
滑冰协会	台北市南京东路3段91号5楼
滑雪协会	台北市龙江街50号A
溜冰协会	台北市南京西路163号5楼
雪橇协会	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2号
举重协会	台北市忠孝东路1段54号11楼
射击协会	台北市北安路59号
击剑协会	台北市敦化南路3号3楼
剑道协会	台北市宁波西街72号
射箭协会	台北市建国南路196—1号
垒球协会	台北市南京东路2段111号
高尔夫协会	台北市敦化南路369巷71号
软式网球协会	台北市开封街1段33号转
棒球协会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6—1号4楼
足球协会	台北市忠孝东路6段360号忠勤营区
桌球协会	台北市南京东路3段217号2楼
手球协会	台北市罗斯福路5段88号 台北市和平东路2段114—1号
羽球协会	台北市南京东路4段10号
网球协会	台北市八德路3段20号6楼
曲棍球协会	台北市民权西路225巷24号
保龄球协会	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6号

六、军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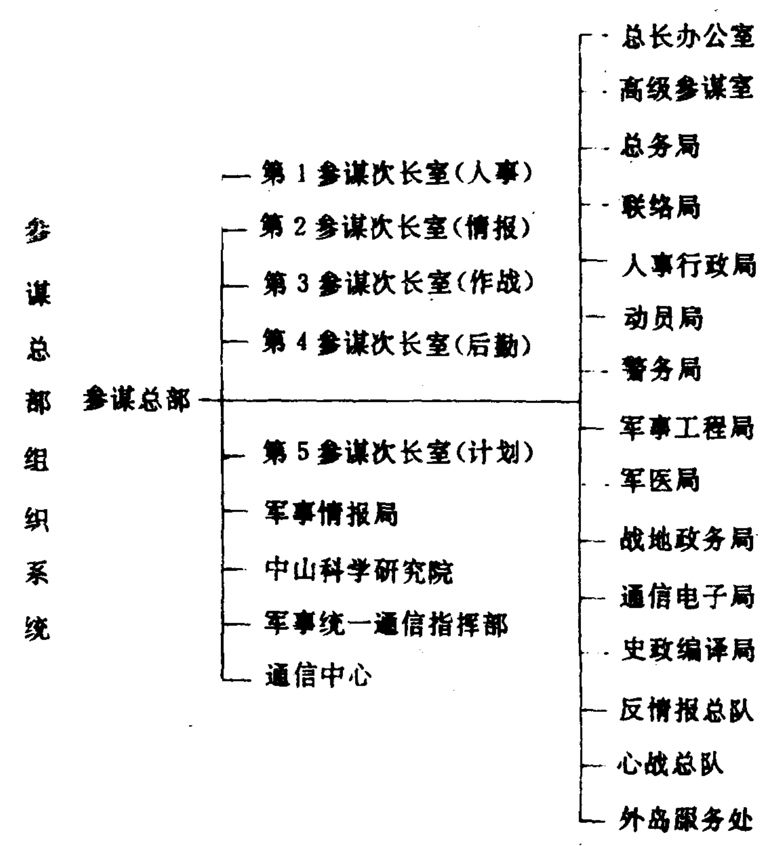
（一）军事体制

依照台湾《宪法》规定:"总统"为陆、海、空三军最高统帅。在"行政院"下设"国防部",主管"国防"事务。"国防部"设参谋本部,主管全军事务。1978年4月26日,台湾修订了《国防部组织法》和《参谋总部组织法》,规定参谋总部的军事指挥权直属"总统"。



1. 参谋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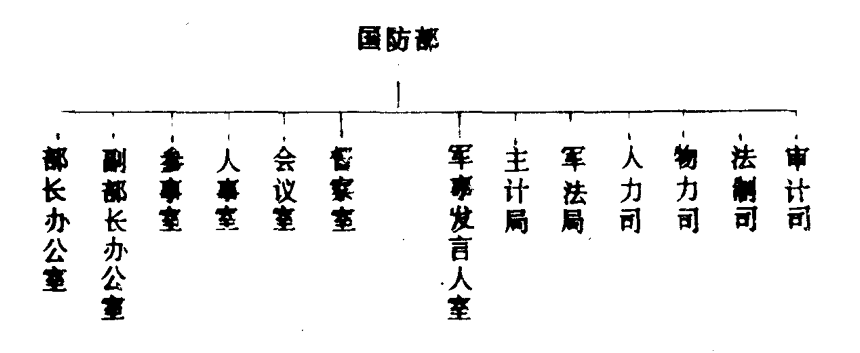
参谋总部直接执行"总统"军令。参谋总长拥有三军指挥权。其机构设有5个次长室，分别负责人事、情报、作战、后勤、计划等工作。军事情报局、中山科学院等单位隶属参谋总部。陆军、海军、空军、联勤、警备、宪兵总司令部及澎湖、金门、马祖防卫司令部，均受参谋总部指挥。



2. “国防部”

台湾“国防部”隶属“行政院”。依照台湾“国防部”组织法规定，其职权主要负责台湾军事行政及“国防事务”。“国防部”本部设有部长办公室、人力司、物力司、法制司、主计局、军法局等。其直属单位有联合作战训练部、“国防”科学研究室、中正理工学院、三军大学、三军总医院等单位。

国防部组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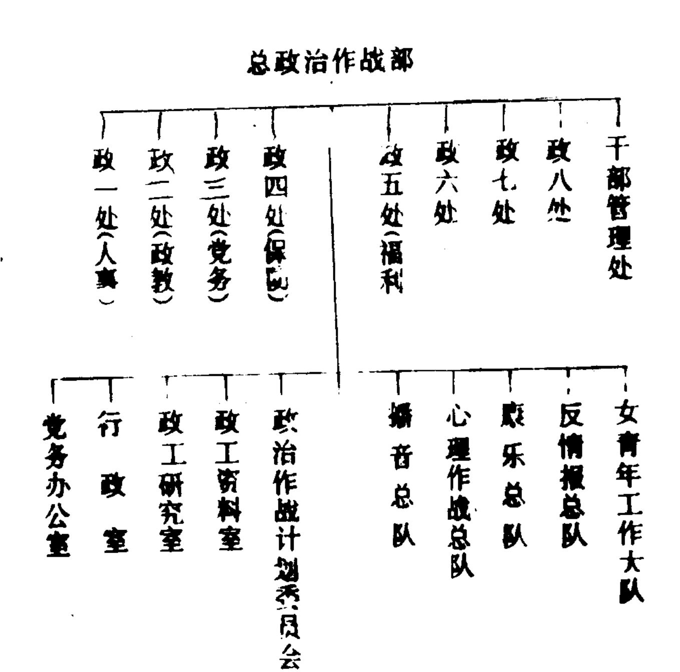


3. “国防部”总政治作战部

总政治作战部主管军内党务和政治作战工作。本部设8个处，分别主管人事、政教、党务、保防、福利等。下设心理作战总队、播音总队、反情报总队、康乐总队、女青年工

作大队等。

总政治作战部组织系统



（二）军队编制

1949年，国民党军队败退台湾时，总兵力为66万人。后经几次整编，其兵力有所减少。1979年以来，台湾为适应“独立防御”的需要，又不断对军队编制做了一系列的调整。目前，台湾总兵力约为50万人，占台湾总人口的2.5%。其中，陆军总兵力为35万人，除机关及直属部队外，编为22个步兵师（包括机械化步兵师及预备步兵师）、4个装甲师、2个空降步兵旅。海军总兵力为78,000人（包括机关及陆勤部队16,000人），编为6个舰队、8个艇队、2个陆战师。台湾空军总兵力为77,000人，编为8个飞行联队、1个战术管制联队、8个高炮团。另外，台湾还有警备部队和宪兵部队44,000人。“国防部”和联勤总部约有3万人。

台湾现役军人中，士兵人数约占总人数的98%，军官占2%。在军官中，将官有700多名，而其中负有指挥作战权的将领（少将师长级以上）只有60多人。从军队省籍结构来看，在40多万正规军中，台湾籍约占75%左右，大陆籍约占25%。而军官比例大陆籍比台湾籍要高。在将官比率上，大陆籍将官人数占83.1%，台湾籍的为16.9%；大陆籍校官占65.7%，台湾籍的为34.3%；大陆籍尉官占50.3%，台湾籍的为49.7%。

(三) 人事制度

1. 征兵

台湾《兵役法》规定，18–45岁男子均有服兵役义务。年满18岁男子，在当地受军事预备役教育（不脱产）；年满19岁服现役。陆军现役2年，海、空军现役3年。退役后编入预备役，45岁除役。

依照《兵役法》第33条规定，征兵分为四大程序，即"身家调查"、"征兵检查"、"抽签"、"征集"。"身家调查"是指每年三、四月份，由直辖市区公所、省属各县市的乡镇、市区公所编造征兵名册，调查应征者家庭情况，建立兵籍资料表。"征兵检查"是由直辖市、县市政府会同有关机构，组成征兵检查委员会，在7–9月份办理应征者的体格检查，以确定应征者应服何种兵役。"抽签"是指经体检合格者，其服役军种、入营顺序由抽签方式决定。这一活动主要由市、县市政府统一办理，以乡镇市区为实施单位，由乡镇市区长主持，并邀请团管区司令部及当地兵役协会、民意机关代表到场指导。抽签由应征者亲自到场参加。因故不能到场者，得委托年满20岁已婚的亲属代抽。抽签一般在11月份进行。"征集"是由市、县市政府依据台湾"国防部"年度分配数额及台湾"内政部"制订的《常备兵征集对象及顺序》，按预定计划，分阶段实施。

2. 服役

台湾军队对常备役中的军官役、士官役和士兵役的服役年限都有规定。一般军官役中的少、中尉为 10 年，上尉 15 年，少校 20 年，中校 24 年，上校 28 年，将官每级增加 10 年，女军官 4 年；士官役中男士官 10 年，女士官 3 年；士兵役中陆军 2 年，海、空军 3 年。对后备役中的军官役和士官役服役年限没有规定。另外，现役士官期满后，根据本人志愿和需要可延长服役期。

台湾军队对服役限龄也有一定规定。在常备役中，军官役少尉服役限龄为 43 岁，中尉 48 岁，上尉 50 岁，少校 50 岁，中校 52 岁，上校 54 岁，少将 57 岁，中将 60 岁，上将 64 岁；士官役中下士、中士、上士均为 50 岁，准尉 50 岁，士官长 58 岁。在后备役中，军官役尉官 50 岁，校官 58 岁，少将 60 岁，中将 65 岁，上将 70 岁；士官役中，士官 50 岁，准尉 50 岁，士官长 58 岁。

3. 晋升

根据台湾“国防部”1974 年 9 月 4 日公布的《陆海空军军官晋升规则》，军官的晋升年限是：少尉晋升中尉 1 年，中尉晋升上尉 2 年，上尉晋升少校 3 年，少校晋升中校 3 年，中校晋升上校 4 年，上校晋升少将 6 年，少将以上晋升不限；士官晋升年限是：下士升中士 1—2 年，中士升上士 1—2 年，上士升三等级士官长 2 年，三等三级士官长升至一等一级士官长每年升 1 级；士兵晋升年限是：二等兵升一等兵 1 年，一等兵升上等兵 1 年。另外，对于战时建有“功勋”

以及平时在军事科学上有重大贡献者可破格提升，军官每次限升 1 级，士官可升 2 级，士兵可升 3 级。

(四) 军费开支

台湾的军费开支数额一直很庞大，在台湾各项预算中一直居于首位。1950 年，其军费总支出为 25,900 万美元，占当时台湾总预算的 80%以上。从 1950 年到 1959 年平均每年军费支出为 0.67 亿美元，占总预算的 70.6%。1960 年至 1969 年平均每年军费支出 2.26 亿美元，占总预算的 65.1%。虽然这一阶段军费支出所占比例较 50 年代有所下降，但因台湾总预算基数不断增加，因而军费开支的实际数额并未减少。到 1980 年，台湾的军费开支已达 29.26 亿美元，比 1950 年增加了十几倍。

近几年，海峡两岸形势相对稳定，台湾军费开支占总预算的比例较往年有所下降。但实际支出数额，仍然不少，如 1986 年军费支出为 40.3 亿美元。台湾的军费支出一般有三分之一用于购买和研制武器装备，三分之一用于军队的粮秣、被服、薪给。其他用于退除役、军眷补助及各种维修。

(五) 武器装备

台湾军队除轻武器、弹药可基本自给外，飞机、舰艇和重武器装备主要向美国购买。目前，台湾陆军除装备有各种轻型武器外，地面部队还装备有 105mm 以上口径的重型火炮 2,000 门，各型作战坦克约 1,800 辆，装甲车 400 辆左

右。2个机械化步兵师也配备了较强的火力和机动力，全部实行摩托化行军。

台湾海军有各种舰艇544艘，包括潜艇4艘（其中2艘是向荷兰订购的较先进的攻击型潜艇“海龙号”与“海虎号”）、驱逐舰27艘（其中22艘装有导弹）、巡防舰9艘、大型巡逻艇3艘，攻击快艇61艘、扫雷艇14艘、两栖船只426艘。另外，台湾海军还拥有近70架美制反潜直升飞机及陆战队飞机。

台湾空军有飞机700余架。其中攻击机478架、拦截机19架、侦察机44架、运输机160架。目前台湾空军主力战斗机是性能较先进的F—5E型战斗机。这种战斗机和F—104G全天候战斗机已占台湾全部战斗机的三分之二。台湾空军的防空导弹部队还有1，000多枚导弹及一定数量的高炮。

自70年代以来，随着中美关系的逐步改善，特别是1979年中美两国建交后，台湾军队把增强部队防御作战能力，更新武器装备作为军队建设的重点。近年来，其武器装备不仅数量增加，质量也有较大提高。目前，台湾正在推行以发展现代武器装备为中心的所谓“四大国防计划”，以此强化1990年台湾的“防御力量”。这“四大计划”包括建造12艘新型巡防舰，以淘汰24艘老式驱逐舰；制造175—200架超音速高性能战斗机，以取代空军目前使用的80多架F—104G和300多架F—5E／F战斗机；改良309辆M—48型坦克及生产各类新型导弹。此计划主要是在美国的技术帮助下实施，估计耗资将近100亿美元。

（六）军事教育

台湾军队为提高军人素质，很重视军事教育。目前台湾设有各类军事院校30多所，主要是为适应军队任务的需要，培训各军兵种军官、士官、军工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台湾每年还要拿出相当数量的经费用于完善军事院校设施和提高教育质量，并要选送200名左右的军官去外国进修。台湾比较著名的军事院校有三军大学、陆军军官学校、海军军官学校、空军军官学校、政治作战学校、"国防"医学院、中正理工学院、中正"国防"干部预备学校等。

1. 三军大学

该校隶属台湾"国防部"，是由原来的三军联合参谋大学、陆军、海军和空军指挥参谋大学四校合并而成。它是培训台湾三军指挥参谋人员的最高军事教育机构。下设陆军指挥参谋学院、海军指挥参谋学院、空军指挥参谋学院和战争学院。

2. 陆军军官学校

其前身为成都陆军军官学校。该校分正期学生班和专修学生班两种。正期学生班主要招收17–22岁高中毕业生，培训4年，毕业后以中尉任用。专修学生班招收18–25岁高中毕业生，培训3年，毕业后以少尉任用。

3. 海军军官学校

该校前身为青岛海军军官学校。分正期学生班与专科学

生班。正期学生班招收 17–22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 4 年，毕业后以中尉任用。专科学生班招收 17–22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两年半，毕业后以少尉任用。

4. 空军军官学校

该校前身为杭州笕桥空军军官学校。分正期学生班和飞行专修班。正期学生班招收 17–22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 4 年，毕业后以中尉任用。飞行专修班招收 18–25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 2 年，毕业后以少尉任用。

5. 政治作战学校

该校成立于 1951 年 7 月，原名政工干校，隶属台湾总政治作战部，主要培训政战干部。学校设有政治、新闻、外交、法律、艺术、影剧、体育、音乐等系。分学生班、专修班、政治研究所（研究生）。学生班招收 17–22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 4 年，毕业后以政战中尉任用。专修班招收 18–25 岁高中毕业生，培训 2 年，毕业后以少尉任用。政治研究所学制为 2 年，分“三民主义”、国际共党、政治作战等 4 个研究组。

6. “国防”医学院

该院前身为天津陆军军医学校。现校址在台北市水源路。主要招收 17–22 岁高中毕业生。设有医学、牙医、护理、药学等系。学制分别为 7 年、6 年、4 年不等。学生毕业后分别以中尉或少尉任用。该院还设有生物形态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社会医学、医学生物形态学等 8 个研究

所。

7. 中正理工学院

原名陆军理工学院，1966年改为现称。该院以培训军事科技人员为主，设理学、工学、专科、研究四个学部。学制4年，招收17-22岁高中毕业生。理学部和工学部学生毕业后以中尉任用。专科部、研究部学生毕业以少尉任用。

8. 中正“国防”干部预备学校

该校1976年4月正式成立，是由原陆军军官预备学校、海军军官预备学校、空军幼年学校合并而成。主要为三军军官学校及政治作战学校培训预备生。招收对象为初中毕业生。学制为3年。毕业成绩合格者进入陆、海、空军军官学校及政治作战学校正期学生班。

台湾除了上述8个军事院校外，还有“国防”管理学院、陆军步兵学校、装甲兵学校、海军航海学校、海军陆战队士官学校、海军通信电子学校、空军机械学校、空军防空学校、特战学校、警备学校、宪兵学校、情报学校等。

（七）生活待遇

依照台湾军人及其家属优待条例和有关法规，军人及家属一般享有“生活扶助”、“免费就医”、“灾害救助”等福利待遇。

“生活扶助”是指服现役军人家属生活有困难者，都由当地政府予以生活补助。一般先由当地主管单位查定属实，确

定贫困等级（通常分为甲、乙、丙三等），然后分别发给安家费、生活扶助金。生活扶助金每年发三次，在春节、端午、中秋三个节前发给。每户最多以四口人计算，甲级一次给台币28，800元，乙级一次给17，280元，丙级一次给4，050元。服役第三年者，按上述标准加50%。如果现役军人配偶生育，军人可享受一次补助6，000元。而家属死亡，军人也可得到18，000元的丧葬费。

“免费救医”是指贫困军人家属患病后，可向当地政府主管单位申请就医通知单，到指定地点就医。属甲、乙级贫困者的就医费用，包括住院伙食全部免交，由政府负担。丙级贫困者的就医费用，包括伙食在内，由政府负担20%。

“灾害救助”是指个人及家属遇到突然灾害时，可得到6，000元的救济金，如遇重大灾害时，还可得到重点救助。

为使军人享受更多福利，台湾军队中设有一些军人福利机构，如军人服务站、军友社等。这些福利机构常以进售差价1.5%，平均低于市场25%的价格，供应军人日用生活必需品，提供优惠服务。伤、残军人每逢春节，还可得到一定数额的慰问金。依照规定，甲级户为20，000元、乙级户为16，000元、丙级户为12，000元。另外，台湾各省、市、县还设有“军人公墓”，军人死亡后，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军人退伍之后，可由台湾“行政院”设立的“国军退除役官兵辅导委员会”进行安置，享受一定的保健、医疗、职业训练、养老等方面待遇。

(八) 台美军事关系

自 1949 年国民党军队败退台湾以后，为重整军事装备，反攻大陆，台湾不断发展与美国的军事关系。1954 年 12 月台湾与美国签订的《共同防御条约》，标志着台美军事合作的开始。到 195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军队之间发生“八二三炮战”时，台美军事合作达到高潮。其后台美军事关系呈波动状态。从 1958 年到 1964 年，美军驻台人数由 15，000 人减少至 3，800 人。1964 年后，由于越战全面爆发，美军驻台人数再度骤增，到 1965 年又达到 10，000 人左右。但在同一年，美国对台湾援助政策也发生了变化，一方面经济援助完全停止，另一方面军援款项也逐年缩减。1969 年美国军舰停止在台湾海面巡逻。1975 年越战结束，驻在台湾清泉岗的美国空军 327 运兵师返美。1978 年底，中美即将建交之际，美国通知台湾当局，终止双方签订的《共同防御条约》。1979 年 1 月 1 日，中美两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同年 4 月 25 日，在台湾的美军协防司令部降下美国国旗，司令官林德海军少将 4 月 28 日返回美国。4 月 30 日，美军撤走在台湾的最后一批军事人员。11 月 8 日，美国副国务卿克里斯托弗在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上声称，美台之间的 6 项军事范围的协定，随同《共同防御条约》的失效而终止。

尽管美国在 1979 年 1 月 1 日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但 1 月 26 日，美国总统卡特即向美国国会提交了一份草案，拟继续与台湾保持商业、文化、贸易等关系。并于同年

4月，卡特亲自签署并经参、众两院通过了违背中美建交公报精神的《与台湾关系法》，声称，"美国将向台湾提供使其能保持足够自卫能力所需数量的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此后，美国不但没有停止向台湾供应武器，反而年年向台湾当局供应武器装备，计有各类装甲车辆、F-104型战斗机、改良F-5E型战斗机、基林级驱逐舰、标准型舰载防空导弹、ASROC型反潜导弹、小牛型空对地导弹、麻雀型空对空导弹、M-60型坦克车、S-70型直升机、CH-47型直升机、C-130H型运输机、雷达警报器、电子干扰机和改良S-2型反潜机的电子装备等。到1985年止，美国已向台湾出售军事武器总价值达40多亿美元。这一数字超过了美国与台湾断交前29年的总和。另外，目前台湾研制的许多新式武器，都得到美国的技术援助。

七、对外关系

从1949年蒋介石退到台湾至1988年李登辉上台，台湾的对外关系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949年～1971年26届联大之前是台湾对外关系的第一阶段。这一时期，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成立，外交工作尚未全面展开，以及50年代抗美援朝、抗美援越战争的爆发和60年代末、70年代初大陆10年动乱等原因，台湾的对外关系处于一个较为稳定并有所发展的状况，表现为与台湾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地区逐渐增多。50年代初期，与台湾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地区是40多个，60年代初期增加到52个，而到1968年达到67个。这一时期，台湾对外关系的重点是发展与美国、日本等国的关系，并依赖美国、日本等西方国家的支持，保持其在联合国的代表席位。

1971～1988年，为台湾对外关系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由于中美建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原先与台湾有外交关系的国家纷纷与之断交。据统计，1971年与台湾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和地区是54个，1972年降至39个，而到1975年已减至26个。台湾当局为摆脱日益孤立的国际窘境，多次强调，台湾应“继续加强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关系”，“加强与世界各‘友好’国家民主政党的联系与往来”，以提高台湾的“国际地位”。因而台湾这一时期的对外政策，主要开展与各国贸易、文化等方面的交往，即所谓的“实质外交”。

1988年1月13日，蒋经国逝世，李登辉上台执政，台湾对外关系进入第三阶段。这一时期，台湾当局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日趋增高，国际影响日益扩大，以及国际形势的缓和趋势，为摆脱孤立，重返国际社会，提出了以"国家利益至上"为核心的外交新观点，和以"务实、灵活、前瞻"为特点的所谓"弹性外交"政策。即在"一个中国、两个政策"的"现实"背景下，灵活运用"政经分离"、"名利分开"的原则，不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断交或承认台湾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为前提，同任何国家建立或恢复邦交，并以"奥运"或"亚行"模式重返或加入国际组织。试图将大陆与台湾置于类似南北朝鲜、东西德国间的"双重承认"关系的地位，企图先在国际关系中形成台湾当局是一"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概念，然后再寻求国际社会对台湾政府的实际承认，乃至正式的外交承认，以之与大陆作进一步的抗衡。其推行"弹性外交"的目的，是想通过稳住与建交国家的关系，拓展国际空间，增强经济、军事实力，重返国际舞台，最终阻止和平统一祖国。这实质上就是制造"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尽管台湾当局大肆鼓吹和推行"弹性外交"，但由于我国政府一贯坚持在国际组织中不能出现"两个中国"和"一中一台"的立场，坚决反对与我邦交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因而，台湾当局推行的"弹性外交"不会有大的进展。

目前，台湾当局以政治、经济、贸易、文化、体育及旅游观光等形式，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地区和组织保持不同程度的联系。仍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的，仅剩亚洲的南朝鲜、欧洲的梵蒂冈，大洋洲的瑙鲁、汤加、图瓦卢、所罗

门群岛，非洲的南非、马拉维、斯威士兰，中南美洲的巴拉圭、巴拿马、巴哈马联邦、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联邦、哥斯达黎加、海地、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那达、危地马拉等23个国家和地区。台湾还同5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非正式外交关系的联系，设有200多个非官方机构或代表，并在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生产力组织、国际军事医药委员会、国际棉业咨询委员会、国际瘟疫联合会、国际税则局、亚洲农村复兴组织、海牙常设公断法院及亚太理事会等近10个国际性组织中保留有会籍。

(一) 外交机构

台湾的外交事务由“行政院”、“外交部”主管。“外交部”下设机要室，秘书、人事、会计、档案资料4个处；总务、领事事务、礼宾、新闻文化、国际、条约、中南美、北美、欧洲、非洲、亚西、亚东太平洋12个司，1个外交领事人员讲习所，以及法规、研究设计2个委员会。

历任“外交部长”名表

姓　名	任　　期	任职时的年龄（岁）
叶公超	1950.3—1958.10	46
黄少谷	1958.10—1960.6	56
沈昌焕	1960.6—1966.6	47
魏道明	1966.6—1971.4	70

周书楷	1971.4 —1972.6	58
沈昌焕	1972.6 —1978.12	59
蒋彦士	1978.12—1979.12	63
朱抚松	1979.12 —1987.4	64
丁懋时	1987.4 —1988.7	62
连　战	1988.7 —	52

(二) 驻外机构

1. 亚洲

(1) 南朝鲜

台湾和南朝鲜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并缔有友好条约、贸易协定、文化专约、海运协定和航空协定，在釜山还设有领事馆。台湾对南朝鲜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近10亿美元。

(2) 沙特阿拉伯

台湾和沙特阿拉伯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在吉达还设有总领事馆。双方在经济、技术、医疗、交通和文教等方面进行合作，台湾在这些方面均有服务团派驻沙特阿拉伯。

(3) 日本

在我国与日本建交之前，台湾和日本保持着正式的“外交关系”，并且签有“中日和约”（1952年4月签订）。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发表声明，宣布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日本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同时还宣布与台湾断绝“外交关系”，并废除日台签订的“中日和约”。至此，台日间有关经济、贸易、文化及观光旅游等方面的事宜，均交非官方性质的“亚东关系协会”（台方）和“交流协会”（日方）负责。

台湾驻日本的主要机构：

亚东关系协会东京办事处：　该办事处下设新闻、文化、侨务、证照、经济、科学技术6个组及横滨支处。

亚东关系协会大阪办事处

亚东关系协会福冈分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东京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大阪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福冈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冲绳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福冈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冲绳办事处

台湾观光协会（东京）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东京分行

中央社东京分社

台湾在日本还设有招商局轮船公司东京分公司，中华航空公司东北亚办事处，“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大阪支行，留日学生东京、关西、九州服务中心等机构。另外，“中国电视台”、台湾电视台、中华电视台以及《中央日报》、《联合

报》、《经济日报》、《民生报》、《中国时报》、《工商时报》、《中华日报》、《自立晚报》、《民众日报》、《台湾日报》、《大华晚报》、《台湾新闻报》等新闻单位在日本各地派有记者或特派员。

(4) 驻香港主要机构

中华旅行社("外交部"派出)

华侨旅运社("侨委会"派出)

华光旅运社

"中国"文化协会

《香港时报》社

"中央通讯社"香港分社

集成图书公司

光华文化事业公司

《自由中国评论》社（新闻局派出)

《中央日报》香港办事处

"中央"电影事业公司香港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香港分公司

香港投资服务联络处("经济部"派出)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香港办事处

港台贸易有限公司

旅港荣光联谊会

港九各界救济调景岭难民委员会（中国大陆灾胞救济总会派出)

另外，台湾电视公司、《中国时报》、《联合报》、《工商时报》、《经济日报》、《民生报》、《中华日报》、《台湾新生报》、《台湾日报》等新闻单位在香港派驻记者或特派员。

(5) 驻新加坡主要机构

商务代表团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新加坡代表办事处

第一商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荣工处新加坡办事处

台湾观光协会新加坡办事处

“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代表处

大星有限公司

中华航空公司

“中央”信托局新加坡办事处

新加坡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友联书局有限公司

台湾还在新加坡设有中华工商协会、南联国际贸易公司、金星工业公司、旅游协会驻新加坡办事处等机构。另外，中央社等新闻单位在新加坡还驻有特派记者。

(6) 驻孟加拉国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达卡）

(7) 驻斯里兰卡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

(8) 驻菲律宾主要机构

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驻马尼拉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马尼拉）

中华航空公司马尼拉分公司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驻马尼拉办事处

台湾在菲律宾还设有太平洋经济文化中心驻纳卯、宿务

办事处，台湾机械展售中心，亚洲交易中心，龙记文化事业公司等机构。另外，“中央通讯社”、《中国时报》等新闻单位在菲律宾派有记者或特派员。

(9) 驻泰国主要机构

远东商务处（曼谷） 该处下设经济、新闻、公共关系、签证、情报 5 个组。

泰国华侨救国联合总会

中华航空公司驻泰国办事处

中泰文化经济协会

台湾在泰国还设有曼谷中泰实业公司、“中国”国际商业银行曼谷分行、《世界日报》社、远东通讯社等机构。另外，中央社、《联合报》等新闻单位在泰国驻有记者或特派员。

(10) 驻马来西亚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旅游中心（“外交部”派出）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吉隆坡办事处

台湾在马来西亚还设有中央社吉隆坡办事处、中华航空公司驻吉隆坡办事处、友联机构吉隆坡分机构、中华工程公司等机构。

(11) 驻文莱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文化中心

中华商会

另外还设有中华旅运社和远东贸易中心驻文莱通讯处等机构。

(12) 驻印度尼西亚主要机构

中华商会（雅加达）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印尼代表办事处（雅加达）

中华航空公司雅加达分公司

台湾驻印度尼西亚农业技术团

另外还设有中央社雅加达办事处、雅加达木材船货协调中心、荣民工程公司等机构。

(13) 驻约旦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约旦远东商务处（安曼）

“行政院”国军退役官兵辅导委员会荣民工程处

远东商务办事处

另外，还设有经济部驻安曼商务处、中央通讯社在约旦派有特派员。

(14) 驻印度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新德里）

《印度日报》社

藏文中央周报社

(15) 驻科威特主要机构

商务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科威特办事处

“中国”石油公司驻科威特办事处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科威特办事处

(16) 驻巴林主要机构

商务代表团（麦纳玛）

“中国”石油公司驻巴林办事处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代表办事处

另外还设有中东贸易投资公司巴林岛分公司。

(17)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办事处（迪拜）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迪拜）
另设有中华航空公司迪拜分公司。
(18) 驻阿曼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代表办事处
另设有斯喀特商务处。
(19) 驻塞浦路斯主要机构
台湾驻塞浦路斯商务处
(20) 驻黎巴嫩主要机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黎巴嫩办事处

2. 美洲

(1) 美国

1949 年，国民党退到台湾后，美国为了确保对台湾海峡战略要地的控制权，维护其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的既得利益，于 1954 年 12 月和台湾当局缔结了“中（台）美共同防御条约”。到 70 年代，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美国出于中、美、苏三角战略关系的考虑，采取了打中国牌以制约苏联的策略，积极与我发展关系。1972 年 2 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签署了以推进中美关系正常化为目标的“上海公报”。1979 年 1 月 1 日，美国和我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并根据两国建交联合声明的原则精神，美国在与我建交的同时，与台湾断绝“外交关系”，废除“中（台）美共同防御条约”，从台湾撤军。美台断交以后，规定了向台军售，以增强台湾防御能力等条款。同时，美台在对方建立了非官方性质的办事机构，

即“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和“美国在台湾协会”。

目前，台美虽然没有正式的外交机构，但是他们之间通过“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和“美国在台湾协会”以及其他民间组织，在经济、军事、文化、政治等方面仍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美国对台出售武器，除1980年停止一年外，一直在进行，其中1981年出售武器价值达8亿美元。美台双方在教育、贸易、通商、关税、航海、航空、邮政、科学合作、气象观测、渔业等方面签有59项双边条约或协定。在贸易方面，台湾对美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1988年度达312亿美元，其中贸易顺差达到150亿美元以上。如此巨额的贸易顺差，使双方的贸易摩擦不断增加。为缓解美国的不满，台湾曾先后十几次派出采购团赴美采购美国产品，以此抵销顺差额。

主要驻美机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美国办事处（华盛顿）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纽约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旧金山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洛杉矶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休斯敦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芝加哥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檀香山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波士顿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西雅图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亚特兰大办事处

北美事务协调委员会驻堪萨斯城办事处

经济部驻美投资贸易服务处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纽约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芝加哥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达拉斯办事处
旧金山远东贸易服务中心
“中央”信托局驻纽约代表处
“中央”信托局驻旧金山代表处
荣工处关岛办事处
观光局驻纽约办事处
观光局驻旧金山办事处
中央社华盛顿分社
中华航空公司美洲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北美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洛杉矶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休斯敦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芝加哥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纽约办事处

台湾在美国还设有新竹科学园区驻美办事处，“国科会”与新竹科学园驻美西联络办事处，“中国国际商业银行”纽约、芝加哥、洛杉矶分行和休斯敦代表办事处，第一商业银行关岛分行，中国产物保险公司关岛办事处，远东钢铁公司洛杉矶办事处，台湾糖业公司美国办事处，神州工商服务公司华盛顿公司，中美文化经济协会美西代表处，东方文化贸易中心萨克拉门托办事处，中央社纽约分社及旧金山办事处等机构。另外，《中央日报》、《中国时报》、《联合报》、《大华晚报》、《工商时报》、《经济日报》、《台湾新生报》、《台湾新闻报》、《自立晚报》、《台湾日报》、《青年日报》、《民众日

报》、中华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在美国都派有记者或特派员。

(2) 巴拉圭

台湾与巴拉圭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在巴还派驻有农业技术团。1986年双方签订了“《中巴引渡条约》”。

(3) 巴拿马

台湾与巴拿马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在科隆设有“领事馆”。台湾在巴拿马还派驻了农业和渔业两个技术团，签订了“中巴（拿马）渔业技术合作协定”。

(4) 巴哈马联邦

台湾与巴哈马联邦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

(5)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台湾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另外台湾在多还派驻有农业和小水电2个技术团。

(6) 多米尼加联邦

台湾与多米尼加联邦有正式的“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双方签有“中多（多米尼加联邦）农业技术合作协定”。

(7) 哥斯达黎加

台湾与哥斯达黎加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湾在该地派驻有农业、渔业、竹工艺3个技术团。双方还签有“引渡条约”。

(8) 海地

台湾与海地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湾在海地派驻有农业技术团。

(9) 洪都拉斯

台湾与洪都拉斯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湾在该地派驻有农业、渔业以及电力技术团。

(10) 萨尔瓦多

台湾与萨尔瓦多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湾在该地派驻有农业技术团。

(1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

台湾与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有正式"外交关系"，台在该地设有"大使馆"，而该联邦在台湾没有设立机构。双方签有农业技术合作协定。台湾还在该联邦派有农业技术团。

(12) 圣卢西亚

台湾与圣卢西亚有正式"外交关系"。台湾在圣卢西亚设有"大使馆"。圣卢西亚在台湾设有机构。另外，台湾在该地派有农业技术团。

(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台湾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正式"外交关系"，并在该地设有"大使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台湾设有机构。双方签有农业技术合作协定。台湾在该地派有农业技术团。

(14) 危地马拉

台湾与危地马拉有正式"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

(15) 加拿大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多伦多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温哥华办事处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加拿大代表办事处（蒙特利尔）
中加文化交流协会
台湾在加拿大还设有中国国际商业银行加拿大分行、“中华民国”全国商业总会驻加拿大办事处、中华贸易商会等机构。另外，观光局、中央社、《中央日报》等部门在加拿大派驻有代表或记者。
(16) 墨西哥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墨西哥有名誉代表
(17) 哥伦比亚
远东商务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波哥大)
远东商务办事处巴兰基利亚分处
另外,“中央社”在波哥大驻有记者。
(18) 委内瑞拉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委内瑞拉商务办事处（加拉加斯）
(19) 厄瓜多尔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厄瓜多尔商务办事处（基多）
瓜亚基尔分处
(20) 秘鲁
远东贸易中心（利马）
“中央社”驻利马分社
(21) 巴西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巴西办事处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巴西贸易中心
中华文化复兴推行委员会巴西分会

《南美新闻》社

《美洲华报》社

台湾在巴西设有台湾驻圣保罗商务办事处。《中华日报》还派有特派员。

(22) 智利

商务办事处("经济部"派出)(圣地亚哥)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智利代表处

(23) 阿根廷

商务办事处("经济部"派出)(布宜诺斯艾利斯)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商务代表办事处(布宜诺斯艾利斯)

台湾文化中心

另外,"中央"通讯社在阿根廷还设有记者站。

3. 欧洲

(1) 梵蒂冈

台湾与梵蒂冈教廷建有正式的"外交关系",并互设"大使馆"。

(2) 瑞典

驻瑞典商务、观光暨新闻办事处(斯德哥尔摩)

"中国"文化协会

(3) 丹麦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丹麦办事处(哥本哈根)

"自由中国"新闻处

(4) 联邦德国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西德代表办事处(法兰克福)

经济部驻欧投资办事处(法兰克福)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西德杜塞尔多夫办事处
商务办事处（汉堡）
亚洲贸易中心（法兰克福）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远东旅行社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观光局驻法兰克福办事处
中山文化中心
东亚旅行协会法兰克福分会
远东新闻社波恩总社
远东新闻社西柏林分社
远东新闻社汉堡分社
远东新闻社慕尼黑分社

台湾在联邦德国还设有第一商业银行法兰克福办事处等机构。另外，国民党侨委、国民党教育部、中央信托局、交通部观光局等部门在西德派有代表。

(5) 挪威

驻挪威代表处

(6) 英国

“自由中国”中心(“外交部”派出)
大华贸易公司驻伦敦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伦敦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
阳明海运公司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伦敦办事处
对外贸易委员会驻伦敦办事处
第一商业银行伦敦分行

中央社伦敦分社

台湾在英国还设有“中国”航运公司、长安海运公司、大同公司、中英贸易委员会、上海商业银行等机构。另外，《中央日报》、《台湾新生报》等新闻单位在英国派驻有记者或特派员

(7) 法国

法华经济贸易观光促进会

亚洲贸易促进会驻巴黎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巴黎办事处

新闻局驻巴黎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驻巴黎代表处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驻巴黎分行

外贸协会驻巴黎办事处

华法贸易观光协会全法国办事处

中法文化中心

台湾在法国还设有中法国际商业协会等机构。另外，中央社、《中国时报》、《工商时报》、《台湾日报》等新闻单位在法国也派驻记者或特派员。

(8) 荷兰

远东商务办事处(“经济部”派出)(海牙)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鹿特丹办事处

“中华航空公司”驻荷兰办事处

台湾驻荷兰远东商务处(海牙)

新闻局驻荷兰办事处(阿姆斯特丹)

台湾《经济时报》和光华传播事业公司驻荷兰办事处

另外还设中山文化中心海牙代表处。

(9) 比利时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比利时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中山文化中心布鲁塞尔办事处

世界贸易中心 (布鲁塞尔)

“自由中国”新闻资料供应社

驻比利时新闻处

(10) 卢森堡

孙中山中心

(11) 瑞士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瑞士办事处 (苏黎世)

孙逸仙中心

台湾驻瑞士办事处

瑞士华人联合会

(12) 奥地利

中山文化中心(“外交部”派出) (维也纳)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奥地利办事处 (维也纳)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维也纳办事处

“中国”文化研究所驻维也纳办事处

中央社北欧分社

(13) 意大利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意大利代表办事处(“经济部”派出) (米兰)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米兰办事处

另外, 中央通讯社驻罗马有特派记者。

(14) 希腊

中希经技合作促进委员会。

(15) 西班牙

中山文化中心（马德里）

远东贸易中心（马德里）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驻西班牙办事处

另外，经济部在西班牙还设有“经济部”驻塞凡蒂斯。

4. 大洋洲

(1) 瑙鲁

台湾与瑙鲁有正式的“外交关系”，台在瑙鲁设“总领事馆”。瑙鲁在台北设有“大使馆”。

(2) 汤加

台湾与汤加有正式的“外交关系”，台在汤加设有“大使馆”。汤加在台湾没有设立机构。台汤双方签有农渔、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

(3) 图瓦卢

台湾与图瓦卢有正式的“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双方并签有农渔及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

(4) 所罗门群岛

台湾与所罗门群岛有正式的“外交关系”，台在所罗门群岛设有“大使馆”。所罗门群岛在台湾没有设立机构。台所双方签有农渔及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

(5) 澳大利亚

远东贸易公司(“经济部”派出)（墨尔本）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墨尔本）

对外贸易发展协会办事处（悉尼）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悉尼办事处

中华文化中心驻澳大利亚办事处

中央信托局驻澳大利亚办事处

台湾在澳大利亚还设有台湾观光协会驻澳大利亚办事处、远东贸易公司驻堪培拉贸易公司、中华航空公司驻澳大利亚及南太平洋办事处、台湾旅行社等机构。

(6) 新西兰

亚东贸易中心(“经济部”派出)(惠灵顿)

奥克兰办事处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惠灵顿)

(7) 斐济

亚东贸易中心(苏瓦)

台湾经济部驻斐济商务代表团

远东贸易中心驻斐济办事处

5. 非洲

(1) 南非

台湾与南非有正式的“外交关系”,互设“大使馆”,互派“大使”。台在约翰内斯堡和开普敦设有“总领事馆”。台南双方还签有贸易协定、玉米协定、渔业协定、航海互惠协定、互免海空运输业所得税协定、农业技术合作协定等16种协定。

(2) 马拉维

台湾与马拉维有正式“外交关系”,台在马设有“大使馆”。马拉维在台北设置名誉领事。台湾自1985年起每年都从马拉维进口几百吨烟叶。

(3) 斯威士兰

台湾与斯威士兰有正式“外交关系”，台在斯设有“大使馆”。斯威士兰在台北仅设置名誉领事。

(4) 利比亚

商务办事处（的黎波里）

(5) 塞内加尔

经济技术合作办事处

另外，中央社在圣路易还派驻有记者。

(6) 科特迪瓦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驻科特迪瓦办事处（阿比让）

(7) 尼日利亚

远东贸易服务中心办事处（拉各斯）

(8) 毛里求斯

中华文化中心（路易斯中山楼）

“中华民国”驻毛里求斯商务代表团

《中华日报》社

八、情治机构

台湾情治机关，一般是指台湾负责安全、保防、反间、派遣、心战等方面工作的部门，包括台湾“国家安全局”、台湾军事情报局、台湾法务部调查局、台湾警备总司令部及台湾总政治作战部。台湾情治系统从建立至今已有50多年历史。它是国民党维护其统治，镇压反对力量，维持岛内安全，对大陆进行渗透的重要工具。

（一）军事情报局

台湾军情局全称是“台湾国防部参谋本部军事情报局”。它是在“江南事件”发生后，于1985年由原台湾两大军事情报系统——“国防部情报局”和“国防部参谋本部特种军事情报室”（简称特情室）合并而成。

原台湾“国防部情报局”是台湾情治系统中历史最久远、规模最庞大的组织。它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国民党在大陆时期的“力行社”。1931年，“九一八”事件发生后，日本侵略军侵占我东三省，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怒。但此时，蒋介石却提出了“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匪”的主张，企图铲除异己，巩固其独裁统治。于是在国民党内部，以康泽、贺衷寒、戴笠、郑介民、邓文仪等为首的“黄埔系”成员，成立了所谓拥护蒋介石的核心组织——三民主义力行社。1932年，“力行社”中的桂永清召集了约20名“力行社”成员，在南

京的"励志社"内接受情报训练。并在4月1日正式成立"特务处"，其任务主要是对我红军及苏区进行情报破坏活动，对爱国进步人士和反蒋的地方势力进行分化瓦解及暗杀活动。当时特务处设一室四科，由桂永清任处长。但桂任职不到一星期，便提出辞职。于是处长一职经蒋介石提名，由黄埔六期的戴笠接任。由于"力行社"本身不属于政府编制，只是一个民间社团，因而特务处成员从事情报活动的经费相当紧张。为此，1932年9月，国民党决定将"力行社"特务处的原班人马，编为当时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的第二处，戴笠任处长，郑介民任副处长。"第二处"虽属军统局，但并不受其指挥，而是直接向蒋介石报告情况。

1938年3月29日，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蒋介石在会上提出，增设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原由陈立夫任局长的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则全部交给戴笠。这样，戴笠领导的"第二处"扩编为"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由于戴笠在国民党内资历太浅，局长一职由军委办公厅主任兼任，戴笠只担任副局长，但实权完全控制在戴笠手中。1937年2月，国民党制订"限共、防共、溶共"政策后，军统局的主要任务是对我党我军及解放区进行渗透、策反、派遣和情报活动。

1943年春，国民党与美国签订特工合作协定，在军委会之下设立了"中美合作所"，由戴笠及美国海军准将梅乐斯担任正副主任。同时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我解放区周围，设置了许多美蒋联合的特工机构，并在各战区建立"别动军"等特务武装。1944年，戴笠接替林蔚任军统局局长。这时，军统局规模已相当庞大，人数达20万之多。1946年3月17

日，戴笠因飞机失事身亡，军统局局长由郑介民担任。

1946年7月，蒋介石为加紧进行内战，加强对我解放区进行特务破坏活动，对军统局进行了改编。其中一部分划归"国防部二厅"、警察总署；另一部分即秘密核心部分改组为"国防部保密局"，由毛人凤任局长，专门对我解放区进行秘密特务活动。1949年，大陆解放以后，该局撤到台湾，并在美国的支持下，进行了一系列整顿。

1954年，国民党为加强对我大陆的特务活动，在其最高国防会议下，设立"国家安全局"，统一指导和协调各特务系统的活动。并决定仿效美国的做法，在"国家安全局"下，设情报局和调查局。为此，于1955年3月1日，将保密局、"国防部"大陆工作处和内政部调查局、保安司令部负责对我进行特务活动的单位，合并成立"国防部情报局"，由毛人凤任局长。

情报局自成立以后，除了对其他国家搞情报活动以外，主要是对大陆进行阴谋破坏及特务情报活动。近十几年来，在对大陆进行渗透的同时，把情报搜集作为其工作重点。为此，采取各种手段，搜集我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的情报。1985年，由于"江南事件"发生，情报局局长汪希苓被判徒刑，情报局形象也因此"受损"。为此，台湾"国防部"决定将情报局与特种军事情报室合并，成立军事情报局。

原台湾"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室"，成立于1958年4月，始称"国防部特种军事情报处"。是由原"国防部"二厅第六组、中央通讯组、技术研究室、外勤人员训练班合并而成，隶属国防部第二参谋次长室，并接受"国家安全局"的业务指导。1961年5月，特种军事情报处改为特种军事情报

室。

“特情室”是国民党军队系统中的主要情报机构之一。其任务是搜集军事情报、派遣特务、布建组织等。“特情室”在东南亚及我周围国家和地区设立若干特务站、组，经常对大陆进行各种特务及情报活动。“特情室”还与美国、日本等情报机关有合作关系。

军事情报局成立后，由陆军中将卢光义任局长，并对组织机构和人员进行了较大调整。将搜集军事情报和在大陆建立特务组织作为其主要任务。1988 年，军情局局长一职由“国防部作战次长”黄世忠中将接任。

（二）“国家安全局”

台湾安全局是目前台湾情治单位中的最高组织。1954 年 10 月，蒋介石为打破各特务系统各自为政的局面，协调情治单位的工作，仿效美国中央情报局的做法，在总统府资料组的基础上，成立了台湾最高特务指导机关——“国家安全局”。1954 年 12 月，又在安全局下设情报局和调查局，分别负责对大陆及台湾本岛的特务及保防工作。1967 年 2 月，国民党成立“动员戡乱时期国家安全会议”，简称“国家安全会议”，直接领导安全局工作。

安全局内部设五个处：一处负责大陆，二处负责海外，三处负责台湾岛内，四处负责战略情报，五处负责电讯。工作人员以军人为主，也有一些警官参加。安全局除了制订整个特务系统进行活动的计划、指导工作、搜集情报外，还享受一些特殊权力。如安全局长兼任联合警备指挥官，负责

“总统”的安全；负责任命各驻外武官；在各重要驻外使馆派出代表；负责与各国安全机关的合作等。由于安全局是台湾情治机关的中枢，地位高，权力大，所以年预算额高达22亿元。而且，历任局长都是特别任命，由二级上将担任。安全局第一任局长是郑介民，随后分别由陈大庆、夏季平、周中峰、王永澍、汪敬煦接任。现任局长是宋心濂。

（三）法务部调查局

台湾法务部调查局是由早期的“中统局”演变而成的。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陈果夫、陈立夫兄弟二人以上海为据点，招募黄埔学生，搜集军事情报提供给国民党。随后又将“浙江革命同志会”扩大为中央俱乐部，形成以二陈为首的“CC系”。为扩大影响，他们在国民党中央组织部下设立调查科，各省党部设调查股，县党部设调查干事，并且渗入各级政府、军队、社会团体。为巩固CC系的权力，他们着手建立了一个国民党正式情报系统，也就是“中统”的前身。1939年，蒋介石将“CC系”的特务和力行社特务处统一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第六部之下，成立调查统计局。下设二个处，第一处为原“CC系”特务，第二处为原“力行社”特务。1938年4月，国民党为强化其特务统治，将第一处分出来扩大成立“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

1947年4月，中统局改称党员通讯局。1949年2月，又改为内政部调查局。1955年3月，国民党以内调局为基础，将“国防部”保密局原负责所谓“保防”任务的单位，合并

改组成“调查局”，隶属司法行政部。1981年，司法行政部又改为法务部。

根据法务部调查局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调查局“掌理有关危害国家安全与违反国家利益之调查保防之事项，由行政院定之。”台湾行政院根据这条规定，将调查局的任务定为负责执掌“内乱、外患、泄露国家机密、妨害国家总动员、贪污渎职、肃清烟毒、妨害国币、妨害战时交通电业设备及器材防护、违反电信管理、上级机关特交调查保防”等10项，以后又增加了查缉漏税事项。

调查局内部设立7个处，分管情报、保防、侦防等业务，并设立“犯罪防制中心”，专门侦办各类犯罪案件。此外，还设有联络室、人事室、主计室等单位。调查局还在台湾省、市、县、金门、马祖及铁路、公路、航业等系统，分别设立调查处、站，在工矿企业单位设“安全官”，并在香港及海外设有“单位”。调查局除了对内进行特务活动以外，并在港澳及海外加强“反间”调查及破坏我统战工作，还大量搜集我情报资料。调查局现任局长为吴东明。

（四）警备总司令部

台湾警备总司令部（简称警总），也是台湾情治系统中的一个重要单位，成立于1958年5月15日。在国民党初到台湾时，负责台湾安全的有好几个单位，如台湾防卫总部、台北卫戍总部、台湾省保安司令部、台湾省民防司令部等。由于这些单位职能相同，经常发生矛盾，因此蒋介石于1958年将这几个单位撤销，成立了台湾警备总司令部，负

责台湾地区的卫戍、保安、军事动员、文化检审、出入境管制、邮电检查、电讯监听等任务。"警总"机构内部设政治部、总司令办公室、研究发展室以及第一、二、三、四处。

"警总"第一任司令是出身保定的军人黄镇球。以后又有7人先后担任司令。台湾"警总"在不同时期其工作重点也有不同，如郑为元任"警总"第六任司令时，采取了"针对特定地区及对象，展开不同层次的布建工作；扩大警备权限，并扩编各特勤部队，由警备分区司令指挥；文化检审工作由保安处移交政战部门；加强海外布建，掌握海外'不法分子'动态；严格管制出入境工作，并掌握内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有关业务；加强言论控制，以配合文化检审工作的进行"等措施。

1987年，台湾当局宣布解除戒严令后，台湾"警总"工作任务也发生一定变化。其所辖各处负责的业务由59项精简为21项，其余业务转至警察机关或其它单位。如保安处的"信鸽管制"和"入出境案件审核"，军法处的"有关非军人叛乱及其它特定犯罪案件"，警备处的"原山海地区的戒严业务"，政六处的"出版物审检、特种资料入口管制"、"旅客携带出版物审检和专案业务"等都交给其他单位办理。据称，台湾"解严"后，"警总"继续执行21项与安全相关的特殊业务，力求使"警总"在台湾"保安"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五) 总政战部

台湾"国防部总政战部"是由早期的"国防部总政治部"发展而来。它是台湾军队中的重要情治单位。由于该组织是由

蒋经国一手建立，因而在台湾格外引人注目。

总政战部是在国民党到台湾后不久成立的。当时，蒋介石为继续与我作战，提高军队士气，加强军队实力，便责成蒋经国一手成立军中政治作战单位，即总政战部。由蒋经国担任主任。随后，由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的张彝鼎接任。在他任内，曾发生轰动岛内外的“孙立人事件”。所谓“孙立人事件”是指1955年6月，国民党“总统府参军长”孙立人被台湾当局秘密拘捕，罪名是孙在任“陆军总司令”期间，涉嫌其老部下郭廷亮等企图在1955年5月底趁蒋介石到南部地区检阅部队时发动“兵变”事件。为此，蒋介石下令免去孙的“总统府参军长”职务，由“国防部随时考察，以观后效”。此后，孙立人一直遭软禁，而郭廷亮先被判死刑，后减为无期徒刑。

总政战部主要负责军内党务和政治作战工作。实际上是国民党设在军队中的“安全”、“控制”组织。其机构内部设有政治作战设计委员会、政治教育委员会、心战研究室、心理作战总队、反情报队、战地政务总队、军中播音总队等。

在台湾除了上述情治系统外，国民党党务系统中，也有其他一些单位扮演着情治系统的角色，如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国民党海外工作委员会等。国民党大陆工作委员会，简称陆工会，是由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二组和第六组部分机构于1972年7月合并改组而成，直属国民党中央委员会领导，业务受“国家安全局”指导。它主要负责大陆国民党地下组织的联络及搜集情报的任务，并从日本、香港等地向大陆进行渗透。为此，陆工会在我周围国家和地区设立了不少特务站组，对我进行特务活动．实际上，陆工会是国民党内专

门针对大陆进行特务及情报活动的机关。

九、警察组织

（一）台湾警察的历史沿革

台湾警察是国民党控制台湾社会，借以维持其统治的重要工具之一。1945年8月，中国收复台湾后，国民党随即于10月份派胡福相任台湾长官公署警务处长。胡率900余名警政人员到台湾接收原日本占据时期的“台湾总督府警察官及司狱官练习所”，并接掌台湾警政。1948年3月，又成立了台湾警察学校，专门培训台湾警员。1949年，国民党去台湾后，为加紧对台湾社会的控制，在整顿军队的同时，进一步调整警察组织机构，扩充实力。1950年，台湾当局在“行政院”内设立“警政司”与“户政司”，在台湾省政府设立“警务处”，负责台湾警政。同时撤销“台湾总督府警察官及司狱官练习所”。并于1954年恢复“中央警官学校”。

1958年，台湾当局对警察系统进行了改革，主要有四个方面：①仿效日本三级制，对警察教育实行轮流培训；②警察待遇比普通公务员提高一倍以上；③警察人事与一般人事分开，自成体系，其任免、奖惩、调遣，不受各方干涉；④优厚警察退休金。

为保证改革的实施，台湾当局还改革了警政人事，首次从军队中调来现役军官郭永，出任“行政院”警政司司长兼台湾警务处处长。在郭永主持下，警政人事于1960年均从行

政体系中独立出来，由警政司直接掌握。各县市警察局及各专业警察头目也相继由现役军人和警官学校出身的头目接任，并将出身于非蒋系的“特警班”警官一一调离警政系统。1972 年，蒋经国出任行政院长后，将“内政部”警政司改组扩充为“警政署”，统辖台湾地区警察系统。

1973 年 3 月 1 日，台湾将负责掌握人口的“户政司”系列（包括 21 个县市“户政科”以及 361 个乡、镇、市区户政事务所）纳入警政署系统，实现了“户警合一”，警察直接控制台湾人口的目标。接着又将台湾“民防”单位归入警政署统辖。从此，一个由警政署统辖的全面控制整个台湾社会治安的纵横向指挥系统与组织体系基本建成。1983 年，警政当局鉴于台湾社会暴力犯罪日益恶化，制订了强化警察治安的三点措施：(1) 建立“水、陆、空立体配合的警察联合作战机动警网”；(2) 全面落实台湾岛内“三级警网”（分局警网、地区警网、全台湾岛警网）以及台北、台中、高雄等重要城市的“三层巡逻网”，实行一天 24 小时巡逻；(3) 在台北市等一些重要县市成立机动“镇暴队”，以应付紧急情况。

1985 年，台湾当局为进一步改进警政业务，提高警察素质，又实施了“五年警政建设方案”，内容包括：

(1) 增加警察人数，改进组织制度。按照重新制定的人口与警察比例标准，台北、高雄两个院辖市人口与警察的比例为 300：1，省辖市为 350：1，台北县为 500：1，其他地区为 650：1。这样，台湾各地特别是情况复杂地区的警力得到加强。另外，还增设 23 个派出所，4 个警察分局，补充 2000 余名警察。同时将各级警察单位的勤务指挥中心，由临时性任务编组纳入正式编组。

(2) 加强教育训练，建立完整的警察教育体制。"方案"将台湾省警察学校改为二年制专科学校，并成立警察预备学校，以便和中央警官学校相互衔接，具有连续性。同时，改进招生办法（中央警官学校尽量不对外招生，而让警察专校、警察预校毕业生报考），提高师资力量，修订课程与教材，革新教学方法及考核制度。训练方面着重与实标工作结合。

(3) 更新武器装备，力求现代化。该"方案"除增加警察的现代化侦防犯罪装备、改善枪支警械外，将补充警用汽车470余辆，机车2,000辆，增购巡逻车、照明车等。对空中警察队，将在五年之内添购两架大型直升飞机，以加强救助灾难的能力。

(4) 改善福利待遇。"方案"决定调整警勤人员的待遇，增加30%的薪金，办理警察人员保险，辅助兴建警察住宅或提供低息贷款购置住宅，以解除警察的后顾之忧。并制订警察人员俸给、退休及抚恤条例，使警察人员待遇自成体系，不受一般公务人员条件限制。

(5) 整理法令法规。现在，台湾除了在"行政院"内设立掌管台湾警政的权力机构外，还在台湾省政府及各县市政府设立警务处、警察局，在城镇街道村里设立分局（所），在一些港口、机场等交通要道建立警察所。另外还建立了各种专业性警察局或警察队。据统计，台湾现有县市警察局21个，分局130个，刑事警察局1个，各种专业警察总队近20个，镇暴机动中队40个，警察学校两所，警察总数多达五万余人。目前，台湾掌握警察权力者多为蒋氏培植的大陆籍头目，如"行政院"警政署署长以及台湾省警务处处长、各

县市警察局局长、专业警察总队队长、警官学校校长等均由大陆籍的充任，台籍人一般只能充任某些单位的副职。50年代的台籍警员仅占警力总数的20%，多数在中层任职。现在台湾的基层警员绝大多数为台籍人。

台湾为适应解严后警务系统业务面扩大和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行政院”近核准警政署增加2.4万名警察。其中，计划近年内先增加1.5万人，4年后再增加9，000人。

（二）警察的职责和任务

1949年国民党到台湾后，在岛内实行“戡乱政治”，警察所承担的任务有所调整：凡属经济性事业设施安全的防护职权由“内政部”调查局负责，出入境管理以及涉及刀械枪炮的犯罪案由台湾警备司令部负责，河湖海防的治安由警备总部负责；警察的职责实际是专管台湾社会秩序、治安与刑事案的防治、人口户政的管理及配合警总、军事、情治单位搞社会调查与情报的搜集等。

1953年制订的台湾《警察法》第二条规定，台湾警察的职责为“依法维持公共秩序，保护社会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进人民福利”。第九条又规定“警察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①发布警察命令；②违警处分；③协助侦查犯罪；④执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⑤行政执行；⑥使用警械；⑦有关警察业务之保安、正俗、交通、卫生、消防、救灾、营业建筑、市容整理、户口查察、外事处理等事项；⑧其他应执行法令事项”。1956年制订的台湾《警察法实行细则》对警察职权又作了具体规定。

1972年制订的《台湾省政府简化警察业务方案》规定，警察具体担负的任务为：主办业务6项，应注意办理的业务17项，协办业务18项。不久，协办业务增至24项。

6项主办业务是：1）犯罪侦防；2）交通秩序管理；3）保安；4）风化管制；5）户口查察（1973年改为户口登记）；6）违警处理。

17项应注意办理的业务是：1）流动人口登记管理；2）督促道路及市容整洁；3）妨害公共场所清洁的取缔；4）特定营业的管理；5）市场以外摊贩的管理；6）市容广告的管理；7）自卫枪支（猎枪）管理；8）义务警察、义务消防队、山地青年队员的组训；9）入山管理；10）游民、乞丐的取缔；11）物价极度波动时监视市场；12）囤积居奇的调查取缔；13）查缉私烟酒；14）外侨管理；15）涉外案件的处理；16）证照查验；17）民间保防。

协助其他单位或接受委托代办（包括新加）的共24项：

1）户口校正；2）召集令状的保管与送达；3）市场内交通秩序的管理；4）拆除违建现场秩序的维护与警戒；5）新违章建筑查报与勒令停工（83.7.1起免）；6）禁止市区内养猪；7）生煤管制检查及取缔；8）违反环境卫生事项的取缔；9）密医伪药的检查取缔；10）查缉走私；11）查缉漏税；12）查禁出版品的执行；13）有关电影片映演执照的查验，宣传广告的审定及违法映演的查禁；14）送达刑事性质的司法文件；15）财务罚镘文件的送达；16）查缉私盐；17）入出境管理；18）违反戒严法令书刊查禁的执行；19）推行社会教育，改进国民生活运动；20）社区发展管理；

21）国民义务劳动；22）防疫；23）食品卫生检查；24）保护牲畜。

从1980年起台湾警察的部分业务陆续免除，目前主办业务包括以下几大方面：1）负责对金融机构、厂矿企业、交通设施及其他非军事性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并参与对首脑人物的特别警卫勤务；2）负责对各种“不法分子”的监视管制和对民间枪械、爆炸物品的管制、处理各种刑事犯罪案件，进行交通秩序的管理整顿和市场管理，以及消防救灾、取缔流氓、缉私禁毒等；3）对台湾各党派、民间社团和地方社会人士、“台独分子”、反蒋分子等进行监视和镇压；4）担负部分反“渗透”和反统战任务，包括实行民间无线电管制，禁止收听大陆广播，严格控制台湾人员与大陆书信往来，收缴我空飘宣传品，查禁大陆产品和出版物流入台湾，组织所谓“防谍”活动等；5）负责民防建议和户政管理。

台湾警察系统还制定有各种战时警务工作计划，包括进行战时警力动员，组建战时警察大队，强化治安，实施战时“镇暴”；配合军队实施反空降、反海空渗透、抗登陆作战等。

（三）警察的官职及待遇

台湾《警察法》规定：警官采取分立制，分警监、警正、警佐；基层警员采取警员制。

警员分一等和二等，一等警员相当于委任八级，二等警员相当于委任九级。警佐以委任六级编列，内分四阶，即警佐四阶、警佐三阶、警佐二阶、警佐一阶；警正也内分四

阶，即警正四阶、警正三阶、警正二阶、警正一阶；警监为一阶。其警衔标志分别为：一线一星、一线二星、一线三星、一线四星，二线一星、二线二星、二线三星、二线四星，三线一星、三线二星、三线三星、三线四星。其中一线一星是一等警员，一线二星是二等警员，一线三星以上为警官。

台湾警官又分为三等。

(1) 高级警官：

台北、高雄市、省辖市警察局长、分局长、科长、组长、刑警队长；

县、县辖市警察局长、分局长、督察长、督察；

县警察局局员；

保安警察中队以上人员。

(2) 中级警官：

市、县、警察局科员、组员、侦察员；

分局局员、巡官、巡佐。

(3) 下级警官：

派出所主管以下人员。

目前，台湾警察待遇的评定以行政的公教人员级别为标准，另外加上警察"警务津贴"和"警勤加给"。各级警察人员收入大致如下：

警察局长，月薪 42,270 元（台币，下同），特别费，每月 32,000 元；

警察分局长，月薪 26,780 元；

刑警大队长，25,450 元；

刑事组长，月薪 23,630 元；

刑警，月薪15,630元；

警员，月薪14,750元。

退休后的警察仍可领取一定数额的薪金。按规定，凡服务年满25年，外勤年龄满60岁，内勤年龄满65岁，即可办理退休。退休费如果一次领取，按服务年限，每年给两个月的基本工资，累积最多不得超过61个月，加上一些福利性的补贴，大约可拿到几十万至一百多万台币。另外吃终身俸的，已满25年警龄的每月可拿基本工资85%的退休金，警龄多一年增加1%，但最高不得超过基本工资的90%。

(四) 警察的装备

台湾警察的装备比较优良，一般都配有现代化的武器、通讯器材、交通工具。特别是近年来，台湾积极推行"警政现代化"，大量增加警察预算，积极向外国购置镇暴器材。

在武器方面，除达到一人一枪外，有些县市警察局还配备了一批电子击昏枪、瓦斯电警棍、橡塑电警棒和瓦斯手榴弹等新武器。

在车辆方面，保安警察平均每人配备一辆侦防车，刑事警察和交通警察平均每4人配一辆警车或巡逻车，警察分局和派出所刑事组已达到一人一车的标准，另外还配备装有高压喷水、喷瓦斯设备的重型装甲镇暴车。

在通讯方面，已全面实现电脑化，如台北市警察局已设置分区报案受理台、指挥台及中央指挥台的无线电系统，并有电脑显示，可直接指挥就近巡逻车前往现场。在第二、三层巡逻网的巡逻车，设置车用电脑终端机，连接报案与指挥

系统，车台可与任何电台直接联系，并使中央指挥台兼有受理台与指挥管制功能，及时掌握巡逻车动态，传送事故现场资讯，以供监控与处置。户口管理也采用电脑，由专职人员将户口资料输入电脑，作为侦防犯罪的重要参考。台湾的刑事警察局从 1985 年起利用微电脑处理重大刑事案件、记录资料。使警方能迅速掌握犯罪资料，在最短时间内侦缉破案。

现在台湾警察分局以上单位均已设立了电脑中心或电脑终端设备，已有 80 余个警察分局（约占分局总数的 80%）配备了传真机，每辆警车和每个执勤人员均配有一部无线电话。空中警察队还配有 17 架直升机。

（五）警察的管理

1. 招　收

台湾当局规定，凡年龄在 18–23 岁的男女青年（婚否不限），身高男 1.6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学历的可志愿报考，成绩合格经政治审查三代以内没发现有政治背景，即可录用。录用后进行专业训练一年，即分配工作。社会青年既可报考警察学校，也可考警官学校，警察学校学制二年，发专科文凭。警官学校学制二至四年，二年发专科文凭，四年的发大学文凭，警察报考警官学校，必须在警察岗位上工作三年，取得两个甲等工作成绩方可报考，学习时间为一至二年，一年发专科文凭，二年发大学文凭。

2. 任 用

目前，台湾警察系统人事实行署、处、局三级管理，派出所为派出勤务机构，不算一级单位。依据1973年12月20日“行政院”院会通过的《警察人员管理条例修正草案》规定：警察不用职位分类制度仍采用官职分立制；警察人员的任用必须考试及格，凡未受警察教育，或经中央考铨不合格者，不得担任警察领导职务。而警政各级头目的任用实行“官级分立制”：警监、警正、警佐。警监（即署级头目）由“内政部”选定呈报“行政院”核定，“总统”任命；警正由“内政部”选定、任命；警佐由“内政部”选定。

台湾《警察人员管理条例》对初任警察官的年龄作了如下规定：（1）警佐40岁；（2）警正45岁；（3）警监50岁。并规定：警佐一阶以上，应经警官学校毕业或训练合格；警佐二阶以下，应经警察学校毕业或训练合格。另外，该条例第17条还规定：初任警察职务先予试用一年。期满成绩及格者予以任职；不及格者，延长试用期限，但不得超过一年；延长后仍不及格者停止试用。警官学校及警察学校学生，经实习期满，毕业分配任职者，免予试用。

一般来说，凡台湾警察学校毕业的学生，都授予一线二等警员，派往基层工作。二年后可参加警察特考，及格者，才能升一等警员。

3. 晋 升

台湾《警察人员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警察人员的晋阶资格是“任本官阶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绩一年列一

等，二年列二等以上者，取得晋阶任官之资格。警察人员具有特殊功绩晋阶者，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该条例第14条还规定：警察人员之晋升，须经晋升考试及格。经审查合格，实授警正一阶满三年，连续三年考绩，一年列一等，二年列二等以上，并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取得警监任官资格，不受前项规定之限制：①高等考试或相当于高等考试之特种警察人员考试及格者；②警官学校两年以上学制毕业者。警察人员取得升等任官资格者，须经“内政部”甄审合格后，始得升等任官。

目前，台湾的警察多数是警察学校或警官学校培训出来的。一般警校毕业生的官阶只能升到警佐；如再晋升，必须到警官学校受训。分局长以上必须经过警官学校的培训。

4. 考 核

考核主要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相关的规定，对警员的品德、才能、学识、工作成绩等予以审查与评价。目前台湾警政人员的考核主要分以下五种：

(1) 平时考核。包括勤惰考核、工作考核、品德考核三种。这种考核是依据“分层负责，逐级授权”的原则，由主管机关对警员进行的考核。平时，由各级主管将警员的表现，记录在考核手册上，定期交上级主管核阅。

(2) 定期考核。指一年一次的年终（年度）考绩。每至年终，由主管单位对警员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根据情况，确定奖惩。

(3) 特别考绩。即就某种特定工作予以考评，决定优劣，实施奖惩。又分特别与专案两种考绩，前者指根据完成

特定工作任务（如扫黄、除暴、清灰、去黑等）的好坏，予以奖惩；后者指警员在考绩年度内，在有重大功过时进行考查。如果一次记两大功者，可晋本俸一级，并给予一定的奖金。而一次记两大过者，就可能被免职。

(4) 另予考绩。这种考核是指工作至年终满六个月以上而未经考核的警员。主要对象是刚分配到各单位的警校毕业生、派任警佐待遇巡官、分队长或普通警员。

(5) 考成。对警察机关内部的机要员、雇员行政人员或技术性人员进行的考核称为考成。

有关办理考核程序，台湾《警察人员管理条例》规定：①警监之考核，由“内政部”报请“行政院”核转铨叙部核定；②警正、警佐之考绩，由“内政部”核转“铨叙部”核定，或由省（市）政府转铨叙机关核定。

5. 奖　惩

台湾警方为了能提高警员的战斗力，鼓舞士气，很注意对警员的奖励与惩罚，为此规定了许多有关奖惩的法规。主要有：《公务人员惩戒法》、《警察人员管理条例》、《公务人员考绩法及其施行细则》、《各级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奖惩案件处理办法》、《警察奖章条例》、《警察人员奖惩标准》等。

目前实行的奖励主要为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两类。物质奖包括加薪与奖金。精神奖主要有：勋章（采玉大勋章、中山勋章、中正勋章、卿云勋章、景星勋章）、褒扬（匾额与褒状）、奖章（警光奖章、警星奖章、学术奖章、忠勤奖章、荣誉奖章）、奖状、特保最优人员、表扬、嘉奖、记功、记大功、以及职务的晋阶任官等。惩罚主要有免职、免

官、惩戒处分、申诫、记过、记大过、调职、停职等。

(六) 警察组织机构

台湾《警察法》规定，台湾“内政部”设警政署，执行警察行政事务，并负责警察业务；省政府设警政厅。(现已改为警务处) 负责全省警察行政及业务，并指导监督各县(市) 警卫之实施；直辖市政府设市警察局，县 (市) 政府设县 (市) 警察局 (科)，负责各该管区的警察行政及业务。另外，在基层还设有警察分局、户政事务所、派出所等机构。

1. 台湾警政署

该署行政上隶属于“行政院”内政部，承内政部长之命，执行警察行政事务，实际上是独立于内政部的“中央警察权力机构”。该署的组织，依1971年11月17日公布的《内政部警政署组织条例》，设行政、教育、保安、刑事、经济、消防、交通、户口、总务9科，督察、外事、保防、法规、连络、人事、会计7室。1982年4月21日修正公布的《内政部警政署组织条例》，将原来的科改为组，裁撤刑事科，其业务归刑事警察局，另增设民防组，7个室不变。现任署长罗张。

2.警政署下辖的警察业务单位

(1) 入出境管理局

管理台湾人入出境有关事宜，依1983年2月26日“内

政部”发布的《内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暂行组织规程》，设行政、保防、人事、会计4个室及7个组，并设台湾地区入出境联合服务中心。在台北、桃园、高雄国际机场及基隆、台中、高雄港口各设入出境旅客服务站。

(2) 刑事警察局

警政署为统一台湾岛内刑事警察权力，统一指挥侦办重大刑案，发展科学侦查技术，于1973年9月将原警政署的刑事科、刑警大队改组扩充成立刑事警察局，隶属警政署，并将台湾警务处刑警总队、各县市警察局刑警队、刑事课改隶属该局。工作范围主要是有关台湾社会性犯罪侦防的规划督察，全岛性重大刑案的侦破，刑事鉴识的规划与鉴定。依据1983年5月2日修正公布的《内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组织规程》规定，该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全局人员编制为240人，研究人员11人，并设预防、侦查、司法、记录、鉴识、防爆6个科，以及法医、指纹等6个室，还有4个侦察队和1个警卫队。现任局长庄亨岱。

(3) 航空警察局

“台湾航空警察所”(后改为警察局) 于1960年1月16日正式成立，分别在台北、高雄、花莲机场派驻警察分局。主要任务是维护航空事业设施，维持民航机场站的治安秩序，并执行出入境证照查验事宜。行政上受交通部民航局指挥监督。

该局设置局长、副局长各一人，下设第一、二、三科及督导、保防二室分管有关事项，并设有保安警察队、刑事警察队、证照查验队。现任局长孟昭熙。

(4) 空中警察队

1979 年 5 月成立，编为北区（驻台北）、中区（驻台中）、南区（驻高雄）三个分队，配有直升飞机。该队设置队长、副队长各一人，下设警务、航务、机务三组。其任务是负责交通巡逻，特种刑事案件的空监、追缉与围捕，高层建筑物火场观察与救生，群众骚乱事件的侦监与采证，山难事件的搜救，联合警卫勤务的支援，其他紧急灾变的抢救与支援。空中警察队现任队长陈龙先。

(5) 公路警察局

该局于 1979 年成立，行政上隶属于"内政部"警政署，业务工作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监督指导。公路警察局掌管着一个由 40 个监理站组成的公路警察大队，拥有 20 辆巡逻车和 100 名警务人员。主要任务是维护高速公路的交通秩序及其设施，防止发生各种交通事故并兼管一般行政警察的部分业务。该局设 3 个科和 3 个室，并设 5 个警察队。现任局长吕育生。

(6) 工矿警察总队

"台湾工厂矿场警察总队"是国民党到台初期成立的，1952 年"行政院"核定"台湾工矿警察总队组织编制"，确定设立"总队部"，直属警政司。内设警务、督练、总务、经理 4 个组及 1 个医务室，下辖 4 个大队、2 个直属中队、1 个迫击炮中队、1 个通讯分队、3 个步枪中队、1 个机枪中队。人员编制 3，171 人。1964 年后，组织编制作了调整：将"行政院"所属工厂矿场（即公营厂矿）的治安管理，与台湾省政府掌管的省营企业和民营工矿企业的治安分开管理，"工矿警察总队"专管公营工矿企业及特定事业的工厂、矿场安全的维护。内部机构也作相应调整，设置警务、督练、总

务3个组和人事、主计、医务、安全、公开关系5个室，下辖本部中队、直辖中队和4个大队，各大队下辖4个中队。人员编制为2，672人。

(7) 公园警察队

1984年10月5日，“行政院”通过《国家公园警察组织规程》，将原属县市警察局编制下的公园警察队，改为直属内政部警政署，成立“公园警察队”。其任务是维护国家公园区内治安秩序及环境保护，协助对违反国家公园法行为的稽查取缔，国家公园范围内的交通整理及灾害抢救，及其他有关维护治安事项。

目前台湾当局确定四个“国家公园”成立警察队。现已成立的有：垦丁（公园）警察队（1984年10月成立）、玉山警察队（1985年1月成立）、阳明山警察队（1985年1月成立）。

(8) 民防指挥中心

台湾民防体制，形成于国民党在大陆时期的“民间防空”组织。1932年黄镇球从西德留学返国，奉命成立防空学校，建立民防组织，隶属于军方防空组织体系。台湾光复后，于1946年3月成立“防空指挥部”。1949年1月正式改名为“民防司令部”，由台湾省主席兼司令。各县市设防护团，团长由警察局长兼。后经陆海空军联席会议决定，于1950年4月成立“国防部”防空司令部。另外，国民党为加强对台湾的控制，于1948年4月成立台湾“反共保民动员委员会”，各县市成立自卫总队，其负责人由省主席及县市长兼任。

1954年11月1日，依照蒋介石命令，成立“台湾省民

防司令部"，隶属于"行政院"，主管民防机构，办理民防组训、防空防护、辅助军勤、民防政工及其他有关民防业务。下设民防指挥管制中心、民防顾问委员会、民防干部训练班。各县市成立民防指挥部，办理县市民防组训、防空防护、警备守护、辅助军勤、民间保防等业务。其指挥官由各县市长兼任。各警察分局设民防指挥所，各乡镇市设民防团，由乡镇市区长兼任团长。村里设民防分团，由村里长兼任分团长。邻设民防组，由邻长兼组长。

197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决定，将台湾地区民防机构并入警察系列，由警政署统一管理与指挥。

(9) 中央警官学校

该校前身为 1917 年成立的"警官高等学校"，1936 年 9 月改组成立"中央警官学校"，蒋介石自任校长，戴笠为"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947 年 10 月，蒋介石辞去校长职务，由教育长李士珍任校长。1949 年该校随国民党"迁台"，1954 年 10 月在台北市广州街 20 号复校，学制二年。1958 年起，学制改为四年大学制。依 198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的《中央警官学校组织条例》规定，学校内设教务处(分设课程组、注册组、编译组、教材组)、训导处（分设训育处、教练组、课外活动组)、总务处（分设庶务组、经理组、警卫队)、秘书室、科学实验室、毕业生辅导室、图书室、医务室、人事室、会计室、学生（员）总队（目前只设大队)，并决定设立警察学术研究委员会及其他各种委员会。该校现有行政警察、刑事警察、户政、公共安全、狱政、犯罪预防、交通、消防等科系。

"中央警官学校"每年从四五千名考生中录取 200 名学

生。女生是从 1，000 名考生里招收 20 名左右。招收学员条件必须是 25 岁以下的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青年。学生实行公费教育，衣食住行均由学校供给。学员在校四年间必须经过 3 个月严格的军事教育和训练。每天早晨要按时起床举行升旗仪式、出操，晚上要点名。学员在校除了要学习有关科目以外，还要接受一些特别训练，如射击、驾驶、擒拿格斗等。另外还利用寒暑假，服完兵役（大都在宪兵单位服役）。学员毕业后获得学士学位。该校现任校长是周世斌。

3. 台湾省警务处

该处是依据国民党到台后制订的《台湾省政府合署办公施行细则》中的规定设置编组的，但处内分工则按照《台湾省警务处办事细则》的规定办理。目前该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3 人，下设行政、保安、经济、交通、消防、户政、民防、外事、总务 9 个科和秘书、督察、安全、连络、主计、人事 6 个室。各科室负责事项，大致同警政署各组室相同。

4. 警务处所辖警察队

(1) 保警总队

国民党到台后，于 1950 年成立警察第一总队，60 年代成立第二总队，70 年代成立第三总队，1981 年元旦又成立第四总队。四个总队均隶属警务处，属于“武装警察”性质。依《台湾省保安警察第一总队组织规程》中的规定，其任务主要是清剿“匪类”及镇压地方变乱，有关治安必要地区的警备，有关仓库厂场的驻卫，重要机关的警卫等事项。

保警总队编制为：各总队设总队长、总队副各一名，还

有秘书室、督练处、警务组、保防组、主计室、总务组及传令兵若干，下辖4个大队和1个本部中队（内设3个小队）；各大队设有大队长、大队副各一名、警务员和传令各若干，下设3个中队和1个直属分队（类似小队，共20余人）；各中队设中队长、中队副各1名，警务员若干，下辖3个小队；每小队设小队长1名。目前，台湾保警人员均要经过警察学校培训后方能任职。

(2) 铁路警察

专管台湾地区铁路沿线治安的专业警察队。指挥机关为台湾铁路警察局。局内设行政、刑事、总务3个课和督察、安全、人事、主计4个室。下辖护车队1个，警务段4个。

(3) 台湾省公路警察大队

负责管理台湾一般公路沿线治安。早期，台湾设有公路警察队。1952年1月将该队扩充成台湾省公路警察队，警员为39人，1969年增至213人。1970年5月16日，该队再次扩编为大队，隶属省警务队。该队现设置大队长、副大队长各1人，秘书1人，内设安全、行政、督察、刑事、总务5个组和主计、人事2个室，下辖4个中队、8个分队，警员有400余人。

(4) 台湾省盐务警察总队

主要控制台湾五大盐场，防止盐工闹事。台湾光复后，国民党当局从福建、山东两地调派若干警员到台，组成台湾盐务警察。1950年将盐警改编为"台湾省盐务税警员队"，1953年改称"台湾省盐务警察总队"。总队下辖若干大队，大队下辖若干中队。总队部设于台南市，大队、中队分别派驻防于树林、台南、七股、北门、布袋五大盐场。

(5) 台湾省工矿警察队

根据台湾当局关于"行政院"各部会管辖的工矿企业与省营企业、民营企业的治安分开管理的决定，60年代后期成立省工矿警察队，负责维护台湾省营和民营工厂矿场的安全。内设警务、督练、安全、总务4个组和人事、主计2个室，下辖4个中队，官警总额为600余人。

(6) 台湾省港务警察

主要负责台湾几个主要港口的治安。警员约1,000余人。港务警察设有：基隆港务所、高雄港务所、花莲港务所、台中港警察队、台湾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逻队。

(7) 义警队

成立义警队，目的在于依靠台湾"民众"力量来协助警察当局维持社会治安。早在台湾光复初期，台北市第一任警察局长张振汉即召募昔日的抗日义民，担任义警。以后，随着社会的变迁，各种矛盾的激化，社会犯罪、刑事案件层出不穷，警察当局深感警察力量不足，需要运用民间力量，辅助警察控制台湾社会治安，决定于1968年3月18日正式成立义警大队，隶属各县市警察局。

参加义警人员的条件，《义警入队规章》规定：年龄不超过45岁，思想纯正、品德优良，热爱公益，且无从事不法事业历史及不良记录。入队手续，由管区警员推荐，派出所主管核报，经分局、县市警察局予以审查批准通过。

义警不受正规警察训练，只接受短期警察训练。受训完后，仍返回民间，必要时才接受警方召令，担任执行治安任务。事实上多数义警成为警方的"线民"，监视民众和提供办案线索来源。

(8) 台湾省警察学校

该校是训练台湾各种基层警员干部的学校。1945 年台湾光复后，以接收过来的原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警察官及司狱官练习所”为基础，成立“台湾省警察训练所”。1948 年 3 月改组成“台湾省警察学校”。

初期，设乙等警员班，招收初中毕业生；后改为甲种警员班，招收高中毕业生。1982 年起，设专科警员班，学制两年。学生毕业后由教育部发给专科及警察学籍证书，分配到基层当警员。毕业生实习及格，服务两年后，可插班中央警官学校大学部三年级。

同时，该校根据台湾各种专业警察单位的需要，还在有关单位设立短期的教育单位。如该校于 1973 年经“内政部”警政署核准，在台南七股乡盐警第一大队部成立台南警员分班，专门为盐警总队分期训练现职小队长、队员。训练期为 6 个月。该校现任校长是季锡斌。

另外，隶属台湾省警务处的还有台湾省刑事警察大队、台湾省警察电讯所、台湾省民防指挥控制中心。

5.“行政院”直辖市警察机关组织

依国民党警察法第八条规定，直辖市政府设市警察局，负责该区的警察行政及业务。警察局行政上隶属于市政府，有关警察人事及业务则由内政部警政署指挥监督。

(1) 台北市警察局

依照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组织规程规定，该局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3 人。但实际上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督察长 1 人。内设 8 科、7 室、2 所，下辖 14 个分局、8 个专业警

察单位。现有官警5，000余人。现任局长颜世锡。

该局下辖局直属警察大队、保安警察大队、刑事警察大队、消防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少年警察大队、女子警察队、卫生警察队、勤务指挥中心、民防指挥中心、户政事务所、交通裁决所，下辖的14个分局为北投、士林、内湖南港、木栅、景美、桂林、古亭、松南、松北、城中、大安、中山、宁夏分局。

近年来，台北市警察局针对日益严重的社会治安问题，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机动能力的措施，主要有：调整警务勤区，充分利用警力，成立"迅雷小组"机动力量等，配置先进装备，加强巡逻。另一方面还提出"警政现代化计划"。该计划主要内容是增添和更新装备，扩充警力，更新110报案系统，改进勤务指挥系统，建立勤务管制系统，充实通讯、咨询系统等。为实施这个计划，台北市政府已拨款900万台币，购置了一批警用设备。耗资7亿多台币的新办公楼也已动工（共12层），该楼装有先进设备，楼顶有直升机停机坪。

(2) 高雄市警察局

高雄市原隶属于"台湾省政府"，1979年7月改制为行政院直辖市，其地位与"台湾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平行，其警察局地位也相应提高。内部组织机构及警区的划分情况不详。根据台湾报刊报导，该局现有官警约1，270人。下辖8个警察分局。现任局长廖兆祥。

6."台湾省政府"下辖县、市警察组织

依照国民党警察法第八条规定，县市政府设县市警察

局，负责各县市管区的警察行政及业务。现台湾各县市警察局亦为县市警察行政机关与警察业务执行机关。它一方面承县市长之命，负责县市警察行政及业务；另一方面，有关警察行政人事及业务的执行与处理，受省警务处的指挥监督。各警察局组织规程，由省警务处统一制订，报台湾省政府陈“行政院”核定，由省政府发布施行。依照1983年2月23日修正发布的《台湾省各县市警察局组织规程》规定，警察局隶属县市政府，负责警察、警卫、民防、动员及户政事项，并受台湾省警务处之指挥与监督。

警察局按辖区的人口、面积、交通及治安状况，市警察局区分为甲、乙两种编制。基隆、台中、台南三市为甲种编制，新竹、嘉义二市为乙种编制。县警察局区分为甲、乙、丙三种编制。台北、桃园、台中、彰化、高雄五县为甲种编制，云林、台南、屏东三县为乙种编制，宜兰、新竹、苗栗、南投、嘉义、台东、花莲、澎湖八县为丙种编制。

7.机动警网警察队

由于近年来台湾社会情况复杂化，各地犯罪案件不断发生，尤其枪支泛滥情形严重，暴力犯罪日益恶化，犯罪分子以枪弹等武器为工具，使警方感到势单力薄，常无法应付人数众多的歹徒。因此，台湾警政当局不惜代价，建立起防暴警网和机动队。1984年新任警政署长罗张上任后即提出，警察的机动能力要转向“立体化”和“警政现代化”。同年8月，刑事警察局制定了建立台湾机动警网计划，并于9月1日开始实施。

机动警网，是以地面警察和专职武装警察队为主，其他

各专业警察支援，实行水、陆、空警察立体配合的联合作战网。机动警网任务就是以制服警察为主，担任巡逻、路检、临检、取缔、检肃、查缉等勤务，刑警以支援特殊案件为主，每当制服警察发现治安异常，有需要请求支援时，专业警察、刑警则赶赴现场。其具体组织形式是：以现台湾警察机关行政体系为基础，建立起分局警网、地区（县市）警网、专业警网、全岛警网，实行层层负责、分片包干和点、面联接的机动警网。这些警网既分工又合作，根据任务需要，刑事警察局可统一运用各警察局警网，各警察局亦可运用所属各分局警网。同时，警政署空中警察队负有“临空立即支援”任务。该任务由每天在台湾北部地区上空巡逻的4架直升机担任，与地面警网保持无线电联络。遇有重大刑案发生，可在1～2分钟内飞抵现场上空，掌握罪犯行踪。根据情况需要，还可提供紧急起飞支援（8分钟内起飞前往目标区）及后续起飞支援。

(1) 三层巡逻勤务网

70年代后期台北市警察开始建立“三层巡逻网”，1983年底基本完成。“三层”是：第一层，由警察局所辖派出所警员组成；第二层，由各分局刑事组和警备队组成；第三层，由保安大队、交通大队、女子警察队合力编组组成。组成的巡逻队分别到指定的勤务区内巡逻。1984年，台湾警务处决定在台湾岛内全面落实“三层巡逻勤务网”，各县市比照台北市建立“三层巡逻勤务网”。

(2) 机动巡逻队

上述“三层巡逻勤务网”，是“平面管制”、“定时定线巡逻”方式，它无法遏阻突如其来的暴力犯罪事件。为此，自

1975年起，首先在台北市组建“机动巡逻队”，应付突发事件，以补“三层巡逻网”之不足。1975年底，台北市成立“黎明小组”，每天凌晨到清晨这段时间内巡逻。不久又成立“哈雷小组”，专门“扫荡治安死角”。1983年6月又成立以最新武器装备的“迅雷小组”，1984年扩编为5个中队，专门对付“重大刑案”。该组成员要求较严，身高在1.75米以上，经严格训练，手枪打靶成绩要超过80分。每中队的武装配备是：1，600CC巡逻车12辆，700CC重刑机车12辆；有手枪、防弹背心、瓦斯枪、瓦斯弹、警棒、手电筒等；还有一些特别的重型武装。1984年，警政当局决定，台北县、桃园县、台中市、台南市、县及高雄市、县等在短期内分别建立类似台北市的机动巡逻队。

(3) 镇暴机动队

主要负责“防制”社会暴乱事件。1978年8月，警政署拟订《防制群众事件教则》，责成各市、县警察局据以制定镇暴训练计划，选派教官实施训练。成员的要求、装备比“机动巡逻队”更高。到1984年6月止，各县市警察单位，共编成镇暴机动队达40个中队、3个分队。对镇暴队员的训练，各警察分局每月训练一次，警察局每半年集中训练一次。如遇有特殊情况，则集中待命，加强训练。1984年7月5日，警政署再次强调，为了加强警员镇暴训练和实际了解警员镇暴能力，每年由警政署组织检查组到各市、县警察局实施保安战备检查，以紧急集合幕僚推演及实兵演练方式，测验各镇暴部队的训练成效。

(4) 空中支援警察队

1984年9月，警政当局为配合建立台湾地区机动警

网，拟订了主动支援地面警网实施办法。依据这一“办法”，建立空中支援警察队。首先在台北地区实施空中支援任务，包括:①临空立即支援。由每天在台湾北部地区上空担任巡逻任务的四架直升飞机担任，通过无线电呼叫随时与地面保持联系。②紧急起飞支援。当台北地区发生重大刑案时，基地尚有一组飞行员、警察，早已做好起飞准备工作，在八分钟内赶赴目标区，支援临空飞机的不足。③后续起飞支援。当紧急起飞支援机起飞后，如有必要，还有备勤组飞速起飞，支援追踪“歹徒”。

十、帮派与黑社会

(一) 历史演变

台湾黑社会是由清末年间的地下帮会组织——天地会(即洪门) 发展而来的。早在1783年，福建人严烟到台湾，秘密发展以“反清复明”为宗旨的天地会组织。天地会成立后，经常发动农民起义，并在短短几年内，将人数发展到10万。由于天地会矛头直指清政府，因而遭到清政府的残酷镇压。同时，大陆一些秘密的帮会组织也传入台湾。

1896年日本占领台湾后，为维护其统治，对社会秩序进行整治，先后实施了《匪徒刑罚令》、《台湾住民刑罚令》、《犯罪即决条例》、《枪枝火药取缔规则》、《治安警察法》等一系列条例和法令。不久，诸如天地会这样的秘密组织，或者逐步解体，或者成为地方恶势力。同时，日本为充分利用恶势力，派遣大批特务鹰犬“浪人”去台湾控制黑社会势力。当时，这些由日本人控制的黑社会组织，不但为日本特务机关提供情报，还从事诈骗钱财、走私鸦片等活动。这段时间，台湾的黑社会组织，以台北地区的“十二生肖帮”最为嚣张，各地角头均畏惧三分。后来，该帮在一次械斗中，损兵折将，势力逐渐衰退。

1945年日本投降后，台湾不少黑社会失去靠山。而当时的陈仪政府又四处查缉黑社会分子，使这些黑道人物四处逃散。其中一部分逃至日本，加入当地黑社会组织。此时，

台湾黑社会势力大为减弱。

1949年，国民党到台湾后，大陆的一些黑社会人物也趁机涌到台湾，并借社会动乱之际，大力发展黑社会组织。当地一部分过去曾受到严重打击的黑社会组织也死灰复燃。这时台湾比较活跃的黑社会组织，有台北的“厦门帮”、“小九龙”、“四霸天”、“十二把刀”，以及高雄市的“七贤帮”等。其中以“厦门帮”最为出名，也最凶悍。与此同时，台湾一些新的黑社会组织也应运而生。

1950年，台北市公立中学一绰号“龙虎将”的学生，发起把“小九龙”、“四霸天”两帮合二为一，名为“十三太保”。由于该帮活动猖獗，因而名声很大。从1951年开始，台湾地区许多黑社会分子便纷起效尤，陆续成立若干帮派，相互对抗。

1953年，台北市的一些不良少年组成了“中和帮”，大哥是年仅19岁的孙德培，其手下有5个小头目，号称五虎将，在现在的双和地区及台北古亭区一带活动。后来，孙德培因杀人案被捕入狱。“中和帮”群龙无首，帮内五虎将矛盾重重，最终导致分裂。其中潘世明首先于1955年组成“万字帮”，盘踞水源地一带；另一支由谌某带头，于1956年3月成立了“三环帮”，在现在的罗斯福路、泰顺街、师大路一带活动；还有一支，由一叫赵宁的搜罗“中和帮”残余力量，在1956年6月，成立了“竹林联盟”，即竹联帮。1955年，另有两个青年，在台湾大学校园内，召集40多名青年，组成了“四海帮”。该帮是台湾第一个最具规模的青少年帮派组织，一度是台湾北部的最大帮派。

这一时期，台湾的帮派组织大多由在校学生组成，年龄

在17～25岁之间，而且不少是逃台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子弟。这些组织一般比较松散，规模也不大，其活动主要是逃学、交女朋友、结伙打架、抢占地盘等。当时这类组织主要有十三太保、八太保、九兄弟、十八罗汉等。

50年代后期，台湾又出现许多由学生、退伍军人、失业青年及流氓无赖组成的帮派组织，如上海帮、南京帮、厦门帮、福州帮、水门派、血盟派等。这些黑社会组织改变过去那种公开械斗方式，采用突然袭击或暗杀手段，而且犯罪趋向职业化。

到了60年代，台湾的黑社会组织迅速蔓延到城乡各地，几乎县县有帮派组织，处处有黑道人物，活动十分猖獗。1962年3月，台湾黑社会组织“四海帮”因犯案被警方取缔，并宣布解散，“竹联帮”乘虚而人，抢占地盘，成为台北帮派的龙头。在1966年至1967年间，台湾黑社会组织数量达到高峰，仅台北一带就有数百个之多。当时的“四海帮”、“血盟帮”、“文山帮”等旧有组织正逢青黄不接之际，帮中成员不是入伍服役就是因案坐牢，因而当时声势较大的黑社会组织要数成员达1，000多人的“飞鹰帮”。

1969年至1970年间，因有“龙虎凤帮”轮奸妇女，以及“竹联帮”成员陈仁欲脱离组织而在光天化日之下被杀，台湾警察当局在社会舆论指责下，展开紧急“扫黑”行动，将“竹联帮”主要成员陈启礼等人逮捕，使黑社会受到一定打击，活动有所收敛。

到了七八十年代，台湾黑社会活动又有所抬头，而且无论从人数、规模、组织上都超过了以往。这些黑社会组织活动猖獗，无所不做，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因此，台湾警方不

得不采取措施，大力取缔黑社会组织。据警方公布，1973年取缔的不良帮派有586个，成员3，334人；1978年公布取缔的帮派189个；1984年取缔的帮派达651个。特别是1984年10月，“竹联帮”成员陈启礼、董桂森等受台湾情报局指使，在美国暗杀著名美籍华人作家江南，制造了震惊国际的“江南事件”以后，台湾当局又在全岛进行了大规模的“扫黑”活动，代号为“一清专案”。这次“扫黑”至1986年11月为止，已有3，100多名黑帮分子被捕，其中许多是黑社会的骨干分子。特别是台湾最大的黑社会组织“竹联帮”，由于其主要头目多数被捕，几乎陷于瘫痪状态。

然而，仅管台湾警方在“扫黑”活动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对黑社会有一定的打击，但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而风声一过，许多黑社会组织又重整旗鼓，继续活动。如“竹联帮”在沉寂了一段时间以后，趁近两年台湾地区解除戒严令，部分管制放松之机，其原有堂口纷纷复出，由漏网的“中坚分子”继任堂主，带领一批“新生力量”又活跃起来。另外，在“一清专案”前势力并不大的黑社会组织也迅速发展起来，大张旗鼓地招兵买马、扩充实力。如现以台北“新盟主”自居的“松联帮”便是其中之一。

截止目前为止，台湾的黑社会组织到底发展到多少，台湾警方亦无精确数字。据不完全统计，整个台湾地区有案可查的黑社会组织共约756个，仅台北地区就至少有105个之多。可以说，台湾黑社会组织已遍及社会的各个角落，而且横行无忌，成为台湾社会的“毒瘤”。

(二) 主要活动

早期，台湾黑社会组织的活动主要是抢占地盘，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后来扩展为聚敛钱财，经营黄、赌、毒行业，并且巧取豪夺、敲诈勒索。而如今，台湾黑社会无所不为，其势力已渗透到社会各阶层、各行业，并将组织发展到台湾岛外。

现在，台湾黑社会组织为保证活动有充足的经费，经营了若干行业，主要有应召站、职业赌场、茶室、地下酒家、讨债公司、期货公司、西餐厅、电影公司、理发厅、按摩院、地下舞厅、黄色咖啡厅等。其中经营赌场是黑社会捞取钱财的重要手段。如前一时期，盛行美式赌场，“松联帮”便在台北大安区成立了两家美式赌场“秘苑”和“九口”。“竹联帮”成员也在中山区开设一家美式赌场。据称，这样的赌场每天至少收入五六十万元新台币。不仅如此，台湾黑社会组织的经营范围，还向建筑业、运输业、投资市场、股票市场、超级市场等利润多的行业发展，生意越做越大。许多黑社会人物不但与企业家来往频繁，并且不少人已成为“名正言顺的企业家”。

另外，收取“保护费”也是黑社会分子惯用的捞取钱财的手段。他们通常在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要求所有商店、摊贩、特种营业，每月固定缴纳“保护费”，否则便不得安宁。同时，台湾黑社会分子还经常使用暴力手段勒索钱财。如去年台湾一杨姓商人遭人绑架，被勒赎百万元案，就是由“松联帮”分子所策划的。

随着台湾黑社会势力的不断扩大，其组织活动已越来越猖獗，现已发展到明火执杖，抢劫银行、公司的地步。更有甚者，公然和警方进行对抗。1984 年 5 月 15 日，在高雄市的泰福阁，黑社会分子与警察进行枪战，造成警察二死三重伤；1984 年 7 月，高雄市一地下帮派，派 4 名杀手，乘一辆轿车，使用卡宾枪、手榴弹等，袭击新兴警察分局；同年 11 月份，高雄市一黑社会组织，派十几名杀手袭击警方，双方枪战持续 7 个小时，警方死伤 3 人。据台湾警方公布，1984 年，警匪枪杀案发生 187 起，其中警方死亡 8 人，重伤 250 人。这种有计划、有组织地枪杀警察事件，已对警方造成很大威胁，并成为一大隐患。

近几年来，台湾黑社会组织为扩大影响，正向台湾的影视界、司法机构、情治机构及军队渗透。在台湾影视界，不仅许多明星受黑社会控制保护，而且不少黑社会成员介入到影视圈内，如著名武打影星王羽、“爱国千万大导演”刘家昌以及影界帅岳峰、吴敦、周榕等都是黑社会成员。

除此之外，台湾黑社会组织还与台湾上层社会有着广泛的联系。一些黑社会组织为达到自己的利益，与官府勾结，相互利用。1982 年 11 月，台北县一著名黑社会分子郭昆竹被杀身亡，他的治丧委员会成员令人瞠目，当地黑社会组织“三重帮”的主要成员全都上榜。其中，主任委员是“立法委员”蔡胜邦，总干事是蔡诗祥，副主任委员由“国大代表”谢隆盛、“监察委员”林荣三、省议员李玉泉等担任。由此可见台湾黑社会与政要的紧密关系。

事实上，在台湾与当局勾结最紧密的黑社会组织，要算是“竹联帮”了。“竹联帮”之所以成为台湾“第一大帮”，正是

以台湾当局作靠山。由于"竹联帮"主要成员多为逃台军政人员的子弟，他们与在职的军政界以至情治单位人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竹联帮"主要成员余评生是《美华报导》社长，曾任《民族晚报》总经理。他是台湾《民族晚报》董事长王永涛的女婿，而王又是台湾浙江籍终身职位"立法委员"。"竹联帮"的另一要员朱国良，是"名商联谊社"的董事长，曾担任过台湾警备总部中山组上校代组长。另外，"竹联帮"还吸收不少台湾军政人员和特务分子参加组织。甚至连台湾国家安全会议秘书长蒋纬国（蒋经国之弟）也是"竹联帮"首领陈启礼的结拜兄弟，并被"竹联帮"成员称为"三哥"。"竹联帮"在与当局勾结的同时，近年来还有介入政治的意图。1985 年，"竹联帮"总堂主陈启礼就曾替国民党籍的蔡辰助选。陈启礼私下对人说，他要利用这个机会，让"竹联帮"介入政治，他认为"竹联帮"已具有选举的能力。

在台湾，一方面黑社会与国民党当局进行勾结，另一方面国民党当局也利用黑社会达到自己的目的。实际上，国民党当局与黑社会勾结已有几十年的历史。早在蒋介石统治时期，国民党就曾利用社会上的黑帮势力来维护其统治。国民党到台湾后，这方面的活动更加突出。1984 年 10 月，原台湾情报局就曾借黑社会组织"竹联帮"之手，在美国暗杀了著名美籍华人作家江南。参与杀害江南的"竹联帮"成员董桂森曾在狱中供称，政府当局曾与"竹联帮"频频接触，希望"竹联帮"能扩展势力。当时前来洽谈的有国民党中央党部要员以及政府的一位中将级重要官员，还主动提出新台币 4 亿元的预算作为扩展时所需要的经费。另据"江南案件"控方的主要证人黄启在法庭作证说，他在江南遇害翌日，曾自电影导

演王冠雄妹夫李少昌口中获悉，陈启礼来美之前，已和台湾当局达成协议，国民党愿意出资40亿新台币（约合一亿美元），由“竹联帮”在美国建立基地，以备一旦国民党当局遭推翻时，提供避难场所。台湾当局利用黑社会势力由此可见一斑。

近年来，台湾黑社会组织除了在岛内不断扩充实力外，还将其势力向北美、东南亚、香港等地渗透。1984年，台湾黑社会组织“竹联帮”在香港设立分堂，并在港岛北区一酒楼设盛宴，广邀黑道人物，庆祝分堂成立及举行会员入会仪式。“竹联帮”在香港分堂成立之后，四处招兵买马，并在港经营舞厅、歌厅、戏业等行业，目前其人数已发展到1，500多名。据称，“竹联帮”在香港发展的目的，主要是以香港为基地，向大陆进行渗透，并在港培养“优秀分子”，以便1997年香港回归后，进行活动。

台湾黑社会还在菲律宾、日本、新加坡、巴西、泰国、美国等地设有堂口，从事走私、贩毒、买卖枪支及印制假护照、贩卖妇女等各种犯罪活动。其中，台湾黑社会在美国的势力最大，有1万多人。他们在洛杉矶、休斯顿、纽约等华人聚集地设立分支机构，并以赌场、妓院、公司为掩护，从事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为此美国警方曾在1985年“江南事件”发生后，以“竹联帮”为主要对象，进行大规模的“扫黑”活动。

台湾黑社会组织还与一些国家的黑社会组织及犯罪集团进行勾结。如日本的“山口组”、“赤军旅”，香港的“14K”，菲律宾的“虎皮党”，纽约的“华青帮”等，都与台湾黑社会有联系。其中日本黑社会组织——“山口组”就与台湾的黑社会

组织挂勾，到台湾进行拐卖妇女，开办餐厅、娱乐公司，协助制造武器等活动。

(三) 主要组织

据统计，近 20 年来，台湾出现过 700 多个黑社会组织，参加人数达 10 万之众。但许多组织是昙花一现，真正历史悠久、规模较大、活动猖獗的组织只有几十个。而其中又以“竹联帮”、“四海帮”、“牛埔帮”、“芳明馆帮”、“大湖帮”、“七贤帮”、“西北帮”、“三山国王庙帮”等 8 个帮派最为著名。

1.竹联帮

“竹联帮”是目前台湾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之一。它成立于 1956 年 6 月，是台湾后起的黑社会组织。由于起源地在台北竹林路一带，故取名“竹林联盟”，简称“竹联”。“竹联帮”成立之初，只有 200 多人，其成员多数都来自当时的高官或富商家庭。早期，“竹联帮”是一种街头组织，主要活动是打架斗殴，争夺地盘。1957 年，因与同伙发生矛盾而离开“竹联帮”的“旱鸭子”陈启礼返回“竹联”担任主持。他制定当时的帮规：①专门对付“四海帮”；②不得叛帮；③自己的兄弟要团结；④每星期要奉献帮费 5 元。这些帮规使“竹联帮”向正规化方向发展。

1958 年，台湾警方曾强令解散“竹联帮”，但“竹联帮”仍暗中扩充实力。1960 年，“竹联帮”被“四海帮”围攻，遭受挫折。1962 年，“四海帮”因犯案被台湾警方勒令解散，陈启礼趁此机会，带领“竹联帮”成员，展开大规模的报复行动，

并将"四海帮"的地盘取而代之。1964 年，号称"杨站长"的杨剑平重整"竹联"，率领"竹联远征军"四处出击，横扫台北各地大小帮派，"竹联帮"因此名声大振。到了 1965 年，"竹联帮"南下联络各帮，形成"南北大联合"，人数达五六百人，号称"天下第一大帮"。后来，该帮因与"四海帮"发生大械斗，被警方逮捕 50 多人，实力大挫。1968 年 4 月，绰号"白狼"的张安乐在阳明山召开了一次重要聚会，组建新"竹联"，并且模仿满清八旗制度，制定红、白、黄、黑等色，下用虎、豹、狼、鸟等动物名称，分别管理，确立堂口制度。

"竹联帮"真正有所发展，是在 1979 年后，"总堂主"陈启礼利用大批农民涌入城市之机，把"竹联帮"发展到 5，000 多人。不久，在原台湾情报局的支持下，成员又发展到 1 万多人，并分为：忠、孝、仁、义、爱、信、和、平、天、地、万、古、长、青等 25 个堂口。其触角伸向台湾各个阶层、各个角落，甚至伸向美国、香港、日本、新加坡、菲律宾等地。据"竹联帮"成员，绰号"黄鸟"的陈志一透露，"竹联帮"徒众除了亚洲人外，还有白人、黑人及墨西哥人等。陈表示，"竹联帮"不只是想存在于美国、台湾，更想发展为全球性的组织。这样，以后不论走到天涯海角，只要报上"竹联帮"的名号，就会到处受到欢迎。

1984 年，"江南事件"发生后，台湾警方举行大规模的"扫黑"活动，包括"总堂主"陈启礼在内的"竹联帮"主要成员多数被捕入狱，"竹联帮"势力因此又一次受到沉重打击。但这几年又有所恢复。

"竹联帮"的帮规建制，在台湾的黑社会中比较完整。人

帮仪式通常是成员围成一圈，中间插三把刀：两把在外，意即对外砍杀敌手，扩充地盘；一把在内，意即对付叛帮者。仪式结束后分配职务。该帮组织也比较严密，各堂口设有堂主，负责“堂口”事务。堂主之下设1～2名副堂主和2名护法。每个“堂口”一般有二三百人左右，分属天、地、立、武门等四坛。“堂口”之上又有“总堂”、“总舵”等组织。

该帮的堂规是：①不可事二主，脚踏两只船，若经查定严惩；②装备为第二生命，不可遗失，严禁处理事毕有所遗弃；③在勤务时，严禁临阵脱逃；④严禁吸食毒品，打速赐康及一切迷幻药品；⑤要做到兄友弟恭，不可在背后毁谤兄弟；⑥严禁兄弟涉及偷、抢事件；⑦开会时严禁无故不到；⑧各堂之间不发生横的联系，各自为政，各有地盘。

该帮成员守则是：①绝对服从帮会老大；②帮内分子依职位大小，入帮时间编号，平时以号码称呼；③叛帮者，受断手、断脚处罚。

2. 四海帮

“四海帮”的成立，早于“竹联帮”。1955年5月，台湾两位姓王和姓冯的青年，在台湾大学校园内，召集了44名青年，以“有难共当、有福同享，打平台北市”为口号，组成“四海帮”。

该帮成员，多系富家子弟，而且平均年龄要比“竹联帮”大一些。初期主要在西门町、台北、北商一带活动，并专门同“竹联帮”作对。1960年春节，“四海帮”在西门町围击“竹联帮”，使“竹联帮”损失不小。以后，由于“四海帮”连遭数次拼斗，实力受损。1962年3月，“四海帮”又被警方查获而

勒令解散。“竹联帮”趁机抢占了“四海帮”的地盘,“四海帮”因此瓦解。直到 9 年以后，由于“四海帮”部分成员经商成功，当年浪迹江湖的兄弟又聚在一起，重新活动。靠着经营餐馆、营造厂、建筑业、期货公司、煤气批发公司、电影文化公司等,“四海帮”又得到恢复。

“四海帮”的组织形态，主要是仿效美国的黑手党，以发展企业作为帮派生存基础。由帮中成员分任各企业要职，对外设“老大”头衔，对内不设法定“最高首领”，而是以各企业为单位，由帮内自家兄弟中推出头目。这些头目在内部的地位是相等的，各称“老大”。

该帮的帮规，虽不如“竹联帮”严格，但近年来，也不断参照其他帮派进行改进。对成员要求严格，并制订各种考核制度。

该组织在美国洛杉矶设有分支，并和纽约的黑社会组织“华青帮”有联系。1984 年，台湾开展“扫黑”运动时，该帮主要头目曾逃到美国，受到美国黑社会势力的保护。

3，牛埔帮

“牛埔帮”是 40 年代成立于台北市的黑社会组织，取名于旧地名“牛埔仔”。该组织主要靠收取保护费、开赌场、包娼、充当保镖起家。充当保镖始于 60 年代，因为当时有大批美军到台度假，酒吧、酒廊在德惠街、农安街一带应运而生。业主们为了竞争和保护自己店面的安全，雇请平日以地头蛇自居的“牛埔帮”为保镖。“牛埔帮”人数也因此迅速扩充。当时,“牛埔帮”老大“牛财”还成立了“狮团”，每至逢年过节，便敲锣打鼓，燃放鞭炮，到有“保护契约”的商家门口

舞动一番，然后收取保护费。由于“牛埔帮”所在地区有若干特种营业，油水很大，因此其他帮派与“牛埔帮”争夺保护费的拼斗不断发生。

70年代后，该组织改变过去那种单纯充当商家保镖的“角色”，开始着手经营企业，并先后办起理发厅、宾馆、地下酒廊、流动赌场等。

目前，由于“牛埔帮”老的一代逐渐衰老，帮中年轻成员纷纷新立小帮派，致使该帮内部出现了若干派系。

4. 芳明馆帮

芳明馆原是日据时代座落在台北华西街的一座戏院，也是当时台北最大的一家艺妓馆，名声很大。随着电影业的不断发展，该馆渐渐衰落。于是，那些原在该馆谋生的人，便聚集在今台北市华西街一带，建立了“芳明馆帮”。

“芳明馆帮”是万华一带最具规模的帮派之一，主要靠经营地下舞厅、妓院、赌场以及充当商人保镖为生。该帮没有严格的帮规，组织也不很严密。1970年，帮内分为四派，由林春发、连明彦、廖胜美等人分别把持。他们为了各自利益，经常明争暗斗。特别是自1984年台湾警方实施“一清专案”后，几个主要人物被捕，因而实力比以前有所减弱。

5. 大湖帮

“大湖帮”取名于“大湖仔”，是台中市最早形成的一个势力最大的黑社会组织。位于台中市中山区边缘的“大湖仔”，是市区内几个较大的新区之一，人口密集，曾是私娼集中地。在台湾，通常是“有娼必有帮”，因此，这里很快出现了

"大湖帮"等黑社会帮派。

开始,"大湖帮"没有帮规和帮名。直到1960年，黑道人物廖龙辉出面，纠集当地十几位重要人物，以"不相侵犯、共抗外人"为原则，建立帮会和帮规。几年后，将组织发展到七八十人，开始称霸各帮。

1980年，担任该帮"老大"长达20年的廖龙辉，被其他黑社会分子所杀。以后，有个绰号叫"淡水"的"大湖帮"元老，为了能在帮中称雄，纠集20多名好斗成性的学生，号称"五虎十九龙"，横行一时。后因犯案而被警方一网打尽。随后，又有两名"大湖帮"成员，为争夺地盘而发生冲突，各自招揽人马，相互残杀。经过这几次挫折,"大湖帮"实力大大受损。尽管现在又有一批新人组成"小大湖帮"，但声势已大不如前。

6. 七贤帮

"七贤帮"是活动在台湾高雄市七贤三路与五福四路一带的黑社会组织，主要靠经营酒吧和赌场牟取暴利。它建立于50年代。当时随着酒吧、舞厅的增多，充任保镖及皮条客的人便聚集在一起，正式组成"七贤帮"，人数100余。70年代后，随着侵台美军先后撤出高雄，七贤三路一带的酒吧间相继冷落，该帮也逐渐衰落。1973年,"七贤帮"被警方取缔，宣布解散。但帮内少数人仍继续活动。

以后，帮内人员陈瑞寅、张省吾分别接任老大。他们大量收罗不良青少年，并公开开设赌场，经营酒吧，使"七贤帮"实力大增，成为高雄市首屈一指的黑社会组织。

7. 西北帮

“西北帮”是高雄市与“七贤帮”齐名的另一大黑社会组织，由原“斧头帮”和“猪灶帮”合并而成。这两帮原在高雄市爱河两岸活动，因为地盘相邻，冲突时有发生，结果常常是两败俱伤。1966 年，“猪灶帮”老大吴守雄主动言和，并同“斧头帮”老大龚书清合伙经营游览车生意。从此，两帮合二为一，改名为“西北帮”。

由于该帮是两帮合并的，因而人员之间矛盾重重，经常发生冲突。1984 年 4 月，吴守雄应约到中山大厦参加会议。龚书清手下的人闻讯后，持枪冲进会场，将吴守雄当场打死。龚书清因此被判死刑。从此以后，“西北帮”内部矛盾加剧，为了争夺地盘和当老大，经常发生火并，造成大量伤亡。目前，“西北帮”虽面临瓦解之势，但仍有不少人在继续活动，因而该帮在高雄市名声不减。

8. 三山国王庙帮

该帮是高雄市新崛起的黑社会组织。60 年代，它只是一个名气不大的小组织。以后，随着“西北帮”和“七贤帮”势力衰弱，“三山国王庙”帮趁机扩充实力，并将活动范围逐渐扩大。该组织在一次和楠梓区“城隍庙帮”的拼斗中，因使用钢笔手枪而轰动一时。钢笔手枪从此成为各帮派的重要武器。

“三山国王庙帮”近年来发展较快，成员大都是不满 20 岁的好斗成性青少年。其内部不象其他组织那样矛盾重重，而是比较团结。该帮拥有大批武器，敢于拼斗，目前在高雄

市声势颇大。

该帮组织形式比较严密，内设“老大”，掌握全帮事务。帮下分设若干小组，各组人员有一定的联络，并随时听从“老大”命令。

十一、 宗 教

(一) 历史演变

台湾宗教的发展历史较为久远。从16世纪开始，到19世纪末，在世界上影响较大的基督教、天主教、佛教等陆续传入台湾。同时，其他一些民间宗教也相继产生。

几百年来，台湾宗教的发展历经沧桑。1662年郑成功收复台湾后，废除了荷兰人的殖民制度，举办工商业，发展贸易，开办学堂，而对由荷兰人传入的基督教则采取禁止、取缔的政策。1683年清政府派军队进入台湾后，限于当时的情况，对基督教、天主教采取先禁止后开放政策。1895年日本侵占台湾后，"独崇神道"，将其他宗教视为异端，一概排斥。如对于回教"禁宰牛羊、禁从大陆延聘阿訇"；对佛教、天主教和基督教，规定由日籍教会人士取代或控制；对道教则"禁传禁信"，焚毁神象，没收庙产。这一时期，宗教在台湾的发展较为缓慢，社会影响较小。

1949年国民党到台湾以后，为达到其政治目的，对宗教采取了积极扶持的态度。此后几十年，台湾的宗教日渐兴盛。这一阶段，台湾地区的各教也经历了不同变化。象天主教和基督教是先盛后衰，而佛教、道教则先衰后盛。这主要是由于50年代，国民党刚到台湾不久，台湾上下人心惶惶，经济落后，需要外国的支持和帮助。这时的天主教和基

督教一方面在台湾宣传教义、笼络人心，另一方面发放救济物资，解决生活困难。为此，不少人纷纷入教，使得外国教派在这个时期得到迅速发展。60年代中期以后，台湾的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趋于稳定，人们开始寻求有自己文化特色的东西，如喜欢听校园歌曲、读中国古典书籍，看传统戏曲等。对外来宗教兴趣逐渐转弱，更注重反映儒、道精神的所谓民间宗教，象现在影响较大的"一贯道"就是在这时发展起来的。在此以后，台湾的宗教才逐渐兴盛、日益发展起来。

（二）现实状况

目前，台湾的宗教组织、信教人数都较过去有一定发展，宗教在社会上也取得相当的地位，现台湾除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天理教、回教六大教外，还有理教、轩辕教、大同教等。过去一直被视为邪教而遭到取缔的"一贯道"，也在1987年被台湾内政部宣布为合法宗教组织。

国民党对宗教实行开放政策，不少国民党上层人物也都信奉宗教，如国民党前"总统"蒋介石及夫人宋美龄，国民党元老张群、何应钦，现任"总统"李登辉，台湾省主席邱创焕，"司法部长"林洋港，"内政部长"吴伯雄等。

在台湾，各大小教派都公开进行活动，他们一般只关心教会的发展，不过问政治，对国民党采取完全服从态度。但也有一类宗教组织政治色彩很浓，如台湾的长老教会便具有政治团体性质。该教会是在台湾影响较大的基督教派。近年来，以总干事长高俊明为首的少数人把持该教会，与海外一

些政治组织遥相呼应。他们除了传福音、办社会服务以外，经常参与政治活动，并先后发表几篇政治声明，鼓吹“台湾的未来应由台湾1,700万住民决定，”主张“台湾独立”。

随着宗教在台湾的发展，一些专门从事宗教研究的机构也应运而生。迄今为止，已出现了40多所“宗教教义研究机构。”1988年，台湾辅仁大学的“宗教研究所”，得到台湾“教育部”核准成立，成为台湾第一个被列入教育体制的大学宗教系所。从1986年到现在，台湾陆续有宗教团体提出设立大学或研究所的计划，象台湾第一个由佛教团体创办的“华焚工学院”和“中华民国”道教会设立的道教学院都在兴建之中。这表明台湾宗教已向组织化、学术化方向发展。

据台湾当局统计，台湾有各种神职人员近2万人，宗教信徒近1,000万人，各种教堂和寺庙10，000多个，各教举办的修道院、神学院、医院、诊所、孤儿院、养老院、学校、幼儿院等1，000多所，出版的定期刊物有120多种，图书出版社10个，广播电台及通迅社各1家。

（三）主要教会组织

1、基督教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产生较早，影响广泛。1627年，荷兰改革教会的教士趁荷兰侵入台湾之机，将基督教传入台湾。此后，基督教在台湾逐渐发展起来。19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和加拿大向台湾传入2个基督教派。日本占领台湾时期，又分别从日本和大陆传入8个基督教派。

1949年，国民党到台湾后，台湾的基督教派迅速增多，达六七十个之多。目前，台湾的基督教派有80多个。共有教堂2,285所，传教人员约2,200人，教徒约45万人，举办神学院21所，教会大学3所，修道院及各种文化机构、慈善单位100多个，幼儿院79所，医院9所。另外，办有《宗教教育》、《生命之光》、《宇宙光》等几十种报刊。

目前，在台湾比较活跃的基督教组织主要有："中华民国"基督教会协会、基督教长老教会、台湾世界基督教护教反共联合会、世界华人福音会议台湾区委会、台湾基督教地方教会。同时还有一些联谊团体，如台湾福音联谊会、基督教长老会青年联谊会、远东归主协会等。

2、天主教

早在1626年，西班牙传教士就将天主教传入台湾基隆、淡水等地。1642年，台湾北部为荷兰占领，西班牙传教士被赶出台湾。直到1859年西班牙道明会士郭德刚及洪保禄神父等自菲律宾经厦门抵达高雄后，才奠定了天主教在台湾的地位。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天主教在台湾的发展比较缓慢，当时教徒不足万人。1952年，罗马教廷将驻华公使馆由香港迁至台湾，并大量增建教堂，派入外籍教士，发展教徒，使教徒人数达到30万人左右。

天主教虽然是外来教，但在台湾已呈明显"本土化"趋向。如教堂采用传统的中国式建筑，其礼义、神学、修行等也都向我国民间宗教形式发展。

目前，台湾天主教划为7个教区和2个署理区。7个教区是台北总主教区，新竹、台南、高雄、台中、嘉义、花莲

主教区；2个署理区是澎湖和金马。1967年，台湾天主教成立中国主教团，管理台湾教务。下设教义、礼义、圣职、传教、教友、教育与文化、社会发展等7个委员会。

台湾现有天主教堂900座，总主教3人，主教10人(其中外籍2人)，神甫760人（其中外籍386人)，修士95人，修女1，100多人，大修生45人，小修生112人。教会办有学校55所，幼儿院370所，医院16所，诊所24所，广播电台2座，出版社9个，还有安老院、仁爱之家、育婴室、复健院等慈善机构。

3、佛教

大约在400多年前，佛教即由大陆传入台湾。日本占领台湾时，各佛教派别均遭受排挤，佛教发展缓慢，教徒不过2万多人。台湾收复后，在1947年成立了台湾佛教会。1949年，国民党政府控制的“中国佛教会”迁台，成为台湾佛教的最高领导机构。并设台湾省和台北市两个分会及各县市支会。近几年来，台湾佛教组织新建了许多规模宏大的寺庙，成立了一些国际性组织，如世界僧伽联合会、华僧会、世界中心、国际联合会等。同时，还向欧洲、美国、日本、东南亚、印度派去法师，修建寺庙。

台湾现有佛教寺庙1，700多所，佛教徒600多万人，设有“中国佛教学院”、净觉佛学院、法藏佛学院、菩提佛学院等10所佛教学校，办有《中国佛教》、《海潮音》、《菩提树》、《佛光周刊》、等多种刊物。台湾佛教的主要组织有“中国佛教会”、“中国佛教居士会”、台湾弘化总院等。

4、道教

道教是1661年随郑成功收复台湾时由大陆传入的。目前信徒约200万人，属台湾大教之一。

台湾道教无完整的组织体系。1951年，63代天师张恩溥发起成立台湾省道教会，对外代表“全国总会”。1968年7月11日正式成立“中华民国道教会”，成为台湾道教的最高组织。

台湾道教会下设台湾省、台北市、高雄市三个分会，市县支会21个。现在台湾有道教团体6，515个，会员3，028人。道观7，116所，并办有《道教》、《圣道》、《道学》等刊物，还有全真教出版社。

5、回教

回教又称伊斯兰教。台湾回教是由大陆闽南传入的。日本侵占台湾时，由于回教受到排斥而几乎灭绝。1949年，“中国回教协会”、“中国回教青年会”少数头目随国民党去台湾，回教开始复会。

目前，台湾的回教人数约5万人，有清真寺5座，并办有《中国回教》、《回教文化》等刊物。台湾的回教组织有“中国回教协会”和“中国回教青年会”。

6、天理教

天理教于1838年由日本人中山美伎创立，大约在1896年传入台湾。当时的信徒大多是日本人，台湾本地人不多，并主要在台北、嘉义一带活动。日本投降后，该教传教士多被遣返，教务亦告停顿。1962年，日本传教士再度到台进

行恢复活动，天理教又逐渐兴起。1971年，台湾成立“中国天理教总会”。现有教会40多个，教堂6所，布教所99个，信徒约1万人。

7、大同教

大同教也称巴海大同教，1844年创立于伊朗。原名音译为巴哈伊信仰。奉巴索为先驱，以博爱和拉为教主，其世界总灵体会设于以色列的海法，故称巴海。1949年，大同教传入台湾。1954年，伊朗人苏洛曼赴台设立台南巴海大同教灵体会，隶属设于日本的东北亚区总灵体会，1970年在台完成法人登记。现在台湾全省设有20处地方灵体会和1处总灵体会。教友散居150余处，约1，000多人。

8、理教

原名“在理教”，俗称“在理”。明末年间由杨来如创立。该教自称信奉圣宗古佛，尊儒家之礼，奉佛家之法，修道家之行，集三家之精华，熔三教合而为一。理教原在大陆活动，为会道门组织。1950年在台湾复教。1951年建总公所于台北中华路，设坛传道，并选举赵东书任第22代总领正提点大法师。赵是台湾“国大代表”，国民党军少将，第九兵团高参，台国防部参议。1953年，蒋介石曾为该教颁题“明礼尚义”词文。

该教现任总领正为钟翔九，号称第23代大宗师。该教分布于台北、基隆、桃园、台中、高雄、风山等地，现有教堂30多所，神学院1所，义诊所及养老院3所，信徒20，000多人。

9、轩辕教

轩辕教是在1957年由台湾立法委员王寒山创立的。王自称其创教宗旨是"恢复古教，建立民族精神防线，才是救亡图存的要道"。创教时，曾聘严家淦、王世杰、徐柏园、陶希圣等57人为辅导。该教以继承轩辕黄帝道统、恢复中国固有宗教、启发中华民族为目的，以尊天、法祖为信条，以儒、墨、道三家同源为理论基础，奉轩辕黄帝为宗主。轩辕教的传教所为"宗社"。信徒皈依称为"归宗"，称信徒为"宗友"。该教现有教徒约5万人。其总部设在台北，并设大同、淡水等17个宗社。

10、一贯道

在台湾，一贯道又称"天道"、"鸭蛋教"、"中华圣教"。它是1945年10月由大陆江南一带的一贯道信徒传入台湾的。随后，又建立了"金光"、"慧光"、"明光"、"紫光"、"文化"等支线。

一贯道自称集儒、道、佛三家之经典，教义方面承袭明朝中叶的"天生老母信仰"，积极主张"五教合一，大家一样"，并称一贯道是"最高最完善的"，由于一贯道注重宗教上的神秘灵异，宗教情绪重于宗教理智，所以一般不设专门的寺庙，无论是传道还是宗教集会都在私人住宅举行。另外，一贯道在台湾发展迅速，活动广泛，信徒增加很快，当初曾引起台湾当局不安。

1953年2月12日，台湾"内政部"引用"查禁民间不良习俗"规定，将一贯道列为邪教，归于查禁之列。1958年4

月19日,"内政部"再度下令取缔一贯道。1963年,台湾警察治安单位以"妖言惑众,腐蚀群众心理;作奸犯科,从事不法行为;操纵教徒,干扰地方选举;邪行诡异,败坏善良风俗",等理由,又一次取缔一贯道。同年6月10日,一贯道"宝光"、"基础"、"发一"、"文化"、"师光"派各支线主持人分别宣布解散一贯道,并在报刊上发表声明。

1964年6月14日,台湾道教会在《中央日报》刊登启事,呼吁一贯道徒们"归回"道教会。因此大部分一贯道佛堂并入了道教会,有一部分加入了佛堂教会,有一支线并入轩辕教。从1959年到1982年间,台湾报刊公布台湾当局取缔一贯道的案例有118篇之多。

然而到了1987年1月,台湾当局又突然改变态度,由"内政部"宣布解除一贯道禁令。并称,一贯道被指有"裸体膜拜"的事情系误传,其宗教活动"并无违法"故解除禁令。1987年11月,台"内政部"对一贯道申请成立"一贯道总会",决定给予"辅导",并允许以社团法人身份向"内政部"申请登记。

台湾现有50万人(又说为150万人)信仰该教,是台湾影响很大的宗教之一。台湾一贯道现有派系包括12个组、12个支派和3支判离派系,还包括若干支线。这些支线在30多年中,由于源流不一和台湾当局的打击,采取"化整为零"的生存办法,各求自身的发展,各组教团,以致形成目前不统一的并峙局面。

有关一贯道的书籍有《天道概论》、《天道钩沉》、《天道正辩与真理》等。

台湾除上述主要宗教以外,还有一些至今被台湾当局视

为邪教的组织，如“大原灵热”、“慈惠堂”、“天德圣教”、“夏教”、“天帝教”、“天父崇拜教”、“世界红十字会”、“新儒教”、“生长之家”等。

十二、民间习俗

（一）衣、食、住、行

1、衣着

早先台湾乡村的百姓大多穿汉服，中年以上妇女喜欢着长衫或短衫长裤，老年人喜欢穿黑色衣衫和香云纱，妇女喜欢佩戴金银手饰。日本占领时期，西服逐渐由城市到农村流行起来。现在，受欧美风气的影响，穿西服在台湾已非常普遍，也有一些人穿旗袍。

2、饮食

台湾百姓一般每日三餐，以米饭为主食，并喜欢喝酒，烹饪时喜欢用味精、砂糖。他们平时饮食较简单，但招待客人或逢节日则较丰盛。春夏之间、秋冬之际，爱吃中药炖煮肉类食物，以提神补身。另外，在街头巷尾还有各种小吃及风味菜馆，主要经营川、粤、京、津、苏、浙、湘、闽等风味菜肴。

3、居住

台湾住房的建筑式样大致可分为中、西、日式三类。中式平房与大陆闽南一带房屋相同，有一条龙、辘轳把、三合

院、四合院等式样；西式房屋主要为砖造楼房；日式主要是在平房内铺设塌塌米。随着城市人口的剧增，台湾又新建许多公寓住宅，这些建筑式样新颖，水电等各类设施完备。

4、交　通

过去台湾的交通主要靠牛车、竹筏、帆船、渡船等，到了清代出现火车。以后又逐渐有了自行车、汽车、飞机、轮船等，并成为台湾现在的主要交通工具。台湾的交通比较方便，公路四通八达，并建有高速公路、港口及机场。

（二）婚、丧、喜、庆

1、婚　姻

过去，在台湾一般同姓不婚，结婚有大娶（明媒正娶）、小娶之别，而且结婚要经议婚（提婚仔）、订婚（送定）、完聘、迎亲等几个礼仪。结婚年龄，一般男子不超过30岁，女子不超过25岁。现在台湾结婚仪式有许多变化，盛行新式婚礼或经法院公证结婚，并有晚婚趋向。为反对铺张浪费，台湾还提倡结婚从简，女方嫁妆为“二机两箱”（即缝纫机、洗衣机、工具箱、保健箱）。

2、丧　葬

过去父母病故后，经过“搬铺”、“报白”、“辞生”、“居丧”等程序后送墓地埋葬。现在，送葬礼仪已大为简化，土葬也

多改为火葬。但有些地方还有拾遗骨的习俗，以便将来送回大陆祖籍安葬。

3、生　育

台湾同胞很注重嗣续，并有许多习俗。妇女怀孕时，要吃滋养品“补胎”，如有“动胎”则服“十三味”等中药以安胎。孕妇分娩至满月，称“做月内”，要吃麻油鸡、猪肝之类食品。到了“满月”、“四月日”、“度晬”（满1岁）时，外祖父母必须赠送婴儿衣服、礼物。台湾过去也重男轻女，生男不论满月、周岁、16岁，礼仪都很隆重；而生女则较简单或不举行。现在各种礼仪都已简化。社会上提倡“两个孩子恰恰好”、“女孩男孩一样好”的口号。

4、寿　庆

男女长大后，每逢诞辰日，要由家人准备素面、香烛祀神庆祝。中年以上的女子寿庆较为隆重，女婿要亲临拜寿。按台湾习俗，到50岁开始称为“寿”，60岁为“下寿”，70岁为“中寿”，80岁为“上寿”，90岁为“老寿”，100岁为“期颐”。每逢寿期，一般由子孙发起庆祝，并宴请亲朋。

（三）节　日

台湾的民间节日几乎和大陆一样,主要有春节、灯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

1、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开正”，即岁首之日。台湾至今过春节还保留一些习俗，如“开财门”，即在家里陈列香案贡品，参拜天地及祭祖，开启正门；“除旧布新”，即家家户户燃放爆竹；“拜年“，即由晚辈向长辈拜贺；“给压岁钱”，即由家主向家庭成员分赠红包；“出行”，即全家老少均着新装，随带香烛礼品，到庙宇烧香，祈求平安。除此之外，还有除夕守岁、张贴春联、新春饮春酒等习俗。每逢春节，台湾各机关、团体及民间社团均放假三天。还要举行联谊会、茶话会等各种活动，以示庆祝。

2、灯　节

农历正月十五灯节，俗称“元宵节”。过灯节时，台湾家家张灯结彩，燃放爆竹，并贡奉水果、设置香案，举家朝拜。民间还举办各种灯展或灯谜晚会。同时，一些群众团体、寺庙及文教界还制作一定数量的花灯车，供百姓欣赏。

3、清明节

每年四月五日为清明节。这一天，各机关学校都放假一日。许多人携带祭品、香烛等，到祖先墓园扫祭，祭祀祖先。

4、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俗称“五月节”，又称“诗人节”。在这一天也放假。民间一般都要奉贡粽子，祭祀屈

原。并在滨河地区举行大规模的龙舟竞赛，以及各种民间传统制作技艺表演。诗人们还要举行传统诗吟唱活动。

5、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俗称八月节。过中秋节时，家家在庭院中设置香案，贡奉水果、月饼，对天朝拜，俗称“拜月娘”。祭毕全家分食月饼，仰空赏月纳凉。邻居之间互赠月饼，称“送节礼”。同时社会上还要举行各种活动。如在各戏院演出“嫦娥奔月”、“唐明皇游月宫”等节目，并在一些体育场举办各种文艺表演。台北市的圆山天文台还开放大型望远镜二天，供人赏月。

6、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按照习俗，这一天有食糕、饮酒、登高、赏菊的习惯。为敬老尊贤，台湾在1966年将重阳节定为老人节。以后每逢重阳节时，台湾都要举行老人节大会，表扬模范老人，同时还要向70岁以上的老人赠送礼品致敬。

（四） 祭 典

在台湾民间，每当各神明及菩萨或祖先诞辰日，都要举办祭典。而且，这种活动非常普遍，有“三日一小拜、五日一大拜”之称。以祈求降福消灾、保佑平安。现在规模比较大的祭典活动有孔子祭典、孟子祭典、岳飞祭典、郑成功祭典、妈祖祭典等。

1、孔子祭典

9月28日为孔子诞辰日，在台湾又是教师节。为祭祀孔子，台湾不少地方如台南、新竹、彰化、宜兰等地均建有孔庙及文昌宫。每当孔子诞辰日，台湾百姓都要到这些地方烧香叩头，祭拜孔子。官方机构还举行孔子诞辰纪念典礼及庆祝教师节大会。

2、孟子祭典

5月7日为孟子诞辰日，这一天要在台北举行祭祀大典，由孟氏宗亲及各界代表参加。祭典前先要饮福酒、受福胙、行辞神礼。

3、岳飞祭典

农历2月15日为民族英雄岳飞诞辰日。这天一般都要在岳庙举行三献古礼大祭，以悼念这位民族英雄"还我河山"、"精忠报国"的气节。目前，台湾在新竹及宜兰等地均建有岳飞庙。

4、郑成功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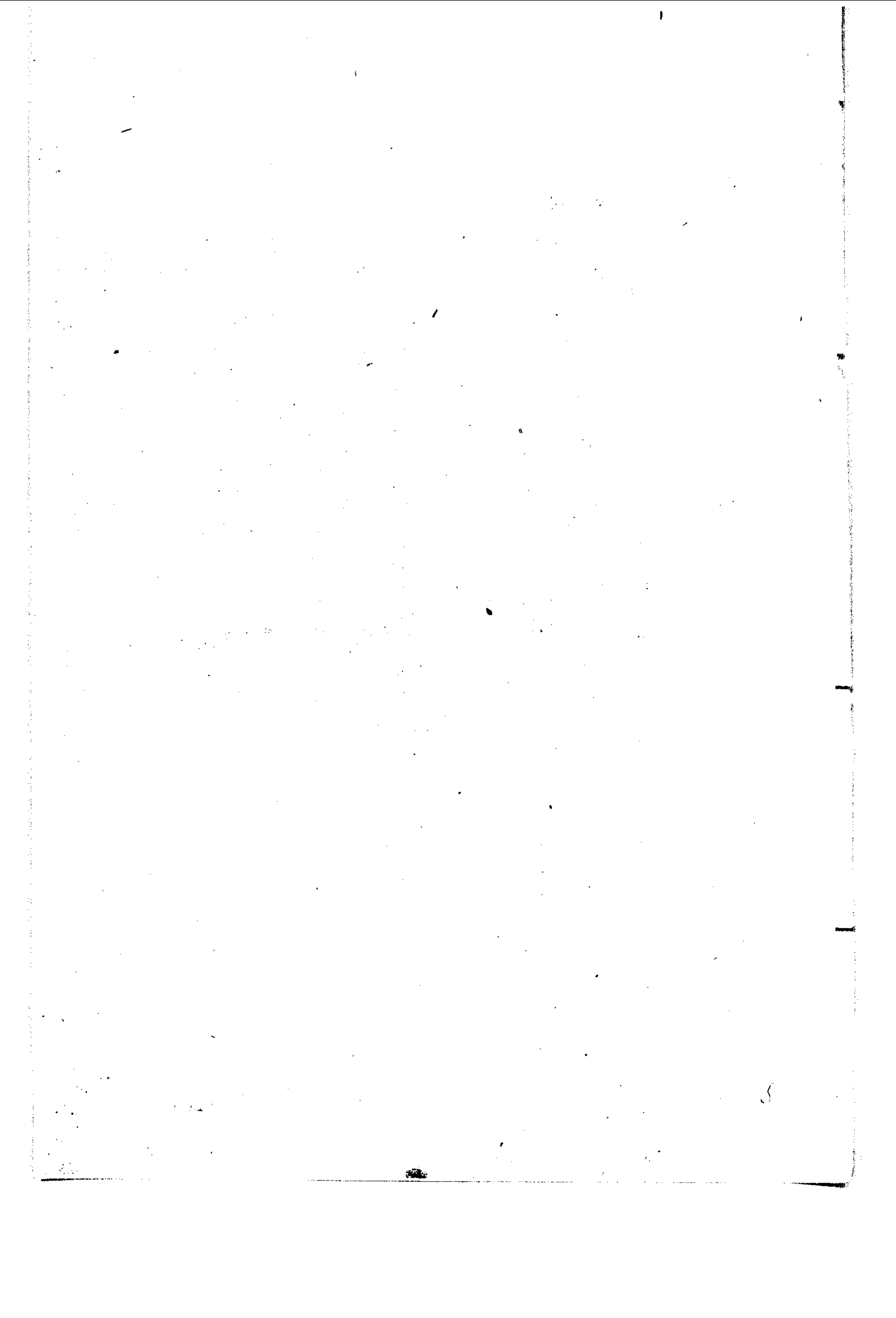
在台湾，郑成功又被称为"开台圣王"，亦称"开山圣王"、"开山尊王"、"延平王"、"郑国圣"等。每年4月29日为郑成功收复台湾纪念日。为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之功，台湾建有50多座郑成功庙宇，其中台南市的延平郡王祠最为壮观。每逢郑成功诞辰日，这里都要举行由千人参加的隆重祭典。

5、妈祖祭典

妈祖是福建省浦田县人，生于宋太祖建隆元年3月23日。相传妈祖在世时，曾为民排忧解难，行善积德，深受百姓爱戴。因而自宋代以来，历代皇帝都敕赐褒封妈祖。雍正四年，封妈祖为“天上圣母”。在民间，为感念其德，修建了许多妈祖庙宇。目前台湾有357座。每到妈祖诞辰，一般家庭都要贡奉。妈祖信徒还要组成庞大进香团，以巨锣开道，手持香旗，进行朝拜。

在台湾，每年除祭典以上历史名人之外，传说中的神明如玉皇大帝、神农大帝、三官大帝等也都是百姓祭典的对象。

台湾高山族同胞还在收获季节举行丰年祭典。他们身穿传统服装，表演打猎舞、乌来土风舞、耕作舞等舞蹈，欢庆丰收。



第二部分

中央对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统一的方针政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亲爱的台湾同胞:

今天是1979年元旦。我们代表祖国大陆的各族人民,向诸位同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贺。

昔人有言:“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欢度新年的时刻,我们更加想念自己的亲骨肉——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我们知道,你们也无限怀念祖国和大陆上的亲人。这种绵延了多少岁月的相互思念之情与日俱增。自从1949年台湾同祖国不幸分离以来,我们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祖国不能统一,亲人无从团聚,民族、国家和人民都受到了巨大的损失。所有中国同胞以及全球华裔,无不盼望早日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

我们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占世界人口近四分之一,享有悠久的历史和优秀的文化,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的卓越贡献,举世共认。台湾自古就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尽管历史上有过多少次外族入侵和内部纷争,都不曾使我们的民族陷于长久分裂。近30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是人为的,是违反我们民族的利益和愿望的,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每一个中国人,不论是生活在台湾的还是生活在大陆上的,都对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繁荣负有不容推诿的责任。统一祖国这样一个关系全民族前途的重大任务,现在摆在我们大家的面前,谁

也不能回避，谁也不应回避。如果我们还不尽快结束目前这种分裂局面，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我们何以告慰于列祖列宗？何以自解于子孙后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凡属黄帝子孙，谁愿成为民族的千古罪人？

近30年来，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已发生根本变化。我国国际地位越来越高，国际作用越来越重要。各国人民和政府为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几乎莫不对我们寄予极大期望。每一个中国人都为祖国的日见强盛而感到自豪。我们如果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合在一起，则所能贡献于人类前途者，自更不可限量。早日实现祖国统一，不仅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的共同心愿，也是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和国家的共同希望。

今天，实现中国的统一，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世界上普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最近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签定，和中美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实现，更可见潮流所至，实非任何人所得而阻止。目前祖国安定团结，形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在大陆上的各族人民，正在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同心戮力。我们殷切期望台湾早日归回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我们的国家领导人已经表示决心，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台湾各界人士也纷纷抒发怀乡思旧之情，诉述"认同回归"之愿，提出种种建议，热烈盼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时至今日，种种条件都对统一有利，可谓万事俱备，任何人都不应当拂逆民族的意志，违背历史的潮

流。

我们寄希望于1700万台湾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我们一贯主张爱国一家。统一祖国，人人有责。希望台湾当局以民族利益为重，对实现祖国统一的事业作出宝贵的贡献。

中国政府已命令人民解放军从今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双方的军事对峙，这只能制造人为的紧张。我们认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以便为双方的任何一种范围的交往接触创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的环境。

由于长期隔绝，大陆和台湾的同胞互不了解，对于双方造成各种不便。远居海外的许多侨胞都能回国观光，与家人团聚。为什么近在咫尺的大陆和台湾的同胞却不能自由来往呢？我们认为，这种藩篱没有理由继续存在。我们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讯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体育工艺观摩。

台湾和祖国大陆，在经济上本来是一个整体。这些年来，经济联系不幸中断。现在，祖国的建设正在蓬勃发展，我们希望台湾的经济日趋繁荣。我们相互之间完全应当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这是相互的需要，对任何一方都有利而无害。

亲爱的台湾同胞：

我们伟大祖国的美好前途，既属于我们，也属于你们。统一祖国，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神圣使命。时代在前

进，形势在发展。我们早一天完成这一使命，就可以早一天共同创造我国空前未有的光辉灿烂的历史，而与各先进强国并驾齐驱，共谋世界的和平、繁荣和进步。让我们携起手来，为这一光荣目标共同奋斗！

（原载《人民日报》1979年1月1日）

邓小平在京接见日本《朝日新闻》社社长渡边诚毅谈台湾问题

渡边诚毅问：关于台湾回归祖国问题，对中国的现实姿态，台湾方面有什么变化没有？第三次国共合作有可能吗？

邓小平答：台湾没有勇气。我们提出台湾的社会制度可以不变，可以继续保持着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包括它的军队。我们承认台湾作为地方政府实行广泛的自治。我们要求的仅仅是改变中华民国的民称，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方自治政府就行了。

第二次国共合作时，国民党容许在陕北设立特区由共产党治理。因此我们也准备在台湾设立特区。但是他们怀疑我们的诚意。蒋经国认为我们的提案不过是统战的手段而已。我们说不是手段是原则。若认为搞统一战线就会吃亏，两次的国共合作果然是他们损失了吗？第一次合作取得了北伐的胜利，第二次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第一次合作我们吃了大亏，第二次合作他们失败逃到台湾。如果说合作必定是国民党吃亏，共产党得利，从道理上、历史事实上都不符合。台湾人民希望统一。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也需要时间。

问：仅仅是台湾的上层人物认为统一并非历史的必然趋势吗？

答：在上层之中也有各种人物。一部分的上层人是通情达理的。上年纪的人希望死后能埋骨故乡。中国有句古话，

叫做"落叶归根"。

(原载香港《大公报》1979年10月21日)

邓颖超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告台湾同胞书》宣告的大政方针是我国政府坚定不移的决策(节录)

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告台湾同胞书》，在国内外得到了各方面的积极响应。广大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热烈拥护《告台湾同胞书》中所宣告的台湾归回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大政方针，为促进台湾归回祖国的爱国统一战线，积极地进行了各种活动和努力。就是台湾朝野中的不少爱国有识之士，也热切赞同实行通邮、通商、通航，进行双方人员的各种交往，希望早日实现祖国的统一。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对实现台湾归回祖国是十分有利的。

实现台湾归回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我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共同愿望，也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在进入80年代的新年时节，我们更加怀念1700万台湾骨肉同胞。台湾必须归回祖国，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阴谋。我们在这里重申，《告台湾同胞书》所明确宣告的大政方针，是我国政府坚定不移的、要诚挚执行的决策，不是权宜之计，更非所谓“统战攻势”，完全是以中华民族的大义和整个国家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是尊重台湾现实，充分考虑了台湾全体人民和台湾当局的利益和前途的。希望台湾当局审时度势，打破疑虑，顺

应历史潮流，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爱国一家，朝着祖国统一的伟大目标前进。我们相信，富于爱国传统的台湾人民一定会为实现祖国的统一大业作出积极贡献。

通邮、通商、通航，对祖国大陆和台湾都有好处。我们可以先从通邮开始，互通信息，增进了解，加深感情，沟通联系，打破30年来的隔绝状态。希望台湾当局的态度有所改变，积极响应我们的建议。

我们愿意主动同台湾各界人士增加交往。我们的人员在海外可以同他们交朋友，互相往来。我们热诚地欢迎台湾的各界人士回祖国大陆参观旅行、探亲访友，进行学术交流，体育观摩，保证以礼相待，来去自由。

在进入80年代的第一个元旦，我再次表达我们对台湾归回祖国的坚强信念和决心。我们希望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继续为台湾归回祖国做坚持不懈的努力，进一步发挥桥梁作用。我个人相信，在80年代的某一个日子里，能够在台湾会见台湾的兄弟姐妹们、朋友们，在台湾问候我过去的同事、友好，同大家畅叙衷情。我期待着早日实现这个心愿。

（原载《人民日报》1980年1月2日）

邓小平在中央召集的干部会议上的讲话：《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

我想讲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一讲80年代我们要做的三件大事和我们进入80年代的形势，主要是讲国内形势。第二部分，讲一讲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解决的四个问题，或者说必须具备的四个前提。第三部分，讲一讲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

第一部分，讲讲我们在80年代要做的三件大事和进入80年代的国内形势。

先从我们80年代究竟主要要做些甚么事说起。80年代我们要做的主要三件事。

第一件事，是在国际事务中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全世界都估计到，80年代是个危险的年代。反对霸权主义这个任务，每天都摆在我们的议事日程上。80年代的开端就不好，发生了阿富汗事件，还有伊朗问题，更不用说早一点的越南问题、中东问题。这样的问题以后还会很多。总之，反对霸权主义的斗争，始终是作为一项严重的任务摆到我们国家和全国人民的日程上面就是了。

第二件事，是台湾归回祖国，实现祖国统一。我们要力争80年代达到这个目标，即使中间还有这样那样的曲折，也始终是在我们日程上面的一个重大问题。

第三件事，要加紧经济建设，就是加紧四个现代化建设。

四个现代化，集中起来讲就是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不行。科学技术主要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

三件事的核心是现代化建设。这是我们解决国际问题、国内问题的最主要的条件。一切决定于我们自己的事情干得好不好。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的大小，要看我们自己经济建设成就的大小。如果我们国家发展了，更加兴旺发达了，我们在国际事务中的作用就会大。现在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并不小，但是，如果我们的物质基础、物质力量强大起来，起的作用就会更大。台湾归回祖国、祖国统一的实现，归根到底还是要我们把自己的事情搞好。我们政治上和经济制度上比台湾优越，经济发展上也要比台湾有一定程度的优越，没有这一点不行。四个现代化搞好了，经济发展了，我们实现统一的力量就不同了。所以，在国际事务中反对霸权主义，台湾归回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归根到底，都要求我们的经济建设搞好。当然，其他许多事情都要搞好，但是主要是必须把经济建设搞好。

(摘自《邓小平文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致台湾同胞春节慰问信》

亲爱的台湾同胞们:

今年的春节，是 80 年代的第一个春节。在中华民族传统的喜庆节日，我们谨向台湾的父老兄弟姐妹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谨向海内外为中国统一事业做出贡献的朋友们致谢。

台湾和祖国大陆都是我们祖先辛勤劳动开发起来的，浸透了我们先辈的血汗。100 多年来，台湾同祖国大陆各族人民一道，为了寻求救国救民的道路，为了建立独立、统一、富强的新中国，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斗争。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而牺牲的烈士们，永远值得我们怀念。他们是中华民族的英雄，应当受到人民的尊敬。

台湾同胞具有爱国的光荣传统。反对“两个中国”，反对“台湾独立”，反对分裂，争取祖国统一，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共同意志。30 多年来，台湾当局对台湾同胞的正当要求，百般限制，残酷镇压。去年 12 月，台湾当局又借“高雄事件”大肆逮捕爱国同胞和非国民党人士，激起了全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极大愤慨。我们向被台湾当局逮捕的无辜同胞和他们的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台湾当局必须停止镇压台湾同胞的暴行，释放被捕的无辜同胞，以便他们早日同家人团聚。

祖国大陆已经解放 30 年了。今天 9 亿人民意气风发,

同心同德，正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展望前景，我们可爱的祖国大有希望，大有可为。然而，台湾尚未归回祖国，台湾同胞还不能同祖国大陆同胞团聚，此情此景，于心何安？亲莫过于骨肉，痛莫大于分离。台湾海峡本来是中国人民往来的通道，现在却成为隔绝我们的鸿沟，这种状况再也不应继续下去了。

去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提出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尊重台湾现实，对各方有利，引起广大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积极响应。希望台湾各界人士继续努力，敦促国民党当局接受中国共产党关于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张，首先实现通邮、通商、通航。希望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大家都做中国统一的促进派。我们也希望台湾当局认清形势，顺应民意，给台湾同胞以民主爱国的权利，共同走爱国统一道路。

亲爱的台湾同胞们！血浓于水，骨肉情深。台湾大陆，唇齿相依。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让我们高举爱国主义旗帜，更加团结一致，为争取早日完成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而努力。我们坚信，在80年代一定能够同台湾同胞共度新春佳节。

敬祝台湾各族同胞节日愉快，身体健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1980年2月15日

（原载《人民日报》1980年2月16日）

叶剑英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32周年国庆前夕，又欣逢辛亥革命70周年纪念日即将来临之际，我首先向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致以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1979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得到全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以及国外侨胞的热烈拥护和积极响应。台湾海峡出现了和缓气氛。现在，我愿趁此机会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

一、为了尽早结束中华民族陷于分裂的不幸局面，我们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双方可先派人接触，充分交换意见。

二、海峡两岸各族人民迫切希望互通音讯、亲人团聚、开展贸易、增进了解。我们建议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

三、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

务。

四、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

五、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

六、台湾地方财政遇有困难时，可由中央政府酌情补助。

七、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愿回祖国大陆定居者，保证妥善安排，不受歧视，来去自由。

八、欢迎台湾工商界人士回祖国大陆投资，兴办各种经济事业，保证其合法权益和利润。

九、统一祖国，人人有责。我们热诚欢迎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众团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提供建议，共商国是。

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我们这一代人光荣、伟大的历史使命。中国的统一和富强，不仅是祖国大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同样是台湾各族同胞的根本利益所在，而且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

我们希望广大台湾同胞，发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促进全民族大团结早日实现，共享民族荣誉，希望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继续努力，发挥桥梁作用，为统一祖国贡献力量。

我们希望国民党当局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的立场，以民族大义为重，捐弃前嫌，同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完成统一祖国大业，实现振兴中华的宏图，为列祖列宗争光，为子孙后代造福，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谱写新的光辉篇

章。

(原载《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日)

胡耀邦在首都各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统一大业，是我们的第三件大事。这在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之际，尤其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台湾在被割让50年之后，才得复归中国，而随后由于国共和谈破裂，国内战争重起，台湾又同祖国大陆分离达32年之久。这是我们民族多么深重的不幸啊！中华各民族从建立统一国家的几千年来，一贯具有反对分裂、维护统一的光荣的爱国传统。历史上的国家分裂，从来只是暂时的，从来是不得人心的，因而总是复归于统一。1949年中国人民革命的成功，在祖国大陆上永远结束了几十年来国家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人民所要求的国家统一，但是大陆同台湾还没有统一，始终是笼罩在全国同胞心头的阴影。时至今日，中国和世界的形势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快结束台湾同祖国大陆分离的要求，已成为日益高涨而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79年元旦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地宣告了台湾回归祖国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大政方针。随后不久，我们提出了尽早实现大陆和台湾间通邮、通航、通商和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交流的主张。10天前，也就是国庆日前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同志又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叶委员长的这个谈话代表了我们全党全

军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我们讲话从来是算数的。台湾人民、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为祖国统一大业已经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他们一定都会热烈地赞助叶委员长宣布的方针政策。全世界关心远东和平的人们听到这些方针政策也是感到高兴的。

台湾问题，纯属我国的内政。这个问题要由海峡两岸的领导人和人民来解决。在历史上，国共两党已经有过两次合作，这两次合作实现了北伐和抗日的大业，有力地促进了我们民族的进步，现在为什么不可以为建设统一的国家而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呢？诚然，过去两次合作都没有延长下去，但是任何公正的人不能不承认，两次不幸的分裂都不是共产党方面挑起的。我们不想在这里算旧账，让过去的一切都成为过去吧！而且让过去的教训使今后的合作做得更好吧！

现在我们提出的建议，对于台湾方面没有任何不公平、不安全的地方。如果台湾方面还有不放心的问题，也不妨在双方谈判中提出来研究解决。由于长期隔阂而存在着某种不信任感，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不接触，不交谈，怎么能消除隔阂，建立互信呢？如果我们不解决这个难题，还要让彼此的力量在对峙中互相抵消，我们将何以上对中山先生和辛亥革命以来的先烈，下对海峡两岸的各界同胞和子孙后世呢？共产党决不用国民党曾经用过的方法来回报，“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过火行为永远不会再重复。在这里我愿意告诉台湾当局，不但孙中山先生的陵墓经过一再修葺，而且奉化茔墓修复一新，庐山美庐保养如故，其他国民党高级官员的老家和亲属都得到妥善安置。树高千丈，叶落归根。难道蒋经国先生就没有故乡之情？就不想把蒋介石先生的灵柩迁移到

奉化蒋氏墓地来？

我今天愿以共产党负责人的身份，邀请蒋经国先生、谢东闵先生、孙运璇先生、蒋彦士先生、高魁元先生、蒋纬国先生、林洋港先生，邀请宋美龄女士、严家淦先生、张群先生、何应钦先生、陈立夫先生、黄杰先生、张学良先生，以及其他各位先生，邀请台湾各界人士，亲自来大陆和故乡看一看，愿意谈谈心当然好，暂时不想谈也一样热烈欢迎。这对于蒋经国等先生和台湾各界同胞会有什么损失呢？外援是重要的，但是最重要最可靠最有力的还是本国10亿人的爱国大团结。唯自助者天助之。自毁长城的人，无论高唱什么不现实的口号，任何人也无法帮助他转危为安，化否为泰。我们如果能够互相谅解，互相尊重，长期合作，风雨同舟，使我数千年文明古国真正昂首阔步于世界，中山先生必当含笑于九泉。中山先生生前号召“和平，奋斗，救中国”，我们今天为什么不大声疾呼“和平，奋斗，兴中国”呢？和平统一，振兴中华，千秋伟业，系乎一转念一反掌之间。让我们学习中山先生的遗训，“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携起手来，为创造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新历史而共同奋斗！

(原载《人民日报》1981年10月10日)

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

经国吾弟:

咫尺之隔，竟成海天之遥。南京匆匆一晤，瞬逾三十六载。幼时同袍，苏京把晤，往事历历在目。惟长年未通音问，此诚憾事。近闻政躬违和，深为悬念。人过七旬，多有病痛，至盼善自珍摄。

三年以来，我党一再倡议贵我两党举行谈判，同捐前嫌，共竟祖国统一大业。惟弟一再声言“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余期期以为不可。世交深情，于公于私，理当进言，敬希诠察。

祖国和平统一，乃千秋功业。台湾终必回归祖国，早日解决对各方有利。台湾同胞可安居乐业，两岸各族人民可解骨肉分离之痛，在台诸前辈及大陆去台人员亦可各得其所，且有利于亚太地区局势稳定和世界和平。吾弟尝以“计利当计天下利，求名应求万世名”自勉，倘能于吾弟手中成此伟业，必为举国尊敬，世人推崇，功在国家，名留青史。所谓“罪人”之说，实相悖谬。局保东隅，终非久计。明若吾弟，自当了然，如迁延不决，或委之异日，不仅徒生困扰，吾弟亦将难辞其咎。再者，和平统一纯属内政。外人巧言令色，意在图我台湾，此世人所共知者。当断不断，必受其乱。愿弟慎思。

孙中山先生手创之中国国民党，历尽艰辛,无数先烈前

仆后继，终于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光辉业绩，已成定论。国共两度合作，均对国家民族作出巨大贡献。首次合作，孙先生领导，吾辈虽幼，亦知一二。再次合作，老先生主其事，吾辈身在其中，应知梗概。事虽经纬万端，但纵观全局，合则对国家有利，分则必伤民族元气。今日吾弟在台主政，三次合作，大责难谢。双方领导，同窗挚友，彼此相知，谈之更易。所谓“投降”、“屈事”、“吃亏”“上当”之说，实难苟同。评价历史，展望未来，应天下为公，以国家民族利益为最高准则，何发党私之论！至于“以三民主义统一中国”云云，识者皆以为太不现实，未免自欺欺人。三民主义之真谛，吾辈深知，毋须争辩。所谓台湾“经济繁荣，社会民主，民生乐利”等等，在台诸公，心中有数，亦毋须赘言。试为贵党计，如能依时顺势，负起历史责任，毅然和谈，达成国家统一，则两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共图振兴中华之大业。否则，偏安之局，焉能自保。有识之士，虑已及此，事关国民党兴亡绝续，望弟再思。

近读大作，有“切望父灵能回到家园与先人同在”之语，不胜感慨系之。今老先生仍厝于慈湖，统一之后，即当迁安故土，或奉化，或南京，或庐山，以了吾弟孝心。吾弟近曾有言：“要把孝顺的心，扩大为民族感情，去敬爱民族，奉献于国家。”旨哉斯言，盍不实践于统一大业！就国家民族而论，蒋氏两代对历史有所交代；就吾弟个人而言，可谓忠孝两全。否则，吾弟身后事何以自了。尚望三思。

吾弟一生坎坷，决非命运安排，一切操之在己。千秋功罪，系于一念之间。当今国际风云变幻莫测，台湾上下众议纷纭。岁月不居，来日苦短，夜长梦多，时不我与。盼弟善

为抉择，未雨绸缪。“寥廓海天，不归何待？”

人到高年，愈加怀旧，如弟方便，余当束装就道，前往台北探望，并面聆诸长辈教益。“度尽劫波兄弟在，相逢一笑泯恩仇”。遥望南天，不禁神驰，书不尽言，诸希珍重，伫候复言。

老夫人前请代为问安。方良、纬国及诸侄不一。

顺祝

近祺！

廖承志

1982年7月24日

(原载《人民日报》1982年7月25日)

彭真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节录)

建国30多年来的历史表明，我国已经实现的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对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兴旺发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

现在，我们伟大的祖国还有未完成的统一事业，需要我们去努力完成。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指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近30多年台湾同祖国的分离，完全是违反我们民族利益和人民要求的。早日结束这种分裂局面，无论对于台湾地方和整个祖国的繁荣富强，对于维护远东和世界和平，都是极为有利的。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任何党派、势力和个人都无法抗拒。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都无权干预。去年国庆节前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同志发表谈话指出，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这种自治权，包括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等等。考虑到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宪法修改草案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在维护国家的主

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方面，我们是决不含糊的。同时，在具体政策、措施方面，我们又有很大的灵活性，充分照顾台湾地方的现实情况和人民以及各方面人士的意愿。这是我们处理这类问题的基本立场。

(摘自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文件)

胡耀邦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这里需要着重指出：我们党还面临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就是要同全体爱国同胞携手合作，为完成祖国统一的神圣使命而努力奋斗。台湾是祖国的神圣领土，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台湾回到有 5000 年历史、10 亿人口、960 万平方公里面积的不可分割的伟大祖国的怀抱，是全国同胞的共同要求，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归宿，任何党派和个人都无法抗拒。这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预。我们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督促国民党当局，审时度势，以国家前途民族大义为重，不要执迷不悟，及早举行国共两党的谈判，共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实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代表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从上世纪的鸦片战争起，在 100 多年中，中华民族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难！长时期的历史经验，必然使我们的党心、军心、民心，集中到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实现国家的富强，实现包括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这个基本要求上来。社会主义中国的政局是稳定的，前途是四化必胜，统一必成。这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只要我们坚定地相信和依靠群众的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自觉地为人民谋福利，我们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原载《人民日报》1982 年 9 月 8 日）

邓颖超在政协第六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节录）

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任务。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宣布了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1981年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进一步阐明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几年来，台湾各界人士、港澳同胞、国外侨胞表现了极大的爱国热忱，对和平统一祖国问题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我们表示衷心欢迎。我们尊重历史，尊重现实。我们充分考虑台湾各族人民的愿望和台湾当局的处境。我们不仅考虑到现在，也考虑到将来。祖国统一之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将持久合作，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祖国统一之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互为补充，互相支援。只有在现实基础上的真正统一，才能带来国家富强，民族兴旺。赞成祖国统一就是爱国。在统一的大前提下，一切问题都好商量，总会求得合情合理的解决。我们深切希望台湾各族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同祖国大陆各族人民一道，继续为祖国和平统一献计献策，共商国是。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不允许任何外国干涉。现在，国内外形势很好。我们深信，祖国大统一的千秋功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6月5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国家的统一，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是我们的祖国走向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我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在内，都急切地盼望着祖国统一的神圣大业能早日实现。现在海内外一切愿意看到祖国统一和富强的炎黄子孙，都在采取各种方式，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目标的实现。我们对一切为祖国统一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感谢。我们要继续努力，早日结束台湾海峡两岸人为的分裂局面。我们还将在适当的时候收回香港主权，并且采取适当措施维持香港繁荣。我们一定要继续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我国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和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为祖国的统一和繁荣昌盛而共同奋斗。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6月24日)

邓小平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谈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邓小平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

邓小平不赞成台湾"完全自治"的提法。他说：自治不能没有限度，既有限度就不能"完全"。"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而不是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承认台湾地方政府在对内政策上可以搞自己的一套。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虽是地方政府，但同其他省市的地方政府以至自治区不同，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条件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的利益。

邓小平说，祖国统一后，台湾特别行政区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邓小平指出，和平统一不是大陆把台湾吃掉，当然也不能是台湾把大陆吃掉。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不现实。

邓小平说，要实现统一，就要有个适当方式，所以我们建议举行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合作，而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后，可以正式宣布。但万万不可让外国插手，那样只能意味着中国还未独立，后患无穷。

邓小平希望台湾方面仔细研究一下“九条”的内容和邓颖超在政协六届一次会议上致的开幕词，消除误解。

邓小平对杨力宇教授今年3月在美国旧金山举办“中国统一之展望”讨论会表示称赞，说：你们做了一件很好的事。

邓小平说，我们是要完成前人没有完成的事业的。如果他们能完成这件事，蒋氏父子以及一切致力于中国统一事业的人，历史都会写得好一些。当然，实现和平统一需要一定时间。如果说不急，那是假话，我们上了年纪的人，总希望早日实现。要多接触，增进了解。我们随时可以派人去台湾，可以只看不谈。也欢迎他们派人来，保证安全、保密。我们讲话算数，不搞小动作。

邓小平指出，我们已经实现了真正的安定团结。我们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有关政策是逐渐完备起来的，我们将坚持不变。

谈到中美关系，邓小平说，中美关系最近略有好转，但是，美国的当权人士从未放弃搞“两个中国”或“一个半中国”。美国把它的制度吹得那么好，可是总统竞选时一个说法，刚上任一个说法，中期选举一个说法，临近下一届大选时又是一个说法。美国还说我们的政策不稳定，同美国比较起来，我们的政策稳定得多。

（原载《人民日报》1983年7月30日）

邓颖超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节录)

实现祖国的统一，是我国 80 年代的三大任务之一。1979 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1981 年“十、一”前夕，叶剑英委员长提出了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即九条）。此后，我们党和国家领导人又一再重申这一主张，并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去年 6 月，邓小平主任在同杨力宇教授的谈话中，进一步阐明了我国政府和人民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的具体设想。我们提出国共两党进行平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提出通邮、通航、通商；提出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后三个不变，即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提出保障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提出可以酌情给予财政援助等等，都是从台湾当局、台湾人民和整个祖国的利益出发的。如何实现和平统一，如何使我们提出的各项建议更加完善和逐步得到实施，应该进行一些甚么商讨，采取一些甚么措施，提出一些甚么新的设想，我们随时希望听到台湾当局的意见，同时也希望听到台湾人民的意见。台湾人民关心台湾问题的解决，必将有助于祖国统一大业的实现。台湾有极少数人进行所谓“台湾独立”的活动，这是违背台湾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违背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利益的。对于台湾同大陆的关

系，团结则安，分裂则危，这是尽人皆知的民族大义和客观真理。海峡两岸中国人民分离了几十年，时至今日，谁再阻挠祖国的统一，谁就对不起先人，对不起后人。我在这里再次向台湾当局和台湾同胞发出邀请，欢迎台湾亲人以各种身份，采取各种方式，来大陆看看，或者探亲、访友、讲学、工作、就学、进修，大陆人民将给以热情、亲切的接待，保证来去自由。同时欢迎台湾同胞就祖国建设问题提出宝贵意见。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台湾问题是中国人自己的事情，我们国家的人自己商议，完全可以求得妥善的解决。一时想不通的，还可以继续从容再想。这里，我想提醒蒋经国先生和他的同仁，不可不看到和平统一一日不实现，外国人干涉中国内政的局面就一日不会结束。前不久，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通过的一项所谓“台湾前途”的决议案。美国有那么一些人，国会议员，惯于干涉别国主权。刚刚闭幕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第三次代表大会，严历遣责了这种霸权主义行径，完全拥护我国政府为此向美国政府提出的强烈抗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外交工作报告和遣责美国国会制造“两个中国”严重事件的决议》，决议的立场也就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立场。大家知道，“台独”的总部就设在美国，美国的一些有权势的人物，公开支持“台独”的活动，把台湾当做自己的囊中物。他们的这种行径，对于台湾人民固然是莫大的侮辱，就是对台湾当局的前途，究竟是祸是福，也很值得深思。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1月2日)

邓颖超在纪念国民党"一大"60周年学术讨论会暨孙中山研究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尊敬的各位学者、各位同志、各位朋友们:

60年前，1924年1月20日中国国民党在孙中山先生的主持下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实现了第一次国共合作。这是一个很值得纪念的日子。今天，有这样多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共聚一堂，举行纪念这次大会的学术讨论会，并宣告孙中山研究学会的成立，我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

孙中山先生是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卓越先驱。为了把中华民族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统治的苦难深渊中拯救出来，为着改造中国，他耗尽了毕生精力。他领导过辛亥革命，取得了推翻几千年君主专制制度的伟大胜利。但是，这次革命没有能改变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反动的逆流又重新增涨起来，国家的境况继续一天天坏下去。在那黑暗而艰难的岁月中，孙中山没有灰心，没有退却，继续顽强地奋斗着。他为一时还没有找到新的出路而感到极大的痛苦。

正在这个时候，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爆发了；接着，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成立了。共产党人在中国人民面前第一次提出了撤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纲领，领导了生气蓬勃的工农运动，并向孙中山为代表的革命民主派伸出了热情的友谊的双手，建议共同建立一个民主主

义的联合战线，向帝国主义列强和封建军阀"战。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孙中山勇敢地实行了改组国民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实行国共合作这一系列重大的步骤。

毛泽东同志说过："孙中山先生之所以伟大，不但因为他领导了伟大的辛亥革命（虽然是旧时期的民主革命），而且因为他能够'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提出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革命政策，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树立了三大政策的新三民主义。"

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步骤，是极不容易的。这需要有高瞻远瞩的识力，还需要有果断的坚强的毅力。孙中山先生无愧是一个伟大的革命家。当他认清了应该走的道路以后，他是无所畏惧的。他在廖仲凯、宋美龄、何香凝等许多国民党内的真正革命者的支持下，顶住了来自帝国主义的强大压力，排除了来自自己周围的一些不能随着时代前进的顽固分子的阻挠。国共两党，终于在谋求国家独立、民主、统一、繁荣富强的共同基础上，在国民革命的共同目标下，携手合作了。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孙中山先生亲自主持下进行的。他以极大的热情对待这次代表大会。这次大会一致通过了《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国国民党章程》和《组织国民政府之必要案》等重要议案。

孙中山先生在这次大会的宣言中对三民主义作出了适合时势要求的新解释。宣言明确指出："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族一律平等。"宣言指出："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宣言还指出："国民党之民生主

义，其最重要之原则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权，二曰节制资本。”孙中山在宣言中着重写道：“国民党之三民主义，其真释俱如此。”可见只有这种三民主义才是真正的三民主义。这种新三民主义所解释的基本原则，是完全符合中国革命的要求的，是同中国共产党在民主革命阶段的政治纲领的若干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因而成为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

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成功，国共合作的实现，带来了甚么？我们这些当时亲身经历过来的人，都清楚地记得，它带来了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它促进了工农运动在全国特别是在南方各省的蓬勃高涨。它带来了新的革命武装的创立，国共两党共同努力下的黄埔建军成了这种新的革命武装的核心和中坚。它还带来了国民革命思想在全国范围内空前规模的广泛传播。那时候，到处热气腾腾，形成了一股浩浩荡荡向帝国主义和军阀势力猛烈冲击的革命洪流。

毛泽东同志在回顾这段历史时，曾经说：“中国的革命，自从 1924 年开始，就由国共两党的情况起着决定的作用。由于两党在一定纲领上的合作，发动了 1924 年至 1927 年的革命。孙中山先生致力国民党革命 40 年还未能完成的革命事业，在仅仅两三年之内，获得了巨大的成就，这就是广东革命根据地的创立和北伐战争的胜利。这是两党结成了统一战线的结果。”

孙中山先生在 1925 年 3 月临终时，谆谆嘱咐：“现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务须依照余所著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继续努力，以求贯彻。”

不幸的是，在1927年，由于国民党内一部分人背弃了孙中山先生《遗嘱》中的谆谆嘱咐，背弃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规定的道路，使第一次国共合作遭到了破坏，中国一时又回到黑暗和分裂的局面中去。可是，国民党“一大”在人们心中深深刻下的印记是任何力量抹煞不了的。

60年过去了！在这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祖国的面貌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

孙中山先生一生为实现中国的民族解放和人民民主制度而奋斗。这个目标已经由于1949年中国革命的胜利而得到实现。孙中山先生在辛亥革命以前就宣布：要使中国避免重蹈欧美的覆辙，避开资本主义的道路。到晚年，他更明确地宣布自己是社会主义的朋友。今天，社会主义在我国已不只是一种理想，而成为生活中的现实。中国各族人民正在意气风发地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化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具有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每一个爱国者、每一个忠实的国民党人都会清楚地看到：孙中山先生一生热烈追求的理想都已经得到实现，并正在继续向前推进。

在这样的时刻，我们自然更加怀念生活在台湾的骨肉同胞，祖国处于分裂状态的这种局面，再也不该继续存在下去了。孙中山先生生前多次强调：中国历来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国家统一是历史发展和人民意向的主流。他还反复阐述国家统一和独立、民主、繁荣富强的关系。他说：“统一是全体国民的希望。能够统一，全国人民便幸福。不能统一，便要受害。”

过去，国共两党进行过两次合作。这两次合作，实现了

北伐和抗日的大业，收回了台湾，有力地促进了我们民族的进步。今天，我们的伟大民族和国家，仍然面对着一个发愤图强，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作出较大贡献的问题。为什么不能象前两次一样，把民族大义放在第一位，以国家利益为重，消除因国共两党分裂而造成的炎黄子孙的隔绝状态，来共同建设我们的国家呢？

这几年来，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多次宣布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和各项政策。去年六月，邓小平同志又同杨力宇教授谈到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一些设想。他说："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但不是我吃掉你，也不是你吃掉我。我们希望国共两党共同完成民族统一，大家都对中华民族作出贡献。"中国共产党人是"言必信，行必果"的。如果台湾的国民党朋友们，出于过去的长期隔绝，一时还有这样那样的顾虑，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希望，这种犹豫和拖延不要太长久了。只要大家都以国家统一作为共同的前提，以诚相见，多商量，多交换意见，问题总是不难得到合情合理的妥善解决的。

我已经是80的老人了。国民党"一大"前后的许多事情，我是亲眼看到的。我当时是国民党一个省党部的成员，在省党部工作过。1926年举行的国民党"二大"我是亲自参加的，在那次会议上李大钊、林祖涵（伯渠）、吴玉章、杨匏安、恽代英、谭平山等同志被选为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毛泽东、夏曦、许苏魂、董用威（必武）等同志和我被选为中央候补执行委员。第二次国共合作共同抗日，取得胜利的种种情景，至今还历历在目。孙中山先生当年那种力排众议、坚毅无畏的可敬形象，时常激励我们前进。我希望

台湾的国民党人能够认真地重温一下这段历史，学习孙中山先生的伟大榜样，在认清历史的必然趋势以后，拿出足够的决心和勇气来，排除一切干扰，当机立断，作出正确的抉择。一部中国历史证明：统一一直是历史的主流，分裂只是短暂的插曲。孤悬海外，受制于人，这种局面终究是很难长期维持下去的。是非利害，何等分明。孰去孰从，不难立决。我深信，祖国大统一的千秋功业，一定能够早日得到实现。

最后，敬祝这次讨论会取得圆满的成功！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1月17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历史赋于我们的神圣使命。我们高兴地看到，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赞成和平统一祖国的政策主张，并且正在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从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鉴于历史的经验和台湾的现实，我们提出了祖国统一之后可以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我们的各项建议和设想，都是诚心诚意的，通情达理的。对于台湾当局任何有利于海峡两岸同胞接触来往、增进了解和有利于祖国统一的言行，我们都将表示赞赏。我们认为，只要在和平统一问题上国共两党具有共同语言，一切事情都好商量；台湾问题早解决比晚解决好。任何犹豫、拖延，都是违背民心民意的，希望台湾当局郑重考虑。我们坚信，和平统一祖国的大业，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之下，一定能够实现。一切分裂中国的阴谋活动，都是不可能得逞的。

(原载《人民日报》1984 年 6 月 2 日)

邓小平分别会见香港工商界访京团和香港知名人士钟士元等的谈话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中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方针、政策是坚定不移的。我们多次讲过，我国政府在1997年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后，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法律基本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也不变，香港可以继续同其他国家和地区保持和发展经济关系。我们还多次讲过，北京除了派军队以外，不向香港特区政府派出干部，这也是不会改变的。我们派军队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安全，而不是去干预香港的内部事务。我们对香港的政策50年不变。我们说这个话是算数的。

我们的政策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具体说，就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10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香港、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近几年来，中国一直在克服“左”的错误，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来制定各方面工作的政策。经过五年半，现在已经见效了。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才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来解决香港和台湾问题。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我们已经讲了很多次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通过了这个政策。有人担心这个政策会不会变，我说不会变。核心的问题是这个政策对不对。如果是对的，就变不了。如果政策不对，就可能变。中国现在实行对

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有谁改得了？如果改了，中国80%的人的生活就要下降，我们就会丧失这80%的人的人心。因此决定的因素是政策对不对。我们的路走对了，人民赞成，就变不了。

我们对香港政策长期不变，影响不了大陆的社会主义。中国的主体必须是社会主义。大陆10亿人口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但允许国内某些区域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比如香港、台湾。大陆开放一些城市，允许一些资本主义进入，这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补充，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比如外资到上海去，不是整个上海都实行资本主义制度。深圳也不是，还是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的主体是社会主义。

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是我们从中国自己的情况出发考虑的，而现在已成为国际上注意的问题了。中国有香港、台湾问题，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何在呢？是社会主义吞掉台湾，还是台湾宣扬的"三民主义"吞掉大陆？谁也不好吞掉谁。如果不能和平解决，只有用武力收回，这对各方都是不利的。实现国家统一是民族的愿望，一百年不统一，一千年也要统一的。怎么解决这个问题，我看只有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世界上一系列问题都面临着用和平方式来解决还是用非和平方式来解决的问题。总得找出个办法来。新问题就得用新办法来解决。香港问题的成功解决，这个事例可能为国际上许多问题的解决提供一些有益的线索。我们可以从世界历史来看，有哪个政府制定过这么开明的政策？从资本主义历史看，从西方国家看，有哪一个国家这么做过？我们采取"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香港问

题，不是一时的感情冲动，也不是玩弄手法，完全是从实际出发的，是充分照顾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的。

要相信香港人能治好香港。不相信中国人有能力管好香港，这是老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思想状态。鸦片战争以来的一个多世纪里，外国人看不起中国人，侮辱中国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改造了中国的形象。中国今天的形象，不是清政府、不是北洋军阀、也不是蒋氏父子创造出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造了中国的形象。凡是炎黄子孙，不管穿什么服装，不管其立场是什么，起码都对中华民族有自豪感。香港人也是有这种民族自豪感的。香港人是能治好香港的，要有这个自信心。香港过去的繁荣，主要是以中国人为主体的香港人干出来的。中国人的智力不比外国人差，中国人不是低能的，不要总以为只有外国人才干得好。要相信我们中国人自己是干得好的。所谓香港人没有信心问题，这不是香港人的真正意见，目前中英谈判的内容还没有公布，很多香港人对中央政府的政策不了解，他们一旦真正了解后，是会完全有信心的。我们对解决香港问题所采取的政策，是赵紫阳总理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的，是经过大会通过的，是很严肃的事。如果现在还有人谈信心问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中国政府没有信任感，那末，其他一切都谈不上了。我们相信香港人能治好香港，不能继续让外国人统治，否则香港人也是决不会答应的。

港人治港有个界线和标准问题。港人治港的标准必须是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来治理香港，未来香港政府的主要成份是爱国者，当然也要容纳别的人，还可以聘请外国人当顾

问。什么叫爱国者？爱国者的标准是，尊重自己民族，诚心诚意拥护祖国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不损害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只要具备这些条件，不管他们相信资本主义，还是相信封建主义，甚至相信奴隶主义，都是爱国者。我们不要求他们都赞成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求他们爱祖国，爱香港。

到 1997 年还有 13 年，从现在起要逐步解决好过渡时期问题。在这过渡时期中，一是不要出现大的波动、大的曲折，保持香港繁荣和稳定；二是要创造条件，使香港人能顺利地接管政府。香港各界人士要为此作出努力。

(原载《人民日报》1984 年 10 月 16 日)

邓小平会见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时的谈话："一国两制"的构想是能够行得通的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不是今天形成的，是几年以前，主要是在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就形成了。这个构想首先是从中国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出发的。解决台湾、香港问题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非和平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非和平方式，或者说用武力解决问题，总是不好的。怎样才能用和平方式解决问题呢？这就必须充分照顾到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和实际情况。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毛泽东同志的实事求是的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事实，尊重实际，就是要尊重香港和台湾的历史实际。我们提出要保存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就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台湾也是这样。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会改变的，永远不会改变。但是，不保证香港和台湾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保持它们的繁荣和稳定，也不能和平地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在香港问题上，首先提出要保证其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在1997年后50年不变。

现在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会谈基本上达成一致了。我很有信心，"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能够行得通的。这件事情会在国际上引起很好的反映，而且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国家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一个范例。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也考虑到解决国际争端应该采取什

么办法。因为世界上这里那里有很多疙瘩，很难解开。我认为有些国际争端用这种办法解决是可能的。我们就是要找出一个能为各方所接受的方式，使问题得到解决。过去,好多争端爆发了，引起武力冲突。假如能够采取合情合理的办法，就可以消除爆发点，稳定国际局势。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8月1日)

邓颖超在欢迎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来京参加建国35周年庆祝活动招待会上的祝酒辞

尊敬的同胞们、朋友们、同志们：

正当全国各族人民满怀喜悦的心情迎接建国35周年之际，你们不辞辛苦，从世界各地来到我们伟大祖国的首都，同全国人民共度国庆佳节，首先，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向你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通过你们，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良好的祝愿！

35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暂的一瞬。可是，我们这个文明古国在35年中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已经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变成一个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国家。35年来，我们虽然有过挫折和失误，但是我们在总结了经验教训之后，又在新的基础上继续正确前进了。当前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已经和正在端正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的业务指导思想，明确改革的方向。全国各族人民正满怀豪情，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团结奋斗。

我们党和政府对海外侨胞历来十分关怀。30多年来，国内广大归侨、侨眷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同甘苦，共患难，以坚定不渝的爱国之心，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贡献了力量。海外侨胞遵守侨居国法律，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

为侨居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加入了外国籍的华人，仍然是我们的亲威。我们高兴地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力拨乱反正，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处处出现了“华侨爱祖国、祖国爱华侨”的动人景象，在爱国主义旗帜下华侨广泛大团结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我国政府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以来，许多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积极参加祖国经济建设，我国的开放政策是坚定不移的，经济合作的前景会越来越广阔。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对于促进祖国四化建设，实现统一大业，扩大我国对外影响和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情谊，有着重要作用。我们相信，进一步做好国内各项工作，这种作用必定能够更好地发挥出来。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会谈，已经取得了圆满的结果。中英两国已经草签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受到了香港的广泛欢迎，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值得欢庆的大事。从现在起到 1997 年的过渡时期对香港来说十分重要，只要过渡时期的问题处理好了，1997 年以后的事情也就好办了。在座诸位不少人曾对解决香港问题提出过积极的建议，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我们希望并相信，在各位以及香港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一定能够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和实现政权的顺利交接。

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早日结束台湾与大陆的人为的分割局面，是我们这一代人责无旁贷的光荣任务。从 1979 年起，我们党和政府根据国际、国内的新形势，为了民族、国家的利益，特别是为了使台湾各族同胞免去一场战争的灾难,保障岛内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使他们能够继续

过着和平的生活，解除30多年来海峡两岸同胞骨肉分离之苦和思乡之切，提出了和平统一的方案，这不仅对海峡两岸各族人民有利，也照顾到台湾当局的处境。5年来，我们多次真心诚意地、反复地、郑重地提出祖国统一，台湾回归的方针、政策，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各族人民来共同努力，付诸实现。如果台湾当局仍采取拖延的方针，将导致台湾愈加孤立，人心涣散，局势不稳，前途难料。所以，我们首先希望台湾当局放弃长期以来的封锁政策，创造和解气氛，为两岸同胞互通音讯、亲人团聚、旅游交往以及开展贸易、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以利增进相互了解，消除疑虑，促进团结，使统一能有所进展。台湾同胞具有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近几年来，台湾同胞通过各种渠道提出了许多积极建议。我们热诚欢迎台湾各界人士为促进祖国早日实现和平统一和维持台湾经济的稳定继续贡献力量。

在座的各位有许多人国庆后将要到祖国各地参观游览或探亲访友，希望你们对我们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使我们伟大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能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使"振兴中华"这个海内外同胞的共同心愿早日得以实现。

最后，我提议：

为我们国家的进一步繁荣昌盛！

为祖国统一大业早日实现！

为同胞们、朋友们、同志们的健康！

干杯！

(原载《人民日报》1984年9月29日)

邓小平在中顾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一国两制”是从中国的实际提出的，中国面临一个香港问题，一个台湾问题。解决问题只有两个方式：一个是谈判方式，一个是武力方式。用和平谈判的方式来解决，总要各方都能接受，香港问题就要中国和英国、加上香港居民都能接受。甚么东西能接受？就香港来说，用社会主义方式去改变香港，就不是各方都能接受的。我跟外宾谈话时提出：解决国际争端，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办法。“一国两制”，这是从我们自己的实际提出来的，但是这个可以延伸到国际问题。好多国际争端解决不好会成为爆发点。我说是不是有些地方可以采取“一国两制”的办法，有的地方还可以用“共同开发”的办法。不只是“一国两制”一个方式，还有“共同开发”的方式。我们中国人是主张和平的，希望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甚么样的和平方式？“一国两制”，“共同开发”。他们都说这是一个新的思想，很有意思。

解决香港问题，并不是我们参加谈判的人有特殊的本领，主要是我们这个国家这几年发展起来了，是个兴旺发达的国家，有力量的国家，而且是个值得信任的国家，我们是讲信用的，我们说话是算数的。粉碎“四人帮”后，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实发生了非常好的变化。我们国家的形象变了，5年多的时间，我们的国家变化很大。国内的人民看清了这一点，国际上也看清了这一点，我们可以自

豪，当然自豪和骄傲是两回事，骄傲不得，说大话也不行，毕竟我们还落后。但是，确实反映了我们很有希望，从解决香港问题里边反映出来。当然，解决香港问题，还是“一国两制”的根本方针或者战略搞对了，也是中英双方共同努力的结果。

香港这个问题的解决会直接影响到台湾问题。用“一国两制”的方式，他们应该是能接受的。蒋经国提出用“三民主义”统一中国，这现实吗？你那个“三民主义”在中国搞了22年，1927年到1949年，中国搞成了甚么样子？“中国人站起来了”，是甚么时候站起来的？是1949年。使中国人站起来的，是社会主义、共产党．“一国两制”的方式，你不吃掉我，我不吃掉你，这不很好吗？最近一个外国人问我，台湾问题是不是同香港一样？我说更宽，就是除了解决香港问题的这些内容可以用于台湾以外，还允许台湾保留自己的军队。前几天我同另一位外宾也谈到台湾问题。我说，我们坚持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是我们不能放弃用非和平的方式统一台湾。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1月1日）

邓小平在会见缅甸总统吴山友时的谈话："和平共处用之于解决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也是一个好办法"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 198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在会见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吴山友时说，中国和缅甸是真正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确立国家关系的典范。他强调说："从国际经验看，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邓小平接着说，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最好的方式。他指出，其他方式，如"大家庭"方式、"集团政治"方式、"势力范围"方式，都会带来矛盾，激化国际局势。

他接着说："进一步考虑，和平共处用之于解决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恐怕也是一个好办法。我们提出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也是一种和平共处。我们允许台湾、香港保留资本主义制度，而大陆 10 亿人口坚定不移地搞社会主义。"

(原载《人民日报》1984 年 11 月 1 日)

邓小平在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时的谈话："一国两制"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构想(节录)

我们两国的领导人就香港问题达成协议，为各自的国家和人民做了一件非常有意义、非常有益的事情。香港问题已经有近一个半世纪的历史。这个问题不解决，在我们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总是存在着阴影。现在这个阴影消除了，我们两国之间的合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一片光明。

如果"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一个对国际上有意义的想法的话，那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这个构想是在中国的实际情况下提出来的。中国面临的实际问题就是用什么方式才能解决香港问题，用什么方式才能解决台湾问题。解决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只能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和平方式，一种是非和平方式。而采用和平方式解决香港问题就必须既考虑到香港的实际情况，也要考虑到中国和英国的实际情况。就是说，我们解决问题的办法要使三方面都能接受，中国人民能够接受，英国人民能接受，香港人民能接受。如果用社会主义来统一，香港人民不会接受，英国人民也不会接受。勉强接受了，也会造成混乱局面。即使不发生武力冲突，香港也将成为一个萧条的香港，后遗症很多的香港，不是我们所希望的香港。所以，就香港问题而言，三方面都能接受的只能是"一国两制"，允许香港继续实行资本主义，保

留自由港和金融中心的地位，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办法。“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还不是从香港问题开始的，是从台湾问题开始的。1981 年国庆前夕叶剑英委员长发表的九条声明，虽然没有概括为“一国两制”，但实际上就是这个意思。两年前香港问题提出来了，我们就提出“一国两制”。

我们提出这个构想时，人们都觉得这是个新语言，是前人未曾说过的。也有人提出这个主张能否行得通？这就要我们拿事实来回答。现在看来是行得通的，至少中国人坚信是行得通的，因为这两年的谈判已证明了这一点。这个构想在解决香港问题上起了不说是决定性的作用，也是最重要的作用。这是三方面都接受了的构想。再过 13 年，再过 50 年，会更加证明“一国两制”是能行得通的。人们担心中国在签署这个协议后，是否能始终如一地执行。我们不仅要告诉阁下和在座的英国朋友们，也要告诉全世界的人民：中国是信守自己的诺言的，也相信自己的“一国两制”的主张是行得通的。

一位日本朋友问我，你们为什么还有一个“50 年”，即 1997 年后还要保持香港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 50 年不变？你们根据的是什么，是否有个什么想法？我对他说，有。这也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的。中国现在制定了一个宏伟的目标，就是工农业生产总值在两个 10 年内，即在本世纪末要翻两番，达到小康水平。但就是到那时达到了这个目标，中国也不算富，还不是一个发达国家。所以这只能算是我们雄心壮志的第一个目标。中国要真正发达起来，接近而不是说超过发达的国家，那还需要 30 年到 50 的时间。如果说在本世纪内我们需要在国际上实行开放政策，那么再过 50 年中国接

近发达国家的水平，也不能离开这个政策，离开了这个政策不行。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是符合中国的切身利益的。所以我们讲"50年"不是随随便便、感情冲动而讲的，是考虑到中国的现实和发展的需要。同样地，本世纪末和下一世纪前50年也需要一个稳定的台湾。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可以在一个国家的前提下实行两种制度，这就是制定我们国家政策的一个想法。如果懂得了这点，知道我们的基本观点，知道我们从什么出发提出这个口号、制定这个政策，就会相信我们不会变。我还对日本朋友说，如果开放政策在下一世纪前50年不变，那么到了后50年，我们同国际上的经济交往更加频繁，更加相互依赖，更不可分，开放政策就更不会变了。

我还想请首相告诉国际上和香港的人士，"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的主体、10亿人口的地区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主体地区是10亿人口，台湾是近2000万，香港是550万，这就有个10亿同2000万和550万的关系问题。主体是很大的主体，社会主义是在10亿人口地区的社会主义，在这个前提下，可以容许在自己身边、在小地区和小范围内实行资本主义。没有这个前提，资本主义就要吃掉社会主义。我们相信，在小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存在，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同样，我们对外开放20来个城市，这也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是主体这个前提下进行的，不怕它们改变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相反地，对外开放有利于壮大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摘自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邓小平在会见英国前首相希思时的谈话:“将按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 1985 年 4 月 18 日会见英国前首相希思时说：中美之间的障碍就是一个台湾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会使中美之间的关系更加密切。

邓小平同希思是交往多年的老朋友。在 80 分钟的会见中，他们就一些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关于台湾问题，希思说，他认为中国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提出的九点方案是非常合情合理的。他问邓小平中英对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是否有利于导致台湾问题的解决。

邓小平肯定地回答说:“是的。”他说，香港问题的解决对解决台湾问题是个推动。我们将按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对解决台湾问题的条件更宽，就是台湾可以保留自己的军队。

邓小平说，我们提出国共第三次合作解决台湾问题，就是因为我们双方有共同语言，我们都认为只有一个中国。

(原载《人民日报》1985 年 4 月 19 日)

乌兰夫在首都各界纪念台湾光复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今天是台湾光复40周年。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大会来纪念这个胜利的日子，让我首先向台湾各族人民和世界各地的台湾同胞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台湾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台湾同胞和大陆人民都是中华民族，亲同骨肉。1894年甲午之战，清军战败，于1895年被迫签定《马关条约》，将台湾和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从那时以后的50年间，台湾人民始终心向祖国，在祖国人民的支援下，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一直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前仆后继，可歌可泣。到抗日战争时期，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结成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台湾人民的抗日斗争同全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汇合在一起，并且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相结合。中国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胜利，使台湾摆脱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而回归祖国。1945年10月25日，当时的中国政府派员在台北市公会堂接受日本台湾总督兼第10方面军司令官安藤利吉的投降，宣布“从今日起，台湾以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至此，中国正式收回了台湾和澎湖列岛。这是中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人民团结抗战的重大成果。

台湾光复至今40年了。40年来，世界和中国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人民革命胜利了，中国人民终于站起来

了，中国的国际地位提高了。中国大陆上各族10亿人民实现了空前未有的团结，正在满怀信心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使城市和农村充满生气，向着繁荣富裕的方向不断地发生新的变化。台湾经济也有一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日本的情况和中日关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日两国先后签署了联合声明和和平友好条约，确认了和平友好、平等互利、相互信赖、长期稳定四项原则。正如胡耀邦总书记最近在《发展中日友好关系的四点意见》中所指出的，中日两国都把中日友好奉为本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发展中日友好，中日两国政府和人民都要正确对待两国严重对抗的历史。一方面不要使历史上发生的对抗影响今天的友好合作，另一方面也不应对制造中日对抗的罪魁祸首寄以同情，更不应纵容少数人进行妄图复活军国主义的活动。双方在交往中遇到困难的时候，都应顾全大局，谨慎从事，认真体察对方的友好建议和合理要求，力求避免做任何伤害对方人民感情的事。只要我们双方都站得高，看得远，中日长期友好的前景就是光明的。

在纪念台湾光复40周年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想到，祖国统一大业还没有完成，台湾仍然与大陆处于分裂状态。这是中国历史上长期内忧外患遗留下的产物，是外国势力干预的结果，是违背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意愿的。

多少年来，我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的独立和国家的统一，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消除台湾同祖国大陆的分裂状态，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这个斗争的继续和完成，也是历史的趋势和民族的愿望。现在，我们按照“一个国家，两

种制度”的构想，已经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台湾问题同香港问题的性质不同，不是收复主权问题，而是祖国和平统一问题，属于我国的内政，但是也可以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来解决，而且条件可以更宽。我们的这种和平统一的政策，完全符合台湾人民的利益，也完全符合台湾当局的利益，同时也照顾了有关国家在台湾的合法利益。

在中国现代史上，国共两党的关系对国家和民族的命运有重大的影响。第一次国共合作，取得了北伐战争的胜利，国民党由此而成为在全国执政的党。第二次国共合作，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一扫一百年来屡战屡败的屈辱历史，国民党的声望也为之一振。两次合作是符合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的，也是对国民党有利的。今天，为了完成祖国的统一大业，为了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迎接21世纪的到来，国共两党为什么不可以再次携手合作呢？这是国家和民族的大幸，也对国共两党有利。国民党中有些人说什么两次国共合作吃了亏，这是完全违背历史事实的，事实上，两次国共合作，国民党都得到很大的利益，而没有什么吃亏。要说吃亏，那倒是反共吃了亏。国民党反共几十年，得到了什么呢？不是害了国家和民族，又害了自己吗？国民党联共则兴，反共则败，这是历史充分证明了的。我们希望国民党当局正确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顺应历史潮流，作出明智的抉择。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我们期望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共同为实现祖国统一积极贡献力量。我们也期望海内外所有中华儿女，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出力。一切为祖国的最后统一作出贡献的党派和个人，都将受到人民的拥护和称赞，并在历

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

让我们团结起来，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共同奋斗！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10月26日)

邓小平接受美国记者华莱士采访时谈台湾问题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1986年9月2日在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60分钟”节目记者迈克·华莱士的电视采访时，有关台湾问题的提问和回答内容如下：

华莱士问（以下简称华）：目前中美双方是否存在大的分岐问题？

邓小平答（以下简称邓）：有。如果说中苏关系有三大障碍，中美关系也有个障碍，就是台湾问题，就是海峡两岸中国统一的问题。美国有一种议论说，对中国的统一问题，就是台湾问题，美国采取“不介入”的态度。这个话不真实。因为美国历来是介入的。在50年代，麦克阿瑟·杜勒斯就把台湾看作是美国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永不沉没的航空母舰”，所以台湾问题，一直是中美建交谈判中最重要的问题。

华：美国在处理美台关系时是否未能按照它承担的义务去做？

邓：我认为美国应该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更明智的态度。

华：什么态度？

邓：很遗憾地说，在卡特执政的后期，美国国会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这就变成了中美关系的一个很大的障碍。刚才我说，希望里根总统执政期间，能够使中美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其中就包括美国在中国统一问题上能有所作为。

我相信，美国特别是里根总统，在这个问题上能有所作为的。

华：他们在这个问题上能有哪些作为呢？

邓：可以鼓励、劝说台湾首先跟我们搞“三通”：通商、通航、通邮。通过这样接触，能增进海峡两岸的相互了解。这就为双方进一步商谈统一问题，实现统一问题创造条件。

华：再回到台湾问题，台湾有什么必要同大陆统一？

邓：这首先是个民族问题，民族的感情问题。凡是炎黄子孙——我们老祖宗是炎帝、黄帝——都希望中国能统一，那种分裂状况是违背民族意志的。其次，只要台湾不同大陆统一，台湾的地位，台湾作为中国领土的地位是不肯定的，不知道哪一天又被别人拿去了。第三点理由是，我们采取“一国两制”的方式解决统一问题。大陆搞社会主义，台湾搞它的资本主义。这对台湾和台湾人民的生活方式不会改变，对台湾人民没有损失。至于比较台湾和大陆的发展程度，这个问题要客观地看。差距是暂时的。拿大陆来说，我们建国37年来，有些失误，耽误了，但根据大陆的现行政策，发展速度不会慢，距离正在缩小。我相信大陆在若干年内至少不会低于台湾的发展速度。道理很简单，台湾资源很缺乏，大陆有丰富资源。如果说台湾已发挥了自己的潜力，大陆的潜力还没有发挥，肯定会很快发挥出来的。而且就整体力量来说，现在大陆要比台湾强得多。所以单就台湾国民平均收入比大陆现在高一些这一点来看两方面的优势是不全面的。

（原载《人民日报》1986年9月8日）

彭真在纪念孙中山诞辰1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孙中山一贯主张维护国家的统一。他曾经语重心长地指出："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这一点已牢牢地印在我国的历史意识之中，正是这种意识，才使我们能作为一个国家而被保存下来，尽管它遇到了许多破坏的力量。"他又说："'统一'是中国全体国民的希望。能够统一，全国人民便享福，不能统一便要受害。"在纪念孙中山诞辰120周年的时候，每一个中国人都不能不重温和深思他的这一教诲，今天，台湾同祖国大陆仍然令人痛惜地处于分离状态。尽早结束这种不幸局面，实现祖国统一，已是历史赋于中华民族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当前，中国和世界的形势都在朝着有利于祖国统一的方向演变，这是很清楚的。中国的统一，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谁也阻挡不了。台湾的出路在于祖国统一，国民党的前途系于国共合作。任何政党和个人，都应当对历史负责，对民族负责，顺天应人，为祖国的统一作出贡献。谁要阻碍统一，就会受到历史的遣责。

几年来，我们一再郑重表达了和平统一祖国的诚意，对于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政策也已多次昭告于世。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明确提出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政策，"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可保留自己的军队"；

“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热诚欢迎台湾各族人民、各界人士、民众团体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方式提供建议，共商国是”。1981年9月，邓小平同志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重大战略构想，对九条方针政策作了高度概括。1981年12月，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在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指的就是实行“一国两制”。我们在制定宪法的时候就是这样考虑的。这就表明，关于台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的问题，已载入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人人都要遵守，任何政策和公民都不能违背。这是实行“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根本保证。

实行“一国两制”，可以在海峡两岸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使长期分离的骨肉同胞得以团聚；使960万平方公里的丰富资源得以广泛利用；使10亿中华儿女的聪明才智得以充分发挥。一个最终实现统一大业的现代化的民主的中国，将会对人民和平进步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祖国统一的千秋功业，通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实现。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国民党当局，更寄希望于1900万台湾人民。勿庸讳言，台湾问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错综复杂的问题，但是，当前确是国共两党实行第三次合作、实现国家统一的大好时机，有许多有利的条件。海峡两岸都承认“中国只有一个”，“反对台湾独立”，“中国必须统一”，这是最

可宝贵的共同基础。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一致关心祖国统一的前景，迫切希望早日结束国家分裂的局面，这是实现祖国统一的真正力量所在。为了民族的复兴和人民的幸福，现在是需要国民党当局迈出实际步子的时候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走一步总比不走好。只要尊重人民要求统一的愿望，在很多方面，有很多事情是可以做的。比如，海峡两岸通邮、通商和通航问题，本来并不难解决，只要下个决心就可以了，越拖下去就越被动。目前的关键是国共两党开始进行对等的谈判。我们真诚地希望，台湾能派出有代表性的人士在他们认为合适的地点同我们进行接触，就双方所关心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只有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才不负全国人民的期待。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同台湾其他一切主张祖国统一的党派团体和社会人士交换意见。

这里，我还要指出，近年来，有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总在或明或暗地支持“台湾独立”，进行“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活动，处心积虑地阻挠破坏中国的和平统一。无论这类活动出自何方，我们始终都是密切地注意着的。台湾问题是我们国家内部的事情，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干涉我国内政、破坏我国统一的行为。

同志们，朋友们！孙中山在90年前提出的“振兴中华”的口号，现在已经含有新的意义。我们要用几十年的时间，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这条道路很长，工作还很艰巨。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里，许多共产党人、国民党人和其他爱国志士，为革命和建设做出巨大的牺牲。现在，全国一切爱国力量更应当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做出

应有的贡献。我们一定要实现最广泛的团结，使共产党员和非共产党员，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无神论者和宗教信徒，国内同胞和国外侨胞，总之，使一切爱国者，一切应当团结和可能团结的人，都紧密地团结起来，继承和发扬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的革命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为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国家的繁荣昌盛这个共同目标而奋斗！

（原载《人民日报》1986年11月13日）

邓小平会见美国加州大学教授李远哲及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李政道时的谈话:祖国统一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

我们都是立足于振兴中华民族，口号是振兴中华。不管怎样，我们都是一个根。但如果光是根深蒂固，不发扬光大，我们都是没有什么光彩的。我们人口这么多，地方这么大，要急起直追。

关于祖国统一问题，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国不实现统一，台湾的地位是不稳定的。不知哪一天，就会被人拿走。看来，只有按"一国两制"的办法才能实现祖国的统一。

统一祖国是几千年来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台湾现在尽管在经济上比大陆好，但差距在缩小。差距缩小在下个世纪50年代会表现得更明显。那时，中国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大陆的实力将大大超过台湾。如果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人均4,000美元的话，按十四五亿人口计算。就意味着国民党生产总值将达到6万亿美元。那时大陆的科学肯定比现在强，人才也会比现在多得多。中国人脸上开始有光彩是什么时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祖国统一后，所有中华民族的子孙就不仅是站起来了，而且飞起来了。

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统一问题后，香港、澳门、台湾制度50年不变。50年以后，香港、澳门、台湾在整个国

家经济的比重更小了，这就更没有变的必要。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5月17日)

杨尚昆谈台湾问题

1987年5月26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杨尚昆在洛杉矶世界事务委员会为他举行的晚宴上发表谈话时重申，中国主张用“一国两制”的辨法来解决台湾问题。他说，我们提出这个方针，是从历史出发，从现实出发的，是合情合理的。

他说，用“一国两制”的办法来解决台湾问题，对台湾只有好处而没有害处。台湾可以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它可以保留自己的行政系统，自己的军队和司法独立的权利。大陆不派人到台湾去，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以参与中国的全国性政治机构，共商国是。在经济方面，台湾作为一个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单独的财政预算，不对大陆承担财政义务。它可以照常进行对外贸易，保持同外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外国在台湾投资和一切经济权益也保持不变。台湾拥有相当大的技术力量和对外贸易经验，大陆拥有丰富资源和广阔市场，经济正在迅速发展，如果大陆和台湾进行交流合作，取长补短，必将促进海峡两岸的繁荣，有利于双方经济的发展。

杨尚昆说，在最终实现中国和平统一以前，我们主张先在大陆和台湾之间通商、通邮和通航。海峡两岸都是中国人，为什么不可以互相做生意、自由来往呢？即使从单纯的人道主义考虑，为了使大陆和台湾之间为数众多的分裂家庭得以团圆，也应当这样做。我们将为此作出最大的努力，我

们相信台湾人民将响应我们的努力，我们希望台湾当局能采取通情达理的态度，我们也希望一切关心亚洲的和平稳定、对中国友好的人士，能对我们的努力采取同情与支持的态度。

杨尚昆说，台湾问题和中美关系也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希望中美双方都能严格遵循中美两国发表的三个公报的原则，希望美国政府信守只有一个中国和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原则，对中国和平统一的大业能够有所作为。我们深信，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将使中美关系中的主要障碍得以消除，并且可以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中美两国友好合作的进一步发展。

(原载《人民日报》1987 年 5 月 28 日)

杨尚昆会见王桂荣等旅美台胞时重申：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

欢迎你们到国内参观。海外台胞回来的毕竟是少数，对国内实情不太了解，欢迎多往来。中国太大，10亿人口，解决吃饭、穿衣也不简单。大陆虽不富足，但也不是破烂不堪，没吃没穿。你们到过的是好地方，也还有落后的地方没到过。台湾地方小，治理一个岛同治理一个大国是不一样的。台湾了解大陆不够，大陆了解台湾也不够，原因就是以前来往少。有不同的主张并不是不可以交谈，我们认为没有不能交谈的人。

你们很关心台湾问题，赞成以民主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也赞成"三通"，我们能理解。我们首先应该确立一个共识，那就是大陆和台湾一定要统一的，祖国不统一，民族分裂，台湾的地位就不稳定。没有这个共识，你谈你的，我谈我的，就谈不拢。这是基本的道理。无论同海外的同胞谈，还是同海外的团体谈，都要有这个共识做基础。有了这个共识，很多问题就好商量。

祖国统一了，中国人民包括台湾人民，共同振兴中华，两岸人民就会更加幸福。中国是泱泱大国，有5000多年历史，在国际上应有的地位，不统一就不具备。

统一之后台湾人民的生活水平不但不会降低，相反的，还能提高。因为，大陆有丰富的资源，可以有利于台湾经济的持续发展。我们绝不是要把台湾人民已经取得的利益剥夺

过来。牺牲台湾人民，让台湾的生活水平适应大陆相对落后地区的水平。中国大陆各地的生活水平是高低不平的，沿海地区象深圳、珠海等地，那里的渔民、农民、乡镇企业人员的生活水平并不比台湾低。当然，这是通过八九年来纠正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坏，采取了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开放的正确政策之后发展起来的，统一之后，海峡两岸协作，共同发展，对双方都有利。报纸上说，台湾有几百亿外汇储蓄，可以找个出路嘛！有人想到东南亚去投资，我说从长远的观点看，不如投到大陆来，互利嘛！

至于民族感情问题，那就更不必多说了。

用什么方法统一，这可以探讨。

最现实的问题是国民党还在台湾当权，不和他谈，台湾问题就得不到和平解决。现在，军政实权都在国民党手上，不突破这一步，不打开这个门，找谁谈也不能和平解决问题。

国民党在台湾镇压、杀害了不少台湾同胞，至今对人民的民主权益还有很多限制，台湾同胞对此很不满意，我们是理解的。现在，国民党内部也有些开明派，知道不尊重台湾人民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在台湾生存下去，所以，我们希望国民党能明智地解决和平统一的问题。这对国民党、对台湾人民都是有利的。有些台湾同胞不理解这一点，担心和国民党和谈，会出卖台湾人民的利益，这是误解。我们还是两句话：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台湾的团体很多，各方人士的观点也不可能都一致，我们都愿意就统一问题交谈对话。我这次在美国各地就和许多方面的台湾同胞交谈过，不是说和国民党谈就是不理会台湾人民的利益。你

们对国共两党和谈有什么意见都可以提出来；将来，国民党同意和谈的时候，我们是会很尊重台湾人民的意愿的。

国民党当局现在受到了各方面的压力，感到需要对中华民族做历史的交代，开始介绍大陆的一些客观情况，电影、电视、书报等文化交流和体育交流都在逐步进行，探亲、通邮、通商也在逐步放宽，这就是朝着有利于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嘛。希望各方人士积极地推动他们继续朝着这个方向前进，分裂的局面不能再存在下去了！

我们力争用和平的手段解决台湾问题，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我们不能承诺不使用武力。国民党当局借口中共不放弃武力，继续以所谓"戡乱动员法"压制台湾同胞是毫无道理的。中共诚心诚意希望用和平的手段解决台湾问题，是符合台湾人民的愿望的，当然也是符合台湾人民的利益的。这是我们对台政策的出发点。

我们今天开诚布公，说了很多，欢迎你们再来，我们热诚欢迎各方台湾人士来交换意见，共商国是。

(原载《台声》1988年第1期)

李先念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闭幕辞（节录）

人民政协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国外侨胞和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我们一定要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旗帜，更广泛地团结各方面人士，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贡献力量。现在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和澳门问题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和澳门行使主权后，不在那里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而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这是我国政府的坚定不移的政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这是不可抗拒的必然趋势，也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心愿。去年以来，台湾当局容许台胞来大陆探亲，受到海峡两岸人民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的广泛欢迎。我们主张尽快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直接通邮、通航、通商，人民自由往来，增进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最终实现国家统一大业。我们希望国民党领导人，从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审时度势，顺应民心，排除干扰，为早日结束国家的分裂局面，实现和平统一采取积极的措施。我们希望台湾各界人士、广大台湾同胞，继续发扬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精神，同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一起共同努力，推动祖国和平

统一的进程。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21日）

杨尚昆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人民和睦相处，紧密团结，是国家繁荣昌盛的根本保证。我们要进一步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反对任何分裂的言论和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近年来，香港问题、澳门问题相继得到圆满解决，台湾海峡两岸间的关系也日趋缓和，这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我们对台湾实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是坚定、明确的，也是不会改变的。我们真诚希望台湾领导人，认清历史发展的趋势，在统一问题上要有紧迫感，及早作出明智的抉择。我们真诚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道，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共同推动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

(原载《人民日报》1988 年 4 月 14 日)

李鹏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

各位代表!

国家的统一，民族的振兴，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光荣使命。因此，我在这里还要着重讲一讲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问题。

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期间，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原则，中国政府同英国政府和葡萄牙政府经过友好谈判，圆满地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香港和澳门问题。这是中国和世界现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得到了包括港澳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欢迎。中英联合声明签署三年来，香港社会安定，经济繁荣，中英双方为贯彻执行联合声明进行了良好的合作，在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葡联合声明签署以来，澳门各方面的情况也是令人满意的。

中国政府对香港、澳门的方针政策是不会改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正在拟订。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需要着手起草，建议这次大会审议决定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这两个基本法，把中国政府对港澳的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必将对港澳今后几十年的发展起十分重要的作用。祖国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将为港澳的繁荣和稳定提供有力的支持，港澳的发展也

必将对祖国的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现在，香港、澳门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希望港澳同胞和全国人民携手共进，继续为港澳的繁荣稳定和政权的顺利交接、平稳过渡贡献力量。

各位代表!

尽早实现台湾与大陆的统一，现在已经十分突出地摆在所有中国人的面前。多年来，我们一直主张海峡两岸应当实现通邮、通航、通商，人民自由往来，增加交流，促进了解，最终按照“一国两制”的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我们高兴地看到，台湾当局在去年放宽台湾民众到大陆探亲的限制以后，最近又进一步扩大了允许探亲的范围，两岸文化、学术、经济等民间交流也有新的发展，这是符合海峡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的。我们欢迎有更多的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和参观访问，欢迎有更多的商人和企业家来大陆做生意，到经济特区或其他地方投资设厂，在经济上携手互助。当前，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10亿中国人民迫切盼望国家早日统一，富强昌盛，这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和各界人士共商祖国统一大计。凡是有利于统一的主张，我们都是支持的；凡是不利于统一的主张，我们都是不赞成的；对于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无论来自岛内还是岛外，我们都坚决反对。我们期望台湾当局以国家和民族利益为重，为实现两岸的直接“三通”、祖国的和平统一采取积极步骤。我们期望广大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大陆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共同推动祖国统一的进程。

各位代表!

当前的国内形势和国际形势，对我国的建设和改革都很有利。我们一定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紧紧把握有利时机，励精图治，埋头苦干，齐心协力，团结奋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5日)

《人民日报》社论：摒弃歧见，增进共识——评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本月13日闭幕。

这次大会，正值国民党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又是在海峡两岸关系不断趋向缓和的形势下举行的，因而引人注目。

大会完成了国民党高层人事更替，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方案。在有关的决议案和报告中，明确指出，任何分裂国土的主张，"都为民族大义所不容，国家法令所不许"，"只有团结一致谋求统一，国家才有生机和出路"，强调要"消除偏安思想和'台独'意识"等。有些与会人士在发言中还指出，"分裂是国家的不幸，统一是全民的愿望"，要以全民族的力量，"共同努力达成国家中兴统一的历史任务"。这些立场和主张，对于进一步改善两岸关系，促进两岸的"三通"和祖国和平统一，具有积极的作用。对此，我们是赞赏的。我们相信，海峡两岸缓和的趋势在国民党"十三大"之后，会有进一步发展，这也正是两岸人民所共同期待的。

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次国民党"十三大"却又提出"以国家安全与厘清敌我意识为原则"，仍然坚持"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立场，这实在是背离时代、拂逆民心之论。当今世界，改革与缓和已成为人心所向的主潮。我们海峡两岸同胞是一国之内的兄弟，更应该坐下来，沟通对话，达成谅解。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一再呼吁采取和平方式解决祖国

统一问题，一直把国民党作为和平谈判的对手。而国民党也主张通过和平方式达成国家统一，这就应该逐步消除歧见，化解敌意，而不应该人为地制造所谓“敌我意识”。这里还应指出的是，大会提出把中国共产党与大陆人民分开，这是毫无道理、根本行不通的。众所周知，几十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了伟大的成就，获得了崇高的威望，已经与大陆人民融为一体。将两者分开的说法，人民是不会答应的。至于国家安全，我们认为，只有统一才能真正保证国家安全。长期分裂下去，只能增加动荡不安的因素，给某些分裂势力和外人以可乘之机。总之，我们认为，国民党上述这些不合时宜的、自相矛盾的论点，是无助于祖国统一进程的。

我们中华民族是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民族，在历史上对世界文明和人类发展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今天，中华民族的重新崛起，已为世界瞩目。每一个炎黄子孙，都应当为全民族光辉灿烂的未来贡献力量。在大陆执政的共产党和在台湾执政的国民党，更是负有不可推诿的历史责任。我们如能尽快结束目前的分裂局面，把力量聚合在一起，则所能贡献于民族前途和人类前途者，不可限量。我们真诚地希望两党能够消除隔阂，携手互助，早日完成先人未竟之业。

国家统一、振兴中华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为此，我们主张两岸全面开放。只有全面开放，才能满足两岸同胞积之既久的愿望，才能促进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大业早日实现。全面开放，包括经济、文化、科技、体育诸方面的全方位开放和双向交流。因此，我们希望国民党能早日坐下来和我们共商国是。同时欢迎台湾各界人士和社会团体来大陆就祖国统

一问题交换意见。对于一切有利于国家和平统一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都将认真听取；对于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我们也愿意进行交流和商讨。我们继续呼吁两岸早日实现直接“三通”，欢迎台湾各阶层人士来大陆探亲、旅游，进行各方面的交流，欢迎台湾人士来大陆投资，扩大两岸间的贸易。我们坚信，只要不断地增进共识、发扬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一定能够早日结束两岸的分离状态，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如此，则民族幸甚，国家幸甚！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7月15日)

第三部分

海峡两岸探亲旅游、投资贸易的办法规定

一、探亲、旅游

国务院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一事发表谈话

国务院有关方面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一事，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指出台湾当局采取这一措施对两岸人民的交往是有利的，热情欢迎台湾同胞到祖国大陆探亲旅游。

这位负责人说，我们一贯主张海峡两岸人民应当自由往来增进交流，尽早解除骨肉分离之苦。对于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旅游，祖国政府和大陆人民一直十分关心。我们热情欢迎将要来探亲旅游的每一位台胞，保证来去自由。我们将尽力提供方便，给予照顾。这位负责人还说，两岸同胞探亲应当有来有往，允许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也应当允许大陆同胞到台湾探亲，对来往探亲的同胞，不应有不合情理的限制，希望台湾当局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

(原载《人民日报》1987 年 10 月 15 日)

民革中央负责人就台湾当局通过有关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一事发表谈话

民革中央负责人就台湾国民党中常会通过有关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一事发表谈话说，这在海峡两岸骨肉同胞被人为长期隔离之后，能够有机会公开来大陆探亲、扫墓，是值得庆幸的。

他说，我们民革再次表示热烈欢迎台胞来大陆欢聚天伦之乐。回来的台胞中，许多是我们民革成员的血亲、姻亲、三亲等，我们理所当然地感到高兴，并愿尽地主之谊，热情接待，提供服务。

这位负责人说，台湾国民党这次宣布开放探亲，一再被推迟，由于台湾同胞的强烈要求，终于付诸实现。我们愿与台湾国民党重温孙中山先生关于"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的遗训，共同把台胞来大陆探亲的工作做得更好一点。

这位负责人指出，思亲念乡，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们民革成员有许多亲朋故旧是台湾国民党军政人员，限制他们来大陆与亲人团聚，颇感遗憾。特别是有些民革成员的父母亲属随台湾国民党去了台湾，有的不幸客死他乡，限制他们去台湾探亲、扫墓，尽尽人子之道，更是不近人情。为此，殷切希望台湾当局也能做到保证来去自由，公平合理。

(原载《北京日报》1987年10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10月16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接待办法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一、祖国政府热诚欢迎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和旅游，保证来去自由。

二、台湾同胞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须申请办理旅行证件。在香港地区，由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办理，或由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在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旅行证件。

三、台湾同胞来大陆时，海关凭上述旅行证件对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从宽验放。

四、台湾同胞在大陆购买飞机票、火车票、船票、及住宿饭店，享有与大陆旅客同等的待遇。

五、凡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挂牌可自由兑换外汇，台胞汇入、携入和兑换均无限额。中国银行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银行及设在机场、宾馆、商店的代兑点办理兑换业务，台胞在上述银行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支付外币利息，存取自由，本息都可自由汇出。

六、台湾同胞可以与大陆同胞一样，到各地自由参观、旅游。

七、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应遵守祖国政府的各项法律和规定，尊重当地的社会习俗。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7日）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负责人就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一事发表谈话

台盟总部负责人今天就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一事发表了谈话。

这位负责人说，台湾当局经过几次推迟之后，终于在10月15日正式宣布允许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台湾当局在两岸交往上采取的放宽措施，是岛内外同胞长期以来争取返乡省亲权利的结果，是符合两岸骨肉团聚的愿望的。

这位负责人说，我们热情欢迎即将来大陆探亲、旅游的同乡、同胞。我们完全了解40年来骨肉离散的痛苦心情，我们期待着亲人的到来。

这位负责人说，在大陆的台湾省籍同胞有2.7万多人，家乡都有亲人、同学。我们有权利回到家乡与亲人团聚，有权利回去祭祖扫墓。我们等待了40年，希望台湾当局不要继续设置障碍，阻挠我们探亲祭祖。在探亲祭祖、克尽人伦方面，两岸同胞享有平等的权利。我们随时准备回台湾探亲祭祖。为了使两岸同胞探亲能够顺利进行，彻底实现，我们

建议两岸有关方面以平等、互利的原则，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商议。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负责人表示，热烈欢迎台湾乡亲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

这位负责人说，10月15日，台湾当局终于宣布开放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这个早就应当作出的决定，虽然来得迟了一些，但我们这些在祖国大陆生活的乡亲仍然表示欢迎。因为，对于两岸亲人的团聚，乡亲们已经望眼欲穿地盼望了整整38个年头了！

这位负责人说，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作为台湾乡亲自己组成的民众团体，多年来已经接待了来自海内外的许多台湾乡亲。现在，为了接待更多的台湾乡亲，我们已经从各方面做了准备。乡亲们在祖国大陆探亲、旅游以及寻根访祖过程中，如果遇到什么困难或碰到什么不方便的事情，都可以到当地台湾同胞联谊会寻求帮助。

这位负责人强调指出，在大陆的台湾乡亲离开家乡多年，对家乡亲友深为怀念，殷切盼望能回岛内与亲人团聚，共叙衷情。希望台湾当局正视现实，顺应民心，取消不合情理的限制，使海峡成为两岸同胞自由往来的通道。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8日）

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的申请手续

问：台湾同胞如何办理到大陆探亲、旅游的手续？

答：祖国政府欢迎台湾同胞到大陆来探亲、访友、参观

旅游，并以礼相待，保证安全和来去自由。凡从香港要求回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可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或中国驻港签证办事处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凡绕道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要求来大陆的，可向中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入境手续。入境时需交半身一寸照片两张，由边防检查站凭香港中旅社或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证件发给《台湾同胞证明书》。凭《台湾同胞证明书》，台湾同胞入境时携带的行李物品，除违禁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都可以减税或免税放行。

台湾同胞回来探亲和旅游、费用自理。凭《台湾同胞证明书》在大陆住宿、看病，购买车、船、机票,都按国内价格收费，并优先给予安排，住宿按国内价格，是指住在中国旅行社系统的饭店而言，如果住在其他饭店，价格就可能高一些。

台湾同胞出境时，由边防检查站收回《台湾同胞证明书》。

如果您对上面介绍的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向香港中旅社中国驻外使、领馆询问。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中国民航局、交通部、铁道部已做好接待台湾同胞安排

中国民航局、交通部、铁道部三个部门已做好准备，为前来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提供交通方便。

民航、交通、铁道部门的职工热情欢迎台湾同胞前来大陆探亲、旅游，将为台胞在大陆旅行提供方便条件和周到服务。这三个交通部门目前都已就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做好接待安排。中国民航局将在台湾同胞探亲、旅游的主要航线上增加飞机班次，其中包括北京至香港、广州至香港、上海至香港、北京至广州、上海至广州等航线。民航局还订出了具体办法，为中国旅行社和其它旅游部门接待的台湾同胞购买机票提供方便。交通部系统所辖的主要港口和汽车站，将专门设立优先向来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售票的窗口，并有专人负责托运台湾同胞的行李物品，还将对老弱病残孕等行动不便的台湾同胞给予特别照顾。铁道部各铁路局，尤其是台湾同胞集结较多的口岸城市的火车站，对待有旅行证件的台湾同胞在购买火车票或托运行李时，都将尽量优先办理，台湾同胞凡 10 人以上在预售期内提出集体购票计划，也将予以保证，回来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乘坐飞机、轮船、火车、汽车，票价均按大陆旅客同等待遇。

中国民航局、交通部、铁道部认为，台湾同胞经第三地来大陆探亲、旅游，不仅要多花费时间和金钱，而且有诸多不便。台湾与大陆同为祖国领土，何需绕道而行。他们恳切希望与台湾同行能就海峡两岸间开辟直通航线等交通事宜进行磋商，以便利于两岸人民自由往来。

(原载《人民日报》1987 年 10 月 22 日)

中旅社关于组织来大陆的台胞探亲旅行团的规定

中国旅行社为方便台湾同胞组团来大陆探亲旅行，委托国外代理旅行社和港澳中旅社办理台胞组团业务，有关规定要点如下：

一、国外的中国旅行社代理和港澳代理旅行社（以下简称乙方）组织台胞探亲旅行团须尽早向中国旅行社（以下简称甲方）提出组团计划，包括组团数，旅行路线、入出境日期和口岸、全程天数、各地住房及交通工具要求等。甲方将尽快把旅行日程安排及价格告知乙方。

二、甲、乙双方商定的旅行团，乙方应于入境35天前向甲方确认，逾期甲方将按自行取消处理。

乙方如需计划外增团，最迟应在入境35天以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将在3天内予以答复。

已商定的旅行团在大陆境内的日程如需改动，乙方应在原订入境日期35天以前向甲方提出，甲方将在3天内予以答复。

三、甲方所报旅行团价格系指10人以上旅行团每人在大陆境内的费用，包括长途交通、综合服务、市内交通、参观游览、陪同导游、住宿膳食、责任保险等费用，不包括国外或港澳地区至大陆口岸城市间的往返交通费，也不包括在大陆旅行前后探亲和中途离团后的费用。

四、各旅行团人数以满10人（满12周岁者）以上成

团。不足 10 人的旅行团按 6 至 9 人国际标准另行计价，不派全陪，5 人以下按散客包价另行计价，不派全陪，如需全陪，则另加费用。

五、旅行团一旦组成，乙方最迟应在入境 22 天以前将全团人数、所需房间数、入境航班或车次、全团成员名单（包括性别、出生年月、职业、证件号码、成员间关系等）以及接待要求等报达甲方。

六、甲方对旅行团实行“先收费、后接待”的原则，旅行团的费用采取一团一清的办法。甲方对旅行团的费用以美元（或日元、港币）作为结算单位，固定汇率。

七、旅行团中的儿童收费标准如下：不满 2 周岁的儿童按成人报价的 10%计收，不占床位：2 周岁至不满 5 周岁按成人报价的百分之 35%计收，不占床位；5 周岁至不满 12 周岁按成人报价 70%的计收，另加床位；12 周岁以上按成人报价收费。

八、旅行团在大陆的旅行日程、交通工具、食宿等如应客人要求变更或提高标准，所增费用由客人负责。

如甲方因故变更旅行日程、交通工具、食宿等，所增费用由甲方负责。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改变旅行日程，其费用差额多退少补。

九、旅行团进入大陆后，客人自行退团，费用一律不退，因交通事故、伤、病等特殊原因而退团者，退给所余费用的 80%。

十、甲方对 12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来大陆的台胞旅行团实行淡季价格，即综合服务费按 8 折计收。

十一、甲、乙双方在办理旅游业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和规定。

(中新社北京1987年11月13日电)

大陆海关颁布实施方便台胞进出境新规定

台湾已从11月2日开始受理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登记，为方便回大陆探亲、旅游的台胞，照顾他们的合理需要，大陆海关总署今天颁布并实施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及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

《海关对台湾同胞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具体内容是：

一、凡途经香港、澳门地区的台湾同胞，海关验凭外交部驻香港签证机关签发的、或者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的旅行证件，按照本规定对其携带进境的物品予以免税优待；对经由国外进境的台湾同胞，海关验凭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旅行证件，按照本规定对其携带进境的行李物品予以免税优待。

二、台湾同胞在每一公历年度的（简称一年内，下同）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海关按本规定所附《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以下简称"限量表"）规定的品种、数量，给予免税优待。随行的不满16岁的子女，一年内首次入境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项物品及任选第五项物品中的一件，一年内多次进境的台湾同胞，自第二次进境起，海关只

免税放行"限量表"第一至三项物品。对 1949 年以来首次回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海关予以特殊照顾：准予在"限量表"第四项物品内任选其中三件（同一品种可重复一件，但总件数不得超过三件）免税放行。

三、台湾同胞带进的行李物品，超出"限量表"限量，仍属自用范围内的，经海关核准（件数不得超过三件）免税放行。

四、台湾同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除禁止出境或限制出境的物品外，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准予带出。

五、台湾同胞进出境，不得携带禁止进出境的物品。

六、台湾同胞回大陆定居携带禁止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海关凭有关部门签发的"台湾同胞定居证"予以免税放行，不受本规定"限量表"的限制。自用小汽车，每户限一辆，征税放行。

七、本规定未列的事项，按海关有关法规办理。

《台湾同胞带进免税物品限量表》规定如下：食品、衣料、衣着和价值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限合理数量；酒、烟分别限 2 瓶（每瓶 750 克）和 600 支；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收录机（包括组合音响、多用机）、照相机、洗衣机、微计算机（包括主机和配套的专用配件）、摩托车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一年内首次入境任选其中一件；手表、播放机、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普通电子琴、电烤箱、幻灯机、打字机（包括电动的）、热水器和其它价值在人民币 200 元以上的学习和生活用品。一年内首次进境可任选其中 5 件（同一品种可以重复一件，但总件数不得超过 5 件）。台湾同胞

带进免税物品的价值按到岸价格核定，汽车不准进口。

凡列入中国大陆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物品，不准携带进出境；列入中国大陆限制进出境物品表的物品，携带进出境时会受到数量或价值的限制。

(中新社北京 1987 年 11 月 3 日电)

台湾同胞联运客须知

台胞要求联运服务，应在进入大陆 10 天前在台湾通过适当途径，向中国旅行社在国外的代理旅行社和港澳中旅社办理进入大陆一站、多站或全程联运手续。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办理联运时，台胞旅客应提供本人及随行人员姓名、证件号码、性别、年龄、进入大陆的口岸、交通班次、抵达日期、要求预订的饭店、长途交通和服务项目要求。

二、中国旅行社在国外的代理旅行社和港澳中旅社在台胞办妥联运手续后将发给联运标志，联运客人在进入大陆时，必须佩戴联运标志，以便接待时辨认。口岸中旅社将发给联运客人中国旅客联运券（四联单)。

三、抵达各地时,应在机场、车站(车厢旁)、码头等候中旅社接待人员,如擅自离开致使中旅社接空,费用不退。

四、联运客抵达各地，须向当地中旅社出示联运券，当地中旅社确认，有关费用回退。

五、联运客每人可随身携带大件行李一件，限量 20 公斤。如有超重，按规定加收费用。

六、联运客离开各地时须在当地联运券上签名，并将二、三联分券交当地中旅社。

七、联运券不得涂改，否则无效。

八、联运券系接待凭证，请妥善保存，不得转让。如不慎遗失，请立即向当地中旅社挂失。

(中新社北京1987年11月10日电)

台胞赴大陆购买火车、轮船和飞机票须知

问：大陆的火车票分几种？

答：大陆火车票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客票、包括软座客票、硬座客票、市郊客票、简易车客票及棚车客票。其中软座客票的票价最贵，座位最舒适。到城市市郊去的台胞可以购买市郊客票。

二、加快票，包括普通加快票。乘坐快车除要购买软座客票或硬座客票外，还应另购加快票。

三、卧铺票，包括软卧票和硬卧票。卧铺票不能单独使用，除购买卧铺票外，还应同时购买客票，若乘坐快车，还应再买加快票。

此外，大陆的车票还有儿童票、学生减价票等。

问：儿童火车票如何购买？

答：在大陆，儿童乘坐车受到优待。购买儿童火车票的方法是：旅客携带1名身高不足1米的儿童时，儿童可免费乘车。当该儿童需要单独使用卧铺时，只需购一张卧铺票，

不需再购客票。若携带的儿童超过1名，超过的人数应购买儿童票。儿童票的票价一般只有成人票的1／4。若携带的儿童身高为1～1.30米，需购买儿童票。若儿童身高超过1.30米，需购买成人票。

问：大陆的船票分为几等？有哪些种类？

答：大陆的船票等级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和散席（包括坐席）。在大陆旅行的台胞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及经济条件购买船票。特等舱、一等舱及二等舱的设施条件一般比较好，票价比较贵。三等舱或四等舱的设施比较一般。

大陆的船票按照航速的快慢分为普通船票和加快船票，还可分为全价票、儿童票等。

这里介绍一下购买儿童船票的注意事项：一、每一位成年旅客可以免费携带身高1.10米（包括1.10米）以下的儿童，超过1人，超过的人数应购买儿童票，二、儿童身高超过1.10米（不包括1.10米）并在1.30米以下的，购买儿童票,儿童票票价是全票票价的50%。三、超过1.30米（不包括1.30米）的儿童，需购买全价票。

问：大陆的飞机票分几种？

答：大陆的飞机票一般分为成人票、儿童票和婴儿票。

年龄在12周岁以上的旅客乘坐飞机应购买成人票。

年满2周岁未满12周岁的可按成人票价的50%购买儿童票。

未满2周岁的婴儿按成人票价的10%购买婴儿票。

请注意：婴儿票一般不供给座位，若需单独占用座位，应购买儿童票；一位成年旅客携带未满2周岁的婴儿超过1

名时，超过的人数应购买儿童票,并供给座位；台胞购买儿童票、婴儿票时，切勿忘记携带出示儿童或婴儿的出生年月证明。

问：什么是火车票的有效期？

答：大陆的火车票票面上均印有“限乘当日当次车在×日内到有效”的字样，这就是火车票的有效期。其计算方法是：

一、客票和加快票的有效期按旅客乘车的里程计算。乘车里程在300公里以内的，车票的有效期是2天；300公里以上，每增加500公里，有效期再增加1天，不足500公里的尾数按1天计算。

有效期的起算时间和终止时间是，从车票票面指定的乘车日起算，到有效期最后一日的24点终止。旅客因需要改签客票、加快票提前乘车时，有效期从提前乘车的那天起算；错后乘车的，仍按票面上原来指定的乘车日起算。

二、卧铺票只有按照票面上指定的乘车日期和车次使用才有效。

三、市郊车客票必须当日当次使用方为有效。

在客票和加快票的有效期内，旅客可在票面指定路经的任何停车站下车，经签票后可乘同一方向的客车继续旅行。台胞可以充分利用车票的有效期沿途多去几个地方.

问：台胞到大陆可否包船、包舱或包房？

答：台胞在大陆集体活动或有特殊需要，可到有关水路客运部门办理包船、包舱、包房手续。运价的计算方法是：

一、包船运价：客舱部份，按所包客船各等级席位的载客定额的票价计算；货舱部份，按所包客船载货舱位的载重

吨的最低等级货物运价计算；行李舱部份，按所包客船行李舱位的载重吨的行李运价计算；包船期间的调船费和空驶费，按实际里程以包船运价的50%计算。

二、包舱、包房运价，按所包舱、房的等级席位载客定额的票价计算；包舱、包房的旅客随身携带品的免费重量按实际乘船人数计算；包舱、包房专用的物品全部按自理包裹收费。

（中新社北京1987年11月15日电）

台胞在大陆探亲旅游该怎样订购车票

问：台胞在祖国大陆各地探亲旅游，购车票时需持有何种证件？到什么地方办理？

答：需持有台湾同胞旅行证件到火车站售票处“外国人、外籍华人及港澳台胞售票窗”办理订购车票事宜。如果委托中旅社代办，由各地中旅社直接向车站售票处联系订票。

问：祖国大陆目前各大、中、小城市是否都通铁路？共有多少车站？每天有多少对客车运行？

答：目前除拉萨外，所有的省会城市均通铁路；祖国大陆铁路线总长度达5万余公里，绝大多数的大、中、小城市都有铁路连接。现在大陆共有5,000多个大、小车站，每天有近千对旅客列车在各干、支线运行。

问：听说大陆铁路客运力紧张，能否保证台胞及时购到

所需车票？

答：目前铁路客运力的确比较紧张，为确保台胞能购到所需车票，各地中旅社应提前4天向当地铁路部门提出计划预订车票；零散台胞自行购票的也应提前4天向当地票房订。

问：在非铁路起、终点站买集体票而当地票房又无法满足所需票数时怎么办？

答：可委托当地中旅社与有关铁路局（分局）客运处（科）接洽办理。

问：乘车托运行李包裹，能否保证随车到达？

答：只要提前1天以上托运行李，可以确保随车到达。如临时托运，铁路部门将尽力而为，但无法确保行李随车到达。

问：台胞在大陆购买车票应享受哪一类票价？

答：与大陆同胞享受同等票价，以外汇人民币（兑换券）支付票款。

（中新社北京1987年10月31日电）

台胞到大陆探亲旅游应如何购买车、船票

问：取道香港地区和日本国回大陆探亲旅游的台胞，想了解香港和日本通往大陆的客轮航线、航班情况，请予介绍。

答：目前香港与大陆辟有至上海、厦门、肇庆、江门、

三埠、中山、莲花山、太平、梧州、容奇等几条客运航线。航班情况如下：香港——上海每月有6个航班，逢二、七由香港开航，逢四、九由上海起航；香港——厦门每周有2个航班，周二、五对开；香港——肇庆每月有45个航班；香港——江门每月90个航班；香港——三埠每月45个航班；香港——中山每月60个航班；香港——莲花山每月60个航班；香港——太平每月30个航班；香港——梧州每月15个航班；香港——容奇每月30个航班。此外，不久后将开通香港到温州的定期航班。

日本与中国大陆辟有神户——上海、大坂——上海定期客运航班。每月各2班船，周二由日本开航（神户、大坂交替）。周六从上海启航。

问：台胞在大陆探亲旅游，怎样购买车、船票？

答：为方便台胞在祖国大陆探亲旅游，交通部门将在各主要港口和汽车站，设立专门售票窗发售车、船票。台胞可凭台湾同胞旅行证件去那里购买。在无条件设立专门售票窗的港、站将采取优先售票的方法，台胞凭台湾同胞旅行征件可优先购票。

问：台胞预订车、船票得提前几天方能确保拿到所需车、船票？

答：如委托各地中旅社代办团体船票，各地中旅社必须提前5天向当地航运客站提出计划，各地航运部门尽量给予安排。购买团体车票也须提前一天向当地客车站订购车票。零散台胞如自行购票则须凭台湾同胞旅行证件提前1天购买车、船票。

问：大陆目前辟有多少沿海和内河航线？

答：目前沿海辟有20多条航线，各主要港口城市均有客运航班连通。内河航线更是星罗棋布，数不胜数。

问：目前大陆公路交通是否方便？

答：大陆2,100多个县城，除西藏墨脱县地质情况特别复杂外，其他所有的县都通了公路，93%的乡也通了汽车。如今大陆公路总里程已达962,800公里，拥有营运客车88,200多辆，日发客运班车29万班次，日平均运送旅客超过1,200万人。欢迎台胞乘坐客车在大陆各地探亲旅游。

问：台胞购买车、船票应享受那一类票价？

答：与大陆同胞享受同等票价，以外汇人民币（外汇券）交付票款。

（中新社北京1987年11月1日电）

大陆海关对台胞进出境携带物的详细规定

问：大陆海关对台胞进出境携带物有何规定？

答：中国海关总署对回乡探亲的台胞携带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将从宽验放，优待的规定是：

一、在每一公历年度内（简称"一年内"）首次进境携带的行李物品，大陆海关对其中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如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收录音机、照相机、洗衣机或其他价值在人民币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可免税带进其中1件；对自1949年以来第一次回大陆探亲的，大陆海关给予特殊照顾，准予免税带进其中3件（其中

2件可以为同一品种)。

二、对一般耐用消费品，如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普通电子琴、打字机或其它价值在人民币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学习和生活用品，每年首次进境可以免税带进其中五件。一个内从第二次进境起，上述耐用消费品不能再免税带进。

三、对每次进境携带的食品、衣料、衣着和价值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均予免税放行，每次入境还可免税进2瓶酒（每瓶限750克)、600支香烟。

四：台胞携带出境的行李物品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均准予带出。

问：带进的物品超出海关免税限量规定应如何处理?

答：超出海关免税限量规定的部分，经海关核准后可纳税带进。海关对应征税的物品，根据规定的进口税率和完税价格计算出应征的税款，填制进口税款缴纳证，台胞按缴纳证所列税款缴付．在海关现场一般由海关官员自收税款或者由银行代收税款．

问：对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率是如何规定的?

答：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进口税税率如下：

一、医疗器材、科学仪器、电子计算器20%：

二、药品、缝纫机、打字机、复印机、录音机、电视机、体育用品、乐器、手工工具、手用农具50%;

三、食品饮料、鹿茸、麝香、人参、棉麻衣料和衣着、收音机、电唱机、自行车、电冰箱、空调器、吸尘器、洗衣

机、电风扇、钟、文化用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制品、其他用品 100%；

四、毛、丝和合成衣料、衣着、照相机、照相器材、录像机、录像带、幻灯机 150%

五、燕窝、鱼翅、海参、鲍鱼、干贝、鱼肚、鱼唇、烟酒、化妆品、手表 200%。

六、免税物品：准许进口的书报、刊物和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语言录音片，避孕用具和避孕药品，金银及其制品。

问：哪些物品禁止进境？

答：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禁止进境的物品有：一、各种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二、伪造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三、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四、各种烈性毒药；五、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六、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七、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八、人民币（按照货币协定办理的除外；人民币外汇兑换券按有关规定办理）。

问：哪些物品禁止出境？

答：禁止出境的物品有：一、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三、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四、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问：哪些物品限制进出境？

答：限制进境的物品包括：一、无线电收发信机及通信保密机；二、烟、酒；三、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四、海关限量管理的其他物品。

限制出境的物品包括：一、金银等贵重金属及其制品；二、外币及其有价证券；三、无线电收发信机及通信保密机；四、贵重中药材及其成药；五、一般文物；六、海关限量管理的其他物品。

问：哪些物品不准邮寄进出口？

答：除海关规定禁止的进出口物品外，不准邮寄进口的物品还有旧衣着和旧的床上用品。不准邮寄出口的物品有麝香、蟾酥、避孕药和避孕用具等。另外，对具有文物价值或历史价值的集邮邮票、集邮品，无"外汇购买"发货票的金银及其制品，未在大陆公开发行的印刷品，未经许可邮递出口的文稿、图纸等物品，大陆海关也不准邮寄出口。

问：对"在外售单，国内取货"商品有甚么规定？

答：台胞可在香港、澳门或国外的经大陆海关准许经营(在外售单，国内取货）的商店购买电冰箱、电视机等物品货单，入境时向海关申报，把货单一式三联交海关验核，经海关办理免税或征税放行手续后，在货单"领取凭单联"上加盖印单，可凭其在国内提货点取货。

香港中旅贸易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国旅行社各分社设有经营免税物品的门市部，台胞可购现货，也可在香港付款，凭提货单到大陆内地提货点提货。提货点现有 18 处，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福州、武汉、西安、青岛、泉州、厦门、

中山、拱北、深圳、海口、汕头、流沙、梅县、开平、江门等地，不久将根据台胞的需要增设若干提货点。

(中新社北京 1987 年 11 月 9 日电)

中国海关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携带文物、书画出入境的规定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等旅客能否购买文物出境?

答：华侨等旅客用带进外汇在文物商店或友谊商店购买的文物，携带出境时，应向海关申报，并持有文物销售发票。海关凭上述发票及文物管理部门钤盖的火漆标志，查验放行。

在国内集市上或私人手中购买的文物，都不准携带出境。

问：华侨等同胞携带他们的旧存文物出境，有什么规定?

答：华侨同胞如需将旧存文物携带出境，应事先报经文物管理部门鉴定。目前，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四个口岸设有鉴定机构。经过鉴定准许出口的，由文物管理部门开具出口证明，海关凭文物出口证明及文物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查验放行。

问：如果携带文物进境有什么规定?

答：携带文物进境，数量不受限制，但必须向海关详细申报，由海关查验登记放行。携进的文物如需复带出境，海关凭原登记核放。

问：旅客携带文物出境不符合规定时如何处理？

答：凡携带文物出境，必须向海关申报。没有向海关申报的，不论是否藏匿，均属走私行为，由海关依法处理。如果已向海关申报，但不符合出口条件的，也不准出口，并限期退运。

问：旅客携带书画出境，中国海关有什么规定？

答：我国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张大千、齐白石、李苦禅、何香凝、徐悲鸿、郭沫若、陈半丁等人的书画作品，属于文物范围。携带这些书画家的作品出境，应按文物出口的管理规定办理，即：应事先报请中国文物管理部门鉴定；出境时，海关凭文售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和文物外销发票、或文物管理部门出具的文物出口证明，查验放行.

旅客携带不属于文物范围的现代一般书画作品出境，海关按合理数验放。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台胞到大陆探亲
如何使用邮电业务

问：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邮电业务享受何种待遇？

答：台湾同胞在大陆使用邮政和电信各项业务，享有与大陆用户同等的待遇。在大陆探亲，旅游期间，凡是邮电部

门开办的通信业务，如邮政方面的函件、包件、汇兑、储蓄、电子信函、特快专递、有声信函等，电信方面的长途电话、市内电话、公众电报、用户电报、传真等，台湾同胞均可使用。邮电资费在大陆范围对用户执行统一的标准。台湾同胞在大陆如要办理国际通信、港澳通信或向台湾通信，享受的待遇也和大陆用户一样。

问：大陆对台湾开办了哪些邮政业务？资费标准如何？

答：为了沟通海峡两岸同胞的通信联络，促进两岸直接通邮通电，邮电部门于1979年5、6月份，就已单方面开放受理寄往台湾的平信和挂号信。最近邮电部发表的公告又指出："在目前祖国大陆与台湾省尚未建立直接通邮通电的情况下，邮电部对台湾开办的邮政业务有平常函件的挂号函件，其中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暂不办理印刷品专袋）、小包、盲人读物、保价信函。普通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等几种业务，在全国所有局所均可办理；挂号函件、小包，在指定办理港澳和国际业务的邮局办理；保价信函在有关邮局办理。"上述各项邮政业务的资费，均比照香港、澳门地区的特殊资费标准收取。如普通信函20克或20克以下，每件资费0.3元（人民币），明信片每片资费0.2元，印刷品20克或20克以下，每件资费0.15元，盲人读物免费，小包100克或100克以下1.2元，挂号费每件0.4元，保价信函每保100金法郎（含不足）资费0.6元。

问：大陆对台湾开办了哪些电信业务，资费标准怎样？

答：邮电部门从1979年2、3月份起，就开放了对台湾的电报和长途电话业务。最近邮电部的公告又指出："邮电部门目前对台湾开办的电信业务有：电报、电话和用户电报。

凡已开办港澳和国际电报、电话业务的各局，均可受理发往台湾的用户电报业务。”目前对台湾的电话业务，有用户直拨和话务员拨号（半自动）两种。凡已开放国际用户直拨的话机均可直拨台湾，台湾目前使用的地区代码为886。对台湾电信业务的资费标准为：电报每字1.60元，电话每分钟6元（人工、半自动电话以3分钟起算），用户电话每分钟7.20元。对用户一律收取现金，不开放国际转账电报业务。

问：对台湾的邮电业务，应使用何种凭证?

答：台湾同胞在大陆办理邮政业务时，必须使用祖国邮政主管部门发行的“中国人民邮政”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邮资凭证。

问：对台湾的邮电业务是否接受查询?

答：由于台湾当局目前仍拒绝与大陆实行“三通”，大陆与台湾至今尚未建立通邮通电关系，大陆与台湾的邮电通信还是非正式的。因此，邮件、电报、电话、用户电报到台湾后，对方能否妥投和接通，没有确切把握，办理查询确有一定的困难。对此，各邮电局、所在受理业务时，需向用户说明。如寄件人要求查询寄往台湾的函件时，在重申上述原则的前提下，邮局可以比照查询港澳邮件办法予以试查。如试查结果表明应由台湾邮政承担补偿责任而对方不予承担时，收寄局将不负补偿责任。

问：台湾同胞在大陆上办理邮电业务，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邮电部公告明确指出：“回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台湾同胞使用邮电通信业务，应遵守祖国政府的有关邮电法

律、法规和邮电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前面已经谈到，探亲台胞在大陆办理邮电业务享有与大陆用户同等的待遇。同样，探亲台胞也应当和大陆用户一样，遵守祖国政府的有关邮电法律、法规和邮电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

(中新社北京 1988 年 2 月 24 日电)

从台湾如何往祖国大陆各地邮寄物品和书刊

问：从台湾如何往祖国大陆各地邮寄物品和书刊?

答：为方便台湾同胞给大陆亲友邮寄物品，大陆海关对从台湾直接寄进的邮包给予优待。凡从台湾直接寄进的一般生产用品，在自用合理数量内，不论是台湾产品或外国产品，全部免税放行。自用合理数量是指每次价值在人民币 100 元以内（即新台币 2,500 元以内）。如果通过外国或港澳地区转寄进口的，要保留原包装，大陆海关才给予同样优待。对于已被开拆或重新包装过，不能判明是台湾邮包的，则按一般邮包征税放行。因此，在港澳地区或国外的台胞代理人转寄台湾邮包时，可在外面另附一个包装，保留里面台湾原包装的完整。

对于台湾寄进的各种印刷品，只要没有反华、反共、反社会主义、淫秽、封建迷信、荒诞下流等内容，都可以放行。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中国银行怎样为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提供服务

问：中国银行怎样为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提供服务？

答：为方便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中国银行总行已通知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和设在海关、机场、宾馆、商店的兑换点，认真办好各项方便台胞探亲、旅游的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规定：凡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挂牌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美元、日元、港币、西德马克、英镑、法国法郎等18种货币），台胞均可不限额地汇入、携入和兑换。中国银行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和设在海关、机场、宾馆、商店的兑换点，均可为台胞办理兑换业务。

为方便台胞安全携带资金，中国银行可接受台胞持有的以下信用卡：发达卡（Fedeal Card）、维萨卡(VISA Card)、万事达卡(Masdter Card)、JCB卡(JCB Card)、大莱卡(Ciner's Card)、百万卡(Million Card)、运通卡(American Express)等7种信用卡。台胞在祖国使用以上信用卡，可以在中国银行设在大陆近百个大中城市的旅游热线上的1,500多个特约网点兑现或直接购物。除此之外，中国银行还可以接受与该行有代理协议及存有票样的国外旅行支票公司的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gue)及国际汇票(Inter—national Money-Order)和世界汇票（World Money Order）等。

鉴于台湾同胞目前还不能直接向大陆汇款，只能通过港

澳地区或其它国家和地区与中国银行有代理关系的银行转汇，中国银行各海外分行均可以为台胞向大陆亲友或其本人汇款提供方便。

由于少数台胞对台湾和大陆的管汇规定不很清楚，如有台胞携入台币要求兑换，中国银行可给予通融办理。如果台胞愿将台币兑换成人民币，还可以享受侨汇优待。中国银行不办理台币存款业务，但可以开立特种人民币存款帐户。

(中新社北京 1987 年 11 月 4 日电)

中国记协将受理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事宜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简称中国记协）负责人对记者发表谈话称：中国记协受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将负责受理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事宜。

这位负责人说，中国记协是全国新闻工作者自愿组织的民间团体，同新闻界以及各界保持着极其广泛的联系。我们已作好准备，欢迎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今后关于台湾新闻机构派记者来大陆采访事宜，将由中国记协受理。

记协负责人说：凡台湾新闻机构派记者来大陆采访，须向中国记协提出申请，并提供本机构的委派书或证明文件、记者本人简历、该新闻机构情况和采访要求，经同意后发给采访证。

持有采访证的台湾记者可在大陆进行采访活动，并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这位负责人说，台湾记者在大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及其他有关规定。

台湾记者采访大陆的党政军机构、企事业单位、团体、学校和个人，须事先征得被采访机构和本人的同意。

负责人说，台湾记者进行采访，可请求中国记协帮助。

中国记协负责人表示，希望海峡两岸的新闻工作者有更多的来往和交流，以便为两岸民众的相互了解和沟通，克尽新闻工作者的道义和责任。

（中新社1987年11月1日电）

海峡两岸同胞寻找亲人如何与中国红十字会联系

问：台湾同胞寻找大陆亲人如何与中国红十字会联系？

答：由于目前大陆与台湾尚未通邮，台湾同胞寻找在大陆亲人的信件无法直接寄达中国红十字会，为帮助这些同胞寻找亲人，中国红十字会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在香港的办事处达成协议，由该办事处承当中间人的义务。

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香港办事处设在何处，如何联络？

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香港办事处的全称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办事处，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287—291号长达大厦十七字楼，上环邮政局信箱33779，电话5—8540022。

联络时请将寻找人的要求和有关线索告诉上述办事处，该办事处将会给寻找人发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门印制的寻人表格，寻找人详尽填写之后寄送该办事处，由办事处将填好的表格转寄给中国红十字会。

为了使寻找工作能顺利进行，请寻找人尽可能提供被寻找人的有关资料，如被查寻人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职业及其办事处地址、籍贯、配偶姓名、父母姓名、失散的时间和失散前最后联系地址或居住地址等等。如果失散之后曾有过联系，最后的联系时间、通讯地址或中间人等也请一并提供。提供的线索越多、越准确越好。

问：填写寻人表格有何要求？

答：在提供情况和填写寻人表格时，请尽量做到文字准确，字迹清楚。因为中文同音字和形状相近的字颇多，一字之误就有可能耽误大事。如果本人文化有困难，可请他人帮助或代填。年代、日期均请用公历，以免寻找人时因换算耽搁时间或发生失误。

问：大陆同胞如何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寻找在台湾的亲人？

答：需要寻找亲人的大陆居民，只要把寻人的要求和与被寻人有关的情况提交给中国红十字会或者各省、市、自治区的红十字会，他们就会通过有效途径认真查找，并将结果直接通知寻人者。

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地址在哪里？

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地址在北京东城区擀面胡同53号。

（中新社北京1987年11月5日电）

海外同胞等 要修复在大陆的祖墓或死后回乡安葬应遵守哪些规定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要求修复在大陆的祖墓是否允许？

答：为了满足广大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寻根问祖的愿望，照顾他们思祖怀乡的感情，对他们提出的修复祖墓的要求，原则上是同意的。

问：以上人员在提出修复祖墓的要求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答：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要求修复祖墓时，应向祖墓所在地的侨务部门或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原墓址现已为耕地的，如要求修复，应迁移到公墓或当地政府指定的荒山、荒地；修复祖墓一般应在原规模和范围内，不要扩大。

问：大陆对以上人员的祖墓是否给予保护？

答：凡华人、华侨、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的祖墓都要予以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挖掘、拆毁，非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迁移，对盗掘祖墓的均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情节轻微者，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条例》以盗窃行为加重处罚；对情节严重者，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

以盗窃罪论处；对二人以上共同进行盗窃犯罪活动的，对其首要分子及教唆者要依法从重惩处。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是否可以要求去世后回大陆安葬？

答：以上人员要求去世后回大陆安葬的，一般都将得到许可，但应由其亲属向去世者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问：对他们的墓地选择和有关安葬事宜有何具体规定？

答：这将由当地侨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确定。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准许去世者在故里安葬。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台湾同胞如何到大陆安葬去世亲人

问：台湾同胞可以到大陆安葬去世的亲人吗？

答：可以。

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本是同根所生。不少台胞的祖籍在大陆，有些人是在四五十年代由大陆到台湾的。有鉴于此，人民政府许可到大陆安葬去世的台胞。大陆现在推行火葬，因此，规定台胞来大陆安葬去世亲人，一般以安葬去世者的骨灰为主。作为例外，经海关特别许可才可以将去世者的遗体运入大陆境内安葬。至于墓地，由当地侨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确定。有公墓坟的，可以安葬在公墓里。在有条件的地方，准许在故里安葬去世者。台胞到大陆安葬去世亲人的时

候，应由去世者的亲属向去世者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务部门提出申请，获准之后始可进行安葬。

问：台胞是否可以修复在大陆的祖墓？

答：可以。

海峡两岸同胞多年来隔海相望不相见，思祖、怀乡之情是可以理解的。台胞到大陆寻根问祖、祭扫祖墓为人之常情。在大陆，台胞、侨胞、港澳同胞、外籍华人的祖墓受到法律的保护，私自挖掘、毁坏他人祖墓要负法律责任。

大陆同胞十分珍重台胞的感情，由于多年来不曾祭扫墓地发生自然损坏在所难免。有的墓地因种种原因可能遭到过破坏，因此，对于台胞提出修复祖墓的要求，人民政府在原则上是同意的，但希望在原有规模和范围内修复，不要扩大。

台胞修复祖墓应先向祖墓所在地的侨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修复祖墓所需的物料、劳力，有关部门可协助解决。如果祖墓已经被开垦成为耕地或建设用地，应当将祖墓迁移，可以移到公墓里，也可以迁到当地政府指定的荒山、荒地上。

问：台胞可以在大陆购买墓地吗？

答：可以。

比如，在上海，华侨公墓——上海市淀山湖归园就在向台胞及其眷属出售墓地。该公墓占地120亩，坐落在上海市青浦县淀山湖风景区，由上海市民政局和青浦县朱家角乡合办，是个永久性的公墓。该墓地也向侨胞、港澳同胞以及外籍华人出售。购买该处墓地的人要提供上海市侨务办公室签发的购墓者身份证明及有相当资格的医生签署的死亡证明，

并需支付四项费用，即：墓穴土地费（每平方米人民币 700 元，折换成外汇收取）、工程费、绿化费、护墓费（为墓穴费的 3%，按年支付，也可 10 年付清，10 年后免收）。墓穴有 6 平方米、4 平方米、2 平方米和 1 平方米 4 种。墓区内设有祭堂，可供仙逝者家属举行追悼会。墓地购妥之后，公墓管理处向购墓人出具墓穴证书。需要指出的是，公墓土地归国家所有，购墓人仅有所购墓穴的使用权，购得的墓穴不得转让或者买卖。

问：大陆对进出境尸体、棺柩的移运有何规定？

答：根据 1983 年卫生部发布的实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在国境口岸移运尸体、棺柩时应遵守下列诸点：

一、移运前应当出示死亡诊断证明书；

二、尸体必须进行防腐处理；

三、棺柩封闭严格，无腐败液体渗出，无臭味散出；

四、经上述检查后认为同意者，签署进出境尸体、棺柩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中新社北京 1987 年 11 月 18 日电）

大陆户籍管理部门受理台胞寻亲要求

大陆户籍管理部门表示，将受理台湾同胞寻找在大陆亲人的要求，为离散台胞与家人亲友早日团聚创造条件。

该负责人说，为公民查寻亲友是公安户籍管理部门的职

责和义务。38 年来，他们已为无数公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寻找到失散亲友，使离散者得以团聚。台湾当局开放台胞到大陆探亲后，众多台胞正在通过各种渠道查寻他们在大陆的亲人住地和近况，寻亲要求不论通过何种渠道转到，户籍管理部门主管户籍工作人员将一律予以受理，并以更加认真、负责的态度竭诚履行义务。

该负责人士说，鉴于台胞与大陆亲友一般分离近 40 年，其亲友的情况变化很大，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区划也有变动，希望台胞将寻找亲友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民族以及所知道的原住地等情况尽量提供得详细一些，以便于查寻。查寻结果他们将尽可能地逐一给予答复。

（中新社 1987 年 12 月 7 日电）

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旅游需办理哪些手续

问：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旅游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需申请办理旅行证件，并在海关规定的场所内办理海关手续。

问：在何处申请办理旅行证件？

答：从美国、日本或其他国家来的台胞，由中国驻香港签证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经香港、澳门来的，可以向中国旅行社申请代办旅行证件，上述两处旅行社已受委托签发《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问：怎样填写《台湾同胞旅行证明》，需注意哪些问

题?

答：台胞向香港中国旅行社或澳门中国旅行社申请办证时，需携带台湾护照或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以及香港人民入境事务处签发的两张人境许可证。如只有一张香港入境纸，香港中旅社或澳门中旅社可予代办律师纸及回港或回澳签证。

在申请办理旅行证时，须填写申请表一张，由本人签署姓名，并交2寸脱帽正面半身近照一式两张。台湾同胞旅行证件不得重领、冒领、涂改或伪造，也不得将证件转予他人使用。偕行儿童与父母使用同一证件的，不需单独申领证件。

台湾同胞旅行证明在有效期内，经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查验，并加盖验讫章后，即成为进出大陆和在大陆旅行的身份证明，可从大陆各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出境。

问：未持旅行证从外国直抵中国大陆开放口岸的台胞如何办理入境手续?

答：为了保证台胞到大陆探亲旅游的宿愿尽快实现，人民政府对一些从外国直抵大陆开放口岸未持旅行证，或者从台湾、彭湖、金门、马祖乘船直接到达沿海口岸的台胞，也可以从1987年11月20日起在上述口岸实施。

问：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丢失了旅行证明怎么办?

答：旅行证明是证明本人身份的文件，要妥善保存，不得遗失。如不慎遗失，须向中国旅行社或者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失，以便根据情况予以补办。

问：台胞到大陆探亲旅游是否要报户口？如何申报?

答：台湾同胞到大陆探亲旅游，需要按照户口管理的规

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问：台胞到大陆探亲旅游，一般由哪些部门负责接待工作？

答：中国旅行社是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中国旅行社总社设在北京，国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主要开放城市、著名游览区以及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的侨乡市县都设有中国旅行社的分支机构。此外，香港中国旅行社设在美国、英国、泰国、菲律宾、新加坡、澳洲、加拿大的海外分社，也可以为台胞到香港或经香港到大陆探亲旅行提供各种服务。

香港中旅社为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旅游提供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直接办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代办往返大陆的飞机、火车、轮船票及办理各地之间的联运、行李托运及人员接送业务，经售台胞回乡探亲的家庭电器等免税物品，组织台胞回乡探亲旅行团，协助台胞查寻大陆亲友等。

问：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答：台胞持旅行证明到大陆探亲旅游，应从设有海关的地方通过，并在海关规定的场所内，办理海关手续。

办理海关手续时，应先将本人携带入境的行李物品，在旅客行李申报表上详细填写，连同全部行李物品交海关查验。

台湾同胞如有分离运输的行李物品入境时，也应在《旅客行李申报单》内报明件数，以便查对，

(中新社北京 1987 年 11 月 7 日电)

国务院要求各地
采取措施，保证外国人
华侨港澳台胞优先乘机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措施，优先保证外国人来华访问旅游和华侨港澳台胞回大陆探亲旅游乘坐民航班机。

《通知》说，国务院决定，在旅游旺季，对民航 18 个点共 56 条旅游热线的票价实行浮动价格。国内旅客和华侨、港澳台胞的机票价格，都一起上浮到与外国人同等价格（票价上浮的航线见注）。今年上述 56 条旅游热线的票价从 7 月 20 日起上浮。今后民航局可根据航线旅客的增减，对旅游热线的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通知指出。国务院曾三令五申，在旅游旺季禁止用公款组织干部旅游，严格控制到旅游重点城市召开各种会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严格执行。今后凡在旅游旺季到旅游重点城市召开各种会议的，地方要谢绝接待。

通知要求民航局和各地民航售票处，要按先国外旅客、华侨和港澳台胞，后机关公务出差和一般国内旅客的顺序售票，特别是要保证台胞的机票。国家旅游局和省、市旅游

局，要加强对旅游接待的归口管理，加强计划性，搞好旅游组团计划与民航客运计划的相互衔接。旅游部门按规定时间提前提出订票计划，并商得民航同意后，民航应予保证机票。各旅行社在招徕旅客时。也要互相协调接待组团计划，不要把很多团组集中在一个时间，挤在一个旅游点或一条旅游热线上。各地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倒卖机票的非法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空运安全。

注：民航票价上浮的航线表：

北京：广州、上海、桂林、成都、西安、昆明、南京、沈阳、厦门、杭州、福州、武汉、海口、汕头、大连、敦煌

广州：上海、桂林、成都、西安、昆明、南京、沈阳、厦门、杭州、福州、武汉、海口、汕头、大连、青岛

上海：桂林、成都、西安、昆明、沈阳、厦门、杭州、汕头、福州、武汉、海口、大连

西安：昆明、杭州、桂林、敦煌

成都：西安、昆明、杭州

桂林：昆明、南京、杭州、成都

杭州：厦门、福州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7月14日）

华侨华人港澳同胞
子女回大陆如何就读

问：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子女是否可以到中国内地就读中、小学？

答：只要学生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同等文化程度和年龄，其在中国大陆的亲友愿意做他们的监护人，负责他们的食宿和管理教育，即可与当地教育部门联系进入学校就读事宜。

问：到大陆就读中、小学时应办理哪些手续？

答：先由监护人向当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有关学校的同意。学生入境后，应到监护人所在地的公安部门申报户口，外籍学生还要办理居留手续。

问：到大陆就读的中、小学生可享受哪些待遇？

答：当地教育部门将本着就近入学的原则，安排他们入学。学习期间的费用与当地学生相同。学习时间在一学期以上的，凭户口登记及学校证明，由当地粮食部门按中、小学生定量标准供应粮、油。这些学生学习期间在大陆乘坐飞机时，可凭学校证明及本人学生证购买机票，票价与大陆乘客相同（收取外汇券）。12岁以下买半票，12岁以上买全票。

问：到中国大陆就读的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学生，中、小学毕业后去向如何确定？

答：根据“来去自由”的政策，他们学习期满后，可以在大陆继续升学，也可以返回原居住地。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台湾国民党中常委专案小组作出限制探亲对象的亲等的决定

据台湾报纸报道，由台湾国民党5名中常委组成的开放大陆探亲问题专案小组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探亲者的年龄不作特别限制，但对探亲对象的亲等将作限制。而且“暂不考虑开放赴大陆观光、贸易及新闻采访”。

国民党中常委5人专案小组是由蒋经国提议成立的。小组的第一次会议研究开放赴大陆探亲的具体事宜时，由于成员对年龄，亲等是否设限，以及由哪家民间团体担任协助探亲的中介等问题看法分歧，未能确定探亲方案。

据报道，在5人专案小组会上，与会者认为，当局“考虑采取弹性开放作法允许民众前往大陆探亲，是基于尊重伦理及人道的精神，并不意味着对大陆‘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的立场有任何改变”。新的决定“将探亲问题定位在人道及伦理层次，除了探亲之外，其他如观光、贸易、学术交流、新闻采访等，目前不宜开放，也未作考虑”。

会议决定，有意赴大陆探亲者，必须有亲可探，以避免探亲流于观光，因而“一定要限制探亲对象的亲等，至于应限为几等亲内，将由执行单位再另外决定”。对于探亲者的年龄则放宽限制，只要符合台湾现行的出境年龄规定就可申

请赴大陆探亲。在探亲资格方面，仍将规定军人及公务人员不得到大陆探亲，其余民众无分籍贯、党籍均可提出申请，但探亲以一处一次，每次两个月为限。

此外，5人组并决定，将由台湾的“红十字会”担任探亲的“中介”机构，为民众赴大陆探亲提供必要的协助。

专案小组的这一审议结论，将于提交国民党中央常会讨论后正式确定，作为行政部门研拟具体实施办法的依据。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9月13日)

国民党中常会已通过开放台湾居民到大陆探亲方案

台北消息，台湾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了台湾居民到大陆探亲的方案。该方案规定，除台湾的“现役军人及现任公职人员外，凡在大陆有血亲、姻亲、三亲等以内的亲属者，得登记赴大陆探亲”。

消息称，有关台湾居民到大陆探亲的详细办法，将由台湾“行政院”订定并于近日内宣布执行。目前“行政院”已原则上决定由台湾红十字会机构担任中间角色，协助岛内居民办理申请大陆探亲事宜。

据有关消息透露，所通过的探亲方案是由“国民党5人专案小组”拟定的，早在一个多月前已拿出初步方案，但在国民党中常会内数次讲座因意见分歧未能通过，主要分歧在于是否要对探亲年龄和探亲范围作限制。现通过的探亲方案取消了年龄的限制，但保留了亲等的限制，显然是一项折衷

方案。

国民党中常会专门研究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问题的“五人专案小组”由李登辉任召集人，成员有俞国华，倪文亚、吴伯雄、何宜武。

台湾报纸在较早时曾报道当局对欲赴大陆探亲的岛内居民会采取“不鼓励”“不协助”的立场，受到岛内舆论和“立委”抨击。但今天《联合报》的消息称，“行政院长”俞国华在“立法院”表示，当局从未说过“不鼓励”、“不协助”的话，他还声称，开放赴大陆探亲是台湾当局对大陆的“思想战”。

此间一些观察家认为，台湾当局虽然默许岛内居民在与大陆隔绝38年之后辗转去大陆探亲，但由于有亲等限制，许多有旁系亲属在大陆的台湾人的探亲权利仍被剥夺，将要公布的探亲方案很可能会招致这些人士的不满。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5日)

台湾当局宣布台胞赴大陆探亲实施细则

据香港无线电视台报道，台湾“行政院内政部长”吴伯雄近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了有关台胞赴大陆探亲实施细则。细则定于11月2日开始实施。

据报道，实施细则规定，台胞赴大陆探亲须向台湾红十字会提出申请，填具表格写明探亲对象、亲等，无需提出大陆亲人证明文件，也不需保证人，申请签证费用为1千元(新台币)，经核准后转交台湾人出境管理局办理。“政府”对

赴大陆探亲者由入出境管理局发给入出境证。实施细则还规定，赴大陆探亲每年以一次为限，每次可停留3个月。

另据台湾《中国时报》报道，实施细则还规定，民众赴大陆探亲返台后，须向台湾红十字会领取定式表格，填报在大陆活动的状况，内容包括"在大陆所到之地，拜访的亲友"等。对于台胞到大陆探亲返台后所携带的物品，当局将"有所限制"，但将比现行标准有所放宽，其放宽的具体规定，将由"内政"、"财政"两部另作研究。对于台胞到大陆探亲可能遇到的问题，如婚姻、死亡、触犯当地法令等，台湾有关当局也正在研究中。

无线电视台还报道说，台湾"行政院长"俞国华召开了院务会议，除正式宣布国民党中常会的研究结论外，并由"内政部长"吴伯雄提出该部所拟定的有关大陆探亲实施细则，经讨论后获得通过。

据报道，台湾红十字会将在台北市的红十字会总会会址及高雄市的入出境管理局高雄办事处内设专门柜台，从11月2日开始受理台胞赴大陆探亲申请案。红十字会还将编印探亲手册发给申请探亲的台胞参考。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16日）

台湾有关单位拟出配合开放大陆探亲的规定

据台湾报纸报道，台湾"财政部"、"警政署"等单位近来已拟出一些配合开放大陆探亲的有关规定。

据报道，台湾“财政部”已草拟完成“入境旅客携带大陆土产限量表”。表上规定，旅客携带回台的自用物品之完税价格总值在新台币13元以下的，将予以免税，允许携带入台的物品种类分为纺织品、陶瓷用具、毛笔、砚台、药材、手工艺品及烟、酒和其他食品等多项，每项均定限量标准。“财政部”将在近日内将此限量表提报”行政院”讨论通过后公布。

台湾“警政署”作出决定，将允许获准赴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同时奉侍亲人的灵骨回大陆原籍安葬。

对于一些台胞欲赴大陆探亲但缺少旅费的问题，台湾多家银行已打算在11月开办旅游贷款带结汇的项目。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21日)

台湾报纸刊登大陆同胞寻亲启事

台湾《民生报》以“大陆亲人在找你”为题，首次刊出了100名大陆同胞的寻亲启事。

据悉，这些启示是近5年在大陆报刊上登载的，这家报纸的编辑说明中写到，“在台湾当局开放大陆探亲后，台湾的红十字会已担负起台湾民众在大陆寻亲人的工作，然而，大陆亲人也同样渴望知道台湾亲人的下落，本报将陆续搜集近5年来大陆报刊上寻找台湾亲人的启事。今后将陆续刊出，以为读者服务”。

该报已刊出了寻人者与被寻者的姓名及被寻者的籍贯。并表示，如果读者发现自己是被寻者或所认识的人，可向报

社索取原寻人启事的资料，报社将予以提供。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0月21日）

台湾当局拟定有关规定开放公务员赴大陆探亲

据台湾报纸报道：继宣布国民党党工干部赴大陆探亲办法之后，当局昨天又拟定了“政府”公务员赴大陆探亲的有关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一般公务员赴大陆探亲按普通民众探亲办法办理，现任“九职等”（科级）以上的公务人员则需经“申请核准”方可成行。

本月22日，台湾“行政院”各部会商讨开放公务员大陆探亲，初步决定了有关规定，即“荐任九职等以上主管职（科长级）公务员”必须事先申请核谁，其余非主管职公务员则采取报备制。

根据台湾报纸引述当局高层人士的说法，探亲办法所涉及的公务员范围包括一般事务官、司法人员、教育人员、公营事业机关人员、各机关工友等。至于政务官、民选地方自治首长、“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的探亲问题目前仍有不同意见，将另行做出规定。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2月29日）

台湾当局制订放宽与大陆民间往来新规划

据台湾报纸报道，台湾“行政院”最近已完成新的大陆政策的初步规划，将视实际情况逐步放宽与大陆的民间往来。

报道说，台湾“行政院”近期内将召开决策会议，逐项研讨探亲问题，教育科学文化交流问题，海峡两岸的法律问题、开放贸易投资问题、体育交流、交通问题（包括通邮、电讯及空运、海运等）。

报道说，“行政院”原考虑的两岸交流应采取间接原则，即通邮、通航、通讯、通商均应通过其他地区间接进行的这一部分将予放宽，如有必要可考虑开放直接来往，台湾有关机构已依据此一原则，检讨可开放进口的大陆农工原料项目，目前考虑开放大陆棉花、矿石的进口。

据报道，“由于当局从宽解决‘间接’的定义，未来由大陆进口的农工原料只要经过非中共控制区的港口转口，即可运送台湾地区，不必经提货、卸货、重新装货程序。外国航空公司班机也可自台北运送台湾旅客经其他机场转飞大陆，不必开舱上下机”。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5月8日）

台湾当局对探亲政策稍加放宽

台北消息：台湾“行政院”召开探亲政策研讨会，决定对大陆探亲政策稍加放宽将现行规定的”三亲等”限制放宽到“四亲等”。(堂、表兄弟姐妹)，县级以下“民意代表”及除公立学校正副校长外的教职员、九职等以下的公职人员也都可以到大陆探亲。

台湾当局自去年11月2日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以来，据台湾“内政部”的统计，已有15.8万多人离开台湾，近6万人完成探亲回到台湾。据台湾报纸报道，“有关单位认为，开放大陆探亲后，海峡两岸民间交流频繁，利多于弊”。但台湾当局内部对这一步放宽探亲政策的“幅度”宽窄，则意见分歧。

虽然台湾社会各界大多要求取消探亲限制，开放民众赴大陆观光，及允许大陆民众到台湾探亲，但台湾当局的决定只是“适度放宽”。

另外，台湾当局表示，为照顾返回台湾的探亲者等候办理香港签证手续，将台湾出入境证明有效期延长半年至一年。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6月4日)

台湾当局准许大陆同胞申请赴台奔丧探病

台北消息：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日前召开会议，修正通过了由台湾“内政部”拟定的“大陆同胞申请来台奔丧及探病作业规定草案”，准许有父母、子女、配偶在台患重病重伤的大陆同胞申请来台奔丧或探病，申请人数不予限制。

“草案”规定：一、申请人于申请时应提供保证书及申请人依限离境具结书等文件。二、申请奔丧以死者死亡后六个月内申请一次为限，探病则限于医院开具病情诊断书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一次为限。三、在台停留时间以二个月为限。四、申请人入境查验，应备有回程机、船票，及第三地区有效再入境签证。五、申请人得向台湾驻外机构申请核转或由其在台亲友代为申请。六、申请人有妨害“国家安全”或社会治安之处者，不许可入境。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9月13日）

台湾当局准许大陆台籍国民党兵返故乡

台湾消息：国民党决策层已经决定准许滞留大陆的台籍国民党兵返回台湾。目前正在研究具体细节办法，预定在今

年12月以前实施。

国民党有关方面估计，目前滞留大陆的台湾同胞约有2.7万人，其中台湾省籍老兵约有1，000多人。

台“内政部”初步考虑，先开放年老体弱、生病无依、在大陆无亲属的台籍老兵返台定居。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11月20日)

台湾放宽部分大陆杰出人士赴台的入境限制

台北消息：台“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近决定，对入境限制稍作放宽，准许部分大陆杰出人士赴台。

据报道，台湾对大陆杰出人士和在海外的学者、留学生赴台参观访问，经申请核准后可在台逗留15天。

台“行政院”属下的“大陆工作会报”19日开会，出席的有“教育部”、“法务部”、“内政部”等单位的代表。该会决定，为尽速处理有关大陆的事务，今后将每两周举行一次会议。

昨日通过的一项草案规定了大陆人士赴台的所谓“资格”。一是“有杰出成就并具崇高国际声望，或对中华文化等有特殊重大贡献者”、二是“目前在海外研究进修，确具学术的发展潜力的大陆学人或留学生”。“草案”仍称“共产党员不得入台”。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11月21日)

台湾当局关于两岸人员往来的规定

台北消息：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通过了两项议案，分别允许台湾的民间团体组织前往大陆出席国际会议及活动，以及大陆杰出人士、在海外学人和留学生赴台参观访问。但台湾当局仍然强调"不许共产党员入台"，同时也不允许台湾具有官员及公职人员身份者前往大陆。

台湾"行政院"通过的一项议案为《现阶段国际学术会议或文化体育活动涉及大陆有关问题作业要点》，其中规定：台湾"具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会员资格的民间团体，现可申请前往大陆出席国际组织举行的会议及活动"，未具会员资格而拟应国际组织邀请前往参加。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12月2日)

大陆台籍前国民党军人可返台定居

台北消息：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召开会议，通过了台湾"内政部"提出的允许大陆台籍前国民党军人返台定居案。

这项议案规定，凡曾经在台湾省、台北市、高雄市登记入伍的前台籍国民党军人，可向台湾有关机关申请返台定居，申请人可携带配偶和未满20岁的未成年子女随同回台定居。申请人在香港的，可直接向台湾设在香港的"中华旅

行社”申请。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12月4日)

台湾邮总拟定大陆信件处理办法

据台湾报纸报道，台湾邮政总局表示，已拟定大陆邮寄台湾信件的处理办法，只要信函没有“安全顾虑”，邮局将采取不盖台湾邮戳及不涂销邮票的处理办法，送交收信人。这项措施意味着。从今起台湾民众可以公开收到大陆寄来的信件。

台湾当局过去基于“三不政策”对大陆寄往台湾的信件，均通知有关国家或地区不予处理。即使邮件以第三地转到也一律返回转送邮袋的原地，这种做法引起舆情强烈反感。尤其在开放探亲之后，岛内舆论普遍要求当局比照一般邮件处理大陆信件。台湾邮政当局囿于形格势禁，不得不做出顺应潮流之举。

报道透露，目前台湾民众直接写上大陆收信人地址的信封，交付邮局投递，邮政总局仍决定原件退还寄件人，原因是当局尚未考虑开放两岸通邮。一些人士建议，台湾民众可将寄往大陆的信件交红十字会转投大陆，但当局表示这种方式也暂不作考虑。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3月24日)

台胞通过台湾红十字会可向大陆亲友直接寄信

台湾消息：台湾民众18日开始可以向大陆亲友直接寄信，但信件将通过台湾红十字会专门信箱，由红十字会在香港的代办人在香港投寄。

台湾红十字会16日在台北的记者会上表示，基于民众的实际需要以及台湾当局的"三不"政策，台湾"邮政总局"和红十字会研究出了这套两岸通信不通邮的办法，台湾红十字会规定台湾民众寄往大陆的信件须在写明大陆地址的信封外，另加一个信封寄到"台北邮政信箱50000号"，贴3台元的邮票，信封内再附10台元邮票一张，写有大陆地址的信封上，不能写寄信人的台湾地址，而且只能写"香港内详"字样。信件将由红十字会归到一起，以邮政包裹方式寄到香港，再由香港代办人拆去外信套邮寄大陆。

台湾红十字会还规定，邮寄大陆的信件以航空平信为限，重量不能超过20克，不收寄挂号邮件，不接受邮件查询，也不收寄现钞或支票、汇票等，如果发生大陆收信人地址变更而无法投递时，信件无法退回，红十字会也不负任何责任。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8日）

台湾当局决定与大陆通邮

根据台湾"行政院大陆工作会报"本月6日通过的一项决议，台湾民众从今日起可以向大陆直拨电话，寄给大陆亲友的信件也可以直接写明收件人的姓名、地址，不必再经由台湾红十字会转寄。

台湾"交通部电信总局局长"汪承运昨天表示，通往大陆的电话、电报将由第三地区日本及美国的电信机构自动转接，该局也正在与香港和新加坡等电信机构接洽，希望通过上述地区增加通往大陆的电信网络。此外，台湾电信局还装设了一条大陆拨号台湾付费的电话线。

台湾"邮政总局"昨天并宣布，自10日起简化寄大陆信件手续，同时增加挂号交寄等通信项目。

据报道，台湾自去年3月开放大陆间接通信以来，截至5月底，两岸通信已达800多万封，其中台湾寄往大陆的有369万多封，大陆寄往台湾的有4,478,000余封。从大陆发至台湾电报达10,069件。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6月11日)

二、投资贸易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大陆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以利于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鼓励台湾的公司、企业和个人（以下统称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台湾投资者到海南省以及福建、广东、浙江等省沿海地带划定的岛屿和地区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一）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在大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

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大陆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大陆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台湾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台湾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台湾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台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

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大陆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台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大陆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大陆投资的台胞个人以及台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可以委托大陆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台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台湾投资者可

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成立台商协会。

第十九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大陆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台湾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企业，由台湾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大陆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台湾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台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45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大陆或者香港的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7月3日）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的出资方式及其有关规定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可用何种出资方式？在这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和要求？

答：可以用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方式出资。

以举办合营企业为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作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它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时，可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二、投资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三、投资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是：(1) 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2) 国内不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3) 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四、投资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能生产中国大陆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2)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的；(3)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此外，投资者应提交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未缴清的，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大陆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

六、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指定的其它银行开立外币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其收支受开户银行监督。合营企业申请开户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存款利率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要在大陆举办独资企业怎样办手续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要在大陆举办独资企业怎样办手续?

答：办理有关手续程序如下：

一、想在哪一个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或十四个沿海开放

城市办独资企业，应向当地政府主管外资企业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果想在经济特区办独资企业，可向当地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申请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品种、规格、用途及主要性能、生产规模、投资总额、厂区占地面积、职工人数、工厂建设周期、原料来源、销售市场、经营年限以及投资者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申请获得批准后，发给投资者批准证书，凭批准证书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署日期即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

四、投资者凭营业执照向银行办理开户手续，向税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税务、外汇有关事宜。

独资经营企业的职工来源，可由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部门推荐，由企业考核后录用。录用的职工同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在批准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证。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的方式、投资领域以及合营企业投资比例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大陆投资可采取哪些

方式?

答：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者可以选择独资经营，同国营企业合资、合作经营，同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资、合作经营等投资方式投资。此外，如有零散、小额资金，不足以举办独资、合资、合作经营等企业，可以采取向中国银行或其在国外及港澳地区的分支机构和大陆各地信托投资公司进行现汇存款或购买债券方式投资。

问：哪些领域欢迎投资?

答：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可能造成污染的行业，其他行业都欢迎投资。重点是发展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的生产性项目，特别欢迎在能源和资源开发、交通运输、建材、精密大型机械、电子元器件、农业等方面的投资。

问：对合营企业投资比例有何规定?

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对投资上限未予规定。这一条对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同样是适用的。

此外，中外合作经营法还未颁布，但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比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参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执行。当然，这并不等于任何项目都可以任意决定提高外资投入的比例。合作双方投资比例究竟为多少，应根据所能提供的技术的经济价值和中方的需要程度来决定。对于利润率较高、内销比例较大的企业，中方投资应适当增加一些；而对外商能带进中国特别需要的技术、产品以外销为主，又不与大陆的正常出口贸易发生矛盾的，可以允许外商

投资比例适当增大。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大陆办合资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问：在大陆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应找哪个部门审批？

答：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十四个沿海开放港口城市、四个经济特区、海南岛行政区都享有一定数量金额的利用外资项目审批权。一般来说，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与合作对象投资总额在上述地区审批权限范围以内、中方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可以自行落实；或者所投资的项目不需要国家拨款，不影响国家对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面平衡的，由上述地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属于由国家统一掌握、综合平衡的外资项目，可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和批准。

问：办理投资事宜的审批程序如何？

答：在大陆投资的审批程序已较前大大简化了。在合资双方建立联系并共同对合作项目及其有关投资金额方式、有关条款等达成合作意向后，可由中方合资者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资项目的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即报有关审批机构审批。经批准后，双方可进一

步拟定项目的详细可行性报告，并签订合资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这些合资项目的正式文件经审批机构批准后，即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联系，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到大陆投资如何联系和寻找合作对象

在祖国大陆数以千万计的投资合作对象中，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联系和寻找合作伙伴。

一是可以通过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联系，了解有关投资情况，并请他们帮助联系和介绍合作对象。例如，可以通过对外经济贸易部等部门的有关机构联系投资事宜。

二是可以与各级地方政府的主管部门联系，例如可以与各省经贸厅（委、局）有关业务处联系。

三是可以通过全国及各地的台湾同胞联谊会联系。

四是可以通过资询公司联系，例如中国国际经济资询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咨询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州对外经济咨询服务公司等。

五是可以与国内的投资公司联系，如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北京经济建设总公司、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等。

六是可以直接与企业联系，直接洽谈合作事宜。

另外，还可以通过参加中国在国内外和香港举办的投资促进会、洽谈会，寻找合作对象，也可以由国内的亲朋介绍联系。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的产品销售和出口有何规定

问：大陆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的产品销售有何规定？

答：鼓励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生产的产品。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的产品也可按一定比例在国内市场销售；其中属于国内急需的或国家需要进口的产品，可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有关规定如下：

出口方面

一、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二、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企业自行制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三、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凡属国家规定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企业按其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在国内销售方面

一、按规定企业可以在国内销售的产品，除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的以外，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实行按质论价，收取人民币。企业制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二、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按下例办法办理:

(1) 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通过企业管理部门列入物资管理部门的分配计划，按计划销售给指定的用户;

(2)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物资、商业部门向企业订购;

(3) 上述两类物资的计划收购外的部分，以及不属于上述两类的物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关单位代销;

(4) 企业出口的产品，如属中国的外贸公司所要进口的物资，企业可以向中国外贸公司销售，收取外汇。

问: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的产品出口，在关税方面有何规定?

答: 投资企业出口属于应征出口税的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品种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企业在办理货物出口手续时，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属于规定应申领许可证的出口货物，还应向海关递交出口许可证，由海关查验。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税收有何规定

问：中国大陆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税收有何规定？

答：上述人士在大陆投资的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按合同规定作为投资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企业建厂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企业以其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它物料；

三、经审批机构批准，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外国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上述免税进口物资，以批准在国内转卖或转用于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应照章纳税或补税。

五、企业进口的办公用品以及非生产用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不属于免税范围，应照章征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但对管理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如闭路电视、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可作为生产设备，按规定免税进口。

上述货物进口时，应填定《进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货物，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由海关查验放行。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在物资供应方面的规定

问：大陆对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在物资供应方面有什么规定？

答：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投资的企业，在基本建设中所需的施工力量、各种建筑材料，应编制计划，纳入企业主管部门的计划。企业主管部门优先予以安排和保证实施。投资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是在国内购买还是在国外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量在国内购买。

企业在国内购买的物资，其供应渠道如下：(1) 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纳入企业主管部门供应计划，由物资、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2)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向有关的物资经营单位购买；(3) 属于市场自由流通的物资，向生产企业或其经销、代销机构购买；(4) 属于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物资，向有关的外贸公司购买；

(5) 企业需要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和所需服务，其价格按下列规定执行：(1) 用于直接生产出口的金、银、铂、石油、煤炭、木材原料，按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外贸部门提供的国际市场价格计价，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2) 购买中国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或进口商品，由供需双方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外币支付；(3) 购买用于生产在国内销售的产品所需的燃料用煤、车辆用油和除 (1)、(2) 项所列以外的其他物资的价格，以及为企业提供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广告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与国营企业同等待遇，以人民币支付。

企业在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进口许可证。投资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可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另行申领。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外汇资金如何办理存款手续

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外资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汇资金如何存入银行？

答：这些外汇资金可以就近存入中国银行或分行、支行。存款时需向银行提供足以证明开户单位的有关证件、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

存款分定期、活期两种。定期存款为记名或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1个月、3个月、半年、1年、2年五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的等值外汇。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两种，可随时凭存折和支款凭条支取，但不得透支。在中国境内开立往来户的存款单位因特殊需要，要求使用支票的，需经存款银行同意，往来户使用支票的不计息。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等值外汇。

开户单位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银行开给记名式定期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和开户通知。

问：存款帐户的使用有什么规定？

答：可以将存款汇往中国各地或汇往境外；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可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币存款帐户；根据存款单位所属人员的离境需要，经银行同意可以酌情售给外钞。

外币存款货币为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和港币，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一般与外币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果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按外汇买卖办理。

问：这种外汇资金存款在利率上有优惠待遇吗？

答：这种外汇资金存款在利率上比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存款给予一定的优惠。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交通部负责人就迅速恢复发展大陆与台湾间的海运业务答记者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长曾生指出，为了便于大陆和台湾之间的人员来往（包括探亲、访友、参观等）和经济贸易交流，我交通部门愿就迅速恢复和发展大陆与台湾之间的海上客、货运输业务问题同台湾航运界进行协商。希望台湾航运界对此予以合作。

曾生部长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和中国新闻社记者提出的问题。

问：我交通部门对恢复和发展大陆同台湾之间的海上客、货运输有何考虑？

答：大陆和台湾之间音讯不通、来往断绝已经30年了。我们伟大的祖国未能统一，骨肉同胞无从团聚，生活在大陆上的父老儿女，无时不在思念远方的亲友；台湾岛上的同胞又怎能不想早日与亲人共叙天伦之乐！台湾海峡两岸的骨肉同胞无不殷望尽快结束这种令人痛心的局面，早日实现探亲、访友，同时开展贸易，进行交往，促进大陆和台湾的经济相互发展。为此，我交通部门愿意就这个问题与台湾交通部门进行协商，希望台湾航运界给予合作。我们热烈欢迎台湾交通部门能约定时间，派出代表到北京或其他地方同我们进行协商，我们也随时准备派出代表去台湾进行协商。

问：我交通部门在恢复和发展大陆同台湾的海上运输业务方面有何具体设想？

答：为了能迅速恢复和发展双方的海上运输，我交通部门已准备了一批客轮，一旦双方达成协议，我们就在上海、广州、厦门等港口恢复同台湾的客运业务。在货运方面我们也做好了准备，我们既准备了驶往台湾的货轮，也准备接待从台湾驶来大陆的货轮。

问：我交通部门准备在哪些港口接待台湾商船到来？

答：大陆沿海各个大小港口，如上海、广州、青岛、天津、大连、宁波等，只要船舶吃水合适，随时准备欢迎台湾商船到来。同时，台湾的商船如果需要燃料、船用物料和船员生活所用物品，我们将予以协助解决。

问：台湾航运界在参加台湾和大陆之间的海上运输方面，是否可享受与大陆航运界平等的权利？

答：我国海岸线很长，港口亦多。现在担负祖国沿海运输任务的有上海、广州海运局的船舶。台湾是我国的神圣领土，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在海上运输方面，当然可以享受与大陆航运界平等的权利。在旅客运输，煤炭、油料或其它货物的运输方面，我们并将予以特殊照顾。

(原载《人民日报》1979年8月19日)

海峡两岸厂商注册商标一视同仁

国家工商局商标局负责人指出：台湾厂商到大陆申请商标注册，中国商标主管机关将与大陆企业一视同仁，免予公证。国家工商局局长李继忠今天发表谈话时认为，台湾和大陆都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台湾厂商到大陆注册

商标是顺理成章的事情。这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经济贸易往来．保护台湾厂商的商标权益都是有益的。他说，“对此，我们一贯采取热情欢迎、提供方便的态度”。

该负责人透露，为方便台湾企业到大陆注册商标，国家工商局商标局决定，对台湾厂商企业到大陆申请商标注册，商标主管机关将与大陆企业一视同仁，免予公证；其商标申请依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核准注册的商标，保护其专用权；考虑到海峡两岸的实际情况，商标局将指定在香港的中国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台湾厂商到大陆注册商标有关事宜。

(原载《人民日报》1989年2月23日)

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物资
国务院作出十条管理规定

国务院最近对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作出了若干规定。

规定说，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满怀爱国爱乡的热情，捐款捐物，为建设侨乡、支援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国家对华侨、港澳台同胞的爱国行动，一贯予以鼓励和支持。为进一步做好捐赠工作，正确引导捐赠的方向，克服捐赠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消费品进口的决定，特作以下10条规定。

一、对华侨和港澳台同胞向国内捐赠物资，坚持捐赠自

愿、接受自用的原则，各级机关不得接受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捐赠，各级领导要严格遵守本规定，不得批条子干预审批和管理工作。

二、鼓励华侨和港澳台捐赠必需的生产资料，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文教卫生、科技以及公益事业等，对用于上述方面的物资，由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税。

三、鼓励捐赠现汇。对华侨、港澳台同胞为支援家乡建设个人捐赠的现汇，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后，可进入国家外汇调剂中心进行调剂。

四、捐赠国家规定限额管理的汽车、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录像机、计算机等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捐赠现额审批接受捐赠。超过限额的，一律不得批准进口。越权审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经办者的责任。对所受捐增的产品，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从严处理。

五、未规定捐赠限额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核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侨办、台办备案。

六、对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包括以“在外售券，境内取货”方式接受的捐赠，只限直接接受单位自用。接受捐赠单位不得转让、转卖增值或串换，也不得经组装加工后在市场出售。所有接受捐赠的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都应凭批准文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机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七、捐赠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和专卖专营的物资，

除第四、第五条规定者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办、台办核报国家主管部门归口核批，由海关按规定验放。除自用者外，交指定专卖、专营单位经营、或由物资、商业部门按合理价格收购，并由收购单位（包括专卖、专营单位）照章补税。

八、外商投资企业和开展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企业的外方代表，我派驻境外（包括港澳地区）的中资机构，在对外交往中外国官方或民间经贸团体、外商向我有关单位赠送物资以及各种无偿援助，不属于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九、对假借接受捐赠名义内外串通，进行套汇、逃证、逃税、倒卖等非法活动的，一律没收其所得，并依法惩处。

十、本规定自1989年8月1日起执行。

（原载《人民日报》1989年3月15日）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如何申请专利

问：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与大陆同胞的申请有什么区别？

答：没有区别。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向祖国大陆申请专利没有另行规定，一概按照中国专利法有关办理专利申请的规定提交专利申请。

问：中国哪些专利代理机构能够协助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代理专利申请？

答：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上海专利事务所（上海市延安西路 601 号）和中国专利代理有限公司（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16 楼，电话 5–8317199 和 5–8317200）等三个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协助海外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代理专利申请。

问：能否个人邮寄专利申请？

答：可以。中国专利局是以邮戳日期的早晚为顺序，以此确定申请日的先后。因海外及港、澳、台邮寄专利申请有地域所限，其邮戳日只限大陆现在行政管辖的地区为准，台湾同胞通过设在香港的中国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向中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最为理想。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台湾当局同意适当开放大陆经贸资料

台湾行政院、经济部、国贸局已经同意开放大陆经贸资料，并指示由外贸协会设置专柜的方式，提供岛内厂商参阅。

外贸协会并按上述指示，正在积极搜集大陆的相关经贸资料，而预定今后有关大陆经贸陈列的重点有：中国大陆的进出口贸易情势；主要进出口商品；大陆各项商展交易情况；各地贸易特区工业、贸易、投资发展现状；大陆经贸政策发展动向等。

外贸协会并有意将这些资料择要在该会的商情刊物上定

期刊出，供岛内厂商了解。

（原载台湾《经济日报》1988年4月17日）

台湾当局准许间接进口50项大陆农工原料

台湾经济部公布50项准许自大陆间接进口农工原料表。

这50项农工原料包括：农业用种子、松鼠毛、马毛、猪鬃、鸡兔鸭鹅毛、蓖麻油、非食用牛油、原藤及藤半制品、兔毛皮、鳗苗与鳗线、正长岩、锻烧之铝矾土、水泥、长石、蜡石、陶瓷土、矽藻土、金钢砂、供作毛笔及刷子用羊毛、木香、白豆蔻、天仙子、鹿骨鹿筋鹿尾鹿胎、磁石、蝶麻、亚麻、废棉、吉林人参当归等、茶仔饼、胶松香、煤、生铁、废钢铁、铝锭、锡锭、未锻电解铜、高岭土、滑石、天然橡胶、湿蓝皮、原棉、茶子、蚕丝生丝、羊毛、纸浆、樟脑、氧化镁氧化铝、黄磷、桐油、稀土矿原料等。

（台湾中央社1988年8月5日电）

台湾当局再开放4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台湾经济部再度核准4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

经济部于去年8月首度允许50项大陆农工原料间接进口，最近因业者要求，再度同意开放另外40项。

40项商品包括：泡桐制材、黄杨原木、榉树原木、肖楠制材、红豆杉制材、黄杨制材、榉树制材、肖楠原木、白鸡油原木、栎类原木、白鸡油制材、栎类制材、红豆杉原木、桂竹叶、结晶薄荷脑、黑枣干、芝麻、矽、萘胺、单气醋酸、硫酸锰、硝酸锌、硝酸钠、氯化铵、氯化钡、碳酸钡、高锰酸钾、硫酴钡、锆砂、氧化钴、氧化锡、铅锭、锑、氧化镍、焦炭、蛭石、真珠岩、天然珍珠与养珠、贝壳及其废料、宝石原石。

（台湾中央社1989年1月17日电）

台湾当局公告大陆产品间接进口的条件和方式

台湾当局公告的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原则中明确规范了未来大陆产品间接输入的条件及方式，内容包括：

一、凡符合不危害台湾安全、对台湾相关产业无不良影响、有助产业外销竞争力的提升等条件的大陆产制农工原

料，由贸易部门征询有关机关及工商团体意见，并报经济部门核定后正式公告，准许自大陆以外第三国或其他地区输入。

二、凡未经公告明列准许间接进口大陆产制的农工原料项目，厂商认为确实符合前项各条件者，可视实际需要，透过所需公会主动向贸易部门提出建议，随时修订。

三、经公告准许进口的大陆农工原料，限以向大陆以外第三国或其他地区商号采购者为限。

四、厂商进口经公告准许的大陆农工原料，应向贸易部门申请，依一般进口规定办理签证，如金额在免办签证限额以下者，由海关依规定径行验收。

五、经公告准许进口的大陆农工原料，在输入许可证等进口文件上应注明“大陆”产制字样，唯到货的物品本身或内外包装有大陆产制(文字或图案) 标志者，应于通关放行前予以涂消 (如为铸刻者可免予涂去)。

六、贸易部门应切实掌握进口数量，必要时得发布有关进口签证统计资料公告停止签证。

(台湾中央社 1988 年 8 月 5 日电)

台湾当局对大陆产品间接输入的处理办法

台湾有关部门近日召开了第一次“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会议，原则决定针对现阶段对大陆进口的现实需要，采取两项明确的输入措施，一是以正面列举出准许自

大陆间接进口的产品项目；一是正式定出“间接进口”为只要经第三国采购即予适用，让台湾贸易厂商今后对大陆间接输入产品有明确的规定，政府对于非按此一办法进口的大陆产品也有罚则可循。“中国大陆产品间接输入处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1.该办法所称的大陆产品，系指中国大陆地区所生产制造或加工或有大陆产地标示的物品。

2.大陆产品除下列物品得以间接方式进口外，一律禁止输入：一、经由经济部贸易局核准进口的医疗用中药材；二、经经济部核定公告项目，并经贸易局核准进口的农工原料；三、经财政部核定公告入境旅客携带进口的物品。船员及航空器服务人员不得携带大陆产品进口。

3.间接输入系指岛内贸易厂商向第三国采购者即适用。

4.经核准输入的大陆产品，其进口文件上应列明大陆产制字样，但大陆的医疗用中药材、农工原料输入时，其物品本身或内外包装有大陆产制标志（文字或图案）者应于进口前予以涂销。

（原载台湾《经济日报》1988年11月16日）

三、其他方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建国前罪行的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台湾同胞来祖国大陆探亲旅游的日益增多。这对于促进海峡两岸的“三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此，对去台人员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大陆犯有罪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6条关于对犯罪追诉时效的规定的精神，决定对其当时所犯罪行不再追诉。

来祖国大陆的台湾同胞应遵守国家的法律，其探亲、旅游、贸易、投资等正当活动，均受法律保护。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3月14日）

公安部长王芳就台胞来大陆后安全等问题答记者问

最近，来大陆探亲旅游的台胞中有人问：“曾在大陆犯有

历史罪行的人回来探亲旅游时，政府是否会追究其刑事责任？来大陆探亲旅游台胞在大陆的安全是否有保障？”记者就上述问题访问了公安部部长王芳。

王芳首先就台胞来大陆后的安全问题回答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了巩固和发展，社会治安状况总的来说比较平稳。目前，大陆的发案率是世界上发案率最低的地区。当然，大陆也有犯罪活动，也有危害社会秩序的不法分子。但是，政府对少数不法分子的犯罪活动历来是坚决打击的。台胞在大陆探亲旅游期间从事的各种正当活动，理所当然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如人身财产受到他人侵害，政府有关部门将依法行事，保护台胞人身及财产的安全，依法追究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当然，来大陆的台胞也应遵守国家法律，不做有碍社会秩序的事。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政府将尽量提供各种方便，保证来去自由。据统计，1987年11月2日以来，大陆共接待探亲旅游台胞3万余人次。这些台胞都实现了自己来大陆探亲、访友、旅游、经商等愿望，并且已经或正在平安离开大陆。事实证明，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其人身财产的安全是有可靠保障的。”

当记者问到“那些曾在大陆犯有历史罪行的人回来后，政府是否会追究其刑事责任时”，王芳说：“不会的。政府的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究’。对他们历史上的问题，我们既不会追究，也不会处罚。”

“台湾当局允许台湾一般民众来大陆探亲后，犯有历史罪行的人也有来大陆的，并到家乡探望了亲朋好友。他们不但没有受到报复或歧视，而且亲身感受到了家乡人民群众捐

弃前嫌、以礼相待的热情。这样的事例很多。这说明人民群众和当年受害者的亲属是按照政府的有关政策办事的。”

“今天，为了国家的统一，民族的振兴，我们不计历史旧账，‘化干戈为玉帛’。我们诚心欢迎这部分去台人员来大陆探亲旅游。他们和其他台胞一样，是受法律保护的。”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3月17日)

台胞继承大陆亲人遗产问题

问：台胞可否继承大陆亲人遗产？

答：台湾同胞可以继承大陆亲人的遗产，手续可由本人直接回大陆办理，亦可委托有关部门和亲友代办。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法律所给予公民的这种保护，亦包括台湾同胞在内。有些台湾同胞的亲人在大陆已经去世多年，但这些台湾同胞仍有继承权，对于办理遗产继承手续的期限，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时效。

根据中国的《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在继承开始后，继承人中如果无人知道被继承人死亡或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无法通知的，将由被继承人生前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通知，但是由于过去两岸同胞被人为阻隔，不仅无法通知，就是知道被继承人死亡，继承人亦无法回大陆办理继承财产手续。因此现在被继承人员已死亡多年（甚至30多年），亦不影响继承合法遗产。

台湾同胞办理继承大陆亲人遗产手续，在提供有关证明

有困难时，有关部门会给予协助，亦可委托国内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中新社北京1988年1月11日电）

对台胞留在大陆的房产的政策规定

问：50年代初大陆对去台湾的同胞的房产是怎样处理的？

答：50年代初，大陆各城镇对去台湾的同胞的房产实行了代管（台湾省同胞在大陆的房产亦同样予以代管）。当时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通过房管部门的代管，使大量无人照管的房产得到应有的维修，避免了损坏，并使房产发挥了效用，既保护了国家的利益，也保护了房主、房客的利益。

问：现在是否可以请求发还被代管的房产？

答：可以。台湾同胞对自己的房产拥有所有权，房管部门只是代管，并非没收。

从1956年开始，大陆政府对私有出租房屋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代管房产中的原自住房和私有房屋社会主义改造起点以下的出租房，产权人要求发还时，只要向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交验证件，产权无纠纷，经审查属实，就可以发还产权。原自住房的产权人如确需自住，现在的占用者将予以腾退。改造起点以上的房屋，由房管部门经租并且在一定期间内对房主发放了定息，这部份房屋已属于国家所有，因此不再退还。

问：代管的台湾同胞房产中是否有不便发还的？

答：有。代管房产中因国家特殊需要不便发还原房的，

原则上由国家合理作价收购，其中个别需要退还原房自住的，经省、市、自治区政府审查批准后，由现使用单位负责解决。

问：代管的台湾同胞房产若已倒毁或者被拆除、改建怎么办？

答：代管的房产若因城市建设拆除和改建，由原拆除、改建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属于危房拆除的，给予残值补偿。原拆除、改建单位撤销或者合并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因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倒毁的，不予补偿。

问：发还代管房产时是否收取代管费用或结算租金收支？

答：代管房产发还时，不计收代管期间的代管费用，租金收支也不再结算。增添的建筑物和设备由双方协商，按实际情况合理处理。特殊情况由省、市、自治区政府审定。

问：发还代管房产时对房屋内原有家具和物品怎样处理？

答：随房代管的家具和其他物品时隔30多年变化很大，除现存于建筑物内的应予退还外，其余不再清理退还。

问：对接受大陆政府领导人邀请来大陆的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的代管房产怎样处理？

答：接受大陆政府领导人邀请来大陆的国民党高级军政人员，凡本人回来定居要求发还祖遗房产和原来居住的房产（包括部分接管没收的房产），可迅速发还。

问：公告定期代管的房产因逾期无人认领收归公有的，如产权人当时在外确未看到公告，如今提出发还产权请求怎

么办？

答：由于无人管理、无合法代理人或者契证不全产权不能确立等原因，大陆有关部门过去曾依照法令公告定期代管，逾期无人认领的已收归公有的房产，原则上已属于国家所有。如产权人当时在外，确未看到公告，现在提出发还产权请求，将按法律程序办理。

问：对于需要继续代管的房产，管理单位有哪些责任？

答：对继续代管的房产，管理单位负责作好维护保养。如国家建设特殊需要必须拆除的，应对房屋现状作出鉴定和估价，拆除单位按质论价给管理单位以补偿，房款暂存银行。

问：在清退“文化大革命”时期被挤占、没收的私有房屋中，是否对台湾同胞有所照顾？

答：在清退中，对被挤占、没收的台湾同胞的私有房屋，优先退还。

在“文化大革命”中，不少地方错接、错管了私人房屋，当时房主被迫交房，房管部门被迫接管，住在私房里的房主被撵走，社会主义改造时留给房主的自住房被收缴，房主出租的房屋由房管部门接管，一时间私有房屋统统不见了，全部成了公房。“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大陆各地政府的房管部门纷纷成立专门机构落实私有房屋政策，重新确认原房主对房屋的所有权，陆续清退被挤占、没收的私房归还原主，纠正社会主义改造期间错改的私房，折价退还翻修的私房等。在清退过程中，属于台湾同胞、侨胞、港澳同胞及其亲属的被挤占、没收的私房给予了优先退还。

（中新社北京1988年1月11日电）

司法机关不主动干预
台胞因历史酿成的重婚

最高人民法院的官员表示，大陆坚持“一夫一妻”制，但对台胞因历史原因造成的重婚，大陆司法机关不主动干预。

据台湾某些报纸近来报道，在海峡两岸皆有妻小的台湾民众千万不要前往大陆。原在大陆已有妻小者赴大陆探亲，一旦被大陆当局查出他们在台湾又娶妻生子，即送至人民法院公审，依重婚罪判 5 至 7 年的有期徒刑。

记者就此类说辞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进行了采访。刑事审判庭副庭长陈嘉宾作答道，由于海峡两岸长达 30 多年的隔绝，原已在大陆结婚的去台人员又在台湾成家，这是可以理解的。台湾当局放宽台胞探亲后，海峡两岸有了婚姻方面的沟通，大陆司法机关从未对此类事情进行过调查和过问，根本不存在由法院公审和判刑的事情。

他说，台胞的这种特殊情况同大陆同胞重婚有根本区别，因此不能相提并论，不能相同对待。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于今年 3 月 14 日公告，不再追究去台人员在新中国成立前的罪行，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认真执行这一公告的。大陆方面对去台人员的罪行都不予追究，怎能还去追究在特殊情况下形成的重婚这类事情呢。

陈副庭长指出，从诉讼程序而言，大陆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不经过检察院公诉或自诉人起诉，法院不能进行审判。刑法第 180 条规定，犯重婚罪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

役。台湾报纸的报道不仅毫无事实根据，而且也不符合大陆法律的规定，台胞只要稍加思考就可看清真相。相信回过大陆探亲的台胞亦可证明。

他说，台胞家庭内部的问题由他们自己协商解决。婚姻方面发生纠纷，也应当先由他们自己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诉讼。但这种诉讼属于民事诉讼，不是刑事犯罪问题，法院受理也不会作为刑事案件处理，自然不存在判刑问题。总之，司法机关对台胞这种重婚的基本态度是，不认为是犯罪，不主动干预和过问。

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周贤奇表示，从法律上讲，大陆原则上坚决维护"一夫一妻"制。但对台胞重婚则从特殊历史造成的婚姻状况和现存的婚姻关系考虑，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待。

基本原则是：

一、稳定现有的婚姻家庭关系。如配偶一方去台，大陆一方通过法律程序办理了离婚手续，承认离婚手续有效；另行组成家庭的，新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

二、未办理离婚手续去台湾后另行结婚的，在事实上形成"一夫二妻"或"一妻二夫"的情况，对此采取不告不理的态度，不主动干涉婚姻关系。其中一方起诉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按离婚案受理。

三、离婚案件按照大陆婚姻法处理，判离与不离的标准亦依婚姻法。

四、当事人相安无事的，法院不予过问。

（中新社北京 1988 年 6 月 3 日电）

民政部就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之间的婚姻问题答记者问

问：已在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要求同大陆同胞结婚，应该怎样办理？

答：已在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要求同大陆同胞结婚，按照 1986 年 3 月 15 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办法》，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受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台湾同胞一方当事人，应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其在大陆定居后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在大陆定居前的婚姻状况证明。其中，回大陆定居前在台湾居住的，须提供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无配偶证明或经公证的本人户籍登记簿底册复印件；离台后移居港澳地区半年以上来大陆定居的，须提供我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辨认的婚姻状况证明或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离台后移居国外半年以上来大陆定居的，须提供由其居住国公证机关出具并经我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配偶证明。

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应提供由本人亲自填写的并经大陆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无配偶声明书》。

问：临时来大陆探亲、旅游、经商的台湾同胞要求与大陆同胞结婚，应如何办理？

答：鉴于海峡两岸的现状，临时来大陆探亲、旅游、经商的台湾同胞与大陆同胞结婚后，会给双方当事人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因此，对这类申请，应讲清原因，婉言劝阻。

问：经过劝阻，双方当事人仍然坚持要求结婚的怎么办？

答：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

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在受理这类结婚申请时，应要求台湾同胞一方当事人提供下列证件：

一、香港中国旅行社代办的或公安机关边防检查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台湾同胞旅行证明》或我驻外使、领馆（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驻香港签证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新加坡商务代表处）签发的加注有“台湾同胞”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户口证明》；

三、本人身份证件和婚姻状况证明。其婚姻状况证明与定居大陆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同胞结婚时所持来大陆定居前的婚姻状况证明相同。无法取得上述证明的，不得用《无配偶声明书》的方式代替。

四、婚姻登记机关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如果当事人是从大陆去台湾定居的，在回大陆探亲、旅游或经商期间申请与大陆同胞结婚时，还须提供其在大陆原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的本人离开大陆前无配偶或虽有配偶、但已离异或死亡的证明。

问：已经离婚或者丧偶的台湾同胞要求与大陆同胞结婚，是否需要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供离婚证件或配偶死亡证件？

答：在台湾或港澳地区居住的，已离婚或丧偶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同胞结婚时，应提供经过台湾公证机关公证

的，或司法部门委托的香港律师证明的，或澳门婚姻及死亡登记局出具的离婚证件或配偶的死亡证明。无法提供上述证明的可以提供经公证的台湾或港澳报纸刊登的当事人离婚的声明书或公告，未经公证的影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国外居住的，已离婚或丧偶的台湾同胞，其离婚证件或配偶死亡证明应按规定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问：已在国外或港澳取得永久居住权的台湾同胞，已经加入外国籍的台湾同胞，申请与大陆公民结婚，其身份如何确定？

答：分别按华侨、港澳同胞、外国人的身份，按照《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受理。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6月29日）

台湾当局将承认
大陆法院的民事判决

台北消息：台湾"法务部"表示，已就海峡两岸法律关系得出"原则"结论，将以"迂回方式"承认大陆法院的民事裁判，但刑事案件"不予承认"。

台湾"行政院长"俞国华昨天听取"法务部"等部门的报告后，要求台湾制定"两岸关系特别法"时，仅就目前发生问题最多最紧迫的几个问题，如婚姻关系，财产纠纷，继承问题等部分先订出法律，以应急需，以后如有需要，再适时修

订，增列其他部分。

台湾"法务部"官员表示，在民事案件方面，台湾原则上将承认大陆的权力义务及法律关系，包括大陆法院的判决。但为了"避免直接承认之嫌"，这一承认将委由"中介团体为之"。在台湾制订有关两岸法律关系暂行条例之后，大陆民众依大陆法律而成立的法律关系，可获得台湾的承认，其亲属地位、继承权益等，在台湾可以确保。

(原载《人民日报》1988 年 12 月 18 日)

司法公证部门如何为探亲台胞提供法律服务

问：大陆司法公证部门如何为探亲台胞提供法律服务？

答：近年来，大陆公证人员和律师已经为台胞、台属提供了许多法律服务。公证人员为台胞、台属继承在大陆、台湾或国外的遗产，落实私房政策，析产，赠与，委托代管不动产，收养子女，出国探亲定居，以及诉讼等需要，办理了所需的公证文书。这些公证文书有些已在台湾使用。台湾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有的也在大陆得到使用。律师在为台胞、台属服务中，解答了大量的法律询问，代写了各种法律文书，接受委托代理参与诉讼和非诉讼活动，帮助解决人身、财产纠纷，出庭为台胞进行刑事辩护，还为台胞来大陆进行贸易、投资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法律帮助。这些服务，不仅增进了台胞对大陆法律的了解，而且有效地维护了台

胞、台属的合法权益。

海峡两岸同胞隔绝 38 年，积压和产生了大量民事法律问题。随着台湾当局放宽探亲限制，两岸同胞交往增加，还会不断出现新问题。司法部已要求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和律师公证人员，做好充分准备，配合协助有关接待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积极为台胞提供各项法律服务。

这些法律服务包括：对回来探亲旅游的台胞提出的法律事宜，公证人员和律师将热情接待，主动介绍大陆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办事程序，帮助台胞处理好各种法律事务；公证机关对要求办证的台胞，将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出证，律师将从优、从简、从速洽接处理涉及台胞的法律事务；对台胞台属来信询问有关法律和政策问题，律师将尽快予以答复；公证和律师收费，将执行大陆的收费标准，做到合情合理。

回大陆探亲旅游的台胞，凡要求办理公证的，将根据大陆法律有关公证的管辖原则，由申请人原籍或临时户口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管辖；台湾同胞写信或委托其亲友向大陆公证机关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将由申请人原籍所在地或法律事实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管辖；台胞申请办理公证事项，必须提供有效证件；所需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其中经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证明的，可以暂作为事实上的参考。

大陆欢迎台湾公证人员和律师与大陆同行开展人员交往和业务联系，并期待尽快建立海峡两岸公证人员和律师之间在办案、调查、取证等业务方面的委托关系，尽快解决台湾和大陆公证处所出具的公证文书拿到对方使用的法律效力问

题。

（中新社北京1988年6月3日电）

国家版权局对大陆使用台湾同胞作品的版权保护作出进一步规定

国家版权局局长宋木文说，国家版权局最近对大陆使用台湾同胞作品的版权保护进一步作出规定．规定的内容包括:

一、台湾同胞对其创作的作品，依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规章，享有与大陆作者同样的版权。二、凡大陆发表、转载、重印、翻译或改编出版台湾同胞的作品，均需取得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授权，并签订版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三、经授权出版台湾同胞作品，出版者应按国家出版局1980年制订的《关于书籍稿酬的暂行规定》和文化部1984年颁发的《书籍稿酬试行规定》，向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支付报酬和赠送样书；报酬均以人民币支付。四、台湾同胞向大陆转让版权或授权使用作品，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亲友或代理人办理。可以直接同大陆出版者签订合同，亦可同版权代理机构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签订合同。五、受台湾同胞委托，为其办理向大陆转让版权或授权使用作品的代理人，必须持有经过公证的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的委托书。六、1988年3月1日后，大陆出版者或其他人如侵犯台湾同胞的版权，版权所有者可请求侵权者所在地的版权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亦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七、为了

保障台湾作者的权益，凡在大陆经营对台版权业务的代理机构，必须经国家版权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理对台版权业务。同时，不论大陆出版台湾作者的作品，还是台湾出版大陆作者的作品，大陆作者和出版者必须将与台湾出版者、作者或其代理者签订的合同报国家版权局审核登记，否则不受法律保护。[1]

宋木文是在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成立招待会上谈到这些规定的。他认为，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港澳同胞作品的使用。

宋木文在这个会上宣布：1987年国家版权局曾通知全国各出版单位"对1980年7月1日后重印（包括改繁体字为简化字）、发表、转载或改编港、澳、台同胞作品的情况，立即进行一次清理。凡未支付稿酬的，按作品出版或发表时的付酬标准与办法结算应付稿酬，单列项目，予以保存。一旦作者或其法定继承人或委托人来领，随时可以兑现"。国家版权局还将通知各出版单位，将上述清理情况送交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由总公司统一代作者领取，免得由作者分散向多家出版单位领取。

宋木文还说，我们愿意同台湾出版和版权方面的主管当局共同努力，各自为海峡两岸的文化交流提供方便。国家版权局和大陆各出版单位，将尽量为台湾出版大陆作品提供方便。台湾出版大陆作品，可以直接与作者或其他版权所有者联系，也可以与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联系，签订许可使用或版权转让合同，由大陆的单位或个人向国家版权局办理审核登记的手续，以取得保障。考虑到海峡两岸的现实状况，为方便台湾的出版者，大陆已经出版的作品，再以由国家版权

局批准的代理公司授权台湾重印出版（包括变简体字本为繁体字本）。台湾出版大陆作品如需对作品作某些删节或改动，当然应征得作者同意，不损害作品的完整性，不添加有损作者声誉的内容。至于对大陆作者的报酬只要求合情合理。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21日）

台湾新闻局关于申请出版大陆出版品审查规定

台湾“行政院新闻局”11月11日公布了台湾出版业者申请出版大陆出版品的“审查要点”和“审查作业须知”。

“审查要点”确定，申请出版大陆出版品的台湾出版业者必须是经“新闻局”登记有案者，申请出版数以10种为限。出版业者必须事先取得“原著作权人或制版权人、授权出版之人”的授权，并经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的公证人公证签约，不得与大陆出版机构或人员接触，申请出版的大陆出版品必须经过“行政院新闻局”审查，“依审查意见办理，并重新整理编印”。

（原载《人民日报》1987年11月14日）

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中国大陆出版著作怎样办手续

问：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外籍华人的作品、论著可以在中国大陆出版吗？

答：中国大陆出版部门十分欢迎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外籍人士的作品、论著在大陆出版。设在北京的中国友谊出版公司专门出版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外籍华人的著作；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专门出版外籍学者的书稿。此外，北京的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福州的福建人民出版社和海峡文艺出版社，以及在广州的广东人民出版社等，都出版这方面的著作。

问：如何办理有关出版手续？

答：目前，中国大陆的出版机构，按专业分工出书，如科学出版社出版自然科学著作，中华书局出版中国古籍，更多的出版社则在自己的社名上表明了本社的出书范围。作者可根据著作内容和特点，直接向上述几家出版社或其他出版社联系。如出版社认为书稿可以出版，双方则进一步商谈，签订出版合同。

问：作者的稿酬如何支付？

答：中国大陆目前实行一次性稿酬制度，依据书稿不同性质（著作、翻译、资料、校勘、注释等）和质量，稿酬有不同标准，著述稿每千字稿酬 6 到 20 元人民币。中国友谊出版公司规定，由该公司所付稿酬（人民币）可兑换成美元

或其他外币。其它出版社则均以人民币支付稿酬。作者的稿酬如一时不能领取，出版社将稿酬以作者个人名义存入银行，留待作者到中国大陆时领取，也可以受作者委托，转交给作者在大陆及海外的亲友。

问：作者要求不删改其著作，大陆出版社能够做到吗？

答：出版社充分尊重作者权益，只要内容符合出版要求，一般是不作改动的。如果出版社认为书的内容确有改动的需要，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征得作者的同意，也希望由作者本人修改后再出版。当然，如果作者要求其著作出版时进行改动，那完全是作者的权利，出版社是不会拒绝的。

（选自中国新闻社《读者信箱》专栏）

中国人民解放军停止执行对驾机、驾艇起义国民党官兵给予奖励的两个《通知》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福建部队发言人今天在此间宣布，从即日起停止执行1962年颁布的对驾机、驾艇起义的国民党官兵给予奖励的两个《通知》。

这位发言人说，在1962年台湾海峡两岸处于严重军事对峙状态下，我福建前线司令部、政治部颁布了对驾机、驾艇起义的国民党官兵给予奖励的两个《通知》，即：对驾驶飞机起义的台湾空军人员和对驾驶舰艇起义的台湾海军人员的奖励规定及联络办法。最近几年，我方主动停止对金、马

诸岛的炮击，停止向台湾海漂、空飘宣传品，促进了台湾海峡局势日趋缓和。现在，我们正式宣布停止执行上述两个《通知》，以期两岸关系出现更为祥和的气氛。

（原载《人民日报》1988年9月22日）